

第 181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10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2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6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2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63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4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7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1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23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236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48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252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26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266
淡江大學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268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14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336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46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353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58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65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371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375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378
校聞	380
人事 (全校人事異動表)	388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398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401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淡江大學第 2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國際事務學院阮聘茹副教授及教育學院紀舜傑副教授，擔任本校第 5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204 次行政會議，以下幾點報告：

- 一、請進修學士班加強招生宣導：本校 9 月 24 日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率為 101.34%，連兩年創新高，超越去年 101.12%，雖然可以註冊到 10 月 15 日報部前，再增加的幅度也許有限，但仍提醒各系應持續推廣及優化招生策略。全校各個學制的總註冊率為 96.22%，其中需要特別留意的是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00 名，註冊率僅 58%，明年財金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教育部減招 30 名。與其他私校的招生狀況相比，我們一定可以做得更好，既然 114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已改在佔有優勢地點的台北校園上課，未來務必請有招收該學制的企管、資工及日文三個科系加強招生宣導。
- 二、設定 3 年內達成「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計畫：本校未來幾年的校務發展非常明確，也就是已取得註冊商標的「AI+SDGs=∞」和「ESG+AI=∞」理念，不只具前瞻未來趨勢，並與世界共通接軌，落實運用 AI 實踐淡江永續，「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訂定 3 年要達成我們設定的目標，包括 9 月 20 日召開的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以「AI+SDGs=∞：從教育未來到未來教育」為主題，邀請 3 位副校長專題演講教育未來，教育未來比較宏觀，是一個理想、目標與發展方向；另外邀請 6 位主講人報告未來教育，未來教育比較微觀，是要具體實踐的，這些都是 3 年內要達成的目標。
- 三、通識教育開設量子相關課程，讓學生與世界趨勢接軌：展望與挑戰未來大爆發的就是量子科技，科學家提出用來詮釋在微觀世界裡所發生的現象理論的量子力學。與傳統數位電腦相比，量子電腦處理資訊的方式完全不一樣，在處理特定問題時，不僅運算力更強，計算速度也會更快。量子是未來的明星產業，已經有很多大學成立量子科技相關的研究中心，相信應用在每個領域是沒問題的，但是並沒有那麼容易，跟 AI 的演算法一樣，必須要比較專業的資源。本校雖然在 113 年 4 月成立「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導入量子電腦，在學術領域上，展開進一步的研究，但本校的量子方面專業老師不像 AI 相關專業師資那麼豐富、充足，所以考慮先以通識教育課程，讓學生了解神秘的量子世界。
- 四、推廣教育處連兩年屢創業績新高值得嘉許：本校推廣教育處在邱建良執行長卸任前創造 1 億 8 千多萬元的業績，而林宜男執行長在 113 學年度上任後，1 年內收入超過 2 億 3 千萬元，成長卓著，非常不容易。張家宜董事長特別交代我要給予獎勵，希望各單位也要快速成長與進步，大家相互勉勵。
- 五、請重視教職員生理性反映之陳情案件，並積極、主動且快速地回復與處理：近 2 個月，不論是校長信箱、Teams 或是 E-mail，都有收到一些學生的意見，這些學生的提問也都非常有禮貌，我也非常仔細閱讀其內容，並且即刻與積極處理。在此特別提醒各單位主管，學生的問題要好好處理，以最近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延遲發放獎助學金乙事，雖然是幾千元的事情，但是否每個月應定期發放，且遇到例假日無法如期發放時，是否應該提前發放？還有開學忙並不是理由，其他同仁、秘書或主管都可以人力支援，而這些錢也許是學生的基本生活費，稍有延誤都可能造成學生在生活上的極大壓力與困擾，結果承辦單位發放延遲了沒有道歉也未儘快處理。因此，必須要特別提醒各單位，對於教職員生的意見，第一要快速回復與處理，如果是承辦單位的疏失，更要儘速且妥善處理；第二要積極且主動針對問題做回復，不要答非所問，單位主管一定要確實督導處理。
- 六、今天安排我們新上任的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志娟稽核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蕭瑞祥永續長，分別以「ESG+AI=∞之 TQM & IR」及「ESG+AI=∞之永續校園 & 韌性治理」為題做專題報告；11 月 28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將安排 7 位院長，除了李宗翰院長負責工、AI 創智、精準健康三個學院報告時間 10 分鐘外，其他學院院長每位 5 分鐘，共 40 分鐘，報告各學院「運用 AI 以各種形式融入教學之重點績效執行情形」，無須前言，直接切入主題；12 月 2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將由潘伯申研發長進行相關的專題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第 20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23 日陳送教育部。

(2)奉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 11400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2、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執行情形：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已獲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7988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本標準進行 114 學年度學雜費各項收費作業。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2)「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及第三條。

(3)「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4)「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5)「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第四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40008898、1140008899 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三、專題報告：

(一)ESG+AI= ∞ 之 TQM & IR (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志娟稽核長) (見專題報告 1)(二)ESG+AI= ∞ 之永續校園 & 韌性治理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蕭瑞祥永續長) (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蕭永續長報告的內容非常豐富，解釋 SDGs 與 ESG 包括哪些項目，而且強調 THE 與 QS 相關的排名分析。我在想校長是否賦予永續長任務，要去提升本校永續方面的排名？其實 ESG 包山包海，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我比較關心簡報第 29 頁中所提到的「2025 本校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期待在這藍圖架構下，永續中心可以有一些新的作為及新的成果展現。

(二)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

THE 或 QS 永續排名皆採計永續相關論文，本校發表永續相關研究偏少，建議學校可評估是否將論文獎勵項目相關經費調整，引導並鼓勵教師發表永續相關主題論文，提升本校永續評比世界排名。

(三)主席：

1、鼓勵教師將 AI 融入教學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林志娟稽核長曾在 SCI 發表 IR 相關論文，所以報告得非常專業且務實，學校不是用口號、名稱治校，就如本校 114 到 116 年 3 年的時間，投入微軟雲端 2,500 萬元的經費做數位轉型，環境與設備都已完備，首先必須由全校教職員優先身體力行去推動與實踐數位轉型。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為了學生的就業考量，所以請全校老師普遍性的將教學融入 AI，雖然不強迫老師研究上一定要跟 AI 結合，但提供給老師一個跨領域結合的選項，對於老師研究、產學、服務亦有極大的幫助，而身為主管者則要繼續努力推動，我相信本校數位轉型絕對是走在各大專校院的第一名。

2、詮釋「AI+SDGs= ∞ 」和「ESG+AI= ∞ 」中間的「+」符號代表交換率，意旨兩者是相輔相成的，配合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加深加廣 AI 的運用，利用 AI 實踐淡江永續，這是相互共好的概念，而在近 5 年來，我在各式會議不斷的強調，並落實推動的決心不變。

3、請資訊處持續舉辦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配合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員工的教育訓練不能停，否則行政同仁慢慢又忽視了，再加上不斷有新進的同仁接任，提醒資訊處持續舉辦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落實 AI 到淨零轉型，讓智慧促成永續。

4、與時俱進的 TQM 2.0 融入淡江品質獎的八大構面進行檢驗：本校推動 TQM 迄今已邁入第 32 年，

更將「AI+SDGs=∞」融入 TQM，讓 TQM 與時俱進，成為 TQM 2.0，同時將其融入淡江品質獎的八大構面進行檢驗。我們需要從每一構面去檢視是否做到數位轉型，從第一個構面-領導與經營理念開始，領導人是否實踐數位轉型及落實 SDGs 的理念，就像剛剛稽核長第 9 頁的報告內容，AI 並不是單純「取代自動化」，而是讓自動化更智慧、更能持續改善，這正好呼應 TQM 的精神。

- 5、「AI+SDGs=∞」是我提出來的，從 2020 年就開始準備一些資料，在 2021 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結果於 2023 年核定；在尚未核定前，張家宜董事長想到當時社會趨勢都用 ESG 當評估指標，所以本校 2022 年再提出「ESG+AI=∞」申請註冊，並呼籲各單位儘量使用這些 Logo，以利審核，最終在今年 2025 年 6 月 2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審定，8 月 1 日生效使用，有效期 10 年，在此特別跟大家說明。
- 6、請在院長會議討論教師發表永續相關主題論文獎勵措施：教務長提出針對老師發表永續相關主題論文獎勵乙事，請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時提出討論，看看怎麼挪移獎勵金，原則儘量不以增加經費為原則，但我們也不苛刻，如果確實需要增加一些預算，也是沒問題的。
- 7、剛剛永續長的報告提到環境模擬，大家可以發現這次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臺大團隊模擬演算精準預測到堰塞湖災情，這就是環境模擬與 AI 運用的實例。
- 8、重申「韌性治理」的概念、意涵及運作思維：本校 2021 年 8 月設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轄下設置 ESG 三個組別，分別為「淨零碳排推動組」(Environmental 主軸；E 組)、「社會實踐策略組」(Social 主軸；S 組)以及「韌性治理規劃組」(Governance 主軸；G 組)。也許各位在過去會議上沒注意聽、不明瞭或忘了，我把講了好幾年「韌性」的意思，在這次再跟各位提醒及說明一遍：
 - (1)「韌性」2 字也許定義有些差異，但淺顯易懂的說，所謂的「韌性治理」就是「風險管理」。
 - (2)「風險管理」分為「可預測風險管理」與「不可預測風險管理」兩種。
 - (3)以可預測的風險管理為例，10 年前我們就預測資訊科技會快速的發展，AI 將取代各行各業，我們就趕在各校之前，增設 AI 相關院系，並協助學生跨域學習，以取得第二甚至第三專長，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這是可預測的風險管理。
 - (4)不可預測的風險管理如 COVID-19、地震、火災等，這些會造成相當的傷亡或災害的狀況。试想，如果學校遭遇火災或地震等不可預測的災害，雲端校園一定是比非雲端校園來得更具有韌性，防災、防火的程度、抵抗力及恢復正常狀態的能力，也是雲端校園來得更強；另外以減碳的效果面向來看，伺服器放在雲端也是比較好。
 - (5)所以雲端不只資料韌性，我們所有的軟體系統的韌性，適應變化以及承受衝擊的能力全部增強，很快就可以恢復運作，我們只要資訊資料能夠正常運作，學校絕大部分也都可以順利進行，這個就叫做「韌性」。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 一、目前台北校園共有 4 個單位，其中本處、校友服務處與 EMBA，主管稱謂皆是執行長，擬配合負責業務執行內容不同，變更本處執行長稱謂，由「執行長」變更為「教育長」。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2 日推廣教育處 11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14 年 9 月 17 日第 30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置 <u>教育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條 本處置 <u>執行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修改執行長職稱為教育長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 <u>教育長</u> 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 <u>執行長</u> 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修改執行長職稱為教育長

決 議：

一、修正通過。「教育長」修正為「推廣教育長」。

二、「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置 <u>推廣教育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條 本處置 <u>執行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修改執行長職稱為推廣教育長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 <u>推廣教育長</u> 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 <u>執行長</u> 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修改執行長職稱為推廣教育長

提案二：「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結果報告之改善意見：委員會納入教務單位及學院（系所）代表，以進一步提升輔導工作之推動成效。
- 二、參考上述建議，為強化輔導機制之運作，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效能，增納教務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0 日衛生暨輔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 年 9 月 17 日第 30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委員由 <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資產組組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生會會長、營養師、心理師</u> 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幹事二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分別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資產組組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營養師、心理師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幹事二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分別擔任之。	新增教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為本會委員。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為避免教師誤解論著出版年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
- 二、為明確定義教師身分申請條件查核及獎勵金發給之學年度依據，爰增訂第三條第三項。
- 三、為使教師專書著作申請獎勵非以獎勵金額多寡為考量，且明確區分教學教材用書或學術性研究專書之屬性，建議參考教學獎勵優良教材修正該項獎勵金額，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一目。
- 四、依研究成果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權益分配內容異動，爰修正第八條第一款。
- 五、為明訂兼任教師申請後次學年度未有聘期及教師申請後留職停薪者之獎勵金處理方式，爰修正第十四條。
- 六、本案擬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七、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14 年 9 月 17 日第 30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八、「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以淡江大學教師身分發表且註明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 退休專任教師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之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勵項目。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前條兩款獎勵項目。 獎勵金發給以申請時當學年度教師身分為準。 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	第三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以淡江大學教師身分發表且註明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 退休專任教師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u>符合規定年限內</u>之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勵項目。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前條兩款獎勵項目。 <u>申請條件查核及獎勵金發給以申請時當學年度教師身分為準。</u> 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	第三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以淡江大學教師身分發表且註明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 退休專任教師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之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勵項目。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前條兩款獎勵項目 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	一、為避免教師誤解無須符合規定年限之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法規會修正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項新增，明確定義教師身分申請條件查核及獎勵金發給之學年度依據。 ◎法規會修正第三項前段刪除「申請條件查核及」7 字。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 二十以內 者,每篇每月 發給五千五 百元。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 二十以內 者,每篇每月 發給五千五 百元。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 二十以內 者,每篇每月 發給五千五 百元。	
3、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二十至百分 之三十五以 內者,每篇每 月發給四千 元。	3、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二十至百分 之三十五以 內者,每篇每 月發給四千 元。	3、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二十至百分 之三十五以 內者,每篇每 月發給四千 元。	
4、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三十五至百 分之五十以 內者,每篇每 月發給三千 元。	4、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三十五至百 分之五十以 內者,每篇每 月發給三千 元。	4、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三十五至百 分之五十以 內者,每篇每 月發給三千 元。	
5、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五十或未有 排 名 資 料 者,每篇每月 發給二千元。	5、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五十或未有 排 名 資 料 者,每篇每月 發給二千元。	5、影響係數排 名為該學門 超過百分之 五十或未有 排 名 資 料 者,每篇每月 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 響係數排名 以申請當年 度查得之五 年的影響係 數為準。	6、以上期刊影 響係數排名 以申請當年 度查得之五 年的影響係 數為準。	6、以上期刊影 響係數排名 以申請當年 度查得之五 年的影響係 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 術論文,每篇 每月加發獎 勵金五萬元。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 術論文,每篇 每月加發獎 勵金五萬元。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 論文,每篇每 月加發獎勵 金五萬元。	
(二)獲 A&HCI 國際 學術期刊索引 收錄者,每篇每 月發給七千元。	(二)獲 A&HCI 國際 學術期刊索引 收錄者,每篇每 月發給七千元。	(二)獲 A&HCI 國際 學術期刊索引 收錄者,每篇每 月發給七千元。	
(三)獲 ESCI 學術期 刊 索 引 收 錄 者,每篇每月發 給一千五百元。	(三)獲 ESCI 學術期 刊 索 引 收 錄 者,每篇每月發 給一千五百元。	(三)獲 ESCI 學術期 刊 索 引 收 錄 者,每篇每月發 給一千五百元。	
(四)獲 THCI、TSSCI	(四)獲 THCI、TSSCI	(四)獲 THCI、TSSCI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	
(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	(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	(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	
(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	(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	(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 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	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 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	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 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	為避免教師誤解非前一年發表論著亦可申請，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次學年度再申請。 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	於次學年度再申請。 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	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 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	
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專書之認定：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	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專書之認定：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	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專書之認定：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容重複出現。 (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 (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 二、獎勵方式： (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三萬六千元。 (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 三、申請條件： (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 (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	內容重複出現。 (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 (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 二、獎勵方式： (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u>三萬六千元</u>。 (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 三、申請條件： (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 (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	內容重複出現。 (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 (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 二、獎勵方式： (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u>五萬元</u>。 (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 三、申請條件： (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 (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	一、為使教師專書著作申請獎勵非以獎勵金額多寡為考量，且明確區分教學教材用書或學術性研究專書之屬性，建議參考教學獎勵優良教材修正該項獎勵金額。 二、為避免教師誤解非前一年發表論著亦可申請，修正相關文字。
第八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受分配之比例中，百分之二	第八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依「<u>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受分配之比例中，百分之二	第八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u>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u>為獎勵金，分月支領。	依研究成果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 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	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 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	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u>獲獎勵專任教師離職者</u> ，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 <u>獲獎勵兼任教師俟當學年度任教學期</u> ，始得發給獎勵金。 <u>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u> ，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u>獲獎勵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後</u> 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專任教師 <u>獲獎勵後離職者</u> ，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 <u>兼任教師獲獎勵後俟當學年度任教學期</u> ，始得發給獎勵金。 <u>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u> ，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u>獲獎勵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後</u> 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專任教師 <u>申請後離職者</u> ，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 <u>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u> ，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文字修正 明訂兼任教師及教師獲獎勵後留職停薪者之獎勵金處理方式。 ◎法規會修正 中段「專任教師獲獎勵後」修正為「 <u>獲獎勵專任教師</u> 」，「兼任教師獲獎勵後」修正為「 <u>獲獎勵兼任教師</u> 」，後段「後」修正為「勵」。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一）第三條及第八條緩議。

（二）第十四條中段「…；獲獎勵兼任教師俟當學年度任教學期」後加「間」1字；「…；獲獎勵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後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修正為「…；獲獎勵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後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

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 (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 (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 (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 (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	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 (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 (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 (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 (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 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	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 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	為避免教師誤解非前一年發表論著亦可申請，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年度再申請。 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	次學年度再申請。 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	
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專書之認定：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 (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 (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 二、獎勵方式： (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u>三萬六千元</u>。 (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	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專書之認定：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 (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 (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 二、獎勵方式： (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u>五萬元</u>。 (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	一、為使教師專書著作申請獎勵非以獎勵金額多寡為考量，且明確區分教學教材用書或學術性研究專書之屬性，建議參考教學獎勵優良教材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 三、申請條件： (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 (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	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 三、申請條件： (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 (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	正該項獎勵金額。 二、為避免教師誤解非前一年發表論著亦可申請，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u>獲獎勵專任教師離職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兼任教師俟當學年度任教學期間，始得發給獎勵金。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獲獎勵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後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u>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u>專任教師申請後離職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u>	文字修正 明訂兼任教師及教師獲獎後留職停薪者之獎勵金處理方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MS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紀慧君院長

紀錄：王春貴、王佳怡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鑒於中文系碩士班預計於 115 學年度設置「華語文教學組」，並須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列案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又適逢本校暑假期間，為免與會人員舟車勞頓，採用線上方式舉行。
- 二、中文系碩士班預計於 115 學年度招收華語文教學組，請各系於「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說明會」，協助廣宣中文系華語文教學組招生資訊；同時亦請宣傳推廣教育處「華語師資實務課程培訓班」，該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培訓班費用優惠，鼓勵有志從事華語教學的學生報名參加。
- 三、依教育部規定，「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數，114 學年度在校生適用。請各系更新所屬網頁之「課程規劃表」。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	照案通過	已提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設案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
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案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
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	照案通過	已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
113 學年度華語文課程排課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學年度華語文課程排課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 114 學年度榮譽學程開設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院 114 學年度文學院共同科目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必修科目、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修訂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可抵認之本校科目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歷史學系必修科目（台灣通史、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學分替代方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必修科目、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支援 114 學年度文學院「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文化觀覽」領域課程修訂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科目名稱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歷史學系選修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照案通過	已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大三必修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圖書館知能服務」3A-3E 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案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起專業課程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承認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大眾傳播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眾傳播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學分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學分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大眾傳播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訂大眾傳播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修訂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表	照案通過	已於 114 學度第 1 學期實施
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開課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教務會議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 112 學年度暑期實習單位審核	追認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年暑期校外實習學生洪堃藝轉換實習單位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圖書資訊產學實習」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期間遇颱風假之實習時數認定案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
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能力取向審查評量尺規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與考試入學人數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提總量會議會通過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國文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追認通過	已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文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規則」及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歷史學系碩士班擬提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方案	照案通過	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歷史學系碩士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陳核後實施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擬建議修訂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獎勵申請相關規定	照案通過	已送人資處相關會議列案討論
資訊傳播學系與香港恒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擬簽訂合作備忘錄案	照案通過	已提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案】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草案如下：

學系別	面試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歷史學系 特色文化 旅遊與智慧遊憩 規劃學分學程	一、表達能力(含邏輯性、口語表達與省思能力)	一、表達能力(含邏輯性、口語表達與省思能力)	50%	一、表達能力(含邏輯性、口語表達與省思能力)	
	二、未來計畫與發展潛力	二、未來計畫與發展潛力	40%	二、未來計畫與發展潛力	
	三、團隊合作	三、團隊合作	10%	三、團隊合作	

二、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甄試/考試)修訂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6 日「研議本校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辦理招生分組增加華語文教學組之可行性會議」決議：於 115 學年度進行碩士班招生分組，招收文學組 7 名、華語文教學組 3 名，惟若 114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率達九成以上，則調整華語文教學組招生名額為 5 名。

二、甄試入學簡章調整招生名額、增列分組及備註，修訂如下：
碩士班(甄試入學)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u>A 組 3 名</u> <u>B 組 2 名</u>	<u>5 名</u>	增訂 A、B 組招生名額
備註	一、 <u>A 組：文學組</u> <u>B 組：華語文教學組</u> 二、 <u>B 組學生提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必須至系所認可之華語教學單位實習達 64 小時，並通過相關考核。</u>		增列備註載明分組名稱 增列 B 組畢業規定

三、考試入學簡章調整招生名額、增列分組及調整考試科目，修訂如下：
碩士班(考試入學)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組別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調整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訂組別名額
	A 組	4	3	5	5	
	B 組	1	2			
考試科目	1.面試 2.作文書面審查			1.作文 2.面試		1.取消考試科目「作文」，調整為書面審查 2.修改考試科目次序
筆試比重	作文 1			作文 1		取消考試科目「作文」，刪除對應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文學組 B 組：華語文教學組 三、B 組學生提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必須至系所認可之華語教學單位實習達 64 小時，並通過相關考核。 四、錄取總成績作文占 50%、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五、報名時繳交： 1.歷年成績單 2.學習計畫書 3.簡歷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同分參酌順序： 1.作文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作文占 50%、面試占 5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作文 2.面試		1.修訂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載明招生分組名稱 2.增列 B 組畢業規定 3.修改條次及錄取總成績占比項目 4.新增書面審查需繳交之資料 5.修改條次及同分參酌順序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紀慧君院長

紀錄：王春貴、王佳怡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列席指導致詞

紀院長、各位主任、老師、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參加文學院院務會議，最主要是向各位表達感謝之意。自我擔任學術副校長三年多以來，從文學院執行 i-Link 計畫、資傳系推動 ITSA 計畫、多系教師積極參與 USR 計畫及素養導向計畫、資圖系的國科會計畫案表現亮眼，深刻感受到文學院師生在各方面的努力與投入。

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目前已達 101.34%，略高於去年同時間，此展現各單位努力的成果。教育部預估未來三年大一新生將減少約 2.4 萬人，116 至 117 學年度為低點，預計 118 年起人數將回升。雖面臨挑戰，個人對於招生仍保持審慎樂觀。因應招生，學校未來仍將調整學系、學制與班級數，因此教師可能會需要開設新課程及或多花時間與精力進行備課，過程也許會比較辛苦，但仍期盼教師持續支持學校規劃，學校也一定會維護全體師生的權益。

適逢教師節與中秋節前夕，謹在此祝福各位教師節快樂、中秋節愉快，闔家平安健康。謝謝大家！

貳、主席報告

- 一、114 學年度文學週將由資傳系承辦，舉辦「文學院 114 學年度推動生成式 AI 融入課程教學成果展」。此一主題亦呼應校長於今年 3 月 15 日春之饗宴校友日宣布正式啟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計畫中「AI 引領教學創新」之主軸。希冀能展示本院各系課程全面性實施 AI 融入教學的獨具特色亮點。
- 二、114 學年度熊貓講座輪由歷史系承辦，該系已規劃邀請 2 位院士級學者（夫妻檔）擔任講座主講人，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下午各辦理一場熊貓講座。
- 三、配合新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標準及實施次數調整，「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 5 條條文業已修正為自 114 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請各系配合辦理，以確實落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
- 四、本校 112 及 113 年度修畢跨領域學程人數占比僅 1.06% 與 2.07%，教務處已建置校級「跨領域學習」網站(<https://atgx.url.tku.edu.tw/>)，請各系在大一必修「大學學習」課程中宣導共同推廣。另本院資傳系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跨領域微學程，請各系協助學生瞭解相關制度、學程內容與修課方式，鼓勵學生申請，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與修讀成效和領證人數。
- 五、請各系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資訊與最新消息，確保考生與各界能即時查詢。招生相關訊息建議使用超連結到教務處招生網頁，以維持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同時，請各系配合教務處招生策略，訂定各系自身招生方案，以提升整體招生成效。
- 六、提醒各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須經由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並請妥善保存會議紀錄。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請經過系招生會議訂定合理審查時間。
- 七、各系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理利用著作，並提醒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網站(<http://www.tipo.gov.tw/>)下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供參考利用，以確保教學活動不會侵害智慧財產權。
- 八、本院計有下列教師通過計畫案補助或榮獲獎項：
 - (一)本院教師獲 114 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共計 7 件：
中文系 1 件（羅雅純老師）；歷史系 2 件（林煌達老師、古怡青老師 1/2）；資圖系 4 件（蕭宗銘老師、張嘉玲老師、林雯瑤老師、林信成老師）。
 - (二)本院老師獲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共計 3 件：
中文系 2 件（陳詒淨老師、謝旻琪老師）；大傳系 1 件（吳姿嫻老師）。
 - (三)本院教師指導學生獲 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補助案共 4 件：
資圖系 4 件（張嘉玲老師／李沂璇同學、賴玲玲老師／彭麗禎同學、劉瑄儀老師／翁毓涵同學、張玄菩老師／吳鈞承同學）。
 - (四)本院教師參與 114 年本校 USR 第四期計畫團隊：

1、李其霖老師、賴惠如老師（走進淡水、面向國際：推廣台灣最具影響力的經典遊程與特色餐宴）。

2、馬雨沛老師（淡水好生活：大學城賦創設計行動）。

(五)本院教師獲 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計中文系 1 件（李蕙如老師）。

九、校內相關宣導事項

(一)落實本校 114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1、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2、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二)75 週年校慶 LOGO 圖檔已公告於校網頁「校園素材庫」，請各系多使用於本校 75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或文宣品，增加識別度。另秘書處委請大傳系師生經營的校 IG 副品牌：「淡江大學《輕春誌》」，請鼓勵各系師生轉傳發散。

(三)師生赴陸交流須依教育部現行兩岸法規與政策辦理，活動前及返臺後應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與回報，交流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目的或損害國家尊嚴。若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須審慎檢核是否符合法規；請各系落實校內通報與檢核機制。

(四)推廣教育處將在今年 10 月舉辦「華語伴學工作坊」，該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免費且具專業性的培訓課程，協助學生提升跨文化交流與華語教學等相關能力，請各系協助宣傳，並鼓勵有志從事華語教學的學生報名參加。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草案

(二) 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甄試／考試）修訂案

決 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課程案】

提案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資訊處 114 年 5 月 28 日 OA 函辦理。

二、異動申請科目如下表：

序號	異動項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	取消以實整虛	1141	資圖系 3A	2	必	索引及摘要	劉瑄儀
2	取消以實整虛	1141	資圖系 3B	2	必	索引及摘要	劉瑄儀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申請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張玄菩副教授因課程時數規劃，原 114 學年第 2 學期一年級選修「網路概論」(0/2) 停開，並取消遠距教學申請。

二、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院 114 學年度共同科「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授課教師異動，調整課程。

二、案揭課程表異動如下表：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AI 發展於產業之影響與應用	A3245		0/2	原課程因教師離職停開
大數據概論與應用	A2954		2/0					新增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案揭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及修訂分組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碩士班進行招生分組，設置「A 組：文學組」與「B 組：華語文教學組」。

三、「A 組：文學組」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4。

四、「B 組：華語文教學組」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5、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6。

五、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班 115 學年度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中文系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7；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輔系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中文系輔系科目表。

二、案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9、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中文系輔修科目表。

二、案揭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1、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中文系第二主修科目表。

二、案揭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3、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中國文學學系日間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調整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必修科目及「畢業專題製作」等課程及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文字學	A0150	一	2/2	文字學(一)	-	一	2/0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文字學(二)	-	一	0/2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國學導讀	A0589	一	2/2	國學導讀(一)	-	一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國學導讀(二)	-	一	0/2	
文學概論	A0168	一	2/2	文學概論(一)	-	一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文學概論(二)	-	一	0/2	
詩選及習作	A0715	一	2/2	詩選及習作(一)	-	一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詩選及習作(二)	-	一	0/2	
聲韻學	A0852	二	2/2	聲韻學(一)	-	二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聲韻學(二)	-	二	0/2	
中國文學史(一)	A0104	二	2/2	先唐文學史	-	二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唐五代文學史	-	二	0/2	
歷代文選及習作	A2322	二	2/2	先秦文選及習作	-	二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兩漢宋明清文選及習作	-	二	0/2	
中國思想史(一)	A0991	二	2/2	先秦思想史	-	二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漢魏隋唐思想史	-	二	0/2	
訓詁學	A0563	三	2/2	訓詁學(一)	-	三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訓詁學(二)	-	三	0/2	
中國文學史(二)	A0105	三	2/2	宋元文學史	-	三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明清文學史	-	三	0/2	
詞選及習作	A2535	三	2/2	歷代詞選(晚唐五代)	-	三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歷代詞選(兩宋)	-	三	0/2	
中國思想史(二)	A0992	三	2/2	宋元思想史	-	三	2/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明清思想史	-	三	0/2	
畢業專題製作	A1724	四	1/1	畢業專題製作(一)	-	四	1/0	因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替代後承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畢業專題製作(二)	-	四	0/1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114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115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案揭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5；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6。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案揭碩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7；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8。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歷史學系學士班輔系科目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歷史系輔系科目表。

二、案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9、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2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歷史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歷史系輔修科目表。

二、案揭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1、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2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歷史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歷史系第二主修科目表。

二、案揭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3、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2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歷史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相關課程之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史學導論	A0282	一	2/2	史學導論(一)	-	一	2/0	
				史學導論(二)			0/2	
中國通史	T0031	一	2/2	中國通史(一)	-	一	2/0	
				中國通史(二)			0/2	
世界通史	A1212	一	2/2	世界通史(一)	-	一	2/0	
				世界通史(二)			0/2	
臺灣通史	A1139	一	2/2	臺灣通史(一)	-	一	2/0	
				臺灣通史(二)			0/2	
史學方法	A0281	二	2/2	史學方法(一)	-	二	2/0	
				史學方法(二)			0/2	
畢業專題	A2539	四	2/2	畢業專題(一)	-	四	2/0	
				畢業專題(二)			0/2	
中國史學史	A0117	二	2/2	中國史學史(一)	-	二	2/0	
				中國史學史(二)			0/2	
西洋史學史	A0321	二	2/2	西洋史學史(一)	-	二	2/0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西洋史學史(二)			0/2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A0118	四	2/2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一)	-	四	2/0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二)			0/2	
西洋史學名著選讀	A0322	四	2/2	西洋史學名著選讀(一)	-	四	2/0	
				西洋史學名著選讀(二)			0/2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	A143	四	2/2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	-	四	2/0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二)			0/2	
歷史哲學	A0830	四	2/2	歷史哲學(一)	-	四	2/0	
				歷史哲學(二)			0/2	
日本史	F0277	二	2/2	日本史(一)	-	二	2/0	
				日本史(二)			0/2	
中歐史	A2857	二	2/2	中歐史(一)	-	二	2/0	
				中歐史(二)			0/2	
俄國史	A0466	二	2/2	俄國史(一)	-	二	2/0	
				俄國史(二)			0/2	
英國史	A0518	三	2/2	英國史(一)	-	三	2/0	
				英國史(二)			0/2	
美國史	A0478	三	2/2	美國史(一)	-	三	2/0	
				美國史(二)			0/2	
法國史	A0425	三	2/2	法國史(一)	-	三	2/0	
				法國史(二)			0/2	
東南亞史	A0398	四	2/2	東南亞史(一)	-	四	2/0	
				東南亞史(二)			0/2	
西洋上古史	A0313	二	2/2	西洋上古史(一)	-	二	2/0	
				西洋上古史(二)			0/2	
西洋中古史	A0314	二	2/2	西洋中古史(一)	-	二	2/0	
				西洋中古史(二)			0/2	
世界現代史	A1213	二	2/2	世界現代史(一)	-	二	2/0	
				世界現代史(二)			0/2	
日本近現代史	A1240	二	2/2	日本近現代史(一)	-	二	2/0	
				日本近現代史(二)			0/2	
西洋近古史	A0326	三	2/2	西洋近古史(一)	-	三	2/0	
				西洋近古史(二)			0/2	
西洋近代史	A0325	三	2/2	西洋近代史(一)	-	三	2/0	
				西洋近代史(二)			0/2	
魏晉隋唐史	A2743	二	2/2	魏晉隋唐史(一)	-	二	2/0	
				魏晉隋唐史(二)			0/2	
明清史	A2747	二	2/2	明清史(一)	-	二	2/0	
				明清史(二)			0/2	
遼西夏金史	A2746	三	2/2	遼西夏金史(一)	-	三	2/0	
				遼西夏金史(二)			0/2	
中國近現代史	A2748	三	2/2	中國近現代史(一)	-	三	2/0	
				中國近現代史(二)			0/2	
先秦秦漢史	A2742	四	2/2	先秦秦漢史(一)	-	四	2/0	
				先秦秦漢史(二)			0/2	
宋元史	A2745	四	2/2	宋元史(一)	-	四	2/0	
				宋元史(二)			0/2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臺灣近現代史	T2170	四	2/2	臺灣近現代史(一)	-	四	2/0	
				臺灣近現代史(二)			0/2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該系學年課共計有必修 8 門，通過修訂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

開課 年級	修訂後		修訂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大一	資訊組織：基礎(一)	3/0	資訊組織(一)	3/3
	資訊組織：基礎(二)	0/3		
大一	參考資源與服務(一)	2/0	參考資源與服務	2/2
	參考資源與服務(二)	0/2		
大二	程式設計(一)	2/0	程式設計	2/2
	程式設計(二)	0/2		
大二	資訊組織：進階(一)	3/0	資訊組織(二)	3/3
	資訊組織：進階(二)	0/3		
大二	館藏發展(一)	2/0	館藏發展	2/2
	館藏發展(二)	0/2		
大三	圖書館知能服務(一)	1/0	圖書館知能服務	1/1
	圖書館知能服務(二)	0/1		
大四	圖書館管理(一)	2/0	圖書館管理	2/2
	圖書館管理(二)	0/2		
大四	圖書館自動化(一)	2/0	圖書館自動化	2/2
	圖書館自動化(二)	0/2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相關課程之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資訊組織(一)	A2432	一	3/3	資訊組織：基礎(一)	-	一	3/0	任何一學期未達 60 分者，擋修「資訊組織：進階(一)」及「資訊組織：進階(二)」
				資訊組織：基礎(二)			0/3	
參考資源與服務	A2738	一	2/2	參考資源與服務(一)	-	一	2/0	
				參考資源與服務(二)			0/2	
程式設計	E0594	二	2/2	程式設計(一)	-	二	2/0	
				程式設計(二)			0/2	
資訊組織(二)	A2433	二	3/3	資訊組織：進階(一)	-	二	3/0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館藏發展	A2604	二	2/2	資訊組織：進階(二)	-	二	0/3	
				館藏發展(一)			2/0	
				館藏發展(二)			0/2	
圖書館知能服務	A2965	三	1/1	圖書館知能服務(一)	-	三	1/0	
				圖書館知能服務(二)			0/1	
圖書館管理	A0742	四	2/2	圖書館管理(一)	-	四	2/0	
				圖書館管理(二)			0/2	
圖書館自動化	A1729	四	2/2	圖書館自動化(一)	-	四	2/0	
				圖書館自動化(二)			0/2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先修科目表調整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該系擋修規定：大一必修「資訊組織：基礎(一)」及「資訊組織：基礎(二)」，任何一學期未達 60 分者，擋修「資訊組織：進階(一)」及「資訊組織：進階(二)」。

三、案揭學士班「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25、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詳附件 26。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案揭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7、「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8。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輔系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資圖系輔系科目表。

二、案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9、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3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輔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資圖系輔修科目表。

二、案揭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1、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3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資圖系第二主修科目表。

二、案揭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3、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補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該系因課程規劃需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盧怡方講師（安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後青春繪本館研發長、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講師），新設課程大二選修「繪本與閱讀推廣」(2/0)。

三、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計 1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附件 35；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36。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訊傳播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刪除必修科目「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課程，該課程將自 116 學年度起停開。

二、前述課程之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	A3446	三	1/0	資訊傳播英文選讀	A2315	三	2/0	以一科替代二科
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	A3483	三	0/1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6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分則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備註說明文字修正，刪除「古典詩詞」研究室。

三、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課程以實務學習強化專業素養，以學術研究、語文教學、創作編採三大學群引導學生興趣與智能，配合儒學、女性文學、兒童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編採與出版、 ~~古典詩詞~~ 等專業研究室，培育學術研究、語文教育與創作編採相關領域人才。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0 3. 網 址： http://www.tacx.tku.edu.tw/	1.本系課程以實務學習強化專業素養，以學術研究、語文教學、創作編採三大學群引導學生興趣與智能，配合儒學、女性文學、兒童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編採與出版、 <u>古典詩詞</u> 等專業研究室，培育學術研究、語文教育與創作編採相關領域人才。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0 3. 網 址： http://www.tacx.tku.edu.tw/	修正第 1 點文字說明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 二、備註說明文字修正，刪除「古典詩詞」研究室及新增「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
- 三、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培養學生自我療癒、文本分析、多元敘事等素養，課程分為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及學術研究三學群，並設有女性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儒學、編採與出版、兒童文學、 ~~古典詩詞~~ 專業等六個特色研究室。	1.本系培養學生自我療癒、文本分析、多元敘事等素養，課程分為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及學術研究三學群，並設有女性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儒學、編採與出版、兒童文學、 <u>古典詩詞</u> 專業等七個特色研究室。	修正第1點文字說明
	2.學生可選修第二主修、輔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中等教育學程、 <u>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u> 等課程，協助職涯接軌。 3.網址：提供補助獎勵參與海外學習、國際志工，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1 本系網址： http://www.tacx.tku.edu.tw	2.學生可選修第二主修、輔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中等教育學程等課程，協助職涯接軌。 3.網址：提供補助獎勵參與海外學習、國際志工，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1 本系網址： http://www.tacx.tku.edu.tw	修正第2點文字說明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 二、選系說明文字修正，刪除「古典詩詞」研究室。
- 三、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課程以實務學習強化專業素養，以學術研究、語文教學、創作採編三大學群引導學生興趣與智能，配合儒學、女性文學、兒童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編採與出版、 ~~古典詩詞~~ 等專業研究室，培育數位時代的語文、文化及創意相關領域人才。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課程以實務學習強化專業素養，以學術研究、語文教學、創作採編三大學群引導學生興趣與智能，配合儒學、女性文學、兒童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編採與出版、 <u>古典詩詞</u> 等專業研究室，培育數位時代的語文、文化及創意相關領域人才。	修正文字說明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中國文學學系 115 學年「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 二、簡章分則說明文字修正，更新研究室資訊。
- 三、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學系結合傳統嚴謹之學術訓練與應用編採寫作之長，規劃必修課程方面：以專業基礎之辭章、義理、考據之學與精讀專業進階課程，兩者相輔相成，厚植文化涵養；選修課程方面：以學程理念分為「創作編採」、「語文教學」與「學術研究」三大學群，每一學群搭配實作或實習課程，務求學以致用。 本系設有：「中國女性文學研究室」、「~~文獻學研究室~~」、「田野調查研究室」、「兒童文學研究室」、「圖像漫畫研究室」、「編採與出版研究」、「儒學研究室」、「~~古典詩詞研究室~~」八間專業研究室，~~以及指導創作之「寫作諮詢室」~~。本系結合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課程，定期出版學習成果，以宏觀學術視野，溫厚學術關懷，彰顯中國文學之文化價值與實用功能。	中國文學學系結合傳統嚴謹之學術訓練與應用編採寫作之長，規劃必修課程方面：以專業基礎之辭章、義理、考據之學與精讀專業進階課程，兩者相輔相成，厚植文化涵養；選修課程方面：以學程理念分為「創作編採」、「語文教學」與「學術研究」三大學群，每一學群搭配實作或實習課程，務求學以致用。 本系設有：「中國女性文學研究室」、「<u>文獻學研究室</u>」、「田野調查研究室」、「兒童文學研究室」、「圖像漫畫研究室」、「編採與出版研究室」、「儒學研究室」、「<u>古典詩詞研究室</u>」八間專業研究室，<u>以及指導創作之「寫作諮詢室」</u>。本系結合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課程，定期出版學習成果，以宏觀學術視野，溫厚學術關懷，彰顯中國文學之文化價值與實用功能。	修正文字說明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4	6	與考試名額分配互換，請參考提案十三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簡介	評分項目： 1.在學成績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評分項目： 1.在學成績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3.中文能力	評分項目已取消中文能力，為達一致性予以刪除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分則草案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培育文科的資訊人，課程結合人文與 AI，畢業後可任職於公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可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人工智慧、出版業等，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 2.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如港澳、舊金山公共圖書館等)，鼓勵參與國際/全國競賽，訓練學生實作能力，並提供各項獎學金。 3.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可選擇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 4.鼓勵並提供學生補助參與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 5.聯絡電話及網址：(02)26215656 分機 2335/ https://www.dils.tku.edu.tw/	1.本系培育文科的資訊人，課程結合人文與 AI，畢業後可任職於公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可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人工智慧、出版業等，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 2.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如港澳、舊金山公共圖書館等)，鼓勵參與國際/全國競賽，訓練學生實作能力，並提供各項獎學金。 3.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可選擇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 4.鼓勵並提供學生補助參與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 5.聯絡電話及網址：(02)26215656 分機 2335/ https://www.dils.tku.edu.tw/	刪除實習備註文字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學士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在校成績(40%)：高中歷年成績。 2.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照片 ，限 1000 字以內。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例如讀書計畫及作品等。	1.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刪除第 2 點繳交照片規定及第 3 點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文字簡化修訂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自傳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在校成績 2.自傳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第 3 點文字修訂

三、碩士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3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照片 ，限 1000 字以內。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例如讀書計畫及作品等。	1.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3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3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刪除第 2 點繳交照片規定及第 3 點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文字簡化修訂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自傳	1.在校成績 2.自傳	第 3 點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分則](#)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參考各高中教務主任來校諮詢會議中建議：

(一)增加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二)刪除 I（服務學習經驗）及 J（競賽表現）。

三、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審查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I、J、M、N)、學習歷程自述(P)、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多元表現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可包含英語領域之優良表現證明或參加研習、營隊之活動證明。 2.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請針對各項多元表現進行說明與反思。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G、I、J、M、N)、學習歷程自述(P)、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多元表現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可包含英語領域之優良表現證明或參加研習、營隊之活動證明。 2.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請針對各項多元表現進行說明與反思。	多元表現修正為：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招生簡章](#)」草案修訂（學士班），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簡介部份修訂與繁星、申請入學及分科統一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一) <u>資圖系專門培育文科的資訊人，課程結合人文與 AI，畢業後不僅能任職於各類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還能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出版等，只要是需要運用資訊與資料的產業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u> (二)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A) <u>The DILS aims to train and prepare future informatics professionals. Courses are designed to integrate the humanities and AI. Upon graduation, students not only can work in all levels and types of libraries, museums, and archives, but also pursue professional jobs in data and information related fields, such as production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knowledge management, programming, information retrieval, management of multi-</u>	(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分析、學習程式寫作及網路搜尋技能、圖書館產學實習、推廣及行銷等，適合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二)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A) The Department aims to prepare librarians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with excellent information literacy. The series of courses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will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of searching for information with accuracy and efficiency, evaluating and analyzing information, coding, opportunities for library internships, skills for promoting and marketing information	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media and digital resources, portals and platforms management, publications, etc. Essentially, our graduates are ready candidates for careers in all data and information related industries.</u> (B) Applicants need to be fluent in Chinese, includ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services, etc. The Department welcomes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and capable of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and those who are emotionally stable. (B) Applicants need to be fluent in Chinese, includ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修訂（學士班），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簡介部份修訂與繁星、申請入學及分科統一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 則 內 容	<u>(一)資圖系專門培育文科的資訊人，課程結合人文與 AI，畢業後不僅能任職於各類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還能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出版等，只要是需要運用資訊與資料的產業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u> (二)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分析、學習程式寫作及網路搜尋技能、圖書館產學實習、推廣及行銷等，適合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二)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文 字 修 訂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大眾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大眾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篩選倍率	國文 9 社會 7 國社 3	國文 3 英文 5	第一階段刪除英文，修改國文篩選倍率，增加社會科目與國社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同分參酌修改為學測社會級分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社會	國文 英文	參採學測科目改為國社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刪除學測英文級分

三、本案業提送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進行修訂，並經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資訊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一、「申請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計方式	1.國文後標，篩選倍率 3 採計方式*2.00 2.英文篩選倍率 6 採計方式*1.00 3.佔比:學測(20%)、審查資料(35%)、面試(45%)	1.國文後標，篩選倍率 3 採計方式*2.00 2.英文篩選倍率 5 採計方式*1.00 3.佔比:學測(30%)、審查資料(30%)、面試(40%)	修改英文篩選倍率及學測、審查資料、面試的佔比
指定項目	四、指定項目內容： (一)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F、G、J、N)、學習歷程自述(P)、 <u>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u> 、其他(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指定項目內容： (一)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F、G、J、N)、學習歷程自述(P)、其他(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增加指定項目繳交資料

二、本案兩項修訂，分別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資訊傳播學系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一、「特殊選才簡章」修訂如下：

甄選規定	說明
一、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此為必備，但不計分）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競賽成果、參加活動或特殊表現證明）。 4.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大學四年學習計畫）。 5.其他審查有利資料：（如作品集、語言檢定成績、自媒體頻道經營成果、開發應用案例等）。 二、審查項目： 1.書審(50%)：重點審查資料完整性、學習歷程深度、創意表現與專業潛力。 2.面試(50%)：著重口語表達、創意、媒體素養與邏輯思辨能力。 三、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 1.面試綜合表現（如創意回應、邏輯說明、實作案例分享等）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如國際／全國性競賽成果、證照、專題製作）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自傳(內容深度與學習動機具體性)	新增

二、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歷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甄試與考試招生名額分配互
	6	4	4	6	

					換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二年級修訂建議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u>照片</u> ，限 1000 字以內。 3. <u>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例如讀書計畫及作品等。</u>	1.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刪除第 2 點繳交照片規定及第 3 點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文字簡化修訂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自傳 3. <u>有利於審查之資料</u>	1.在校成績 2.自傳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第 3 點文字修訂

三、三年級修訂建議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u>照片</u> ，限 1000 字以內。 3. <u>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例如讀書計畫及作品等。</u>	1.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刪除第 2 點繳交照片規定及第 3 點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文字簡化修訂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成績 2.自傳 3. <u>有利於審查之資料</u>	1.在校成績 2.自傳 3.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第 3 點文字修訂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學士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Remarks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50%)、中文自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4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pplication documents, inclu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transcripts in Chinese or English) (50%), <u>an</u>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u>with</u> study motivation (40%), English <u>proficiency</u> (1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50%)、中文自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4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pplication documents, inclu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transcript in Chinese or English) (50%),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and study motivation (40%), English competency(1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	英文文字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TOCFL) 應 達 A2 級 或 以 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三、碩士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Remarks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30%)、中文自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5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pplication documents, inclu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transcripts in Chinese or English) (30%), <u>an</u>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u>with</u> study motivation (50%), English <u>proficiency</u> (2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30%)、中文自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5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pplication documents, includ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transcript in Chinese or English) (30%),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and study motivation (50%), English competency (2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英 文 字 修 訂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學系分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9 月 9 日教務處 OA 來文辦理。

二、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 分 項 目	1.面試(10%) 2.書面資料審查(90%)，各學系書面審查項目及占比如下： 在學成績單(5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40%)、英文能力(10%) Academic performance (transcript in Chinese or English) (50%), Additional documents (40%), and English <u>proficiency</u> (10%).	1.面試(10%) 2.書面資料審查(90%)，各學系書面審查項目及占比如下： 在學成績單(5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40%)、英文能力(10%) Academic performance (transcript in Chinese or English) (50%), Additional documents (40%), and English competency (10%).	文 字 修 改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116 學年度大眾傳播學系與資訊傳播學系整併並更名案，提請討論。（大傳系、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辦理，校長指示：大眾傳播學系跟資訊傳播學系太過接近，容易讓考生及家長搞不清楚，此 2 系要整併成一個系，才會對學校永續發展有利。

二、依 114 年 9 月 10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6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提案決議，進行後續討論。

三、承上，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及資訊傳播學系於 116 學年度進行整併並更名案於前揭會議提案說明三。

四、因應少子化趨勢、教育市場變化以及 AI 資訊瞬息萬變下，兩系考量學生未來職涯能力需求，透過整併與重組來強化其學術實力、提高教育品質、多元設備資源共享，目的皆為提供學生最佳化跨媒體學習體驗及未來之職涯能力，此外，亦可發揮最大招生綜效，因此，兩系擬整併並更名為「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

五、整併並更名後含學士班、碩士班二個學制，碩士班原「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更名為「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原兩系學生權益不受影響，並依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本校校務會議前

一個月內（即於 10 月 7 日前）召開系所整併並更名說明會。

六、整併並更名後，兩系所有專任師資權益不受影響，另以電子信件轉知兼任教師。

七、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實習案】

提案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年暑期「圖書資訊產學實習」實習機構適切性相關事宜，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3 月 2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152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37。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2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詳附件 38。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名冊，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30000030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二、資傳系校外實習名冊詳附件 39。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二、中文系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40。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歷史系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41。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二、資圖系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42。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二、大傳系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43。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名冊，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30000030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 二、大傳系校外實習名冊詳附件 44。
-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 二、資傳系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45。
-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其它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調整為與科學、科技及工程等相關學系參與，爰修正第三條。
- 二、因修訂選課標準，爰修正第五條。
- 三、因修改申請表繳交期限，爰修正第七條。
- 四、「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以及理工相關學系參與，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以及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參與，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調整為與科學、科技及工程等相關學系參與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六學分，分為基礎課程（ <u>選修四學分</u> ）、領域進階課程（ <u>選修八學分</u> ）及實作課程（ <u>選修四學分</u> ）三大部份。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六學分，分為基礎課程（ <u>必修二學分</u> ， <u>選修二學分</u> ，共四學分）、領域進階課程（ <u>選修八學分</u> ）及 <u>產業實作課程</u> （ <u>選修四學分</u> ）三大部份。	修訂選課標準
第七條 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 <u>第三週</u> 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院指定辦理單位備查。	第七條 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u>至加退選</u> 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指定辦理單位備查。	修改申請表繳交期限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計劃書」修訂案以及「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增訂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 一、經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外國學生華語文教學發展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辦理，建議中文系「華語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與外語學院「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課程依校內程序提案互相採

認。

二、學程申請對象異動為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三、案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案揭就業學分學程計劃書修訂草案全文，詳附件 46。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中文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 <u>該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u>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 <u>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校外實習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外實習單位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	修正委員會組織及任期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外委員致詞（楊淑芬課程委員）

院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好，我是楊淑芬，目前擔任伊甸基金會執行長特助，從事公益工作已超過十年，長期投入跨領域實務。今天就「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提出一些觀察與分享。這個學程整合五系資源，課程分為基礎、進階與實作，讓學生在校期間就能進行跨域學習，培養多元能力。再加上 AI 技能與數據思維的導入，對學生掌握趨勢及培養跨域問題解決能力都非常有幫助。

不過，也觀察到幾項挑戰：首先，課程多且分散，學生選課時可能難以掌握課程脈絡；若僅為點狀學習，綜效會降低。其次，課程統整性不明顯，若能提供選課引導建議，對學生有系統地跨域累積知能（例如修完 A、B、C 課後，能整合出 D 的能力），應有所助益；尤其不同科系學生的先備知識、興趣與學習目標不同，教師在教學設計上更具挑戰，如果缺乏引導或先修提示，跨域學習的深度恐易受限。

因此，我提出兩點建議：第一，提供選課參考路徑，例如可區分「主題導向」或「跨域導向」類別，協助學生依興趣與職涯方向規劃選課；第二，強化跨領域整合與實務成果呈現，例如可舉辦成果展或回顧式工作坊，讓學生有機會統整所學並對外展現能力。

整體而言，我認為這個學程非常有潛力，也與產業發展方向實質接軌。若能進一步加強選課引導與跨域整合，將更有助於學生學習與發展。以上回饋，與大家分享，謝謝。

柒、散會(13:1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正大廳

主 席：薛宏中院長

紀錄：黃紫燕

出 席：系 主 任－蔡志群主任、莊程豪主任、陳志欣主任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林千代老師、周孟穎老師、姜 杰老師、吳孟年老師、楊定揮老師、鄭 堯老師

物理學系－周子聰老師、曾文哲老師、葉炳宏老師、劉國欽老師、洪振湧老師、潘璽安老師

化學學系－王三郎老師、王伯昌老師、李世元老師、陳曜鴻老師、莊子超老師、王奕翔老師

學生代表－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劉婉臨同學、物理學系－范庭豪同學、化學學系－廖曼汝同學、尖端學程－林宜柔同學

列 席：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高潔茹組員

招生策略中心林芝羽約聘行政人員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何映雯組員、物理學系張旭含書記、化學學系林沛穎書記、物理學系（尖端）李筠鈞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 114 年 9 月 23 日（二）止，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AI 擴充名額	註冊人數（含休學）	註冊率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60	0	56	93.33%
物理學系	60	30	89	148.33%
化學學系	60	30	83	137.70%

二、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任主管：理學院薛宏中院長。

（二）新聘專任教師：化學系王奕翔助理教授。

（三）職員異動：理學院約聘行政人員蘇琰惠調任研究發展處、化學學系陳姍姍技正退休、化學學系新進約聘技術人員陳逸柔。

（四）約聘助教異動：數學系張弘陵調任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數學系魏照晟、物理系廖鴻仁、化學系陳逸柔離職；物理系新聘約聘助教鄧佳鳳、化學系新聘約聘助教葉品均。

（五）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學系	合計
教 授	7	15	9	31
副 教 授	4	5	7	16
助理教授	5	3	1	9
合 計	16	23	17	56

三、今年服務滿 30 年教師物理學系李明憲老師，滿 20 年教師化學學系李長欣老師，滿 10 年教師物理學系董崇禮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四、恭喜數學系鄭堯老師、物理系劉國欽老師當選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 2,000 元。

五、恭喜物理系劉國欽老師當選 11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數學系蔡志群老師當選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物理系林大欽老師、化學系施增廉老師獲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六、恭喜物理系董崇禮老師為本校 114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聘期自 114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

七、恭喜物理系王孝祖老師為 114 學年度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八、恭喜數學系黃昭瑜同學、物理系張承恩同學當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

九、期末教學評量：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 3,266 科，全校填答人科數比率為 58.82%。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年度(學期)	113(2)	113(1)	112(2)	112(1)	111(2)	111(1)
學院						
文學院	53.61	62.19	52.26	63.45	47.70	48.83

理學院	56.85	61.66	60.10	60.10	59.53	54.44
工學院	51.26	53.68	47.16	42.50	52.20	54.31
商管學院	63.01	66.33	63.73	57.23	66.01	65.77
外國語文學院	57.16	54.35	49.13	44.29	54.46	58.40
國際事務學院	69.13	67.91	69.80	54.16	64.54	65.03
教育學院	65.47	43.02	36.59	45.01	45.78	45.58
AI 創智學院	73.40	72.86	64.14	65.23	81.70	78.49
精準健康學院	77.13	74.16	93.33	73.08	-	-
全校	58.82	60.53	55.76	62.02	58.14	59.08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B、校級加分項目」計分標準，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回收率達 70%以上之教師給予加分。

十、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附件 1(p.1~2)，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十一、本院教師 114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名單為 43 件，參與教師 30 人(含助理教授 4 人)，獲補助經費總計 5,403 萬 9,480 元；本院教師指導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核定計 12 件，計畫案一覽表，詳附件 2(p.3~4)，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附件 3(p.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9	9	NT\$6,073,000
物理學系	22	14	NT\$27,786,108
化學學系	12	7	NT\$20,180,372

十二、本院教師 112 至 114 學年度論文申請研究獎勵，人均篇數如下：

(一)112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2	24	118	3.688	4.917
副 教 授	15	6	14	0.93	2.33
助理教授	11	7	25	2.27	3.57
合 計	58	37	157	2.707	4.243

(二)113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2	23	124	3.875	5.391
副 教 授	17	4	12	0.706	3
助理教授	9	7	33	3.667	4.714
助理教授(兼)	2	2	2	1	1
合 計	60	36	171	2.85	4.75

(三)114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1	22	132	4.258	6
副 教 授	16	4	7	0.438	1.75
助理教授	9	5	19	2.111	3.8
助理教授(兼)	1	1	1	1	1
合 計	57	32	159	2.789	4.969

十三、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7 年度核定 42 件，108 年度核定 50 件，109 年度核定 63 件，110 年度核定 60 件，111 年度核定 58 件，112 年度核定 69 件，113 年度核定 85 件，114 年度核定 102 件。

年度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育	全球	AI	總計
107	1	4	24	13				1		43
108	4	5	26	13	2					50
109	2	7	28	21	3	1	1			63

年度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育	全球	AI	總計
110	3	4	26	17	5	2	2	1		60
111	6	4	23	15	6	1	2	1		58
112	3	8	22	25	7		3	1		69
113	7	13	29	31	2	1	2			85
114	4	12	28	42	5	1	1		9	102

十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不得超支鐘點，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十五、歷年熊貓講座名單，請各系積極邀請 114 學年度熊貓講座。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邀請講員
107 年 11 月 22-28 日	化學學系 1	安保正一
107 年 12 月 06-10 日	物理學系 1	孫學良
108 年 03 月 24-30 日	物理學系 2	雷干城
108 年 11 月 04-09 日	化學學系 2	安達千波矢
108 年 11 月 10-15 日	數學學系 1	Benoit Perthame
109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學系、物理學系	因疫情取消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學系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上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下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1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學系	無
112 年 05 月 16 日	數學學系 2	Yousef Saad 薩德約瑟夫
112 年 05 月 31 日	物理學系 3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梶田隆章
112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學系→數學學系	無
113 年 03 月 19 日	數學學系 3	Professor Henri Berestycki (亨利·貝雷斯蒂奇教授)
113 年 06 月 12 日	物理學系 4	Galli 教授
113 學年度上學期		MArcetta Y. Darensbourg (瑪塞塔·達倫斯堡)(取消)
113 學年度上學期		藤井郁雄 (Ikuo Fujii) (取消)
114 學年度上學期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田中耕一(取消)
114 年 11 月 14 日	物理學系 5	Prof. Gerardus 't Hooft (配合 75 週年校慶)
115 年 03 月 09 日	物理學系 6	Prof. Arthur B. McDonald (配 合 75 週年校慶)
115 年 03 月 20 日	化學學系 3	Prof. Ryōji Noyori (配合 75 週 年校慶)
115 學年度上學期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4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115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學系 4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十六、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演講，請各系提早規劃 114 學年度之大師演講：

日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6 年 06 月 24 日	化學學系 1	郭 位
107 年 03 月 21 日	化學學系 2	翁林仲
107 年 05 月 08 日	物理學系 1	孫維新
107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學系 2	陳力俊
108 年 05 月 23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	李育杰

日 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8 年 10 月 02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2	劉晉良
108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學系 3	尾崎泰助
109 年 10 月 19 日	化學學系 3	彭旭明
110 年 05 月 18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3	因疫情影響取消
110 年 11 月 30 日	物理學系 4	張慶瑞
111 年 04 月 12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4	林文偉
111 年 10 月 31 日	化學學系 4	依光英樹
112 年 05 月 30 日	物理學系 5	朱有花
112 年 10 月 03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5	陳國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化學學系 5	黃維揚
113 年 09 月 18 日	化學學系 6	Martin Kotora
113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學系 6	任洋
114 學年度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6	待定
115 學年度	物理學系 7	待定

十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帶動教師教學創新、協助院系翻轉課程，以及將跨領域、AI、自主學習等教育新興議題融入課程之規劃，教務處補助各學院辦理 1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以活絡院系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創新力，涵養學生多元能力，並展現院系辦學特色。114 學年度輪由化學學系辦理，除各系主任外，每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出席。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備註
108 學年度	化學學系	
109 學年度	物理學系	
110 學年度	數學學系	
111 學年度	化學學系	
112 學年度	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	化學學系	
115 學年度	物理學系	

十八、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4.04.30）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115學年度起「基本知能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各學門(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除外)應逐年增加由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比例，若學門課程由兼任教師教授課程人次高於50%，學門不得新聘兼任教師；如因課程特殊需求須專簽核准。
-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自114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總測驗時間之新增條款，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 1、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
 - 2、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於一年級結束前完成。
- (三)提報執行情形請勿太過籠統、簡要(如：遵照辦理、配合辦理...)，應具體說明其作法、執行成效等，以展現單位之執行力。
- (四)鼓勵學生發表論文能將任職公司與本校併列，視狀況並將之納入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內，俾利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 (五)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自114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
- (六)配合本校75週年校慶年期間邀請諾貝爾獎級講者擔任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鰲伉儷熊貓講座，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出席。

十九、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14.06.18）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教務處已建置校級「跨領域學習習」網站(<https://atgx.url.tku.edu.tw/>)，並規劃在「大一必修」大學學習課程中宣導，請各系配合共同推廣跨領域學程。
- (二)請各系應持續配合教務處規劃之各項招生策略精進調整方案外，更應訂定院系之所屬招生策略並戮力落實，以提高其綜效。

二十、第 202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04.11）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 (一)啟動全雲端智慧校園3.0計畫，包括四大主軸如下：
 - 1、「AI 雲端校務治理」，校務研究主要輔助做出最佳決策，進而做改善及進度追蹤。
 - 2、「AI 引領教學創新」：114 學年度將全面性實施 AI 融入教學。
 - 3、「數位學生能源管理」：主要由總務處及資訊處推動。
 - 4、「智慧永續產學合作」：主要由研究發展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
- (二)加強招收境外學生促進國際化發展。
- (三)持續推動USR重點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公布第四期（114-116年）USR個案計畫，本校通過2項計畫。
- (四)堅定落實AI+SDGs推動本校教育主軸。
- (五)各單位檢視工作分配、調整或簡化問題。
- (六)各系教師個人工作如成績上傳、升等、評鑑及獎勵資料整理等，勿加重或指揮於行政助理。
- 二一、第 203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05.23）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 (一)各單位已達成階段性之各項工作如需維持，請盡量想辦法以其募款支應。
 - (二)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3.0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
 - (三)推動AI融入教學與課程，以迎接AI發展帶給教育的挑戰與機會。
 - (四)每學期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推動進度報告，並注意AI倫理相關問題。
 - (五)強調AI引領教學創新，114學年度AI融入教學要普遍性的實施，最後的成果就是看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
- 二二、依資訊處 114 年 8 月 5 日函提醒，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淡江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未經當事人同意，各單位於各類考試放榜後，不得將新生個人資料（如姓名、學號、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提供（揭露）給第三方使用（如系學會、社團、學生、...等）。
- 二三、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1 號函--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 1142202432 號函，關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請參與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時，務必考量審查時間充足性，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
- 二四、114 年 5 月 19 日教儒字第 1140000333 號函--敬請協助推廣「輔修」申請相關資訊，請各系加強申請人數以達成目標。
- 二五、114 年 7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66 號函--轉知教育部來函「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3252 號函辦理，請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可參據本指標架構辦理。
- 二六、114 年 9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62 號函--相關宣導事項：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8至20、22條規定：
 -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3、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4、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5、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6、如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避免裁罰。
 - (二)依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88013號函辦理，請授課教師參考「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其中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前述規定所允許的遠距教學是現場課堂的延伸，僅限有得於現場課堂聽課資格的人，才是遠距教學的對象，因此學校及教師必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來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即非在校生或沒有註冊選課的人接觸遠距教學內容，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合理技術措施」指引，請參考註課中心網頁：

https://athx.acad.tku.edu.tw/get_page?t=news&news_id=20250901174859。

(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且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二七、114 年 8 月 6 日處秘沛字第 1140000039 號-函知本校通過「ESG+AI = ∞」商標註冊，依 114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智商 0071 字第 11476476370 號函核定通過。標準圖樣請由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園素材庫」->「校用圖樣」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二八、本院 113 學年圖書經費之使用執行率 123.11%，使用金額 52 萬 0,446 元。

單位	使用金額	分配金額	剩餘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文學院	\$468,417	\$604,883	\$136,466	77.44%
理學院	\$520,446	\$422,750	-	123.11%
工學院	\$971,920	\$1,058,963	\$87,043	91.78%
商管學院	\$1,028,910	\$1,249,868	\$220,958	82.32%
外國語文學院	\$759,484	\$1,137,915	\$378,431	66.74%
國際事務學院	\$565,163	\$644,568	\$79,405	87.68%
教育學院	\$384,071	\$411,053	\$26,982	93.44%
AI 創智學院	\$252,205	\$200,000	-	126.10%
精準健康學院	\$226,873	\$200,000	-	113.44%

二九、本院 114 年度 1-6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25,500	730,000	2,116,700	2,688,550	1,602,900	957,850	8,121,500	3,453,590
院辦	500	0	0	0	100,000	0	100,500	0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0	500,000	506,700	79,300	792,900	121,550	2,000,450	1,067,019
物理學系	25,000	30,000	1,350,000	250,000	660,000	263,000	2,578,000	951,479
化學學系	0	200,000	260,000	2,359,250	50,000	573,300	3,442,550	1,401,238
尖端	0	0	0	0	0	0	0	33,264
應科博	0	0	0	0	0	0	0	590

三十、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一)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黃紫燕、(數)高秭淳、(物)張旭含、(化)林沛穎、(尖)李筠鈞。

(二)院諮詢小組：黃紫燕(組長)，成員：高秭淳、張旭含、林沛穎、李筠鈞。

(三)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1、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蔡志群主任(組長)，成員：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2、物理學系：莊程豪主任(組長)，成員：物理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3、化學學系：陳志欣主任(組長)，成員：化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4、物理學系(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莊程豪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三一、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要求，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系統，教職員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校資安專章推動以全校為範圍，因此老師亦須每年進行 3 小時的資安通識課程的教育訓練，請各系加強宣導)。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人員每學年至少應參與 2 小時個資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請各系教師及行政同仁應依資訊處公告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三二、資訊處 114 年 06 月 26 日 OA 函-檢送教育部函知「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資料保護觀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40065023 號函辦理。(二)鑑於校內教職員工及組織團體(如學生會、社團等)於辦理業務或活動中，經常接觸學生名單等個人資料。若缺乏明確的規範與管理機制，易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情況，進而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三)為強化及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意識，請各校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宣導事項說明如下：1、應

遵循最小化原則，僅蒐集執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建立完善資料存取管理機制及處理流程，以確保個資安全。2、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清楚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包括：蒐集機關名稱、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當事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並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才能蒐集。3、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避免侵害隱私。4、當蒐集目的達成或使用期限到期時，應主動，或當事人要求，刪除或停止使用該資料。5、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應必須主動或依當事人要求，停止並刪除相關資料。(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注意事項，請轉知學生會等組織知悉，並提醒學生應重視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

三三、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s://gender.tku.edu.tw/get_file.cshhtml?c=news&cid=NDcx。

三四、113 年 5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A 函：教育部出版「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大專校院版手冊及淡江時報新開「性別大視界」專欄，歡迎多加運用。(一)教育部研發學習階段多元性別教育之教材資源，提供符合社會趨勢等訊息，俾利教師於實施課程教學，及各單位進行性平宣導得以參考與運用。(二)旨揭手冊內容包含：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以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本案教材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reurl.cc/qVrRQR>)下載。(三)適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屆滿 20 年，淡江時報於四版刊載「性別大視界」專欄，邀請本校性平會專家委員黃文智專寫專欄內容，進一步認識性別主流化議題，本專欄請見淡江時報#TAG：性別大視界(<https://reurl.cc/yLOWbE>)。

三五、請各系務必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老師宣導宜應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避免踰越師生關係之界限。

三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3 日 0A 函，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2643 號函，教育部已核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請各單位將之列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

三七、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教師授課期間請依排定時間、教室準時上、下課，以維護教學紀律及學生權益；如有特殊事由需變更上課時間、地點，請事先陳報（如校外教學，請依「淡江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惟赴國外或大陸校外教學宜於寒暑假實施），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 2、除遠距教學課程、以實整虛課程外，所有課程均採實體授課。
- 3、113 學年度起，加退選課程時間，自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未辦理註冊或註冊未完成之學生，本處將逕行刪除其所有課程，請授課教師於 10 月 9 日(四)務必確認最新選課學生名單。
- 4、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5、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6、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 7、各科目任課老師均應親自上課，不得無故私自請老師代課，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三)本校114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已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https://reurl.cc/9nD3ev>

- 1、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 2、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 114 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用電 EUI 與基準年(108 學年度)相較，109 至 118 學年度累計降低 10%；淡水校園 114 學年度總用水量零成長。
- 3、遵守安全衛生法規：S045001 管理系統之 9 個系所，化學品管理系統建置率達 100%。

(四)禁菸措施：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網址為<http://pims.tku.edu.tw>。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理學院各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2、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化學學系 115 學年度/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 3、理學院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 4、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化學學系碩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5、理學院 11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申請案。
- 6、理學院 114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 7、理學院 114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
- 8、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 9、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訂案。
- 10、化學學系修訂 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化學基本知識、化學實驗能力課程科目學分數案。
- 11、「化學系大學部畢業選課規定說明」第六點修正草案。
- 12、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欲申請「大學特殊選才」案。
- 13、化學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案。
- 14、「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15、建請學校同意物理學系依需求增開課程及班數案。
- 16、訂定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化學學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
- 2、物理學系、化學學系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
- 3、化學學系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
- 4、化學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書審尺規修正案。
- 5、化學學系 116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校系分則修正案。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修正草案。
- 3、「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4、「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5、「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 6、「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7、「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
- 8、「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9、物理學系及化學學系 113 學年度實習機構評估表案。
- 10、物理學系及化學學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案。

(四)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化學學系、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替代案，並送教務處註冊中心備查。

(五)通過越南Hano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自然科學研究所、物理所將與本校物理學系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蔡志群主任

- 1、本系新任系學會會長二年級劉璇臨、副會長三年級林泓儒。
- 2、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與 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年度	組別	校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百分比
110	數學組	52	1	46	0	88.46

學年度	組別	校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百分比
	資統組	52	1	54	1	100.00
111	數學組	52	3	20	6	38.23
	資統組	52	6	23	1	58.85
112	數學組	30	2	29	1	93.33
	資統組	30	3	31	1	100.00
113	數學系	60	1	56	1	93.33
114	數學系	60	1	51	0	85

備註：11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至114.9.15止。

3、114 學年度國科會及校內補助計畫案通過案件 9 件，金額 5,973,000 元。

4、本系碩士班註冊率請詳下表：

系所名稱	111				112				113				114			
	總量招生名額 A	保留人數 C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A-C)%	總量招生名額 A	保留人數 C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A-C)%	總量招生名額 A	保留人數 C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A-C)%	總量招生名額 A	保留人數 C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A-C)%
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10	0	8	80.00%	10	0	5	50%	9	0	2	22.22%	10	0	8	80.00%

(二)物理學系－莊程豪主任

1、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10 名(另擴充 4 名)，註冊 10 人，註冊率 100%；截至 9 月 19 日大學部新生有 89 人(繁星 6 人，申請入學 47 人，分發 33 人、身障 3 人)完成註冊報到，註冊率 143.33%(含擴充名額)。

2、114 學年度招生情形如下：

學制	管道	招收	報名	分發/錄取結果	註冊
碩士班	甄試	6	15	6	6
	考試	8	9	6	4
大學部	繁星推薦(量子組)	4	67	4	4
	繁星推薦(天文組)	2	57	2	2
	申請入學(量子組)	35	87	35	34
	申請入學(天文組)	17	44	13	13
	分發入學(量子組)	26		26	25
	分發入學(天文組)	10		10	8
	身心障礙生	3		3	3

(三)化學學系－陳志欣主任

1、114 學年度歡迎王奕翔老師加入。

2、114 學年新生入學人數：

	大學部 註冊/核定		碩士班
繁星推薦	10/ 11	甄試生	8/14
個人申請	44/ 46	入學生	7/10
考試分發(分子加擴充)	19/ 30		
僑生個申(外加)	0	海外僑生(外加)	0/0
僑生獨招(外加)	0		
陸生	0	陸生	0/0
特殊選才	2/3		
原住民(外加)	0		
外籍生(外加)	1/1		

運 優 生	0		
總 計	76/ 61	總計	15/24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暨境外生)
	(教育部核定名額之註冊人數) / (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	(教育部核定名額+擴充+境外生)之註冊人數 / (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境外生註冊人數)
大學部	125%	124.59%

3、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已於 7 月 31 日放榜，本系二年級正取 10 名，備取 17 名，三年級正取 4 名，皆已完成報到。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班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之入學方式招收外國學生，並提供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班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4(p.6)。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5(p.7);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6(p.8)。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必修科目「分析學」、「代數學」、「高等數理統計」鑑於課程結構調整及提升學生選課彈性，擬自 115 學年度起取消該必修規定，改列為系選修課程，以簡化課程架構並提升選課彈性。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將依下表方案替代，不足之學分經當年度授課老師審核後，以本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替代補足。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分析學	S0024	一	3/3	分析學、代數學、高等數理統計	S0024	一	任選 6 學分	如替代科目未開設時，不足之學分經當年度授課老師審核後，以本系碩士班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
代數學	S0051	一	3/3		S0051	一		
高等數理統計	S0231	一	3/3		S0231	一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及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碩士班修讀規則配合必修科目及學分修正。

二、本案業經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及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及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	本系 113 學年度變更系名，故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修讀學分：至少須修滿本院及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 24 學分，(論文除外)，方可提出論文。	第二條 修讀學分：至少須修滿本院及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 26 學分，(論文除外)，方可提出論文。	依教務處開課原則修正，114 學年度起碩士班畢業學分統一為 24 學分；惟 114 學年度開課總學分數仍依 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計算。(1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034 號函)
第八條 口試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上傳，並將論文影本一冊及相關資料繳交系辦。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正本及影本二冊，依學校離校流程送交相關單位，經核准後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第八條 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並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修正文字，明確規範繳交系辦及相關單位，並補充依離校程序辦理。

提案六：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天文學」，循例排課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旨揭課程因天文觀測部分須配合日落時間，因此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

四、依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酌予彈性安排。

五、本案業經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物理學系碩士班擬提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方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及內容項目。

二、依前項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三、本系依前述規定，當學生選修一整個學年的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擬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申請適用之類別為「專業實務類」，系所特性及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詳附件 7(p.9)。

四、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之資格為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修訂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8(p.10)、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9(p.11)。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化學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高等有機材料」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旨揭課程授課教師柯畢嘉教授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約 5 週。於學期中到訪期間，安排上課 12 次，每週最多上課 3 次，每次上課 3 小時。

三、檢附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10(p.12~16)。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化學學系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必修科目依序提各級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系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1(p.17~19)、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2(p.20~2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寒假轉學考和 115 學年度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轉學考簡章，修訂如下：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與 113 不同處
1. 歷年成績	50%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占分比重原 25%修改為 35%與 15%。
2. 自傳	25-35%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15%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暨考試科目比例修訂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各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修訂部分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考試 3	1.面試 2 1.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報考時請繳交：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推薦函、自傳、研讀計畫書等)。 四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 、書面審查占 ~~50%~~ -100% ((1)歷年成績 ~~50%~~ -60%;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推薦函、自傳、研讀計畫書等)。 五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1.歷年成績單 2.其他審查資料	修訂考試科目、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碩士班考試科目比例修訂：

(115 學年度) 修訂後	(114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1.書面審查 100% (1)歷年成績單 60% (2)其他審查資料 40%	1.面試 50% (1)專業知識 60% (2)表達能力 40% 2.書面審查 50% (1)整體表現 40% (2)專業科目 60%	取消面試成績。

三、本案業經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科目比例修訂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碩博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115 學年度) 修訂後	(114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1.書面審查 100% (1)歷年成績 60% (2)推薦函、自傳、研讀計畫書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0%	1.書面審查 100% (1)歷年成績 50% (2)推薦函、自傳、研讀計畫書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調整書面審查，提高歷年成績之比例。

二、本案業經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需訂足 7 項。

三、本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分發比序項目	分發比序項目	
量子材料組	無修訂		數學 A	後標	無修訂	無修訂	1. 新增自然後標。 2. 修訂備註文字。
	自然	後標	自然	--			
備註					量子材料組將奠基於基礎物理知識，規劃實作實驗和研究專題，培育出未來量子應用與材料技術之科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未來量子技術之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從基礎物理	

				技人才為目標。本系提供更彈性和簡易的入學管道，歡迎對量子應用有高度興趣且具有學習潛力的學生申請。	出發，強調量子計算及材料物理領域知識和應用。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無修訂	數學 A	--	無修訂	無修訂	修訂備註文字。
	無修訂	自然	後標			
備註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將強調物理理論，設計 AI 物理與大數據跨領域課程，培育出應用天文與跨領域之科學人才為目標。本系提供更彈性和簡易的入學管道，歡迎對天文應用有高度興趣且具有學習潛力的學生申請。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應用天文物理之科學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除了基礎物理外，強調天文物理實驗和理論間的重要性。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申請入學需有 1 科檢定標準，且 115 學年度採計之數學科目不得刪除，且第一階段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科目，至少 2 科，至多以 4 科為宜。

三、如採「招生分組」其參採學測之使用科目不得完全相同。

四、本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備註	
量子材料組	1. 本系創立於 1963 年，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的物理系之一，畢業系友已突破 4600 人，分佈於電腦、半導體和光電等最具競爭力的產業和國內外產官學界等領域，未來可往物理、光電、材料、半導體、電子、電機和量子等領域發展。 2. 因應量子與材料應用及高等教育人才需求，培養台灣量子 and 材料科學跨領域人才。 3. 提供穩懋半導體和宜特科技公司實習機會，通過選拔的學生可於大四下前往企業實習，累積職場經驗。 4. 提供交換生獎學金，於大三前往美、日、澳、歐洲各國進行交換學習和實驗室實習，開拓國際視野。	1. 本系創立於 1963 年，歷經 60 年的發展，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的物理系之一，畢業系友已突破 4500 人，分佈於電腦、半導體和光電相關等最具競爭力的產業。 2. 因應量子與材料應用人才的需求，本系於 113 學年度改招生分組為「量子材料組」，培養台灣量子產業和未來科技人才。 3. 提供穩懋半導體和宜特科技公司實習機會，選拔符合資格的學生於大四下前往企業實習，累積職場經驗。 4. 提供交換學生獎學金，於大三前往美、日、澳、歐洲各國進行國際交換學習和實驗室實習，開拓視野。 5.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8	修訂備註文字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1. 本系創立於 1963 年，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的物理系之一，畢業系友已突破 4600 人，分佈於電腦、半導體和光電等最具競爭力的產業和國內外產官學界等領域，未來可往物理、光電、AI、大數據和師	1. 本系創立於 1963 年，歷經 60 年的發展，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的物理系之一，畢業系友已突破 4500 人，分佈於電腦、半導體和光電相關等最具競爭力的產業。 2. 因應基礎科學與高等教育人才的需	修訂備註文字

	資等領域發展。 2. 因應基礎科學與高等教育人才需求，培養台灣天文物理與大數據分析跨領域人才。 3. 本組強調理論與實驗並行，提升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亦提供台北天文館與科技公司實習機會，累積實務經驗。 4. 提供交換生獎學金，於大三前往美、日、澳、歐洲各國進行國際交換學習和天文觀測，開拓國際視野。	求，本系於 113 學年度改招生分組為「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培養兼具天文物理與基礎科學背景的跨領域人才。 3. 本組強調理論與實驗並行，提升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亦提供穩懋半導體和宜特科技公司實習機會，累積實務經驗。 4. 提供交換學生獎學金，於大三前往美、日、澳、歐洲各國進行國際交換學習和實驗室實習，開拓視野。 5.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8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分發入學可採計學測科目及分科測驗科目為：學測科目共 6 科(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自然、社會)，分科測驗減為 7 科(數甲、地理、歷史、公民、物理、生物、化學)。

三、本系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選系說明	修正前 選系說明	說明
量子材料組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量子技術之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從基礎物理出發，強調量子計算及材料物理領域知識和應用。課程強調實驗操作和專題訓練，強化學生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未來可往物理、光電、材料、半導體、電子、電機和量子等應用領域發展。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未來量子技術之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從基礎物理出發，強調量子計算及材料物理領域知識和應用。本系與許多半導體公司進行產學合作與企業實習，大三或大四起經過甄選後，除了每月獲得獎助金，也將保證畢業後可直接錄取。	修訂選系說明文字。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應用天文物理之科學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除了基礎物理外，強調天文物理基礎和實驗數據分析的重要性。課程強調實驗操作和專題訓練，強化學生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未來可往物理、光電、AI 分析、大數據科學和師資等研究領域發展。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應用天文物理之科學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除了基礎物理外，強調天文物理實驗和理論間的重要性。本系提供豐富的研究資源及國外實驗室學習的機會，並定期舉辦學術交流活動與競賽，鼓勵學生從事專題研究。本系提供科技公司實習機會，使學生於畢業前累積職場經驗。	修訂選系說明文字。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增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擬增訂 115 學年度物理系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授課語言新增「英文授課」及增列「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以提升外國學生入學。

二、本系 115 學年度物理系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增訂情形如下：

系所	學位	備註	說明
物理系	碩士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10%). 語言能力門檻（英文）：Proof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English): 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equivalent to CEFR B1 (or above)	1. 增訂「英文授課」及增列「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2. 訂定評分項目及語言能力門檻。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5 學年度物理系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系所	學位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備註	
物理系	學士 碩士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ability (1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4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4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修訂評分項目成績占比。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量子材料組	1. 高中歷年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高中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新增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1. 高中歷年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高中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物理系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及研究計畫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新增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年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二年級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新增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三年級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二：物理學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訂定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7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5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訂定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書審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部分			
物理學系	學士班	2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 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面試	50%	25%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招生名額 2 名，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新增招生學系			
			1. 參加全國高中物理類(相關)小論文或閱讀心得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校內外科學社團或中研院或各大學科學相關營隊，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國際或國家級物理相關科學競賽；國際(內)高中級別數理能力檢定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6. 參加高級中等學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自學成績證明等

		校數理或資訊學 科能力競賽表現 優良者。	4. 自傳（含個人成 長歷程、申請動 機、特殊表現）			50%			
		7. 具物理領域特殊 才能或獨特潛力， 例如：科學性社團 之重要幹部或成 果，並可提供相關 佐證資料者。	5. 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如：社 團、幹部、語文能 力檢定等）。			25%			
		8. 符合經濟弱勢資 格（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且物理 成績優良，並可提 供相關佐證資料 者。							
		9. 其他能展現物理 或自然領域能力 表現之有利審查 資料或證明文件 者。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三：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辦理。

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物理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6 名、考試 8 名）。

三、本次申請共計 4 名，經本系招生委員書面審查，4 名錄取，為尖端三李育英、尖端三李鎮宇、尖端三李宇嫻及尖端三林伯諭。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四：化學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辦理。

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化學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14 名、考試 10 名）。

三、本次申請共計 10 名，經本系招生委員書面審查，10 名錄取。

四、錄取：材化三：林昀翰、呂東億、李儀哲、吳佳臻、陳劭恩計 5 名，生化三：蕭又愷、王廷瑋、林柏謙、周存詠、李苡晨計 5 名。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五：115 學年度化學學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4 年 02 月 28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072 號函。

二、115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

（一）學士班

班 級 數	日間大學部						
	小計 (含擴充名額)	內含名額					各領域擴充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運動績優 甄試	單獨招生 特殊選才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2	100	16	8	32	1	3	40

(二)碩士班

碩士班				
內含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小計
14	6	20	3	3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六：修正化學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表

系所別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學士班	高中歷年成績	1.高中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修正為兩項。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七：修正化學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表

系所別	同分參酌順序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學士班	二年級	大學歷年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修正為兩項。
	三年級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八：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修正簡章文字。

二、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簡章中文授課部分修訂如下：

中文授課

Chinese taught programs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說明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in Applied Sciences				備 註 刪 除 部 分 文 字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1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中文能力要求：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應用科學組 -Applied Science			V	
-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Advanced Spectroscopy and Materials Science			V	

				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等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Chines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t TOCFL Levels A2 (or above) *選中文授課者需交中文能力證明。 Those who choose the Chinese-taught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a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母語為中文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Chinese (self-statement needed).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證明)。~~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whose previous degree is taught in Chinese (proof required).~~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校外實習提案

提案二九：理學院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 二、本院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及化學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13(p.23~32)。
- 三、本案業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審核」，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 二、各學系、所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流程需依照該自我檢核一覽表規劃並調整，並於 7 月底前完成填報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未完成之項目應詳細說明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
- 三、檢附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14(p.33~39)。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一：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審核」，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15(p.40~46)。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二：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 二、各學系、所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流程需依照該自我檢核一覽表規劃並調整，並於 7 月底前完成填報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未完成之項目應詳細說明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
- 三、檢附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16(p.47~53)。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三三：「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學生入學採計方式，配合修訂修課規定。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之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u>十八</u>學分，其中不包括論文學分。 二、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 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四、本院博士班所承認之外系及本院選修學分數： (一)承認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所開設之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以九學分為限。 (二)承認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博士班及他校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必須經院長、他系主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以六學分為限。 <u>五、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班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u>	第三條 修課之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u>18</u>學分，其中不包括論文學分。 二、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 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四、本院博士班所承認之外系及本院選修學分數： (一)承認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所開設之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以九學分為限。 (二)承認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博士班及他校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必須經院長、他系主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以六學分為限。	一、配合法規格式要求，數字改為文字。 二、依學生入學身分別，增列畢業學分採認規定。

提案三四：「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計畫書」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4 月 28 日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建議，爰修正第 6 點、第 7 點。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計畫書」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計畫書」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課程規劃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所選微學程之「基礎	六、課程規劃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所選微學程之「基礎	依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建議修正。

跨域」、「議題主題」、「實作取向」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程。學生不能以修習此學程為由申請延長畢業時間。課程的規劃詳情如附件 1 所示：	跨域」、「議題主題」兩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程。學生不能以修習此學程為由申請延長畢業時間。課程的規劃詳情如表 1 所示：	
七、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所選微學程中「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實作取向」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程，並且成績及格，得填寫「淡江大學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的正本，逕向化學系系辦公室提交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院授予「淡江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 (三)申請本微學程前，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	七、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所選微學程中「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兩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程，並且成績及格，得填寫「淡江大學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的正本，逕向化學系系辦公室提交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院授予「淡江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 (三)申請本微學程前，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	依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建議修正。

附件 1

微學程名稱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淡江大學跨領域科技法律外語文微學程	基礎跨域	台灣科技產業	2	物理系	
		生活中的化學	2	自然學門	
		化學與生活:化學、環境與社會	2	自然學門	
		化學與生活:化學、食品與社會	2	自然學門	
		初級日語	2	理學院	或其他相關科系所開設的英、日文課程
		日文閱讀與造句	2		
		英文閱讀習作	2		
		英文(一)	2		
	議題主題	統計軟體應用	3	數學系	或其他科系關於統計軟體應用課程
		科技管理法規概論	2	化學系	
		資訊生活與法律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實作取向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提案三五：韓國成均館大學國家氣候與環境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CLIMATE AND ENVIRONMENT)將與物理系簽署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韓國成均館大學國家氣候與環境研究所將與物理系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雙方將在特定領域開展合作研究計畫，包含教師、研究人員和學生的交流及講座、訪問和經驗分享等。
- 二、雙方將以共同興趣的主題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等學術活動，分享研究成果，加強學術合作。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17(p.54~55)。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六：化學學系擬與美國麻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簽訂「淡江大學與麻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雙聯學制」2+2 草約，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照「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與麻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雙聯學制」草約，詳附件 18(p.56~59)。
-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化工與生物技術學院與本校理學院、工學院簽署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化工與生物技術學院 (School of Chemistry,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將與本校理學院、工學院簽署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南洋理工大學在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居全球第 15 名，學術聲譽卓越，為亞洲頂尖學府之一。此次合作將開啟本校學生赴國際頂尖大學攻讀研究所的新契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推薦及語言門檻者，得以直接銜接南洋理工大學碩士班課程，修習規定學分後，最快一年即可取得碩士學位。另本校畢業生亦可申請全額學費補助，直攻南洋理工大學博士班，開拓更高階的學術發展途徑。此項合作不僅有助於深化本校與國際頂尖學府之連結，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與學術形象，亦將成為本校招生之重要利基，吸引具國際視野及升學規劃之優秀高中畢業生報考本校，對強化本校競爭力與提升學校整體聲譽具有深遠意義。
- 二、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 草案，詳附件 19(p.60~69)。
-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列席單位報告

招生策略中心林芝羽約聘行政人員：

大學申請入學宣導事項：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432 號函，請參與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提醒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須經過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並請將會議紀錄留存。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請經過系招生會議訂定合理審查時間。

伍、散會 (13: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劉佳玟、劉芮慈

出席人員：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何啟東教授榮獲 114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 二、恭喜電機系廖書漢副教授榮獲 114 學年度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 三、恭喜航太系專任副教授歐陽寬榮升專任教授及電機系專任助理教授廖書漢榮升專任副教授。
- 四、本院 114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水環系蔡孝忠主任、航太系蕭富元主任。
 - (二)新任主管：水環系彭晴玉主任、航太系洪健君主任。
 - (三)退休教師：資工系黃心嘉副教授、航太系湯敬民副教授。
 - (四)離職教師：水環系王聖璋助理教授、機械系郭兆渝助理教授、電機系蔡奇謚教授。
 - (五)延長服務教師：水環系康世芳教授；機械系林清彬特聘教授、康尚文教授；化材系何啟東教授；電機系莊博任教授、江正雄教授；資工系葛煥昭教授、林慧珍教授、郭經華教授；航太系陳增源教授
 - (六)新聘教師：建築系駱又誠助理教授、廖昱嘉助理教授；電機系曾憲威助理教授、陳柏翔助理教授；資工系林昆佑助理教授、陳映濃助理教授、馮若梅助理教授；航太系韓相宜助理教授、林仲璋助理教授；AI 系邱普運助理教授、秦御庭助理教授、張明弘助理教授、黃紹綱助理教授
- 五、「第 13 屆系所發展獎勵」獲獎系所，恭喜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由進入複審之 8 個系所中脫穎而出，獲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座。
- 六、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102 件，工學院 30 件及 AI 創智學院 7 件(建築系 2 件、土木系 1 件、水環系 4 件、機械系 1 件、化材系 3 件、電機系 11 件、資工系 7 件、航太 1 件、AI 系 7 件)，佔全校件數 36.27%。申請、執行本研究計畫學生及核定補助案指導教師可依「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申請獎勵。
- 七、教育部公告 114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本校今年再次寫下新紀錄，三度蟬聯全國綜合大學第一名！呼應本校 114 學年度 AI 融入教學新措施，其中共 24 件，近 4 成主題與 AI 協作課程有關，顯示不少教師已做好準備。本年度商管學院通過 13 件、外語學院通過 12 件、工學院通過 10 件、體育事務處通過 8 件、教育學院通過 5 件、國際事務學院通過 4 件、文、理學院各通過 3 件、AI 創智學院通過 2 件、通識中心通過 1 件。
- 八、75 週年校慶期間院及學系舉辦之系列活動

活動項目	舉辦時間	主辦/ 協辦單位	活動內容
Intelligent Tamsui Forum：AI 智造教育新浪潮	待定	工學院/AI 創智學院	正積極邀請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在人工智慧領域具國際影響力之教授與會分享。論壇同時廣邀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參與。 此外，論壇期間亦將舉行產學合作簽約儀式，預計與 NVIDIA、AMD、PwC、EY 等國際頂尖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以深化產學連結，推動 AI 創新應用與教育發展。
日本仙台高等專門學校蒞校訪問	114.11.05	工學院 電機系	正規劃中
AI 引領，創智巔峰	114.11.08 10:30-11:00	工學院/AI 創智學院	在工學大樓三樓實境場域前廣場舉辦「智慧歡騰：機器狗與機器人共舞」表演活動，並同步展出「智造未來：AI 成果展示」，內容包含 AI 創智學院成果影

活動項目	舉辦時間	主辦/ 協辦單位	活動內容
			片以及全校 AI 主題之畢業專題成果，展現本校在人工智慧領域之創新應用與教學成果。
熊貓講座 越南姊妹校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工業大學 Chu Duc Trinh 校長	114.11.10 14:10-16:00	工學院 機械系	邀請現任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工業大學（VNU-UET）校長 Prof. Chu Duc Trinh 為越南 MEMS 與 Bio-MEMS 領域領航者，領導 Samsung-UET IC Design Scholarship 與國家半導體策略，並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逾 150 篇論文，H-index 20 以上。邀請 Prof. Chu Duc Trinh 教授來校主講「熊貓講座」，將強化本系國際鏈結並提升智慧製造研究能見度。
智慧永續發展論壇活動	114.11.8 13:00-16:30	水環系	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針對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深入剖析與趨勢預測，以座談討論方式對談，分享產業實務經驗與未來挑戰。提供與會者與講者互動機會，促進意見交流與合作機會。
	114.6.27 9:30-12:00	化材系	本系於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舉辦「新能源、循環再利用的創新發展」學術交流論壇，邀請台塑新智能及台塑生醫劉慧啟總經理專題演講，並有逾 30 位產學界專家學者與會，共同交流永續發展、AI 應用趨勢及永續材料與技術之研究成果。

九、2026 年度（114 學年）IEET 週期性審查認證訂於 114 年 12 月 8-9 日蒞校實地訪評，本次受認證學系有建築系、水環系及化材系等 3 系接受評鑑，請依照 IEET 之實地訪評流程及規定，妥為準備各項實地訪評事項。

十、配合「114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各校級彙整單位自 9 月初即陸續函請各單位協助填報，本項填報作業相關數據將影響本校招生員額總量管制、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及外界對本校辦學績效評價，因此填報數據的質（正確性）與量（數量）非常重要，請各系務必依照作業時程確實仔細填報，詳細瞭解表冊定義並附齊佐證資料，以供檢核查詢。

十一、本院受理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延攬國際人才-招募境外碩博士研究生」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30 日，請各系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十二、本院受理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預算如下表，請各系轉知學生踴躍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需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送系所初審後，再由各系造冊後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前送院。申請案將提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召開的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議將審議。

學院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說明	預算經費
工學院	TERX24	3211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海外學習活動	實習(驗)費	40,000
	TERX25	3211 整合學生出國資源提升參與人數-短期研習	實習(驗)費	40,000
	TERX28	3221 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	學生活動費	40,000

十三、第 203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 年 5 月 23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請財務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系所發展獎勵之存廢：為獎勵績優系所，並帶動良性競爭，系所發展獎勵已實施多年，獎勵金額為每單位新臺幣十五萬元。目前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還有近 5 年學生逐年減少，學雜費無法調漲之情況下，114 學年度將視預算調整獎勵金為每單位新臺幣五萬元，並請財務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此項獎勵之存廢，我們還有許多新的計畫需要挹注經費去做推動。

（二）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已達成階段性之各項工作如需維持，請儘量想辦法以其募款支應：本校為 2007

年全臺最早通過 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工程認證的私立大學之一，目前也可說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我們能夠把這項認證費用節省下來，運用在其他必要的認證推動與持續維持，因此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儘量想辦法募款或用其他方式，以達成階段性任務。另外舉例我們最重視的淡品獎 TQM、品管圈，雖然現在改為兩年輪流舉辦，但仍然要持續舉辦，以維持本校品質，這是平常就要落實在工作中的堅持，也就是本校經費要用在刀口上；還有像是減少出席各國相關國際交流年會，將經費務實支應在境外招生上等。

- (三) 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我們要順應時代潮流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重點計畫，今天的專題報告，就是要說明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日前賴清德總統 520 發表執政週年談話時，特別指出推動臺灣三大發展方向，第一是「前瞻未來，智慧永續」，第二是「競逐太空，探索海洋」，第三是「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也就是所謂的國際化，而智慧永續是非常重要的名詞，兩者是相輔相成，我早在 3 年前就提出來了，可以說本校的發展是與時俱進，那就必須要投入資源及資金，基本上 114 學年度會增編 350 萬元支持推動。

- (四) 專題報告後之綜合討論 (節錄)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 1、行副及多位主管報告做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願景計畫內容，令人非常振奮，不過提醒在 AI 引領教學創新部分要特別注意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上個月召開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下學年度的遠距課程，所謂遠距教學，老師要先去錄製上課的影片，結果有一位老師直接把類似上課的教材講稿直接用生成式 AI 自動產生圖像音檔影片，誤以為這樣就可以當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外 2 天前發生的案例，美國有一所學校老師不准學生使用生成式 AI，結果老師自己的教材是生成式 AI 產生的，學生知道後要求老師退費。所以提醒資訊處引入 AI 工具協助老師，以及教務處提供老師相關工作坊課程時，務必把 AI 倫理融入進去，不能濫用 AI 工具，否則會有一些不良後果。
- 2、教務長剛才提到目前多語翻譯工具非常的成熟，希望全面帶入我們的課堂，但我們必須考慮如果引入教學現場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本校推動 EMI 課程，其實是希望同學透過一個全英語環境去提升英語能力，結果有了多語翻譯肯定無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所以必須要有所規範。

蔡宗儒教務長：

考量未來雲端費用可能會快速增加，之前在行政主管會議曾討論過，雲端預算編列於深耕計畫的經常門，非資本門，經常門費用相對吃緊，個人了解雲端預算占比最高的應是 iClass，進到全雲端 3.0 計畫後，iClass 上雲端進行教學使用可視為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預算如果無法完整支持該推動方向，或許可考慮將 iClass 下放到地端，整個預算可以挪出來全力發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預算，不會影響 iClass 跟 MS Teams 協作，讓預算經費可以更彈性運用，以上個人淺見，僅供學校參考。

石貴平資訊長：

基本上 iClass 的花費的確占 Azure 將近一半的經費，我們也一直在考慮 iClass 留在雲上或下到地端的利益得失，下週二(5 月 27 日)上午將與台灣智園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遠傳、微軟公司相關專家一起討論評估，將擬定一個權衡方案提供行副或校長再行決策。

主席：

- 1、推動 AI 融入教學與課程，以迎接 AI 發展帶給教育的挑戰與機會：5 月 20 日 Google 宣布推出「AI 搜尋」，搜尋引擎將開啟時代新頁，從今以後，「搜尋」將轉變成類似與聊天機器人互動，人們大幅度改變了原本與搜尋引擎互動的方式；同日 Google 攜手 Gentle Monster 推出「AI 智慧眼鏡」，除了科技與時尚的全新融合，也象徵 AI 穿戴裝置正式進入更具風格與日常應用的階段，人類的科技日新月異，AI 技術的應用也已經滲透到各個領域，當然，「教育」也不例外；日前輝達(NVIDIA) 黃仁勳執行長提到 AI 發展進入新階段，除了呼籲電力供應穩定外，還有重視 AI 融入所有的教學與課程裡面，這個部分本校在早一年就已經布局與推廣，以迎接 AI 發展帶給教育的挑戰與機會。
- 2、每學期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推動進度報告，並注意 AI 倫理相關問題：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包含四大主軸，其中有不少參與的單位，最主要就是執行力及績效，在設定短中長程完成目標的年限不能太久，之後每一學期要做一次進度報告，相信按照進度的規劃下，一定可以拿出不錯的成績，還有在推動的過程中，除了配合經費預算來進行，也要注意 AI 倫理相關問題。
- 3、強調 AI 引領教學創新，114 學年度各院系把 AI 融入教學要普遍性的實施，最後的成果就是看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

- 4、114 年 2 月 20 至 21 日在國立宜蘭大學召開的「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蕭瑞祥總務長主題分享「大專校院校園節能與永續發展」，其報告得到很熱烈的迴響，吸引許多學校想來本校參訪。
 - 5、研究發展處布局智慧永續產學合作方面，除了與經營 10 年的友校共同取得新北產業園區輔導資格，114 年持續第三年輔導大園產業園區外，又新增新北產業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加起來超過 2 千家廠商，績效卓著。
 - 6、請研究發展處掌握各學院產學合作的媒合與整合：本校產學合作是由研究發展處總負責，所以研發長必須要了解各學院產學合作的成果，舉凡媒合都必須要整合資源，而不是讓各學院單打獨鬥、各管各的，不要因本位主義而影響學校的發展。
 - 7、盡快與輝達簽署 AI University MOU，以利招生宣傳與學生學習：輝達（NVIDIA）執行長黃仁勳 5 月 19 日宣布海外總部將設在北投士林，也就是北士科，與輝達合作的廠商多達 350 多家，本校必須盡快與 NVIDIA 簽署 AI University MOU，雖然輝達海外總部不會那麼快落成，但我們要把基礎先打好，當然他們的產品是我們也要考慮購買的，我們希望能跟輝達有實質的合作，簽署後則可大大的宣傳，以利本校招生。
 - 8、建構完整校友、智慧、永續三方產學合作機制與協作模式：本校不少校友企業真的蠻有成就的，他們在 ESG 也有相當作為與績效，所以我們產學合作首先要考慮本校校友企業，本校打造智慧永續典範學校，在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整合部分，包括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工學院李院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等相關單位要一起努力，好好把握與校友企業合作，建構完整校友、智慧、永續三方協作模式。
 - 9、雲端智慧教室，體驗 AI 即時翻譯及外語英聽：同步多語翻譯適合先用在國際研討會上，如教務長所報告，75 週年校慶時將 AI 外語英聽打破時間及空間限制，展現成果並給蒞校之姐妹校校長及貴賓體驗。
 - 10、與合作廠商進一步討論 iClass 學習平台檢討與精進：本校已將各學院重點研究獎勵將近千萬的補助經費取消多年，節省下的這些經費花在雲端是非常值得的，而 iClass 是本校重要學習平台，每年花費占雲端一半的經費，最主要就是希望師生使用要順暢及減少抱怨，基本原則是希望 iClass 繼續留在雲端，再看資訊長 5 月 27 日與 iClass 廠商台灣智園有限公司以及遠傳、微軟公司討論的結果再議。
- 十四、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紀錄(114 年 6 月 18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114年6月17日教育部公告114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本校再次以61件刷新紀錄，更連續三年蟬聯全國綜合大學第一名。感謝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教務長積極鼓勵並輔導教師申請計畫，創造之佳績不僅展現教師深耕教學創新能量，研究計畫主題更彰顯自108年來本校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之發展策略。未來仍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持續提供教師研習、跨院系工作坊、教師社群、計畫諮詢等專業服務，協助教師增能並深化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創新教學。
 - （二）114年4月25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校長針對產學、IEET與AACSB認證指示如下，請研發處、工學院、商管學院規劃因應策略。
 - 1、研發處應主動蒐集各單位產學計畫，並協助本校學術單位申請計畫、建立人才庫與媒合業界機構、主導媒合產業園區輔導團隊、服務全校系所及掌握全校資料等功能。
 - 2、工學院IEET與商管學院AACSB二項認證，已非教育部關注的重點，各院系如仍認為IEET很重要，則需各院系自行募款因應；商管學院AACSB認證如果最近1、2 年沒有通過，則需考慮放棄。
 - （三）學校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3.0之規劃，114-116學年度總計經費預估2億9.9萬，為因應規劃案每學年度經費，將以校務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另依114年6月13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4年度第1次執行會議決議自明(115)年度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附冊及附錄應共同分攤雲端使用經費。依前開校務發展規劃，爰請各單位務必依照校長於114年5月23日第203次行政會議指示，檢討各項業務與樽節經費，全力支持全雲端智慧校園3.0所需投入之資源。
 - （四）本校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二期第一階段(112至113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至116年)修正計畫書」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校112及113年度修畢跨領域學程人數占比僅1.06%與2.07%，建議學校提供相關精進措施。教務處已建置校級「跨領域學習」網站(<https://atgx.url.tku.edu.tw/>)，並規劃在大一必修「大學學習」課程中宣導，請院系配合共同推廣跨領域學程。
 - （五）有關本校申請入學之缺額人數、缺額率雖近三年已逐年遞減，而相較於優久聯盟各校之缺額率亦非排名前三高，但因媒體總以缺額人數為題並下標，對本校非常不利。分析各項數據，檢討

「學生選擇校系時本校排名是否退步？」是值得關注之重點。鑒於招生是長期推動事務，請院系應持續配合教務處規劃之各項招生策略精進調整方案外，更應訂定院系之所屬招生策略並戮力落實，以提高其綜效。

- (六) 2023年《遠見》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指標權重表詳如附件略，有關「產學合著論文鏈結及影響力」指標，定義為「了解學校與企業合作的影響力，並考量學校論文技術轉移的情形。計算方式：指學校與企業合著之論文，所產生的平均引用次數與該校論文被專利引用之總和」。因前開定義明確指出與企業人士合作發表文章有助於提升指標排名，而本校碩、博士生來自企業界人士就讀者占比不少，爰建請有設置碩、博士班學制之系所，鼓勵學生發表論文能將任職公司與本校併列，視狀況並將之納入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內，俾利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 (七) 配合新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標準及實施次數調整，「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五條條文業已修正為自114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本案亦已經114年5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以實整虛課程規範詳如<https://deds.tku.edu.tw/elearningClass1/>，請各院系及通核中心教師配合辦理，以確實落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
- (八) 為配合本校75週年校慶年期間邀請諾貝爾獎級講者擔任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本人業已透過世界和平基金會(International Peace Foundation)協助，邀請1999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Prof. Gerardus 't Hooft、1987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Prof. Jean-Marie Lehn、2015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Prof. Arthur B. McDonald等3位講者，分別於今年11月14日、11月28日及明年3月9日下午2時蒞校演講，行政相關事務已請物理系與化學系處理。由於3位講者之演講內容為通識性主題，爰請學術一二級單位主管撥冗出席外，亦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出席。
- 十五、114學年度第1次院長會議紀錄(114年9月10日)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節錄)
- (一) 國科會核定114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結果，本校申請件數192件，通過102件破歷年紀錄，通過率53.12%，較前3年的45.21%、42.86%及35.8%為高，彰顯本校學生學術能量節節高升。以研發處提供111、112與113學年度各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之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件數與各單位達成目標值如圖，感謝全校教師積極申請三類計畫案，除使本校通過件數締造佳績外，更使三類計畫案申請之管考發揮其成效：
日後仍請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持續掌握教師申請各項計畫案名單，並鼓勵所屬教師於本學年度踴躍申請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 (二) 依114年7月7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高評字第1141000836號函知本校「113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有關項目二「成立獨立專責之學術誠信單位」待改善事項，依委員建議事項業已由本人於114年7月30日召集會議討論，奉核後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改由研究發展處，後續亦將由人力資源處依程序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
- (三) 原訂邀請3位諾貝爾獎得主(Prof. Gerardus 't Hooft、Prof. Jean-Marie Lehn、Prof. Arthur B. McDonald)於今年11月14日(星期五)、11月28日(星期五)，及明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蒞校擔任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講者，Prof. Jean-Marie Lehn因故臨時想以線上方式專題演講，此舉與熊貓講座設置辦法有違，爰世界和平基金會另安排2001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名古屋大學Prof. Ryōji Noyori於明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演講。本人業已於8月12日召集秘書處、理學院、校友處、物理系、化學系、遠距中心等單位主管，研議舉辦3場活動相關事宜。
- (四) 大學學習課程自98學年度開始實施，迄今已邁入第16年，援例在大學學習課程結束後會請修課學生上線填答課程評量，依品保處於114年8月28日公布113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調查報告，在「綜合自我評估」的方面，得分最高三題依序為「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瞭解本系的教育目標、特色、課程，及相關修讀規定」以及「認識如何做一個『大學生』」；最低分三題依序為「懂得如何規劃自我大學學習生涯及未來出路」、「這門課讓我有所收穫」、以及「我學習到這門課的相關知能」。建議導師及各支援單位在既有的課程架構下，針對學生回饋意見進行改善以提高學習效益。
- (五) 依校長於114年9月2日品保處OD批示，114學年度第14屆品管圈競賽活動，奉示學術與行政單位各推薦10隊參賽，爰此學術單位由文、理、工(含AI創智與精準健康)、商管、外語、國際、教育、研發處、體育處、軍訓室等10個一級單位各組1隊參賽。品保處預計9月中旬以後召開說明會，競賽活動申請依行事曆訂於114年9月22日至9月30日，後續事宜承辦單位亦將另行OA公告。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4.3.26）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 提案一：通過 115 學年度建築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
- 提案二：通過水環系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異動案。
- 提案三：通過水環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案。
- 提案四：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分配。
- 提案五：追認通過化材系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六：追認通過化材系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七：追認通過化材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八：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修訂。
- 提案九：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一：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二：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電機系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三：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 APCS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四：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五：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六：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七：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八：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九：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通過電機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一：追認通過資工系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二十二：通過資工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 提案二十三：通過資工系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修訂案。

◎課程提案

-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 114 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
- 提案二：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
- 提案三：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 提案四：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
- 提案五：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3/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申請案。
- 提案六：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申請補助案。
- 提案七：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
- 提案八：通過 114 學年度工學院各系「校外實習」課程。
- 提案九：追認通過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密集授課」課程。
- 提案十：通過工學院 114 學年度「密集授課」課程。
- 提案十一：追認通過建築學系 114 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排課。
- 提案十二：通過 114 學年度起建築系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提案十三：通過土木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提案十四：通過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必修課程替代科目修訂案。
- 提案十五：通過水環系 114 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提案十六：通過水環系「零」學分實習課調整案。
- 提案十七：通過水環系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教育目標修正案。
- 提案十八：通過水環系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核心能力修正案。
- 提案十九：通過水環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 提案二十：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及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 提案二十一：通過機械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提案二十二：通過機械系 114 學年度起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畢業學分調整案。
- 提案二十三：通過機械系碩士班 B 組（實務教學組）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6 門共計 18 學分，其學分數不列計在 24 畢業學分數內。
- 提案二十四：通過機械系必修科目「微積分」及「普通物理」替代案。

- 提案二十五：通過機械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 提案二十六：通過化材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提案二十七：通過化材系碩博士班 114 學年度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提案二十八：通過化材系碩士班 B 組(實務組)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6 門共計 24 學分，其學分數不列計在 24 畢業學分數內。
- 提案二十九：通過電機系補提 113、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 提案三十：通過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必修科目替代案。
- 提案三十一：通過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提案三十二：通過電機工程學系擬將工學院共同科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提案三十三：通過電機工程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提案三十四：通過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訂案。
- 提案三十五：通過資工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 提案三十六：通過資工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提案三十七：通過資工系 114 學年度起調整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案。
- 提案三十八：通過工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開設「開放式」課程。
- 提案三十九：通過航太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提案四十：通過航太系必修科目替代案。
- 提案四十一：通過航太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
- 提案四十二：通過航太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提案四十三：通過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 提案四十四：通過「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提案四十五：通過訂定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畢業辦法。
- 提案四十六：通過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擬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方案。

◎其他提案：

- 提案一：通過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 AI 永續跨域智慧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 提案二：通過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細項及標準。
- 提案三：通過建築學系擬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簽訂「淡江大學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雙聯學制」1+1 草約。
- 提案四：通過水環系修訂「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本系負責之課程。
- 提案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

-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暨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
- 提案二：通過工學院暨各學系「學生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
- 提案三：通過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提案四：通過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 提案五：通過工學院 113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
- 提案六：通過工學院 114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
- 提案七：追認通過修正電機系及航太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
-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招生提案**

- 提案一：建築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 說 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同分參酌順序	1.中文能力 2.高中歷年成績	1.中文能力	增加同分參酌順序
碩士班-同分參酌順序	1.中文能力 2.大學歷年成績	1.中文能力	

三、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詳招生 附件 1。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二年級	1.中文能力 2.大學歷年成績	1.中文能力	增加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三年級	1.中文能力 2.大學歷年成績	1.中文能力	

三、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詳招生 附件 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容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分則（草案），修訂如下：

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備註	1.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4 號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1、2571 3.網址： http://www.ce.tku.edu.tw/	1.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59 號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1、2571 3.網址： http://www.ce.tku.edu.tw/

三、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詳招生 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分則（草案），修訂如下：

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申請入學備註	1. 本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	1. 本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

	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2.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4 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1、2571 網址：http://www.ce.tku.edu.tw/	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2.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59 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1、2571 網址：http://www.ce.tku.edu.tw/

三、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詳招生 附件 4。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草案)如下表：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分發入學核定名額	17	30

三、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詳招生 附件 5。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草案)，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	增加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碩士班-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	
博士班-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	

三、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詳招生 附件 6。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草案)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二年級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審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	增加同分參酌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三年級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審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	

三、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詳招生 附件 7。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草案)，修訂如下：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或高職，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4.具本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者，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參與科學營隊或報考證照，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書面審查 2.面試	50% 50%	114 年 12 月 6 日(六)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自傳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c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571 電郵信箱：tecx@oa.tku.edu.tw		

三、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詳招生_附件 8。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新修訂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草案），修訂如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			2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	--	3	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5	自傳與報考動機
					6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料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	1.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14.1.13（一）起至 114.1.17（五）止。 2.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3.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14 學年度特殊選材、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4.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以影像檔（PDF 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繳 費暨備審 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14.01.17(五)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20%。 2.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20%。 3.推薦信、證照及其他成果 20%。 4.自傳與報考動機 20%。 5.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20%。			
備註	1.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1，本系網址： https://www.ce.tku.edu.tw/ 。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4 號。					

三、115 學年度新修訂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詳招生 附件 9。

四、本案業經經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正，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校系分則(草案)如下表：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大學部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4 號。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59 號

三、115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詳招生 附件 10。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三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三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大學部三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4 號。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59 號

三、115 學年度大學部三年級寒假轉學考、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招生 附件 11。

本案業經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擬修正備註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碩士班甄試備註	一、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一、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22Y059 號
博士班甄試備註	一、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	一、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22Y059 號

三、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簡章修正，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簡章擬修改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碩士班考試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三、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5%、面試占 45%。 四、報名時請繳交 1.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三、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5%、面試占 45%。 四、報名時請繳交 1.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25Y054

修訂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博士班考試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土木或建築相關碩士班畢業。 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學經歷、推薦函 2 封、在學成績、作品集（建築組）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作品集檔案過大或作品集類型無法上傳者，請逕寄土木系。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土木或建築相關碩士班畢業。 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學經歷、推薦函 2 封、在學成績、作品集（建築組）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作品集檔案過大或作品集類型無法上傳者，請逕寄土木系。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25Y054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三、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簡章，招生 附件 13。

四、本案業經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水環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正，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修正項目	修正後(115)	修正前(114)	說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一、學測國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 A 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刪除「二、學測數學 A 級分」及「三、學測自然級分」。

二、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招生 附件 1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水環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同仁日前來電，本系旨揭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僅 1 項。依教育部規定至少需 2 項以上。

二、同分參酌擬修訂如下：

學制	修訂後(115 學年度)	修訂前(114 學年度)	說明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增加同分比序項目
碩士班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增加同分比序項目
博士班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增加同分比序項目

三、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15。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機械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博士班擴充招生名額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9 日來文，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機械系日間學士班擴充名額原 9 名，調整為 20 名；碩士班擴充名額未調整，維持 10 名；博士班擴充名額原 0 名，調整為 1 名。
- 三、調整後本系各學制擴充名額分配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一般生	擴充名額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一般生	擴充名額小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10	6	20	-	-	-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A 組(學術組)	-	-	-	-	3	2	5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B 組(實務組)	-	-	-	-	3	2	5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	-	-	-	-	1	0	1

四、本案仍需視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確定擴充名額。

五、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博士班擴充招生名額案，招生 附件 16。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機械系 115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簡章擬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機械系 115 學年數學考科「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參採數學 A；「分發入學」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 二、115 學年度機械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簡章擬訂如下：

(一)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分則：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備註欄位	1.本系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均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以培育精密機械與光機電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 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25Y058號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3 網址： http://www.me.tku.edu.tw/	1.本系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均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以培育精密機械與光機電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 2.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7Y127號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3 網址： http://www.me.tku.edu.tw/	114 學年度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四週期認證，修訂備註欄位之工程教育認證證號。

(二)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分則：

(三)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對照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1.修正篩選倍率，修正國文 7 倍率、增加英文 6 倍率、增加數學 A5 倍率、修正自然 5 倍率、增加國英數 A 自 3 倍率。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7	國文	--	5	
	英文	--	6	英文	--	--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數學 A	底標	5	數學 A	底標	--	2.修正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改為 一、審查成績 二、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 四、學測數學 A 級 分 3.「參採學測科目」及 「同級分(分數)超 額篩選方式」增加科 目英文 4.114 學年度通過工程 教育認證第四週期 認證,修訂備註欄位 之工程教育認證證 號。
	數學 B	--	--	數學 B	--	--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	5	自然	--	3	
	國英數A自	--	3	--	--	--	
	英聽	--	--	英聽	--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數學 A 級分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參採學測科目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自然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數學 A 自然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英文、數 A、 自然之級分總和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數 A、自然之級 分總和			
備註	1.本系成立於民國 59 年,歷史悠久,師資堅強,培育系友逾 9 千人。 2.本系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均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以培育精密機械與光機電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 3.課程內容多元,規劃多個特色學程、產業實習,強化產學合作,落實學用合一。部分課程提供全英語教學,強化全球競爭力。 4.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8 號,學歷與世界接軌。 5.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3; 網址: http://www.me.tku.edu.tw			1.本系成立於民國 59 年,歷史悠久,師資堅強,培育系友逾 9 千人。 2.本系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均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以培育精密機械與光機電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 3.課程內容多元,規劃多個特色學程、產業實習,強化產學合作,落實學用合一。部分課程提供全英語教學,強化全球競爭力。 4.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7Y127 號,學歷與世界接軌。 5.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3 ; 網 址 : http://www.me.tku.edu.tw			

(三)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	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 數學 A(學測) x 1.00 國文(學測) x 2.00 物理(分科) x 1.00	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 數學甲(分科) x 1.00 國文(學測) x 2.00 英文(學測) x 1.00	1. 115 學年度採計科目 數學由數學甲修改數 學 A, 刪除學測英文 採計改採計分科物 理。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1.物理 2.數學 A	同分參酌順序 1.數學甲 2.國文	2. 同分參酌順序修改 為: 物理、數學 A、國

	3.國文		3.英文		文

三、115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簡章，招生 附件 17。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機械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機械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A 組及 B 組之「備註」欄位	一、 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二、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一、 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二、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程取消工程教育認證，故刪除第三點。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之「備註」欄位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程取消工程教育認證，故刪除。

三、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簡章，招生 附件 18。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修正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九：機械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機械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考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A 組及 B 組之「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欄位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五、報名繳交資料： 1.簡歷 2.歷年成績單 1 份 六、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五、報名繳交資料： 1.簡歷 2.歷年成績單 1 份	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程取消工程教育認證，故刪除原第六點、原第七點往前至第六點。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2.書面審查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6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7Y127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之「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欄位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之研讀計畫書、碩士論文、著作及相關之機械工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之研讀計畫書、碩士論文、著作及相關之機械工程知識。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6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7Y127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程取消工程教育認證，故刪除原第五點、原第六點往前至第五點。

三、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考試簡章，招生 附件 19。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5)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機械系 114 學年度寒轉和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機械系 114 學年度寒轉和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如下：

系 別 (系代號)	資料審查 項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修 訂 說 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220) (轉二)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第 2017Y127 2025Y058 號。	114 學年度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四週期認證，修訂備註欄位之工程教育認證證號。
機械與機電工	1 歷年成績單	50%	1 歷年成績單	本系已通過工	

程 學 系 (13220) (轉三)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25%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程教育 6 年認證第 2017Y127 2025Y058 號。	

三、114 學年度寒轉和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招生 附件 20。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擬訂機械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草案、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9 月 5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機械系申請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教育部尚未核定，因海外聯招會簡章填報時程，擬定招生簡章草案如

淡江大學 國際專修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工程學群、資訊學群

是否經教育部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通過

師資質量是否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

已達所定基準年齡限制：不限 性別限制：不限

全英語授課：否

Tamkang University,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2: Engineering Group. Information Group.

Birth Date Limit: No Gender Limit: No

Courses Conducted in English: No

系所代碼	個人申請名額	餘額流用	聯合分發名額	是否自招	緬甸師培
		否		是	否

系所簡介

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光機電及精密機械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包括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元件、光機電系統、智慧型機械人、光學量測、系統驅動與控制、精密製造、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微/奈米級精密加工、精密量測及表面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光機電整合及精密機械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滿後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達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甄審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申請學生若無法參加實體面試，可以網路視訊。面試方式、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was founded in 1970 and was subsequently extended to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 2002. The department is committed to the mission of multidisciplinary engineering education and innovative research. The undergraduate/graduate degre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are as follows: B.Eng./MSc & PhD.

Goal

The undergraduate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program provides students with fundamental training, logical thinking and the capability to apply them to the engineering problems throughout their professional careers.

Faculty

With an academic staff of over 15, including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s research covers all major areas of the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urses

The courses aim to prepare our students with enhanced knowledge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to equip them to play leading professional roles in industry. Please refer to our web site (<http://www.me.tku.edu.tw/>) for the detailed course content.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need to reach at least A2 level of TOCFL within one year in this program, and then the students can bridge to the department which they applied for. For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TOCFL level A2 are subject to withdrawal from the school and arrangements the departure of Taiwan.

※Admission is determined through the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an interview. Applicants who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interview in person may arrange for an online or telephone interview.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包含讀書計畫、自傳與活動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including study plan, autobiography, and certificates of activities.

三、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如下：

招生學系 Available Programs	評分項目 Scoring Categories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在學成績(50%)、其它有助審查資料(50%)。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dditional documents (50%)

四、11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21。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已通過 IEET 工程認證第四週期，更新備註之證書字號，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繁星備註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提供「希望工程」系列獎助學金、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大專生專題及畢業專題等皆表現傑出，教師在國科會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優質國立大學；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人工智慧物聯網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25Y057 號。電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提供「希望工程」系列獎助學金、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大專生專題及畢業專題等皆表現傑出，教師在國科會專題計畫的人均執行能量非常出色，堪比優質國立大學；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人工智慧物聯網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www.ee.tku.edu.tw	www.ee.tku.edu.tw

二、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系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已通過 IEET 工程認證第四週期，更新備註之證書字號，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四技二專備註	1.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提供系列「希望工程」措施協助學生學習；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等方面皆有極為傑出表現；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人工智慧物聯網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www.ee.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7 號	1.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提供系列「希望工程」措施協助學生學習；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等方面皆有極為傑出表現；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人工智慧物聯網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www.ee.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二、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2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已通過 IEET 工程認證第四週期，更新備註之證書字號，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日間部轉學考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7 號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二、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考簡章，招生 附件 2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電機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擬修訂碩士在職專班備註欄位，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碩士在職專班備註	一、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台北校園。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二、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招生 附件 2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 8 月 14 日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分組說明會內容說明，修訂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簡章採招生分組，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電機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起 取消學籍分組 招生，「申請入 學」管道採招生 分組。																																																
招生 名額	電機資訊組 50 名 電機通訊組 36 名 電機與系統組 36 名	122(不含 APCS 組)																																																	
學測、英聽 篩選方式_ 篩選倍率 (第一階段)	電機資訊組																																																		
	<table><tr><td>科目</td><td>檢定</td><td>篩選 倍率</td></tr><tr><td>國文</td><td>--</td><td>6</td></tr><tr><td>英文</td><td>--</td><td>6</td></tr><tr><td>數學 A</td><td>後標</td><td>--</td></tr><tr><td>數學 B</td><td>--</td><td>--</td></tr><tr><td>社會</td><td>--</td><td>--</td></tr><tr><td>自然</td><td>--</td><td>3</td></tr><tr><td>英聽</td><td>--</td><td>--</td></tr></table>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	6	英文	--	6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	3	英聽	--	--	<table><tr><td>科目</td><td>檢定</td><td>篩選倍率</td></tr><tr><td>國文</td><td>--</td><td>6</td></tr><tr><td>英文</td><td>--</td><td>6</td></tr><tr><td>數學 A</td><td>後標</td><td>--</td></tr><tr><td>數學 B</td><td>--</td><td>--</td></tr><tr><td>社會</td><td>--</td><td>--</td></tr><tr><td>自然</td><td>--</td><td>3</td></tr><tr><td>英聽</td><td>--</td><td>--</td></tr></table>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6	英文	--	6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	3	英聽	--	--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	6																																																
	英文	--	6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	3																																																
	英聽	--	--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6																																																
	英文	--	6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	3																																																
	英聽	--	--																																																
	電機通訊組																																																		
	<table><tr><td>科目</td><td>檢定</td><td>篩選 倍率</td></tr><tr><td>國文</td><td>--</td><td>6</td></tr><tr><td>英文</td><td>--</td><td>--</td></tr><tr><td>數學 A</td><td>後標</td><td>--</td></tr><tr><td>數學 B</td><td>--</td><td>--</td></tr><tr><td>社會</td><td>--</td><td>--</td></tr><tr><td>自然</td><td>--</td><td>3</td></tr><tr><td>英聽</td><td>--</td><td>--</td></tr></table>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	6	英文	--	--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	3	英聽	--	--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	6																																																
	英文	--	--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	3																																																
英聽	--	--																																																	
電機與系統組																																																			
<table><tr><td>科目</td><td>檢定</td><td>篩選 倍率</td></tr><tr><td>國文</td><td>--</td><td>--</td></tr><tr><td>英文</td><td>--</td><td>6</td></tr><tr><td>數學 A</td><td>後標</td><td>--</td></tr><tr><td>數學 B</td><td>--</td><td>--</td></tr><tr><td>社會</td><td>--</td><td>--</td></tr><tr><td>自然</td><td>--</td><td>3</td></tr><tr><td>英聽</td><td>--</td><td>--</td></tr></table>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	--	英文	--	6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	3	英聽	--	--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	--																																																	
英文	--	6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B	--	--																																																	
社會	--	--																																																	
自然	--	3																																																	
英聽	--	--																																																	
甄選總成	電機資訊組	電機系不分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_學測成績採計方式(第二階段)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1.00	國文	--	*1.00	
	英文	*1.00	英文	--	*1.00	
	數學 A	*1.00	數學 A	後標	*1.00	
	數學 B		數學 B	--		
	社會		社會	--		
	自然	*1.00	自然	--	*1.00	
	英聽		英聽	--		
	電機通訊組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1.00				
	英文					
	數學 A	*1.00				
	數學 B					
	社會					
	自然	*1.00				
	英聽					
	電機與系統組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英文	*1.00				
	數學 A	*1.00				
	數學 B					
	社會					
	自然	*1.00				
	英聽					
參採學測科目	電機資訊組： 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 電機通訊組： 國文、數學 A、自然 電機與系統組： 英文、數學 A、自然		電機系不分組： 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電機資訊組： 1.學測國文、英文、自然、數學 A 之級分總和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 A 級分		電機系不分組： 1.學測國文、英文、自然、數學 A 之級分總和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 A 級分			
	電機通訊組： 1.學測國文、自然、數學 A 之級分總和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 A 級分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電機與系統組： 1.學測英文、自然、數學 A 之級分總和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 A 級分		
備註	電機資訊組： 1.以培育半導體、IC 設計、人工智慧、資訊及網路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提供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專題及畢業專題表現優異，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的人均能量堪比優質國立大學；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本系網址：www.ee.tku.edu.tw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7 號。 電機通訊組： 1.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提供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專題及畢業專題表現優異，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的人均能量堪比優質國立大學；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 2.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www.ee.tku.edu.tw 3.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7 號。 電機與系統組： 1.以培育控制、通訊、晶片、機器人應用等領域之系統整合科技人才為目標，提供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專題及畢業專題表現優異，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的人均能量堪比優質國立大學；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 2.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www.ee.tku.edu.tw	1.培育電機電子、資訊網路、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人才為目標，提供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專題及畢業專題表現優異，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的人均能量堪比優質國立大學；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 2.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www.ee.tku.edu.tw 3.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3.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7 號。		

二、115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簡章，招生 附件 26。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電機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 8 月 14 日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分組說明會內容說明，修訂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簡章採招生分組，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電機工程學系	1.115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招生，「分發入學」管道採招生分組。																		
招生名額	電機資訊組 22 名 電機通訊組 12 名 電機與系統組 12 名	46 名																			
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	電機與系統組 <table><tr><td>數學甲(分科) x 1.50</td></tr><tr><td>英 文(學測) x 1.00</td></tr><tr><td>自 然(學測) x1.00</td></tr></table> 電機資訊組 <table><tr><td>數學甲(分科) x 1.50</td></tr><tr><td>英 文(學測) x 1.00</td></tr><tr><td>國 文(學測) x1.00</td></tr></table> 電機通訊組 <table><tr><td>數學甲(分科) x 1.50</td></tr><tr><td>自 然(學測) x 1.00</td></tr><tr><td>國 文(學測) x1.00</td></tr></table>	數學甲(分科) x 1.50	英 文(學測) x 1.00	自 然(學測) x1.00	數學甲(分科) x 1.50	英 文(學測) x 1.00	國 文(學測) x1.00	數學甲(分科) x 1.50	自 然(學測) x 1.00	國 文(學測) x1.00	<table><tr><td>數學甲(分科) x 1.50</td></tr><tr><td>英 文(學測) x 1.00</td></tr><tr><td>國 文(學測) x1.00</td></tr></table>	數學甲(分科) x 1.50	英 文(學測) x 1.00	國 文(學測) x1.00							
數學甲(分科) x 1.50																					
英 文(學測) x 1.00																					
自 然(學測) x1.00																					
數學甲(分科) x 1.50																					
英 文(學測) x 1.00																					
國 文(學測) x1.00																					
數學甲(分科) x 1.50																					
自 然(學測) x 1.00																					
國 文(學測) x1.00																					
數學甲(分科) x 1.50																					
英 文(學測) x 1.00																					
國 文(學測) x1.00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資訊組 <table><tr><td>1</td><td>數學甲</td></tr><tr><td>2</td><td>英 文</td></tr><tr><td>3</td><td>國 文</td></tr></table> 電機通訊組 <table><tr><td>1</td><td>數學甲</td></tr><tr><td>2</td><td>自 然</td></tr><tr><td>3</td><td>國 文</td></tr></table>	1	數學甲	2	英 文	3	國 文	1	數學甲	2	自 然	3	國 文	<table><tr><td>1</td><td>數學甲</td></tr><tr><td>2</td><td>英 文</td></tr><tr><td>3</td><td>國 文</td></tr></table>	1	數學甲	2	英 文	3	國 文	
1	數學甲																				
2	英 文																				
3	國 文																				
1	數學甲																				
2	自 然																				
3	國 文																				
1	數學甲																				
2	英 文																				
3	國 文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table><tr><td colspan="2">電機與系統組</td></tr><tr><td>1</td><td>數學甲</td></tr><tr><td>2</td><td>英 文</td></tr><tr><td>3</td><td>自 然</td></tr></table>	電機與系統組		1	數學甲	2	英 文	3	自 然		
電機與系統組											
1	數學甲										
2	英 文										
3	自 然										
選系說明	電機資訊組 以培育半導體、IC 設計、人工智慧、資訊及網路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詳見 www.ee.tku.edu.tw。 電機通訊組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詳見 www.ee.tku.edu.tw。 電機與系統組 以培育控制、通訊、晶片、機器人應用等領域之系統整合科技人才。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詳見 www.ee.tku.edu.tw。	培育電機電子、資訊網路、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人才為目標，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詳見 www.ee.tku.edu.tw									

二、115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簡章，[招生 附件 2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電機系 115 學年度「APCS 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 7 月 24 日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40000465 號函辦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1 日招聯字第 1140400045 號函說明，APCS 招生管道屬申請入學總量名額內，放寬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招生名額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本系 115 學年度 APCS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6 名	5 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_篩選倍率(第一階段)	英文篩選倍率 8 數學 A 檢定後標	英文篩選倍率 20 數學 A 檢定後標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_學測	英文*1.00 數學 A*1.00	英文*1.00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採計方式（第二階段）		
APCS 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 程式識讀檢定 2 級 篩選倍率 15 ● 程式實作檢定 2 級 篩選倍率 15	● 程式設計觀念題 檢定 2 級 篩選倍率 10 ● 程式設計實作題 檢定 2 級 篩選倍率 1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英文、數學 A 之級分總和	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培育電機電子、資訊網路、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人才為目標，提供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專題及畢業專題表現優異，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的人均能量堪比優質國立大學；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 2.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www.ee.tku.edu.tw 3.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7 號	1.培育電機電子、資訊網路、半導體、IC 設計、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人才為目標，提供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國際交流機會。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專題及畢業專題表現優異，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的人均能量堪比優質國立大學；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AIoT 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半導體、IC 設計、智慧電子、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 2.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 www.ee.tku.edu.tw 3.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四、115 學年度「APCS 申請入學」簡章，招生 附件 28。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電機系擬訂定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簡章，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09.05 來文教儒字第 1140000568 號函辦理，擬訂 115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二、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目前教育部尚未核定本校名額，配合海外聯招會簡章填報時程，先行擬定招生簡章。

三、簡章訂定如下：

淡江大學 國際專修部 電機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工程學群、資訊學群

是否經教育部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通過

師資質量是否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已達所定基準

準年齡限制：不限 性別限制：不限

全英語授課：否

Tamkang University,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Group 2: Engineering Group. Information Group.

Birth Date Limit: No Gender Limit: No

Courses Conducted in English: No

系所代碼	個人申請名額	餘額流用	聯合分發名額	是否自招	緬甸師培

		否		是	否
系所簡介					
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及網路、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系統整合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教學方面提供「希望工程列車」系列措施，在不同階段予以學生協助/補助，並提供多樣的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國科會大專生專題以及畢業專題實作方面皆有極為傑出的表現；本系課程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人工智慧物聯網與通訊技術、射頻與信號處理、系統晶片設計、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控制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落實軟體與硬體整合，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滿後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達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甄審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申請學生若無法參加實體面試，可以網路視訊。面試方式、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To foster electrical,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nd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the Internet of Things (AIoT), Intelligent Robots, System Integration fields of high-tech talent as the goal, the teaching aspects provide train “project hope” series of measures to assist students in the different stages/grants, and provide a variet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pportunity, tied on stud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students project and graduation project implementation is extremely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The courses include basic course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ltra-large integrated computer systems, Internet multimedia and embedded systems, AIoT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s well as radio frequency and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on-Chip Design, Intelligent Robot Design and Control, etc., emphasizing the training of laying equal stres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implementing the integration of software and hardware, so that students have multiple competitiveness.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need to reach at least A2 level of TOCFL within one year in this program, and then the students can bridge to the department which they applied for. For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TOCFL level A2 are subject to withdrawal from the school and arrangements the departure of Taiwan. ※Admission is determined through the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an interview. Applicants who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interview in person may arrange for an online or telephone interview.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包含讀書計畫、自傳與活動證明。 4.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including study plan, autobiography, and certificates of activities. 4.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required)：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三、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招生學系 Available Programs	評分項目 Scoring Categories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在學成績(55%)、其它有助審查資料(30%)、英文能力(15%)。 Academic performance (55%), Additional documents (30%), and English ability (15%).

四、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簡章，[招生 附件 29](#)。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分組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長 114 年 8 月 14 日「申請入學招生分組說明會」辦理。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入學擬分成 2 組，分別為 A 組、B 組。

三、分組簡章如下：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B 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table><tr><td colspan="5">第 1 階段</td></tr><tr><td>科目</td><td>檢定</td><td colspan="3">篩選倍率</td></tr><tr><td>英文</td><td>後標</td><td colspan="3">6</td></tr><tr><td>數學 A</td><td>後標</td><td colspan="3">6</td></tr><tr><td>英數 A</td><td></td><td colspan="3">3</td></tr></table>				第 1 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後標	6			數學 A	後標	6			英數 A		3		
第 1 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後標	6																											
數學 A	後標	6																											
英數 A		3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table><tr><td colspan="5">第二階段</td></tr><tr><td>科目</td><td>學測成績採計方式</td><td>佔甄選總成績比例</td><td>指定項目</td><td>佔甄選總成績比例</td></tr><tr><td>英文</td><td>*2.00</td><td rowspan="3">30%</td><td>審查資料</td><td>40%</td></tr><tr><td>數學 A</td><td>*2.00</td><td>團體面試</td><td>30%</td></tr><tr><td>自然</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第二階段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英文	*2.00	30%	審查資料	40%	數學 A	*2.00	團體面試	30%	自然	*1.00				
第二階段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英文	*2.00	30%	審查資料	40%																									
數學 A	*2.00		團體面試	30%																									
自然	*1.00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測數學 A 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團體面試																												
參採學測科目	英文 數學 A 自然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審查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P、Q) 說明： 1.檢定證照：資訊領域之相關檢定成績證明或證照，例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試(APCS 成績)。 2.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包括參與資訊/數學/科學領域之相關活動、科展、研習之獎狀或證明或成果。																												
甄試說明	1.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本系相關知識等。團體面試每場半小時，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2.面試地點：淡水校園。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6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備註	1.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本系亦開設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幾個面向相關專業選修，讓學生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																												

- | |
|--|
|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 本系網址：
www.csie.tku.edu.tw |
|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6 號 |

四、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30。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一：資工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1 日招聯字第 1140400045 號函辦理：此招生管道屬申請入學總量名額內，放寬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招生名額 10% 為上限。

二、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間學制學士班繁星推薦		1.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本系亦開設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幾個面向先關專業選修，讓學生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6 號。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2665。 3. 網 址：http： https://www.csie.tku.edu.tw/	1.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本系亦開設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幾個面向先關專業選修，讓學生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60 號。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2665。 3. 網 址：http： https://www.csie.tku.edu.tw/	修改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
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入學 A 組		1.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本系亦開設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幾個面向先關專業選修，讓學生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 本系網址： http： https://www.csie.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6 號。	1.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本系亦開設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幾個面向先關專業選修，讓學生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 本系網址： http： https://www.csie.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60 號。	修改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
日間學制學士班 APCS 組	招 生 人 數	10	5	調整招生名額到 10 人

系所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篩選倍率	5	8	參加甄試人數以 50 名為上限，因此篩選倍率調整成 5 倍。
	科目	程式識讀	程式設計觀念題	依大考中心規定更名
		程式實作	程式設計實作題	依大考中心規定更名

三、11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招生_附件 3\]](#)。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二：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全英語學士班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5 月 5 日教儒字 1140000295 號函辦理。

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採內含，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 5% 為原則。

三、本系 115 學年度首次申請「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日間學制學士班 6 名，全英語學士班 3 名，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資訊、數理或科技競賽獲獎。 2、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成績加總共 4 級分以上。 3、曾參加公開專案開發、開源程式設計、有開放平台作品展示(如 GitHub、個人網站)。 4、提交個人程式作品(附 GitHub 連結)。 5、其他足以展現資訊潛力與國際學習意願之資料與證明。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成績證明(如國外教育體系證照、自學成績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特殊表現證明(如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證明、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成績、專案報告、技術作品、平台連結、GitHub 公開專案或個人程式作品連結等) 4.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成長歷程、學習動機、對資訊領域之興趣，與專業課程學習規劃)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經歷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書面審查 2.面試	50% 50%	114 年 12 月 6 日 (六)

		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成績證明（如國外教育體系證照、自學成績等） 4.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學生）1 名。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s://www.csie.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616 電郵信箱：teix@oa.tku.edu.tw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資格條件	申請人需具備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如 TOEFL iBT55、IELTS 5.0、TOEIC(聽與讀)550、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且符合下所列資格之一且符合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資訊、數理或科技競賽獲獎。 2.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成績均達 2 級分以上。 3.曾參加公開專案開發、開源程式設計、有開放平台作品展示(如 GitHub、個人網站)。 4.提交個人程式作品(附 GitHub 連結)。 5.其他足以展現資訊潛力與國際學習意願之資料與證明。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英語語言文能力證明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成績證明（如國外教育體系證照、自學成績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特殊表現證明（如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證明、APCS 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成績、專案報告、技術作品、平台連結、GitHub 公開專案或個人程式作品連結等） 5.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成長歷程、學習動機、對資訊領域之興趣，與專業課程學習規劃） *(可用中文或英文)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國際學習經驗、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經歷等）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書面審查 2.面試	50% 50%	114 年 12 月 6 日 (六)面試(上午 9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成績證明（如國外教育體系證照、自學成績等） 4.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1.提供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學生）1 名。 2.面試採中文或英語面試。 3.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		

	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4.各學系全英語班(組)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https://www.csie.tku.edu.tw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616 電郵信箱：teix@oa.tku.edu.tw

四、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3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三：資工系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 一、自 115 學年度起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班次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二、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工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資工系聯招】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資工碩士班與智應碩士班整併，取消聯招
	招生名額	32	26	招生名額由 40 人增加到 52 人(修訂前包括外加名額)
資工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資工系聯招】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資工碩士班與智應碩士班整併，取消聯招
	招生名額	20	19	招生名額由 40 人增加到 52 人(修訂前包括外加名額)
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備註	本碩士班為全英語授課，學生所修習之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避免學生修讀非英語授課之課程，增加說明。
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	避免學生修讀非英語授課之課程，增加說明。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五、本碩士班為全英語授課，學生所修習之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三、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33。

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航太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於 114 學年度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四週期認證，故修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備註欄位之工程教育認證證號，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 本系是國內民間大學成立最早的航太系，本系以培養航太科技相關領域人才為宗旨。所規劃之課程除了航太與機械專業科目之外，也涵蓋了程式設計、電子、材料等國防科技與創新產業的範疇。本系強調培養學生系統整合之能力，也提供多元化校外實習的課程。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7 本系網址： www.aero.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5 號	1. 本系是國內民間大學成立最早的航太系，本系以培養航太科技相關領域人才為宗旨。所規劃之課程除了航太與機械專業科目之外，也涵蓋了程式設計、電子、材料等國防科技與創新產業的範疇。本系強調培養學生系統整合之能力，也提供多元化校外實習的課程。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7 本系網址： www.aero.tku.edu.tw 3.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89 號	工程教育認證證號更新

二、115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招生 附件 3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五：航太系「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及「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書審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於 114 學年度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四週期認證，故修訂本系「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生」簡章(二年級、三年級)備註欄位之工程教育認證證號，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二年級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5 號。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89 號。	工程教育認證證號更新
備註：三年級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5Y055 號。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89 號。	

二、「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及「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書審簡章，招生

附件 3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六：航太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65125 號函核定及教務處招生中心建議，至少 2 項以上同分參酌比序項目，修訂本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學士班、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 2. <u>自傳與願景</u> 3. <u>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u>	高中歷年成績	增加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碩士班－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 2. <u>自傳與讀書計畫</u> 3. <u>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u>	大學歷年成績	

二、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36。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七：航太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65125 號函核定及教務處招生中心建議，至少 2 項以上同分參酌比序項目，修訂本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二年級、三年級）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二年級	1. 大學歷年成績 2. <u>自傳與讀書計畫</u> 3. <u>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u>	大學歷年成績	增加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三年級	1. 大學歷年成績 2. <u>自傳與讀書計畫</u> 3. <u>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u>	大學歷年成績	

二、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招生 附件 3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 114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各學系「密集授課」課程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4/02	土木一 博士班 A	3	選修	人工智慧系統的效能建模與評估	尹熙勇	3 月 9 日至 4 月 26 日	本課程介紹基於 AI 系統的效能建模與評估方法，內容涵蓋基礎機率論、轉換理論、離散事件模擬、馬可夫模型、排隊理論、最佳化理論、模糊邏輯等數學與模擬技術，同時探討貝氏估計、Dempster - Shafer 理論、情感分析等 AI 推理與機器學習常用理論。課程亦介紹各種建模工具，以協助縮短 AI 系統建模與評估的時間，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並確保系統設計與運行的準確性、速度與可靠性。
114/02	土木一博士班 A	3	選修	人工智慧物聯網的理論與應用	尹熙勇	3月9日至4月26日	本課程探討 AI 與 IoT 的整合應用,介紹 AIoT 的基本概念、理論與前沿技術,包括群體智慧、自主物聯網、無所不在運算、人機互動、感測與標籤、情境感知、行動邊緣運算與物聯網安全等。課程亦涵蓋 AIoT 在智慧家庭、智慧辦公等日常環境中的實際應用案例,協助學員理解智慧 AIoT 系統的設計、運作與管理。
114/02	機械一博士班	1	選修	生成式 AI 與自然語言處理	傅秉正	6月1日至6月26日	課程介紹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自然語言處理(NLP)的交叉領域。學生將探索生成模型在 NLP 中的基礎概念,重點關注文本生成、摘要、翻譯和對話系統等應用。課程將涵蓋關鍵的生成模型,如 GPT、transformers,以及微調預訓練模型,並包含實際的程式設計練習。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7 科，新設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1-1~1-7。

學年度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學系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114/01	化材創新利器：專利佈局與競爭力	陶 霖	化材三 A	選修	2
114/02	人工智慧圖像識別應用	曾憲威	電機通訊組四	選修	3
114/02	無人駕駛技術開發實務	張志翰	電機進修學士班四	選修	2
114/02	金融系統開發實務：即時行情與觸價紀錄應用	待聘	資工三 P	選修	2
114/02	量子演算法導論	李啟正	資工四 P	選修	3
114/01	普通物理(一)	曾文哲 劉國欽	航太一 P 航太一 C	必修	2
114/01	產業前瞻技術發展	孫華興	航太三 P	選修	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 二、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1；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建築學系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 一、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項目 (下拉選單)	學期別	開課系級 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欄 1
1	取消 以實整虛	114/02	建築系 2A	2	必	結構學	姚忠達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之入學方式招收外國學生，並提供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系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必修課程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分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工程統計(一)	E3574	2	2/0	工程統計	E0028	2	3/0	如缺修本系之「工程統計(一)」(單學期，2 學分)者，可以下列方式替代： 1. 可以修本系「工程統計」(單學期 3 學分)替代。多出的 1 學分算系內選修。 2. 或修本校開設之「工程統計」或「工程統計學」2 學分或 2 學分以上之課程作替代。如有多出的學分，則算系外選修(自由學分)。
工程統計(二)	E3575	2	0/2	中等水文學	E0057	2	0/3	如缺修本系之「工程統計(二)」(單學期，2 學分)者，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本系選修	--	--	--	可以下列方式替代： 1. 可以修本系「中等水文學」(單學期3學分)替代。多出的 1 學分算系內選修。 2. 或以本系其他專業課程(系選修)替代，但「工程統計」除外。

三、本案適用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函(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第四點辦理。。

二、依該函說明第四點，「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三、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及課程異動單詳附件 3-1~3-3。

四、本案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函(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第四點建議取消學年課，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大學部二年級必修科目「工程數學」(學年課，學分數 3/3)，改開「工程數學(一)」(二上，學分數 3)及「工程數學(二)」(二下，學分數 3)。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工程數學	E0034	2	3/3	工程數學(一)	E0035	2	3/0	如缺修本系「工程數學」(學期序 1)者，可修以下課程替代： 一、本校「工程數學(一)」(學期序 0)，學分數 3 替代； 二、本校「工程數學」(學期序 1)，學分數 3 替代。
				工程數學	E0034	--	3/0	
				工程數學(二)	E0036	2	0/3	如缺修本系「工程數學」(學期序 2)者，可修以下課程替代： 一、本校「工程數學(二)」(學期序 0)，學分數 3 替代； 二、本校「工程數學」(學期序 2)，學分數 3 替代。
				工程數學	E0034	--	0/3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 明：

一、因本系王聖璋助理教授 114 學年度起離職，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項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	取消以實整虛	114/1	水環系碩士班 1	3	選	資料分析	王聖璋
2	取消以實整虛	114/1	水環系 3A	3	必	水資源工程(一)	王聖璋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 課程名稱。

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1。

四、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4-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課程異動為單學期課程修訂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5-1。

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5-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課程異動為單學期課程修訂第二主修科目表。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6-1。

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詳附件 6-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全學年課程異動為單學期課程修訂輔修科目表。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7-1。

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詳附件 7-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之入學方式招收外國學生，並提供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系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

三、本案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門檻入學之外國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審議。
(化材系提)

說 明：

一、依114年8月20日教儒字第1140000514號函來文辦理。

二、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必修科目請依序提各級會議審議。

三、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8-1、8-2。

四、本案通過後，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審議。(化材系提)

說 明：

一、配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二、替代科目表如下：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期序	學分數	
普通化學	S0288	1	1	2	普通化學(一)		1	0	2	上學期
普通化學	S0288	1	2	2	普通化學(二)		1	0	2	下學期
工程數學	E0034	2	1	3	工程數學(一)		2	0	3	上學期
工程數學	E0034	2	2	3	工程數學(二)		2	0	3	下學期
有機化學	S0108	2	1	2	有機化學(一)		2	0	2	上學期
有機化學	S0108	2	2	2	有機化學(二)		2	0	2	下學期
物理化學	S0143	2	1	3	物理化學(一)		2	0	3	上學期
物理化學	S0143	2	2	3	物理化學(二)		2	0	3	下學期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訂定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6 號來函，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審查結果核定表所示，本系 115 學年度分組整併並更名案已通過，教育部正式公文核定表待 9 月上旬來函後再發函全校周知。115 學年度起，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分組整併，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二、依教儒字第 1140000523 號函，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因應函示，擬自 115 學年度起將全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如原以學期序 1、2 區分之學年課「電子學」，改為「電子學(一)」、「電子學(二)」。

三、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及 115 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9-1、9-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辦理，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得准予學生申

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二、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多數學生於暑修重修「微積分」、「基礎工程數學」，故增列工學院共同科、理學院共同科得為本系上開 2 科目之替代方案，詳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微積分	S0325	一	3/0	微積分	S0325	一	3/0	缺「微積分(學期序 0、3 學分)」，可以理、工學院各系、工學院共同科、理學院共同科「微積分(學期序 1、3 學分)」替代。
基礎工程數學	E3634	一	0/3	微積分	S0325	一	0/3 或 0/4	缺「基礎工程數學(學期序 0、3 學分)」，可以理、工學院各系、工學院共同科、理學院共同科「微積分(學期序 2)、3 學分或 4 學分」替代。
基礎電機實驗	E1562	一	1/0	基礎電機實驗	E1562	一	1/1	缺「基礎電機實驗(學期序 0、1 學分)」，可以電機系「基礎電機實驗(學期序 1、1 學分)」替代。

三、說明二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為維護學生選課權利，故訂定「邏輯設計」、「機器人概論」必修科目替代方案。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邏輯設計	E0902	一	2/0	FPGA 系統與 SOPC 設計	E2670	四	0/3	缺進修學士班「邏輯設計(學期序 0、2 學分)」，可以進修學士班「FPGA 系統與 SOPC 設計(學期序 0、3 學分)」替代。
機器人概論	E2705	二	2/0	機器人創意設計實務	E4085	四	0/3	缺進修學士班「機器人概論(學期序 0、2 學分)」，可以進修學士班「機器人創意設計實務(學期序 0、3 學分)」替代。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替代。
基礎工程數學	E3634	一	2/0	機率統計	E3764	一	0/3	缺進修學士班「基礎工程數學(學期序 1、2 學分)」,可以資工進學班「機率統計(學期序 0、3 學分)」替代。
數位系統設計	E0760	一	0/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一)	E3786	二	3/0	缺進修學士班「數位系統設計(學期序 0、2 學分)」,可以資工進學班「行動裝置程式設計(一)(學期序 0、3 學分)」替代。

五、說明四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六、本系 115 學年度配合學校政策，兼及維護學生選課權利，自 115 學年度停開必修科目「電路學」、「電磁學」、「電子學」、「基礎電機實驗」、「電路實驗」、「機器人實驗」、「電機專題實驗」，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電路學	E0722	一	0/3	電路學(一)		一	0/2	多科併一科缺「電路學(學期序 0、3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路學(一)」及「電路學(二)」替代。 *多修習之 1 學分承認為系內選修學分。
				電路學(二)		二	2/0	
電路學	E0722	一下 二上	2/2	電路學(一)		一	0/2	缺「電路學(學期序 1、2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路學(一)」替代。
				電路學(二)		二	2/0	缺「電路學(學期序 2、2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路學(二)」替代。
電磁學	S0338	二三	3/3	電磁學(一)		二	0/3	缺「電磁學(學期序 0 或 1、3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磁學(一)」替代。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電磁學(二)		三	3/0	缺「電磁學(學期序 2、3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磁學(二)」替代。
電子學	E0961	二	3/3	電子學(一)		二	3/0	缺「電子學(學期序 1、3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子學(一)」替代。
				電子學(二)		二	0/3	缺「電子學(學期序 2、3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子學(二)」替代。
基礎電機實驗	E1562	一	1/1	基礎電機實驗(一)		一	1/0	缺「基礎電機實驗(學期序 0 或 1、1 學分)」，可以電機系「基礎電機實驗(一)」替代。
				基礎電機實驗(二)		一	0/1	缺「基礎電機實驗(學期序 2、1 學分)」，可以電機系「基礎電機實驗(二)」替代。
電路實驗	E0721	二	1/1	電路實驗(一)		二	1/0	缺「電路實驗(學期序 1、1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路實驗(一)」替代。
				電路實驗(二)		二	0/1	缺「電路實驗(學期序 2、1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路實驗(二)」替代。
機器人實驗	E3091	二 三	1/1	機器人實驗(一)		三	1/0	缺「機器人實驗(學期序 1、1 學分)」，可以電機系「機器人實驗(一)」替代。
				機器人實驗(二)		三	0/1	缺「機器人實驗(學期序 2、1 學分)」，可以電機系「機器人實驗(二)」替代。
電機專題實驗	E3665	三下 四上	1/1	電機專題實驗(一)		三	0/1	缺「電機專題實驗(學期序 1、1 學分)」，可以電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	
								機系「電機專題實驗(一)」替代。
				電機專題實驗(二)		四	1/0	缺「電機專題實驗(學期序 2、1 學分)」，可以電機系「電機專題實驗(二)」替代。

七、說明六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八、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修訂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校推定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部分必修科目因應上揭政策調整開課學分數，致原三組之輔系應修科目表之部分科目已不符現況，故而修正。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三、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0-1~10-6。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修訂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校推定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部分必修科目因應上揭政策調整開課學分數，致原輔修應修科目表之部分科目已不符現況，故而修正。

二、電機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1-1、11-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修訂淡江大學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資工系開設於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之課程，修訂如下。

類別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數	
專業與進階選修	專題講座(四上)	T0143	2	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工學院共同下)	E2853 E2966 E3047	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專題講座」課程。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三、「淡江大學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項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	學期別異動	114/02	資工 4P	3	選	行動通訊安全	黃仁俊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項目 (下拉選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姓名	課程屬性
1	系級班別異動	暑修上	資工三 A	3	選	工程數學	林慧珍	非同步
2	系級班別異動	暑修下	資工二 A	3	必	線性代數	林慧珍	非同步
3	取消遠距	暑修下	資工 1A	3	必	機率統計(含實習)	黃心嘉	取消遠距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115 學年度起學年資工系進修學士班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教務處第二主修與輔修規劃，進修學士班系選修學分由 20 學分改為 14 學分；自由學分由 22 學分改為 28 學分。

二、檢附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3-1、13-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工系 115 學年度起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文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必修科目請依序提各級會議審議。如：原為「世界通史」必修學年課，改為「世界通史(一)」及「世界通史(二)」，分別開在上、下學期。所有取消學年課科目(必修及選修)請各系統籌送一份課程異動單申請免提新設課程。

二、原全學年課程異動為單學期課程清單如下：

異動前(原全學年科目)				異動後(單學期科目)			
開課系年級	原全學年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開課系年級	單學期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進修學士班 1 年級	計算機程式語言	1	3	進修學士班 1 年級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0	3
進修學士班 1 年級	計算機程式語言	2	3	進修學士班 1 年級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0	3
日間學制學士班 4 年級	企業應用實務	1	5	日間學制學士班 4 年級	企業應用實務(一)	0	5
日間學制學士班 4 年級	企業應用實務	2	5	日間學制學士班 4 年級	企業應用實務(二)	0	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因取消學年課程改開學期課程，自 115 學年度停開必修科目「計算機程式語言」，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學期序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計算機程式語言	E0342	1	3	1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E3993	1	單學期 3 學分	
計算機程式語言	E0342	1	3	2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E0343	1	單學期 3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太空工程概論」調整案，提請追認。
(航太系提)

說明：

- 一、因課程規劃安排，大學部一年級必修科目「太空工程概論」原為上學期課程異動為下學期課程。
-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4-1、14-2。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修訂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因課程規劃安排，大學部一年級必修科目「太空工程概論」原為上學期課程異動為下學期課程。
-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5-1、15-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必修科目請依序提各級會議審議。
-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原全學年課程異動為單學期課程清單如下表(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異動前(原全學年科目)				異動後(單學期科目)			
開課系年級	原全學年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開課系年級	單學期科目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航太系 二年級	工程數學	1	3	航太系 二年級	工程數學(一)	0	3
	工程數學	2	3	航太系 二年級	工程數學(二)	0	3
航太系 三年級	空氣動力學	1	3	航太系 三年級	空氣動力學(一)	0	3
	空氣動力學	2	2	航太系 三年級	空氣動力學(二)	0	2
航太系 三年級	飛具結構學	1	3	航太系 三年級	飛具結構學(一)	0	3
	飛具結構學	2	2	航太系 三年級	飛具結構學(二)	0	2

三、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6-1~16-3。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修訂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7-1、17-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修訂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8-1、18-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修訂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9-1、19-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土木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三、土木工程學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0-1。

四、土木工程學系「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0-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暨各學系調整 114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提請討論。（土木系、水環系、機械系、電機系、資工提）

說 明：

一、依財務處 114 年 8 月 11 日來文辦理。

二、各系調整經費需求表如下所示：

(一)土木系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光學導光台車	73,500	1	73,5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空壓機	53,500	1	53,500
3	機器儀器及設備	送風扇	21,000	1	21,000
4	機器儀器及設備	三維風速計	641,530	1	641,530

5	機器儀器及設備	直接剪力試驗儀	216,000	1	216,000
6	機器儀器及設備	萬能試驗機	876,000	1	876,000
7	機器儀器及設備	壓差計	45,000	1	45,000
8	電腦軟體	軟體_Tecplot Academic Suite	56,000	1	56,000
9	電腦軟體	頻譜分析軟體	212,020	1	212,020
10	電腦軟體	模態分析軟體	230,500	1	230,500
11	電腦軟體	軟體_ETABS v22Ultimate Academic	60,000		
12	租金	軟體_Tekla Structures	37,800	1	37,800
13	租金	軟體_midas GTS NX	72,750	1	72,750
14	租金	軟體_ANSYS Academic Research CFD 5 TASK TECS	113,400	1	113,400
15	租金	ChatGPT	36,000	1	36,00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9	機器儀器及設備	LCR 計	47,250	1	47,250
10	機器儀器及設備	高斯計	17,325	1	17,325
	機器儀器及設備	電阻箱(RS-201)	16,275	2	32,550
	機器儀器及設備	電阻箱(1051)	50,000	1	50,000
	機器儀器及設備	雷射位移計	191,310	1	191,310
	機器儀器及設備	繞線器	34,650	1	34,650
	機器儀器及設備	雷射水平墨線儀	31,500	1	31,500
	機器儀器及設備	液晶顯示器	37,935	1	37,935

3、調整原因說明：原規劃之電腦軟體 9、10 項：頻譜及模態分析軟體暫時取消請購，擬優先採購大學部實驗設備並支持新聘老師研究方向之需求。

4、業經土木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16)通過。

(二)水環系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人工智慧電腦系統	475,000	1	475,0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微流道實驗設備	160,000	1	160,000
3	機器儀器及設備	渠道水力學實驗儀器 循環量測水槽	37,500	4	150,000
4	租賃權益	ArcGIS	60,000	1	60,000

5	租賃權益	Visual Signal (租用續約)	55,000	1	55,00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人工智慧電腦系統	475,000	1	475,0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攝影機	88,000	1	88,000
3	機器儀器及設備	UV 燈	36,000	2	72,000
4	機器儀器及設備	渠道水力學實驗儀器 循環量測水槽	37,500	4	150,000
5	租賃權益	ArcGIS (租用續約)	60,000	1	60,000
6	租賃權益	Visual Signal (租用續約)	55,000	1	55,000

3、調整原因說明：因應請購人的需求變更。

4、本案業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4.09.16) 通過。

(三)電機系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器儀器及設備	電腦(不含螢幕)	25,000	25	625,000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直流電源供應器	13,270	22	291,940
3	機器儀器及設備	工作站	330,580	1	330,580
4	機器儀器及設備	射頻訊號產生器	282,000	1	282,000
5	機器儀器及設備	投影機	24,280	2	48,560
6	物品	DE10-Lite 開發平台	3,395	40	135,800
7	機器儀器及設備	網路分析儀	280,000	1	280,000
8	機器儀器及設備	投影機	62,500	1	62,500
9	機器儀器及設備	樂高 SPIKE Prime 機器人教學組 LEGO 45678 + 45681 SPIKE Prime	22,500	25	562,500
10	物品	相機模組 OpenMV Cam H7	3,380	24	81,12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直流電源供應器	13,600	15	204,000
	機器儀器及設備	電腦主機	87,940	1	87,940

3、調整原因說明：第 2 項目依需求異動調整採購品項、單價及數量

4、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8)通過。

(四)資工系

1、核定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主機(含螢幕)	50,000	1	50,000
2	機械儀器及設備	主機	17,500	1	17,500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多功能雷射事務機	13,900	1	13,900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網路儲存伺服器	18,600	1	18,600
5	機械儀器及設備	筆記型電腦	50,000	1	50,000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主機(含螢幕)	50,000	1	50,000
7	機械儀器及設備	主機	20,000	75	1,500,000
8	物品	還原卡	2,600	75	195,000
9	機械儀器及設備	筆記型電腦	50,000	1	50,000
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主機	45,000	1	45,000
11	物品	印表機	5,000	1	5,000
12	物品	印表機	5,000	1	5,000
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主機	50,000	1	50,000
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機器人	27,500	2	55,000
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nVidia Project Digits 深度學習訓練工作站	150,000	1	150,000
16	租金	雲端GPU運算資源使用權	287,500	1	287,500
17	租金	Code Judger平台授權租用費	120,000	1	120,000
18	物品	印表機	4,500	5	22,500
19	物品	螢幕	3,000	5	15,000

2、調整經費需求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單價 (A)	需求數量 (B)	金額合計 (C=A×B)
2	機械儀器及設備	主機	24,500	1	24,500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ipad平板電腦	15,300	1	15,300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網路儲存伺服器	10,200	1	10,200
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機器人	27,500	1	27,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智慧型眼鏡開發系統	27,500	1	27,500

	設備				

3、調整原因說明：因應請購人的需求變更。

4、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18)提案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4 月 28 日學務處來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各院相關作業說明」辦理。

二、旨揭要點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需列入就學協助機制、資格限制及修正實施程序。

三、「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資助本系經濟不利及鼓勵向學之本國籍優秀學生，並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訂定此方案。
目的：使經濟弱勢學生能專心向學，減少經濟壓力的影響。
原則：本要點以獎勵本國籍學生為限，同時具備弱勢身份，且有參加二項以上非課程的學習活動優先。

規定	說明
一、為資助本系經濟不利及鼓勵向學之本國籍優秀學生，並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訂定此方案。	宗旨及限定本國籍學生
二、申請資格： （一）以具中華民國籍之本校建築學系學生為限，並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須參加兩者（含）以上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展覽、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競賽／圖、工作營、低碳淨零（環境永續）工作坊等）。	申請資格
三、實施方式： 由系主任依學生修習「建築設計」課程之年級安排專屬教師，透過輔導課程學習，再依學習態度評估是否推薦申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黃玉彬紀念獎學金」。	實施方式
四、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 1 名，獎金 6,000 元。（本系一、二年級學生為優先）。	名額與金額
五、申請時間： 依系辦公告日期辦理。	申請時間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 （二）符合經濟不利學生相關證明。 （三）250 字(含)以上之報告心得。	申請文件
七、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實施程序

四、本案業經建築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工學院各學系「淡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水環系、機械系、化材系、航太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審查委員綜合意見節錄如下：

(一)學校部分扶助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助學措施未明訂協助對象『限本國籍』經濟不利之學生。

(二)並於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二、工學院各學系「淡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一)土木系「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 <u>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1、檢附「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現行規定詳其他 附件 1-1。

2、本案業經土木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6)通過。

(二)水環系「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 <u>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1、「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現行規定詳其他 附件 1-2。

2、本案業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16)通過。

(三)機械系「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 <u>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1、「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現行條文詳附件 1-3。

2、本案業經機械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6.4)通過。

(四)化材系「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 <u>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1、檢附「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現行規定詳其他 附件1-4。

2、本案業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4.6.10)通過。

(五)航太系「淡江大學航太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方案」修正為「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航太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方案」修正為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航太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方案	法規名稱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方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並予以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充「院務會議」通過

1、檢附「淡江大學航太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方案」現行規定，詳其他 附件1-5。

2、本案業經航太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0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4 月 28 日學務處來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各院相關作業說明」辦理。

二、旨揭要點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需列入就學協助機制、資格限制及修正實施程序。

三、「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 114 年 4 月 28 日學務處來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各院相關作業說明」辦理。
目的：使經濟弱勢學生能專心向學，減少經濟壓力，讓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規定更完善。
原則：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列入就學協助機制、資格限制及修正實施程序。

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法規依據
二、獎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本系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適用對象
三、獎補助實施方案如下：	獎補助實施方

規定	說明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方案。	案
四、本要點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名額及金額由本系募款委員會討論決定。	經費來源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訂定及修訂流程

二、本案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14.10.02)追認。

決 議：通過。

提案五：電機系「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方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審查委員綜合意見節錄如下：

- (一)學校部分扶助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助學措施未明訂協助對象『限本國籍』經濟不利之學生。
- (二)並於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二、「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方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方案」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限本國籍生)經濟不利學生包含：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原住民學生。 2.獲教育部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家中突遭變故經本系審核通過者。	第二條 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包含：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原住民學生。 2.獲教育部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家中突遭變故經本系審核通過者。	增列：限本國籍生
第四條 本要點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名額及金額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第四條 評選方式：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評選方式：依教育部來文，修訂經費來源及獲選名額之敘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1、檢附「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方案」，現行規定詳附件 2。

2、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4.6.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資工系「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4 月 28 日學務處來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各院相關作業說明」辦理。
- 二、旨揭要點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需列入就學協助機制、資格限制及修正實施程序。
- 三、「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 114 年 4 月 28 日學務處來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各院相關作業說明」辦理。
目的：使經濟弱勢學生能專心向學，減少經濟壓力，讓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規定更完善。
原則：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列入就學協助機制、資格限制及修正實施程序。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法規依據
二、獎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本系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適用對象
三、獎補助實施方案如下： 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方案。	獎補助實施方案
四、本要點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名額及金額由本系募款委員會討論決定。	經費來源
五、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訂定及修訂流程

-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06.05)提案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資工系「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方案」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 一、依學務處 114 年 4 月 28 日 OA 函辦理。
- 二、「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方案」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方案」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方案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規則	法規名稱修訂：因已新訂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此法規為執行方案，故修訂名稱為方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系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資訊相關競賽，降低學生參與活動所造成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獎助實施方案。	一、為鼓勵本系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資訊相關競賽，降低學生參與活動所造成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獎助實施規則。	文字修正
二、獎助金發放標準： (二)職涯面向： 參與職涯研習活動或課程、企業實習或是企業參訪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職涯能力增進及探索的活動，建構其就業競爭力。	二、獎助金發放標準： (二)職涯面向： 參與職涯研習活動或課程、企業實習或是企業參訪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職涯能力增進及探索，建構其就業競爭力。	新增文字
(三)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方能申請補助。補助之獎助金金額由本系募款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上限以1萬元為限。	(三)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方能申請補助。補助之獎助金金額由本系募款委員會委員開會決議，補助上限以1萬元為限。	刪除文字。
	四、獲本獎助金之經濟不利學生，須經相關師長輔導後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1、本點刪除。 2、教育部規定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金，須依「先輔導，後獎勵」之原則發放。 3、學生提出獎助金申請時，心得報告為應繳的申請文件之一，故不在法規中列示。
四、本方案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三、「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規則」，現行規定如其他 附件 3。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06.05)提案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化工與生物技術學院與本校理學院、工學院簽署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 明：

一、南洋理工大學在 2025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居全球第15名，學術聲譽卓越，為亞洲頂尖學府之一。此次合作將開啟本校學生赴國際頂尖大學攻讀研究所的新契機，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推薦及語言門檻者，得以直接銜接南洋理工大學碩士班課程，修習規定學分後，最快一年即可取得碩士學位。另本校畢業生亦可申請全額學費補助，直攻南洋理工大學博士班，開拓更高階的學術發展途徑。此項合作不僅有助於深化本校與國際頂尖學府之連結，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與學術形象，亦將成為本校招生之重要利基，吸引具國際視野及升學規劃之優秀高中畢業生報考本校，對強化本校競爭力與提升學校整體聲譽具有深遠意義。

二、本案由化學系陳志欣主任提案相關資料詳其他 附件4。

三、本案經114年6月17日化學系(理化字第1140035號)專簽呈核校長同意。

四、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4.9.16)。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電機系擬與澳洲姊妹校西雪梨大學簽訂 1+1 雙聯學制草約，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檢附「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與西雪梨大學工程碩士(MEng) 1+1 雙聯學制」草約詳其他 附件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電機系擬邀請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與電腦工程學院 Chin Hui Lee 教授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擔任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講者，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Prof. Chin Hui Lee (中文譯名：李錦輝)，現任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與電腦工程學院教授(2002 年迄今)。曾任 貝爾實驗室(Bell Laboratories)對話系統研究部主任(20 年產業經驗)。李教授於 1973 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1977 年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工程與應用科學碩士學位；1981 年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獲得電機工程博士學位(輔修統計學)。博士畢業後，李博士加入 Verbex 公司，從事連接詞辨識的研究。1984 年，他加入 Digital Sound 公司，從事語音編碼、語音合成、語音辨識和訊號處理領域的研究和產品開發。1986 年至 2001 年，他任職於貝爾實驗室，擔任傑出技術人員和對話系統研究部主任。2001 年 8 月，他接受了新加坡國立大學電腦學院為期一年的客座教授職位。他於 2002 年 9 月加入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與電腦工程學院。

二、檢附 Prof. Chin Hui Lee 擔任講座申請表、學經歷、近五年學術著作、活動安排及預期成效詳其他 附件6。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116 學年度「工學院半導體工程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114 年 4 月 3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289 號函，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及學術副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另須專簽辦理。

三、檢附增設學士學位學程填報單及計畫書，詳如其他 附件 7-1、7-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暨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14.9.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航太系「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4 年 5 月 13 日與澳聯航空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職涯發展機會，並將澳聯航空加入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參與單位，爰修正第四條。

二、其他內容修改：本學程因故終止實施時，為本系負責處理後續事宜，毋須會簽中華航空公司，爰修正第七條。

三、「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及澳聯航空學院，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	第四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航』學程審議小組，	加入澳聯航空學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航』學程審議小組，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工學院、商管學院、參與系所及中華航空公司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工學院、商管學院、參與系所及中華航空公司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終止實施為本系處理後續事宜，毋須會簽中華航空公司，故刪除會簽該單位。

四、「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現行條文詳其他 附件 8-1；「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現行條文詳其他 附件 8-2。

五、本案業經航太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06.12)通過。

決 議：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

提案十三：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881 號函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現行規定詳校外實習 附件 1。

三、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規定修正規定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文字修正

五、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4.6.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土木系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內容，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一、「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 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

(二) 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 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

二、本系修正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實習機構合約書。

三、本案業經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114.05.09)，檢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送法律代表審閱清單、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送審證明與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詳[校外實習 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14.6.1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機械系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內容，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 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

(二) 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 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

二、本系修正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家實習機構合約書。

三、本案業經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114.5.9)，檢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送法律代表審閱清單與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詳[校外實習 附件 3]。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4.6.1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資工系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內容，提請追認。（資工提）
說 明：

一、「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 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

(二) 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 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

二、本系修正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實習機構合約書。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業經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114.5.9)，律師出具合約證明書。

四、檢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與律師出具合約證明書，詳[校外實習 附件 4]。

六、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4.6.11)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內容，提請討論。（新型專班提）
說 明：

一、「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 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

(二) 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 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

二、本專班修正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實習機構合約書。

三、本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業經大聯大、宜鼎國際、翰可能源等實習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並於合約加入「本合約業經甲方法務部門審閱，以維護三方權益」。

四、檢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詳[校外實習 附件 5]。

五、本案業經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修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內容，提請討論。（資工提）
說 明：

一、「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 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

(二) 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 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業經瑞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並於合約加入「本合約業經甲方法務部門審閱，以維護三方權益。」

三、檢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詳校外實習 附件 6。

四、本案業經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工學院 114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各系第 1、2 學期之實習機構計有建築系 14 家、水環系 13 家、機械系 1 家及資工系 8 家，共計 36 家，如下表所示：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建築學系	所在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向登群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原典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黃靜萩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簡瑞慶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陳燦榮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磊德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暑期
建築學系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漢誠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暑期
建築學系	陳維凱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全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暑期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資訊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軟體技術研究院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神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三、工學院各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詳校外實習附件 7。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4.6.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工學院 114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各系第 1、2 學期新增實習機構計有建築系 18 家、電機系 1 家、資工 5 家及航太 1 家，共計 25 家，如下表所示：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建築學系	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一齊一七有限公司	暑期
建築學系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十禾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嬉遊境空間構築工作室	暑期
建築學系	李宜蓉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吳政隆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謝仁傑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基準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周銘彥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林坤層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高鼎翔建築師事務所	暑期
建築學系	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電機工程學系	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資訊工程學系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學期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三、工學院各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詳校外實習 附件 8。

四、本案業經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工學院各學系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提請討論。（工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一、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2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881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每年 7 月底前，各學系需填寫自我檢核一覽表；本項措施自 113 學年度開始施行，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前項自我檢核表，未完成之項目，作為 114 學年度改善之參考。

三、各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校外實習 附件 9。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7)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5)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立人院長

紀錄：蘇美機、劉晏伶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列席指導：

楊院長、各位主任、老師、同仁以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日出席商管學院院務會議最主要目的就是感謝教職員生戮力於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學習等面向而使本校順利推展各項校務發展計畫。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本校於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連續三年通過件數締造新高，其中商管學院今年也有極佳的表現，通過件數共 55 件，日後仍請院系積極建構橋接榮譽學程生與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專題研究結合必修課程，教師指導專題生申請計畫；以及教師積極參加教發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跨院系工作坊、教師社群、計畫諮詢等活動。

二、教育部「EMI 雙語化學習計畫」

商管學院是繼國際學院之後第二個重點培育的學院，配合計畫之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項重要策略，需開設大量的全英語教學課程，感謝授課程教師之辛勞，不僅使學生在專業領域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未來仍期待商管學院之全英語學習的校園文化能擴散到全校。

三、品牌形象塑造

為型塑特色品牌，商管學院進行包括空間與網頁之美化及優化、拍攝形象影片，甚是成立學院的形象大使等，這些做法對學校整體形象提升有很大的幫助。建議持續透過各種媒體或社群積極廣宣，讓更多人知道商管學院「智慧永續創新、產業鏈結與國際化兼具」之卓越品牌。

四、學系整併、更名與招生

(一)因應少子化與招生競爭力，產經系與經濟系整併、統計系與公行系更名，以及部分碩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停招。雖然碩士班在這二、三年仍算穩定，但與國立大學(尤其是頂大)碩博士班競爭確實困難。以為國培育人才之宏觀角度，本校學生能夠進入頂大碩博士班就讀，仍需祝福與鼓勵。進學班之市場已大幅萎縮，學生人數呈現階梯式下滑，此為大環境所造成，學校也無法避免。

(二)教師們最關心的可能是117學年度招生缺額問題，個人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因為本校持續進行招生策略調整，而相較於國立大學更具彈性，可以快速依市場需求調整。感謝教師們配合招生工作，不論是到高中宣傳、輔導高中生面試、大學博覽會等，積極投入的身影令人感佩！除前述招生工作外，教師將課程教好、將學生輔導好，在網路上建立好口碑，也是更佳招生策略。

(三)根據教育部公布的數據，118學年度學生數將回升，119學年度則大致可以恢復到目前的水準。只要撐過兩三年，情況就會逐漸改善，惟仍亟需所有主管、教師與同仁共同努力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與付出。謝謝各位！

貳、主席報告

一、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繼續重塑學院及各學系品牌形象：

(一)總計已更新B302D、B302E、B302F、B302G、B1019研討室之投影機及螢幕。

(二)至113學年度結束總計已完成整修B302D、B302E、B302F、B302G及B1019供師生使用；B904會議室供系上及老師開會使用；B1010以接待貴賓訪客或老師使用為主。

(三)已製作商管學院特色影片，另協助規劃國企系、企管系、管科系之特色影片。

(四)持續籌劃商管學院網頁。

(五)持續招募商管學院形象大使，協助行銷本院及各系品牌形象。

(六)持續規劃院系AI相關課程。

二、本院獲教育部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大專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114 學年度為計畫第 3 年期程，將配合本校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規劃、協調與執行 EMI（全英語授課）事務；目前等待教育部核撥本學年度經費。

三、育成中心兩位產業顧問將固定於週一及週二下午 2 至 4 點，於 B302F 駐點提供師生關於企業實習、產學合作及就業與職涯建議等諮詢服務。

- 四、恭喜運管系專任副教授陳俊穎升等專任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五、恭喜風保系何佳玲老師、資管系鄭啟斌老師及運管系蕭傑諭老師當選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 2,000 元。
- 六、恭喜會計系翁孟柔當選 112 學年度優良助教，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 七、恭喜統計系碩士班陳樺均當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優教學助理，獲選特優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恭喜統計系碩士班林沅仕、李珣絹、張家瑞、陳冠佑、陳珈羽、蔡宗陞及王鈞崴當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
- 八、恭喜國企系林志鴻教授、企管系吳坤山教授及汪美伶教授、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吳淑妃教授，為本校 114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聘期自 114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
- 職員異動：商管學院約聘行政人員石君薇辭職照准，自 113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約聘行政人員劉晏伶契約期滿（約聘行政人員吳佳蓉留職停薪期間代理）續聘，調任商管學院約聘行政人員，自 113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
- 九、恭喜經濟系林彥伶老師的經探號國際行動專案獲 2025 亞太永續行動獎 SDG6 銅獎。
- 十、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企管系張雍昇主任、會計系方郁惠主任、管科系陳怡妃主任。
 - (二)新任主管：企管系楊志德主任、會計系張瑀珊主任、管科系李孟修主任。
 - (三)退休專任教師：經濟系廖惠珠老師屆齡退休，運管系劉士仙老師屆齡退休。
 - (四)離職專任教師：風保系宣蕙助理教授、統計系謝瓊如副教授及公行系吳瑛珠助理教授。
 - (五)新聘專任教師：財金系廖志峰教授、杜佳蓉副教授及魏筱昀副教授；風保系吳玉鳳助理教授；會計系葉念祖助理教授及黃詩婷助理教授；統計系唐嘉宏助理教授；資管系傅大煜副教授及陳智揚助理教授；公行系林儷紘助理教授。
 - (六)職員異動：運管系組員邱瑜瑩晉升為專員。因組織異動原產業經濟學系黃怡鈴約聘行政人員組織調整後任職單位為經濟學系；原統計學系黃淑芬組員及洪意茹書記組織調整後任職單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產業經濟學系組員張人方調任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組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組員駱綾調任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組員，派駐台北校園學生聯合服務辦公室服務。財金系約聘行政人員蔡幸宸因故辭職照准，自 114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財金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陳麒方，自 114 年 4 月 16 日起到職。財務金融學系約聘行政人員林虹沄辭職照准，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組員李星霖調任財金系組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財金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陳靜（組員李星霖留職停薪期間代理），自 11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資管系約聘行政人員陳晞辭職照准，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國際事務學院專員許雅惠調任資管系專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資管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江縈汝（專員許雅惠留職停薪期間代理），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企管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王歆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七)離職約聘助教：企管系陳亭臻；會計系翁有榛、林彥伶、黃詩芳、陳建鈞；統計系蘇建郎、王若馨、高岳暘、黃柔瑄、張弘陵。
 - (八)新聘約聘助教：會計系顏若涵、翁睿婕、王冠茹；統計系謝佳璇、呂思函。
- 十一、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114.4.16)紀錄：其中有關本院 115 學年度調整招生名額：
- (一)進修學士班：115 學年度企管系進學班 25 名。
 - (二)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加1名，原10名)。
 - (三)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減8名，115學年度停招)。
 - (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7名，原50名）。
 - (五)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減3名，原8名）。
 - (六)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減25名，115學年度停招)。
 - (七)裁撤「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 (八)裁撤「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 十二、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4 次小組會議(114.5.7)紀錄：本校申請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可擴充招生名額案：
- (一)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招生名額160名、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16名。
 - (二)115學年度調整後擴充名額：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可擴充名額14名、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可擴充名額 2 名。

- 十三、114 年 8 月 7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6 號函-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審查結果核定表，業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
- (一)同意原「公共行政學系」自115學年度起更名為「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 (二)同意「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 (三)同意「財務金融學系進學班」自115學年度起停招。
 - (四)同意「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 十四、114 年 9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40000601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公共行政學系」更名為「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裁撤、「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裁撤。
- 十五、114 年 9 月 16 日教儒字第 1140000600 號函--檢送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6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114.9.10)紀錄：裁撤「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 十六、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1 號函--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 1142202432 號函，關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請參與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時，務必考量審查時間充足性，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
- 十七、本院「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活動預定於 11 月 6 日中午於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辦理；邀請資管系鄭培宇老師主講，題目為「GenAI to Agent Teams：打造專屬教學、研究與行政 AI 個人助理」。屆時請各系主任務必參加、各系至少推派一位教師參加，另請多鼓勵教師踴躍報名。
- 十八、114 年 5 月 19 日教儒字第 1140000333 號函--敬請協助推廣「輔修」申請相關資訊，請各系加強申請人數以達成目標。
- 十九、114 年 7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66 號函--轉知教育部來函「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803252 號函辦理，請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可參據本指標架構辦理。
- 二十、114 年 9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62 號函--相關宣導事項：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8至20條、22條規定：
 -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3、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4、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5、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6、如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避免裁罰。
 - (二)依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88013號函辦理，請授課教師參考「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其中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前述規定所允許的遠距教學是現場課堂的延伸，僅限有得於現場課堂聽課資格的人，才是遠距教學的對象，因此學校及教師必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來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即非在校生或沒有註冊選課的人接觸遠距教學內容，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合理技術措施」指引，請參考註課中心網頁：https://athx.acad.tku.edu.tw/get_page?t=news&news_id=20250901174859。
 - (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且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 二十一、教務處已建置校級「跨領域學習習」網站(<https://atgx.url.tku.edu.tw/>)，並規劃在大一必修「大學學習」課程中宣導，請各系配合共同推廣跨領域學程。

- 二十二、本院 113 學年度起設有「跨領域企業永續治理微學程」，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有興趣者均可修習申請，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向企管系申請(可逕查系網以填線上表單)。
- 二十三、114 年 8 月 6 日處秘沛字第 1140000039 號-函知本校通過「ESG+AI = ∞」商標註冊，依 114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智商 0071 字第 11476476370 號函核定通過。標準圖樣請由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園素材庫」->「校用圖樣」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 二十四、113 年 8 月 22 日處秘沛字第 1130000043 號-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案，請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二十五、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二十六、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 二十七、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二十八、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要求，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系統，教職員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校資安專章推動以全校為範圍，因此老師亦須每年進行 3 小時的資安通識課程的教育訓練，請各系加強宣導)。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人員每學年至少應參與 2 小時個資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請各系教師及行政同仁應依資訊處公告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二十九、資訊處 114 年 06 月 26 日 OA 函-檢送教育部函知「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資料保護觀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40065023 號函辦理。(二)鑑於校內教職員工及組織團體(如學生會、社團等)於辦理業務或活動中，經常接觸學生名單等個人資料。若缺乏明確的規範與管理機制，易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情況，進而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三)為強化及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意識，請各校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宣導事項說明如下：1、應遵循最小化原則，僅蒐集執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建立完善資料存取管理機制及處理流程，以確保個資安全。2、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清楚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包括：蒐集機關名稱、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當事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並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才能蒐集。3、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避免侵害隱私。4、當蒐集目的達成或使用期限到期時，應主動，或當事人要求，刪除或停止使用該資料。5、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應必須主動或依當事人要求，停止並刪除相關資料。(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注意事項，請轉知學生會等組織知悉，並提醒學生應重視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
- 三十、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s://reurl.cc/9nD3ev>)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100%。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降低1%，淡水校園學年度總用水量零成長。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 三十一、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s://gender.tku.edu.tw/get_file.cshtml?c=news&cid=NDcx。
- 三十二、113 年 5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OA 函：教育部出版「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大專校院版手冊及淡江時報新開「性別大視界」專欄，歡迎多加運用。(一)教育部研發學習階段多元性別教育之教材資源，提供符合社會趨勢等訊息，俾利教師於實施課程教學，及各單位進行性平宣導得以參考與運用。(二)旨揭手冊內容包含：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以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本案教材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reurl.cc/qVrRQR>)下載。(三)適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屆滿 20 年，淡江時報於四

版刊載「性別大視界」專欄，邀請本校性平會專家委員黃文智專寫專欄內容，進一步認識性別主流化議題，本專欄請見淡江時報#TAG：性別大視界(<https://reurl.cc/yLOWbE>)。

三十三、請各系務必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老師宣導宜應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避免踰越師生關係之界限。

三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3 日 0A 函，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2643 號函，教育部已核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請各單位將之列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全時全職課程「數位金融實務實習」修改為非全時全職課程案。
- (二)通過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三)通過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四)通過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五)通過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六)通過修訂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 (七)通過修訂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案。
- (八)通過修訂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各教學委員會工作報告【院務附件 1, p.1-1~19】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1-1~2)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郭樂平老師(p.1-3~5)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張春桃老師(p.1-6~7)
- 4、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小組召集人：資管系林仁祥老師(p.1-8~9)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朕陞老師(p.1-10~11)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12~14)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5)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6)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7~19)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

- 1、謝謝資管系暑假協助高雄小港高中辦理 AI 資訊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回響，明年有意規劃融入 AI 與永續營隊之學系，可與招生中心聯繫。
- 2、新學期開始，陸續有許多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的邀請，因報名時間短暫，為增加各學系宣傳機會，由招生策略中心建置 Teams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聊天群組邀請各學系主任加入，博覽會資訊皆於群組內公告，歡迎學系參與。

(三)校外代表報告

台北市張老師基金會蔡錕銘副主任委員：

今天我想就一個重要議題提出建議：在招生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如何有效提升本校的整體形象，並鼓勵師生共同參與相關推廣工作。

首先，容我分享一個個人經驗。2001 年 1 月，台灣大學曾安排我們幾位剛畢業的學生接受《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的專訪，並邀請專業攝影師協助拍攝插圖。在該雜誌的 2 月號前後刊登了兩篇介紹我們這些學生學習心得的專文，不僅展現了畢業生的風采，也為台大進行了正面宣傳。雖然我當時未特別留意其他科系是否也有類似安排，但這個例子充分顯示台大早期已將行銷理論實際應用於校務推廣。

過去我在金融研訓院及銀行行訓中心教授行銷管理與推銷實務時，常透過腦力激盪課程，引導學生將課堂所學轉化為實務解決方案。透過分組討論，不僅能激發創意，也能協助我們處理銀行業務中遇到的實際挑戰。

我相信本院也有許多具備行銷專長的教師，建議大家可鼓勵學生參與分組討論或腦力激盪活動，針對「如何提升學校形象」提出具體建議。即使學生的構想未必成熟，這樣的過程本身就能激發更多創新點子。若能將部分提案付諸實行，不僅有助於提升本院知名度與正面形象，也能強化社會對學

術界的認同，進而在眾多公立大學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此外，我在擔任銀行行銷主管期間，也曾將改善工作環境與氛圍的議題納入學生課程。例如，在腦力激盪課程中，我會依學員人數的多寡分為六到八組，每組討論不同主題，其中一組專門針對我希望解決的實務問題，其餘則讓學生自由選題。雖然初期成果未必理想，但經過多次活動後，往往能逐步收斂出可行方案，學生也能從中獲得寶貴的實務經驗。

我認為這是一個極具價值的教學模式也非常適合各位開設專題課程的老師參考。透過課堂與實務的結合不僅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能力，也能為本校形象加分。

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想法與建議，謹供各位參考，也希望能為大家帶來一些啟發。謝謝。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4 學年度商管學院「以實整虛」、「遠距教學」、「頂石」、「全英語授課獎勵」、「講座」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2】。
- 三、114 學年度「頂石」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3】。
- 四、11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4】。
- 五、114 學年度「講座」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5】。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統計系及公行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720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 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2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詳【課程附件 2, p.2-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經濟系、風保系及會計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 二、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12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3, p.3-1】；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3, p.3-2~49】。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必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大學校院「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企業於校外實習期間應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學期間每週實習時數一學分不超過 80 學時，全學期校外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不超過 40 學時，企業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並給付實習津貼計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時數為 960 小時，計 12 學分。
- 二、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全學期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計 9 學

分。

三、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本專班規畫必修課 18 學分，其中企業實習 12 學分(上學期 6 學分，下學期 6 學分)，全學期實習時數為 480 小時，計 6 學分。

四、企業提供新型專班學生 1 年實習津貼，故新型專班學生實習時數應滿足全學期實習時數 960 小時，不受「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限制。

五、新型專班學生需完成企業提供之實習機會，方承認企業實習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六、檢附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4, p.4-1~2】；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4, p.4-3~4】。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起，「公共行政學系」更名為「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二、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規劃說明、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5, p.5-1~3】。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修訂財務金融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6, p.6-1】；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6, p.6-2】。

二、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6, p.6-3~5】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6, p.6-6~7】。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7, p.7-1】。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修訂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一、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8, p.8-1】；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8, p.8-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訂定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9, p.9-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修訂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統計系、運管系及公行系提)

說 明：

一、運輸管理學系為使課程更貼近考選部交通工程技師應考科目相關規定，進行修訂。

二、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

程附件 10, p.10-1~3】；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1, p.11-1~3】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詳【課程附件 12, p.12-1~2】；先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2, p.12-3~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詳【課程附件 13, p.13-1~2】；先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3, p.13-3~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詳【課程附件 14, p.14-1~2】；先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4, p.14-3~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詳【課程附件 15, p.15-1】；先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5, p.15-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將淡江大學菁英會與推廣教育部「觀勢匯天下課程」承認為系內選修學分，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觀勢匯天下課程，修業年限 1 年，1 年 3 學期，數位轉型策略與應用及永續發展佈局與創新，每週每堂授課時數 2.5 小時，每堂課程授課時數合計 36 小時，每門課程 2 學分；企業策略執行與領導、市場行銷品牌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與績效及財務管理投資與決策，每週每堂授課時數 3 小時，每堂課程授課時數合計 54 小時，每門課程 3 學分。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1 年 2 學期，每學期共計 18 週，每週每堂授課時數 3 小時，1 門課 3 學分。

三、總計認列本系上限學分為 12 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五、觀勢匯天下課程列表如下：

觀勢匯天下課程	觀勢匯天下課程學分數
數位轉型策略與應用	2
永續發展佈局與創新	2
企業策略執行與領導	3
市場行銷品牌與策略	3
人力資源管理與績效	3
財務管理投資與決策	3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統計系及資管系提）

說 明：

- 一、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承認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適用。
- 二、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科技創新與創業實務」、「AI 服務應用專題」、「科技創新與變革專題研討」承認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 一、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創意思解決問題理論與應用」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適用。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全英語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 一、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習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 一、因應實習課時數減少，會計系開設 9 門習作課程維持學生學習成效，均為 1 學分，共計 1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如下列表：

序 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1	會計學習作	M2723	一年級上學期 1 學分
2	會計學進階習作	M2724	一年級下學期 1 學分
3	中級會計學習作	M2725	二年級 1/1
4	高級會計學習作	M2726	三年級 1/1
5	成本與管理會計習作	M2727	三年級 1/1
6	審計學習作	M2728	三年級下學期 1 學分
7	審計學習作	M2728	四年級上學期 1 學分
8	中級會計學(一)習作	M2767	二年級上學期 1 學分
9	中級會計學(二)習作	M2768	二年級下學期 1 學分
10	中級會計學(三)習作	M2769	三年級上學期 1 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在校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3 學分，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 一、113 年 1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07 號函公布修訂「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其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部分，其(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 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本系之專業領域，以及修習本系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財金系博士班系外選修限 3 學分，研究生提論文口試前本系擬進行畢業學分審查，不符合規定的同學不能提論文口試。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會計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因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自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二年級「中級會計學」學分數由 4/4 調整為中級會計學(一)3 學分及中級會計學(二)3 學分，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異動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中級會計學	B0648	2	4/4	中級會計學(一)	M2069	2	3	缺上學期修中級會計學(一)，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財務報告分析」2 學分補足；缺下學期修中級會計學(二)，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財務會計準則研討」2 學分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中級會計學(二)	M2007		3	
中級會計學習作	M2725	2	1/1	中級會計學(一)習作	M2767	2	1	缺上學期修中級會計學(一)習作，缺下學期修中級會計學(二)習作。
				中級會計學(二)習作	M2768		三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性質特殊課程排課」課程，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學制性質特殊課程排課(夜間授課、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資管系「專題製作」課程內容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開課班級如下列表：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114/01	資管三 A	1	必	專題製作	張昭憲	六/1
114/01	資管三 B	1	必	專題製作	周清江	六/2
114/01	資管三 C	1	必	專題製作	周清江	六/3
114/01	資管四 A	2	必	專題製作	張昭憲	六/4,5
114/01	資管四 B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6,7
114/01	資管四 C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8,9
114/02	資管三 A	1	必	專題製作	張昭憲	六/1
114/02	資管三 B	1	必	專題製作	周清江	六/2
114/02	資管三 C	1	必	專題製作	周清江	六/3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運輸管理學系「物流管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提請追認。(運管系提)

說明：

一、因課程結構、授課教師異動進行修訂學程相關課程。

二、修訂後課程如下表：

「物流管理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科目編號	必/選修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備註
物流管理	M0706	必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必修 6 學分
物流與供應鏈實務專題	M1925	必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國際貨物運輸	M0870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至少選 2 門
航港管理	M2234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M0443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商用車輛營運管理	M1173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智慧物流營運管理	M2511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工程經濟學	M0022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港埠經營與管理	M2747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航業經營與管理	M2715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M0066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3	
企業資源規劃	M1087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3	至少選 2 門
顧客關係管理	M2018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2	
電子商務	M0853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3	
供應鏈管理	M1104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3	
國際貿易實務	B0221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2	
國際企業經營實務	B1391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3	
品質管理	M0477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2	

「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科目編號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備註
航空規劃管理	M2291	必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M0443	必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運輸工程	E0665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至少選2門
運輸經濟	B0319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航空工程概論	E0402	選修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	
空中交通管制	E1555	選修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物流管理	M0706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物流與供應鏈實務專題	M1925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國際貨物運輸	M0870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工程經濟學	M0022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運輸事業管理	M0482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3	
旅遊事業經營管理	V0011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至少選2門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E3486	選修	運輸管理學系	2	
品質管理	M0477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3	
供應鏈管理	M1104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3	
電子商務	M0853	選修	企業管理學系	3	
國際貿易實務	B0221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2	
行銷策略與實務	B1432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3	
國際商務英語溝通	B0927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國際企業學系「淡江大學商業財經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國際金融理論」（3 學分）自 106 學年度起停開，擬自修習科目一覽表中刪除該課程。

二、「金融實務與法規」（3 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停開，擬自修習科目一覽表增列備註「112 學年度起停開」。

三、修習科目一覽表部分科目與實際開課學分不相符，擬修正與實際開課學分一致，「淡江大學商業財經學分學程」課程表異動如下表：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投資學	B0071	三	4學分	投資學	B0071	三	3學分	修正與實際開課學分一致。
國際金融	B0202	三	4學分	國際金融	B0202	三	3學分	
財務工程	B0508	三	2學分	財務工程	B0508	三	3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B0221	三	4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B0221	三	3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B0219	三	4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B0219	三	3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4 學年度起第 2 學期起施行。

五、檢附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商業財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課程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6, p.16-1~4】。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會計學系「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本學程參與之教學單位包括商管學院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管理科學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因 114 學年度開課狀況調整選修課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課程表異動如下表：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				金融科技	M2263	四	2/0	原課程刪除。
AI 與金融科技	B1913	四	2/0	--				新增。
固定收益證券	B1004	三	2/0					新增。
財務報告分析	B0153	三	2/0					新增。
財金英文應用	B1829	一	2/0					新增。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各學系全面盤點課程附屬零學分實習課之必要性，實習課時數配置結合專業課程排課，以學分數外加 1 小時為限。

二、企業管理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無約聘專任助教名額，經由授課教師協議取消「資料處理」、「管理科學」原零學分實習課程。

三、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異動清單詳【課程附件 17, p.17~1】。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經濟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各學系全面盤點課程附屬零學分實習課之必要性，實習課時數配置結合專業課程排課，以學分數外加 1 小時為限。

二、為增加學生課程安排靈活性，擬自 115 學年度起刪除「經濟數學」、「計量經濟學原理」及「個體經濟學」原零學分實習課程。

三、經濟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異動清單詳【課程附件 18, p.18~1】。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提案

提案一：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企管系、統計系、公行系及管科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之實習機構，如下：

學系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暑期/第 2 學期 /其他	業經系務會議通過
國企系 P.1-1~5	1.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5)通 過
財金系 P.1-6~14	1.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全學年 2.暑期+全學年 3.暑期+全學年	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8)通

	4.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暑期+全學年 5.暑期+全學年 6.全學年 7.第 2 學期 8.第 2 學期	過
經濟系 P.1-15 ~ 22	1.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通過。
企管系 P.1-23 ~ 42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3.臺北市私立睿思文理短期補習班 4.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路口影像工作室 13.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4.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4)通過
統計系 P.1-43 ~ 52	1.上華市場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智晟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9.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5)通過。
公行系 P.1-53 ~ 56	1.財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2.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3.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寒假	本案業經公共行政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2)通過。
管科系 P.1-57 ~ 63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3)通過。

三、「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詳【實習附件 1, p.1-1 ~63】。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提請追認。（財金系、經濟系、會計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43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42 號函辦理。
- 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業經與會律師代表審查且經會議通過，請統一使用。其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並於簽約前，參考以下擇一作法後，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 (一)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擇一辦理）
 - 1、於合約最後一條加入文字「本合約業經甲方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閱，以維護三方權益」。
 - 2、出具證明，作為會議佐證。
 - (二)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 (三)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作為會議佐證
- 三、各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業經律師審閱證明之清單如下：

學系別	合約書業經律師審閱之實習機構名稱-請註明【屬教務處 114 年 9 月 3 日 OA 函(一)-1/(一)-2/(二)/(三)方式】	校外實習合約學期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業經系務會議通過
財金系 P.2-1~70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3.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1】 4.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1】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 6.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2】 7.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1】 8.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2】 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1】 10.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1】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8)通過
經濟系 P.2-71~8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通過。
會計系 P.2-83~112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大學部及研究所)【(二)】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1】 3.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1】 4.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6.19)通過。 2. ~4. 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8)

	務所【(一)-1】		通過。
管科系 P.2-113~11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3)通 過

四、各系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律師審閱證明，請詳【實習附件 2，p.2-1~117】。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提請討論。（風保系及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43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42 號函辦理。

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業經與會律師代表審查且經會議通過，請統一使用。其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合作機構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必須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並於簽約前，參考以下擇一作法後，再依序提各級會議討論。

（一）由合作機構之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查（擇一辦理）

1、於合約最後一條加入文字「本合約業經甲方法務部門或法律代表審閱，以維護三方權益」。

2、出具證明，作為會議佐證。

（二）由學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

（三）自行聘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審閱，出具證明，作為會議佐證

三、各系辦理校外實習合約案業經律師審閱證明之清單如下：

學系別	合約書業經律師審閱之實習機構名稱-請註明【屬教務處 114 年 9 月 3 日 OA 函（一）-1/（一）-2/（二）/（三）方式】	業經系務會議通過
風保系 P.3-1~76	1.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1】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1】 3.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2】 4. 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2】 5.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1】 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2】 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1】 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2】 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2】 1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2】 11.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2】	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通過。
經濟系 P.3-77~95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1】 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1】	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通過。

四、各系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律師審閱證明，請詳【實習附件 3，p.3-1~95】。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各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FM276-02)，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請各學系、所完成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覽表，並依序提會審查。

二、請參考「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規劃並調整各學系、所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流程，各學系、所應於 7 月底前完成填報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表，未完

成之項目應詳細說明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

三、各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FM276-02)，請詳【實習附件 4, p.4-1~77】。

學系別	本案業經系務會議通過
國企系 P.4-1~7	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5)通過
財金系 P.4-8~14	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8)通過
風保系 P.4-15~21	本案業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通過
經濟系 P.4-22~28	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通過
企管系 P.4-29~35	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6.20)通過
會計系 P.4-36~42	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8)通過
統計系 P.4-43~49	本案業經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5)通過
資管系 P.4-50~56	本案業經資管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2)通過
運管系 P.4-57~63	本案業經運輸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8.26)通過
公行系 P.4-64~70	本案業經公共行政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2)通過
管科系 P.4-71~77	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3)通過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及學士班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增訂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及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4】。
- 二、財務金融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4~5】。
-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5~7】。
- 四、經濟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7~9】。
- 五、企業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9】。
- 六、會計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及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增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0~12】。
- 七、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3】。
- 八、資訊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3】。
- 九、運輸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增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4~15】。
- 十、管理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增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5】。
- 十一、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4.9.18)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財金系、統計系、資管系、運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 115 學年度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及全英語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1】。
- 二、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及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1~2】。
- 三、資訊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2】。
- 四、運輸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2】。
- 五、管理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2】。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財金系、經濟系、資管系及公行系提)

說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新增案及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比重新增案，詳【招生附件 3, p.3-1~2】。
- 二、經濟學系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2】。
- 三、資訊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審查資料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2~3】。
- 四、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 p.3-3】。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18)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會計系提)

說明：

- 一、經濟學系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
- 二、企業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特殊選才、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18)通過。

決議：校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 年 9 月 17 日)決議企業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增加 2 名；其餘追認通過。

提案五：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及資管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二、三年級及國際商業全英語組二年級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 p.5-1】。
- 二、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 p.5-1~2】。
- 三、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 p.5-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國企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簡章，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13561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 114 學年度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學系分則，詳【招生附件 6, p.6-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18)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115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新住民轉學生」、「日間部轉學生」簡章，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全英語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且為三全教育，需住宿本校一年，三年級即至國外修課一年。為避免無法妥善輔導學生，以致影響學生權益，故 115 學年度暫不提供相關名額。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18)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及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院務附件 2, p. 2-1】」辦理；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自 105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改隸滿 3 學年度後，每年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成立及 111 年 5 月 10 日起更名已滿 3 學年度後，亦每年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 二、檢附「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3, p.3-1~10】。
- 三、檢附「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4, p.4-1~4】。
- 四、檢附「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5, p.5-1~5】。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跨領域企業永續治理微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微學程之成立係依 113 年 3 月 5 日教務處 OA 函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2.27）決議辦理；因應跨領域學習需求，各學院統籌規劃開設至少一個跨領域微學程，通過後實施並將計畫書及實施要點提送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備查。
-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企業永續治理微學程」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6, P.6-1】。
- 三、「淡江大學跨領域企業永續治理微學程」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含計畫書)詳【院務附件 7, P.7-1~3】。
- 四、本微學程參與單位有企管系、經濟系、財金系、國企系、運管系及水環系；由企管系負責學生申請及認證相關事務。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第五條修正辦理。（114.09.03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29 號函公布）。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 二、教學 ……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服務 ……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第五條 …… 二、教學 ……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分以一百分為上限。 三、服務 ……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分以一百分為上限。	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第五條修正辦理。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全文，詳【院務附件 8, P.8-1~4】。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商管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第五條修正辦理。（114.09.03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29 號函公布）。
- 二、修訂後之商管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詳【院務附件，P.9-1~4】。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及修正草案規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0，P.10-1】。
- 二、檢附「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1，P.11-1】。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06.19)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會計系及統計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7 月 1 日 OA 教儒字第 1140000443 號函，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2，P.12-1~3】。
-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3，P.13-1~7】。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企系及統計系提）

說 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為鼓勵有意願就讀本系之同學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刪除師長推薦評估表。
- 二、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故「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異動名稱為「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4，P.14-1~2】。
- 四、檢附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5，P.15-1~2】。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新增國際期刊論文等級分類標準，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加分標準：2-2 刊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各學門評比一、二級期刊之論文，每篇加 1 分，同篇論文不得重複加分。然各學門一、二級期刊僅針對國內期刊而言，加分項目僅包含國內期刊論文而將國外期刊論文排除在外，顯然不盡合理。
- 二、以經濟學門為例，國外期刊評比等級由該領域專家學者定期(約每五年)評定更新。國內期刊與國外期刊等級之對等關係以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所公布之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經濟學門評分參考原則所附之「經濟學期刊分等表」為準。
- 三、依據「經濟學期刊分等表(2019 版)」期刊等級依序為 Excellent、A+、A、B+和 B，而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22 年期刊評比為一級期刊之「經濟論文」及「經濟論文叢刊」被認定為至少等同於 B+級國際期刊。綜上所述，B+級(含)以上的國外期刊等同國內一級期刊，B 級國外期刊等同為國內二級期刊，故建議 B 級以上經濟學門國外期刊論文亦可每篇加 1 分。

四、「經濟學期刊分等表(2019 版)」為目前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所公布之最新版本，雖然「經濟學期刊分等表」並非每年更新，但國際期刊品質穩定，等級評定原則上變動不大，且此資料為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每年開會審議後再公布之資訊，具一定公信力。

五、「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加分標準第 2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加分標準	現行加分標準	說 明
2. 聘期內獲本校研究獎勵之期刊論文或專書，每篇(本)加2分；刊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評比一、二級期刊之論文， <u>或等同國內一、二級期刊等級之國外期刊論文</u> ，每篇加1分，同篇論文不得重複加分。	2. 聘期內獲本校研究獎勵之期刊論文或專書，每篇(本)加2分；刊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評比一、二級期刊之論文，每篇加1 分，同篇論文不得重複加分。	新增經濟學門國際期刊論文等級分類標準

六、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經濟學門評分參考原則，詳【院務附件 16, P.16-1~8】、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詳【院務附件 16, P.16- 9~10】。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6.1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國際企業學系大三出國成績轉換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43 號函辦理。

二、依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成績單成績說明，詳【院務附件 17, P.17-1】，3 分以下即為不合格。修改澳洲昆士蘭成績轉換規則如下：

國外分數 ABROAD	7	6	5	4	3
淡江分數 TKU	95	85	75	65	Fail

三、檢附修訂後大三出國成績轉換規則，詳【院務附件 17, P.17-2~3】。

四、本案業經國企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0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故修正案揭四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相關條文。

二、「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8, P.18-1】；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8, P.18-2】。

三、「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9, P.19-1】；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9, P.19-2~3】。

四、「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0, P.20-1】；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0, P.20-2】。

五、「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1, P.21-1】；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1, P.21-2】。

六、本案業經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0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故「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異動名稱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淡

江大學統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異動名稱為「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異動名稱為「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異動名稱為「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異動名稱為「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異動名稱為「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2, P.22-1】：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商管學院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商管學院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校名全稱及系名異動。

三、「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2, P.22-2】：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校名全稱。
第二條 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最高決策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系務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本系課程、教師發展計畫之審議。 三、本系行政事務之推動。 四、本系各委員會議決案之審議。 五、本系各項章則之審議。 六、其他與本系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二條 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最高決策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系務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本系課程、教師發展計畫之審議。 三、本系行政事務之推動。 四、本系各委員會議決案之審議。 五、本系各項章則之審議。 六、其他與本系相關事項之審議。	系名異動。

四、「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2, P.22-3】：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系名異動。

五、「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2, P.22-4】：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系名異動。

六、「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2, P.22-5】：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系名異動。

七、「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2, P.22-6】：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之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依本校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之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依本校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系名異動。

八、本案業經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0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5 月 20 日 OA 教儒字第 1140000339 號函辦理。

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學位名稱如下：

(一) 中文學位名稱：商學碩士(M.B.A.)。

(二) 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三、檢附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詳【院務附件 23, P.23-1】。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0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經濟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經濟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ARTS」。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6.1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一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管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04)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5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怡弟院長

紀錄：蔡金蓮

出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壹、學術副校長致詞

林院長、各位主任、老師、同學，大家午安！今天特別來參加外語學院院務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來謝謝大家，也藉機當面加油打氣。

現在高教環境變動很快，外語學院也因應做了很大的變革，包括四個歐語相關學系的合併。我完全了解所有改變都會很辛苦，但請大家理解，這樣的改變是必須的，因為環境變得很快且幅度很大，我們若不跟著改變，之後只會遇到更大的困難。所以真的很感謝大家配合學系合併。

另外要提醒大家，遇到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大家共同尋找最適的解決方法。尤其今年歐語系成立，期許大家不只是在組織結構上合併，最終能真正整合成多元一體的歐洲語文學系，進而發展出新的特色。

接下來，我想提的是我們現在面對很不一樣的學生，且生成式 AI 的進步速度非常驚人，對教學造成很大衝擊。教師的教學內容和方式都必須跟著改變，不可能再與十年前、甚至五年前一樣，這也是要拜託老師們花點時間調整。因為學生才是最重要的，我們要讓他們入淡江這座寶山而不空歸。

大家關心的還是招生及 117 學年度新生人數的變化，預估未來三年新生數會往下掉，尤其 117 學年度是個大限。不過本校今年大學日間部的註冊率已達 101.42%，超過去年相同時間。雖然碩博士班逐年萎縮，但大學部招生是重點，這要感謝全體老師和同仁的投入。

面對未來的震盪，個人是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相信只要大家一起努力，招生和註冊率一定能保持穩定。謝謝大家。

貳、優良導師經驗分享－歐語系俄文組蘇淑燕老師。

參、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除院務會議代表外，亦歡迎全院專任教師出席，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112 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當選名單為日文系廖育卿老師及俄文系蘇淑燕老師。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與特優教學助理共計 27 名及優質教案 2 案，本院日文系碩士班黃玲禎獲選特優教學助理，英文系碩士班江亞萱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另黃玲禎同時獲選優質教案。
- 四、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0087188 號函，本院日本語文學系副教授王嘉臨、葉菱、馬耀輝升等為教授，英文學系助理教授張介英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五、114 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本院教師共通過 15 件(113 學年度 11 件)，其中英文學系 8 件、日文系 3 件、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3 件、德文組 1 件。
- 六、114 年度本院教師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共計 12 案(113 年度 13 案)，其中英文系 7 案，日文系 3 案，歐語系西文組 1 案，德文組 1 案。
- 七、114 年度本院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補助共 4 件(113 年度 2 件)，英文系學生謝于晴(指導教授：小澤自然老師)、何劉禕禕(指導教授：張慈珊老師)、德文組學生陳柏宇(指導教授：張秀娟老師)及俄文組蔡涓婷(指導教授：蘇淑燕老師)各 1 件。
- 八、114 學年度本院獲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計有 2 門課程，分別為歐語系法文組「文學賞析與寫作(二)」課程、日文系「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課程，上述 2 門課程皆補助 4 萬元。自主學習課程 A 類經審定通過科目分別為英文系三 A「英語演講」、日文系四 E「日本應用文」及歐語系法文組三「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及俄文組一「俄語語法(一)」共 4 門課程，皆獲補助 5,000 元。
- 九、本院各系辦理 114 學年度大三出國學生共計 81 名，包含英文系(含全英班)11 名(赴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 1 名、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4 名，共計 5 名；全英班 114 學年度大三赴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 2 名、維諾納州立大學 1 名及赴舊金山州立大學 3 名，共計 6 名)、日文系 47 名學生(赴麗澤大學 9 名、京都橘大學 17 名、城西大學 4 名、橫濱國立大學 12 名、德島大學 3 名、熊本大學 1 名及院交換生同志社大學 1 名)、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5 名學生(其中 4 名學生至卡司蒂利亞曼查大學、1 名學生至阿爾卡拉大學)、法文組 2 名學生(其中 1 名學生至弗朗士孔泰大學、1 名學生至蔚藍海

岸大學)、德文組 8 名學生(其中 2 名學生至特里爾大學、5 名學生至薩蘭大學、1 名至波鴻魯爾大學)及俄文組 8 名學生(其中 5 名學生赴俄羅斯聖彼得堡交通大學、1 名學生至莫斯科大學以及 2 名學生至遠東聯邦大學)。

- 十、114 學年度各系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情形如下(114.9.25 下載),請各系暢通家長與學系、導師和諮輔中心的聯繫管道,即時掌握適應不良的學生狀況,並落實導生輔導機制,以提升就學穩定率。

學系 \ 學年度	114 學年度招生情形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名額					
		推薦+申請	分發	合計	外加名額	註冊率	註冊率(含外加)
英文系	105	14+14=28	70	98	5	93.33%	93.46%
英文系全英班	40	1+24=25	11	36	8	90.00%	91.67%
日文系	180	19+90=109	70	179	7	99.44%	99.45%
歐語系西文組	60	5+23=28	31	59	2	98.33%	98.33%
歐語系法文組	60	4+22=26	32	58	3	96.67%	96.67%
歐語系德文組	40	3+15=18	21	39	1	97.50%	97.50%
歐語系俄文組	40	5+23=28	11	39	0	97.50%	97.50%

- 十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將辦理 1 場大師演講,本次輪由日文系推薦及規劃辦理,依學副室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主席報告,各院系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另依本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停留期間 30 日之內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視為工作許可,請注意國際學者停留時間」。請日文系儘早規劃辦理。
- 十二、配合本校 75 週年校慶,英文系於 114 月 11 月 10(抵台)日至 15 日(離台)邀請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院士 Sonia Nieto 教授擔任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講者,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第 10 次會議審核通過,並經捐款人核定。演講題目為「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a Globalized World: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al Equity」(演講日期為 11 月 11 日下午 13:00~15:00,演講地點: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請師生踴躍出席。
- 十三、114 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租金及物品之預算經費額度已核定,依規定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及付款至少達 50%。本院 114 學年度資本門、物品及電腦軟體之採購項目、數量調整案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如下:

單位	機儀申請金額	調整原因	調整後金額總計
外語學院	306,490	成立外語跨域研究室,辦理 AI 賦能相關研習,增強學習的互動性和實用性,擬調整採購項目數量及金額。 (一)電腦伺服器主機調整請購金額: 原 120,000 元,異動為 151,250 元 (二)電腦(含螢幕)調整請購數量: 原 4 台(125,000 元),異動為 3 台(93,750 元)	306,490
英文系	335,000	1513 充實教學體設備調整請購項目: (一)電腦伺服器主機調整請購金額: 原 75,000 元,異動為 80,000 元 (二)電腦(含螢幕)調整請購數量: 原 7 台(210,000 元),異動為 5 台(175,000 元) (三)新增請購項目:移動式螢幕 1 台(30,000 元)	335,000
日文系	340,500	2711 充實研究用軟體硬體設備調整請購項目: Chat GPT Team 調整需求數量及請購金額: 原 21 套(220,500 元),異動為 25 套(262,500 元) 1513 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請購數量 (一)筆記型電腦調整請購數量: 原 2 台(70,000 元),異動為 1 台(35,000 元) (二)MIPRO 嘉強含藍芽無線麥克風調整請購金額: 原 50,000 元,異動為 43,000 元	340,500

歐語系	498,000	無異動。	498,000
總計	1,479,990		1,479,990

- 十四、依學務處 114 年 8 月 26 日 OA 來文本院 114 學年度獲審議通過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8 門課程，分別為第 1 學期為日文系「日語會話（四）」課程（葉菱老師）、俄文組「俄語企業實習」課程（鄭盈盈老師）共計 2 門；第 2 學期為英文系「英文翻譯」課程（吳怡芬老師）、日文系「日語會話（四）」課程（葉菱老師）、「日語會話（四）」課程（中村香苗老師）、西文組「西語文化導覽」課程（張芸綺老師）、法文組「閱讀與習作（一）」課程（陳麗娟老師）、俄文組「俄語企業實習」課程（鄭盈盈老師）等共計 6 門。
- 十五、依教務處 114 年 9 月 12 日 OA 來文本院獲「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名單分別為日文系曾秋桂老師「實踐 AI 技術賦能外語（日語）創新教學」、中村香苗老師「邁向永續發展的日語創新教學社群」及蔡佩青老師「以永續視野推動企業實習課程革新與跨域共構」共計 3 案。
- 十六、提醒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須經過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並請將會議紀錄留存。其中請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
- 十七、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 （一）11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 114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本校再次以 61 件刷新紀錄，更連續三年蟬聯全國綜合大學第一名。感謝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教務長積極鼓勵並輔導教師申請計畫，創造之佳績不僅展現教師深耕教學創新能量，研究計畫主題更彰顯自 108 年來本校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之發展策略。未來仍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持續提供教師研習、跨院系工作坊、教師社群、計畫諮詢等專業服務，協助教師增能並深化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創新教學。
 - （二）學校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之規劃，114-116 學年度總計經費預估 2 億 9.9 萬，為因應規劃案每學年度經費，將以校務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另依 114 年 6 月 13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決議自明（115）年度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附冊及附錄應共同分攤雲端使用經費。依前開校務發展規劃，爰請各單位務必依照校長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指示，檢討各項業務與樽節經費，全力支持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所需投入之資源。
 - （三）本校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二期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修正計畫書」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校 112 及 113 年度修畢跨領域學程人數占比僅 1.06% 與 2.07%，建議學校提供相關精進措施。教務處已建置校級「跨領域學習習」網站（<https://atgx.url.tku.edu.tw/>），並規劃在大一必修「大學學習」課程中宣導，請院系配合共同推廣跨領域學程。
 - （四）有關本校申請入學之缺額人數、缺額率雖近三年已逐年遞減，而相較於優久聯盟各校之缺額率亦非排名前三高，但因媒體總以缺額人數為題並下標，對本校非常不利。分析各項數據，檢討「學生選擇校系時本校排名是否退步？」是值得關注之重點。鑒於招生是長期推動事務，請院系應持續配合教務處規劃之各項招生策略精進調整方案外，更應訂定院系之所屬招生策略並戮力落實，以提高其綜效。
 - （五）2023 年《遠見》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指標權重，有關「產學合著論文鏈結及影響力」指標，定義為「了解學校與企業合作的影響力，並考量學校論文技術轉移的情形。計算方式：指學校與企業合著之論文，所產生的平均引用次數與該校論文被專利引用之總和」。因前開定義明確指出與企業人士合作發表文章有助於提升指標排名，而本校碩、博士生來自企業界人士就讀者占比不少，爰建請有設置碩、博士班學制之系所，鼓勵學生發表論文能將任職公司與本校併列，視狀況並將之納入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內，俾利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 （六）配合新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標準及實施次數調整，「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五條條文業已修正為自 114 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本案亦已經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以實整虛課程規範詳如 <https://deds.tku.edu.tw/elearningClass1/>，請各院系及通核中心教師配合辦理，以確實落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
 - （七）為配合本校 75 週年校慶年期間邀請諾貝爾獎級講者擔任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本人業已透過世界和平基金會（International Peace Foundation）協助，邀請 1999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 Prof. Gerardus 't Hooft、1987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Prof. Jean-Marie Lehn、2015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 Prof. Arthur B. McDonald 等 3 位講者，分別於今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8 日及明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蒞校演講，行政相關事務已請物理系與化學系處理。由於 3 位講者之演講內容為通識性主題，爰請學術一二級單位主管撥冗出席外，亦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出席。

十八、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 (一)國科會核定114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結果，本校申請件數192件，通過102件破歷年紀錄，通過率53.12%，較前3年的45.21%、42.86%及35.8%為高，彰顯本校學生學術能量節節高升。以研發處提供111、112與113學年度各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之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件數與各單位達成目標值，感謝全校教師積極申請三類計畫案、研發處與教發中心積極舉辦相關工作坊，除使本校通過件數締造佳績外，更使三類計畫案申請之管考發揮其成效，日後仍請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持續掌握教師申請各項計畫案名單，並鼓勵所屬教師於本學年度踴躍申請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註：本院113學年度申請率未達標：日文系、西語系，114學年度本院各系目標值：英文系1.46，日文系1.10，歐語系1.19，請各系鼓勵教師，踴躍申請計畫案，以達成目標值。

- (二)大學學習課程自98學年度開始實施，迄今已邁入第 16 年，援例在大學學習課程結束後會請修課學生上線填答課程評量，依品保處於114年8月28日公布113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調查報告，在「綜合自我評估」的方面，得分最高三題依序為「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瞭解本系的教育目標、特色、課程，及相關 修讀規定」以及「認識如何做一個『大學生』」；最低分三題依序為「懂得如何規劃自我大學學習生涯及未來出路」、「這門課讓我有所收穫」、以及「我學習到這門課的相關知能」。建議導師及各支援單位在既有的課程架構下，針對學生回饋意見進行改善以提高學習效益。
- (三)依校長於114年9月2日品保處OD批示，114學年度第14屆品管圈競賽活動，奉示學術與行政單位各推薦10隊參賽，爰此學術單位由文、理、工(含AI創智與精準健康)、商管、外語、國際、教育、研發處、體育處、軍訓室等10個一級單位各組1隊參賽。品保處預計9月中旬以後召開說明會，競賽活動申請依行事曆訂於114年9月22日至9月30日，後續事宜承辦單位亦將另行OA公告。

十九、本校第 201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AI引領或驅動教學創新，為本校114學年度校務推動重點。
- (二)請各單位依據資訊處2月21日OA公告的訊息，更新電腦系統應變措施升級Win11或使用替代方案。
- (三)請院系所主管負起責任，除了掌握學校網頁的刊頭及焦點新聞外，並隨時檢視院系所網頁資料的即時性及正確性，以及內容是否對招生有幫助。
- (四)本校網頁首頁特別強調標示以「AI+SDGs=∞」為校務發展願景，整合本校三化教育理念，打造淡江成為一個「在地國際、雲端智慧、永續未來」韌性大學城。「三化教育理念」是本校特有的淡江文化，專有名詞及順序必須要正確、一致。
- (五)正確使用獨立所、學系及校園的名稱。
- (六)請各院系網頁之招生相關訊息，可使用超連結到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以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性及正確性，各院系只要好好經營、行銷高中生專區資訊平臺。

二十、本校第 202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啟動全雲端智慧校園3.0計畫，「AI 引領教學創新」(AI-Led Teaching Innovation)：114學年度將全面性實施 AI融入教學，所謂全面性的實施，並不是每位老師都一定要做，但我們也絕對不是一個學系只有一、二位老師在落實，基本上就是普遍性的大部分老師，必須把AI融入教學，專業加上數位科技，堅定「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理念，培育學生具備「AI+SDGs」跨領域通才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
- (二)堅定落實AI+SDGs推動本校教育主軸。
- (三)請勿使用與事實不符的字眼，各單位檢視工作分配、調整或簡化問題：因應人力精簡，最重要的是單位主管主動瞭解所屬同仁之業務職掌，並進行簡化工作與流程，針對不合時宜業務應予以調整或刪除，或是利用 MS3AP、AI資訊科技協助工作，讓同仁的各項業務得心應手有效率。
- (四)全力以赴扮演稱職，發揮各自背負的使命與角色。
- (五)114及115學年度維持「經濟學系」與「歐洲語文學系」3位助理人力。

二十三、本校第 203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規劃執行情形辦理：

- (一)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已達成階段性之各項工作如需維持，請儘量想辦法以其募款支應。
- (二)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
- (三)推動 AI 融入教學與課程，以迎接 AI 發展帶給教育的挑戰與機會。
- (四)每學期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推動進度報告，並注意 AI 倫理相關問題。
- (五)強調 AI 引領教學創新，114 學年度各院系把 AI 融入教學要普遍性的實施，最後的成果就是看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

(六)請研究發展處掌握各學院產學合作的媒合與整合。

肆、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

執行情形：業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通過提案二、三。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通過提案四。

執行情形：共同科無須提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五、十一、十三至十九、二十一、二十四～三十二。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七、八。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六、二十、二十三。

執行情形：依規定送註課中心備查。

通過提案九。

執行情形：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通過提案三十三、三十四。

執行情形：為學系辦理校外實習施行細則無須再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

執行情形：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通過提案二。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總量會議討論。

通過提案三～六。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院務提案一、二、二十七、二十八。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院務提案九、十、二十、二十一、二十三。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通過院務提案四、五、十二～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五。

執行情形：修正後相關法規全文及法規附件，傳至校教師評審會議共用 OneDrive 備查。

通過院務提案二十九。

執行情形：有關單位代字、代碼及主任人選，依規定辦理申請。

通過院務提案七、十七。

執行情形：依教務處建議文字修正後公布。

通過院務提案三十、三十一。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能源及環安衛管理系統，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工作方向：

(一)遵守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與要求，推動校園能源及環安衛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支持綠色採購與設計，提升能資源績效，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消除危害降低風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預防事故並促進健康。

(四)建立完善稽核制度，提供工作者諮商與參與管道，設定目標持續改善，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環保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8013 號函辦理，請授課教師參考「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其中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前述規定所允許的遠距教學是現場課堂的延伸，僅限有得於現場課堂聽課資格的人，才是遠距教學的對象，因此學校及教師必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來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即非在校生或沒有註冊選課的人接觸遠距教學內容，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五、資訊安全宣導

(一)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發生資安事件，請即時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二)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三)本校已配合教育部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全校教職員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可選現場、MS Teams 線上同步或至 iClass 學習平台非同步學習。

(四)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五)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已列管者儘速汰換。

六、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59309 號函，教育部特別來函一定要在學生實習之前，進行防治宣導教育，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8 至 20 條、22 條規定，請各系於系務會議、實習說明會宣導：

(一)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二)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四)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五)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六)如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避免裁罰。

伍、討論提案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3 學年第 2 學期、114 學年度本院各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各系第 2 學期之實習機構，如下：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英文學系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三、114 學年度本院各系實習機構如下表：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英文學系	漢來飯店 精英國際教育集團 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何嘉仁文教機構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暑期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文華東方酒店	
日本語文學系	一、113 學年核定機構 (一)鶴屋百貨店 (二)株式会社銀山莊 (三)Air Express 株式会社 (四)空港 Terminal Service 株式会社 (五)長鴻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倉久和飯店) (六)老爺酒店集團(台北老爺飯店) 二、114 學年新增機構(蔡主任出訪日本山形縣洽談之實習合作機構) (一)龜屋 (二)萬國屋 (三)游水亭伊砂屋 (四)善七乃湯 (五)竹屋 (六)有馬館 (七)古窯	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暑期
歐洲語文學系 西文組	墨西哥 Hilos Kingtex 公司	第 1 學期、暑期
歐洲語文學系 法文組	中華國家公益發展協進會 薩摩亞商偉傑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什日國際有限公司	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暑期
歐洲語文學系 德文組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辰品有限公司	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暑期
歐洲語文學系 俄文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央廣播電台 機本玩意有限公司 紐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歐亞之星國際經貿有限公司 櫻桃園文化出版社 洋可夫俄羅斯商行 天賜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	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暑期

四、「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1。

五、本案業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及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523 號函，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因應函示，擬自 115 學年度起將全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

二、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各系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1~2-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日本語文學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523 號函，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

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因應函示，擬自 115 學年度起將全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

二、為維學生修課權益，多元專長培力畢業學分數為 56 學分，其中為進學班系必修及選修課，對培力生而言全為必修課；然進學班選修課受限於開課學分數及授課教師之專長，每年選修課的皆不盡相同，故需每年提系院校課程審議及造成學生混亂，建議全改為必修課。

三、日本語文學系多元培力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1；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各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各學系全面盤點課程附屬零學分實習課之必要性，實習課時數配置結合專業課程排課，以學分數外加 1 小時為限。

二、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三、115 學年度各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一覽表，詳附件 4-1~4-3。（本附件須另提供電子檔 Excel (.xlsx)）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5-1~5-6。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6-1~6-6。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7-1~7-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一定要寫，且與附件內容相符，不得調整文字）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及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8-1~8-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日間學制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
(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英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替代科目如下表(限本系本組)：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文學作品讀法	A0159	一	2/2	文學作品讀法(一)		一	2/0	
				文學作品讀法(二)		一	0/2	
西洋文學概論	A0318	一	2/2	西洋文學概論(一)		一	2/0	
				西洋文學概論(二)		一	0/2	
大一英文	F0755	一	2/2	大一英文(一)		一	2/0	
				大一英文(二)		一	0/2	
英作文(一)	A0506	一	2/2	初級英作文(一)		一	2/0	
				初級英作文(二)		一	0/2	
英語會話	A0529	一	2/2	英語會話(一)		一	2/0	
				英語會話(二)		一	0/2	
英語口語表達	F0101	二	2/2	英語口語表達(一)		二	2/0	
				英語口語表達(二)		二	0/2	
英作文(二)	A0507	二	2/2	中級英作文(一)		二	2/0	
				中級英作文(二)		二	0/2	
英國文學(一)	A0514	二	2/2	英國文學(一)	A0514	二	2/0	
				英國文學(二)	A0515	二	0/2	
英語語言學概論	A0535	二	2/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二	2/0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二	0/2	
英語演講	A0532	三	2/2	英語演講(一)		三	2/0	
				英語演講(二)		三	0/2	
英作文(三)	A1053	三	2/2	高級英作文(一)		三	2/0	
				高級英作文(二)		三	0/2	
英國文學(二)	A0515	三	2/2	英國文學(三)		三	2/0	
				英國文學(四)		三	0/2	
美國文學	A0472	四	2/2	美國文學(一)		四	2/0	
				美國文學(二)		四	0/2	
英文翻譯	A0484	四	2/2	英文翻譯(一)		四	2/0	
				英文翻譯(二)		四	0/2	

三、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替代科目如下表：(限本系本組)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文學作品讀法	A0159	一	2/2	文學作品讀法(一)		一	2/0	
				文學作品讀法(二)		一	0/2	
大一英文	F0755	一	2/2	大一英文(一)		一	2/0	
				大一英文(二)		一	0/2	
英作文(一)	A0506	一	2/2	基礎英作文(一)		一	2/0	
				基礎英作文(二)		一	0/2	
英語會話	A0529	一	2/2	英語會話(一)		一	2/0	
				英語會話(二)		一	0/2	

英語口語表達	F0101	二	2/2	英語口語表達(一)		二	2/0	
				英語口語表達(二)		二	0/2	
英作文(二)	A0507	二	2/2	進階英作文(一)		二	2/0	
				進階英作文(二)		二	0/2	
英國文學	A1858	二	2/2	英國文學(一)	A0514	二	2/0	
				英國文學(二)	A0515	二	0/2	
英語語言學概論	A0535	二	2/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二	2/0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二	0/2	
美國文學	A0472	四	2/2	美國文學(一)		四	2/0	
				美國文學(二)		四	0/2	
英文翻譯	A0484	四	2/2	英文翻譯(一)		四	2/0	
				英文翻譯(二)		四	0/2	

四、日本語文學系必修課程建議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日語會話(一)	A0254	一	2/2	初級日語會話(一)	-	一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初級日語會話(一)；修下學期者修初級日語會話(二)
				初級日語會話(二)	-	一	0/2	
初級日語讀本	F0113	一	4/4	初級日語讀本(一)	-	一	4/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初級日語讀本(一)；修下學期者修初級日語讀本(二)
				初級日語讀本(二)	-	一	0/4	
初級日語語法	F0114	一	2/2	初級日語語法(一)	-	一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初級日語語法(一)；修下學期者修初級日語語法(二)
				初級日語語法(二)	-	一	0/2	
日語會話(二)	A0255	二	2/2	中級日語會話(一)	-	二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中級日語會話(一)；修下學期者修中級日語會話(二)
				中級日語會話(二)	-	二	0/2	
中級日語讀本	F0115	二	4/4	中級日語讀本(一)	-	二	4/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中級日語讀本(一)；修下學期者修中級日語讀本(二)
				中級日語讀本(二)	-	二	0/4	
中級日語語法	F0116	二	2/2	中級日語語法(一)	-	二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中級日語語法(一)；修下學期者修中級日語語法(二)
				中級日語語法(二)	-	二	0/2	
日文習作(一)	A0178	二	2/2	日文習作(一)	-	二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日文習作(二)	-	二	0/2	缺上學期者修日文習作(一); 修下學期者日文習作(二)
日語會話(三)	A0256	三	2/2	高級日語會話(一)	-	三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高級日語會話(一); 修下學期者修高級日語會話(二)
				高級日語會話(二)	-	三	0/2	
高級日語	A0565	三	2/2	高級日語(一)	-	三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高級日語(一); 修下學期者修高級日語(二)
				高級日語(二)	-	三	0/2	
日文習作(二)	A0179	三	2/0	日文習作(三)	-	三	2/0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日本名著選讀	A1733	三	2/2	日本名著選讀(一)	-	三	2/0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缺日本名著選讀(一)上學期者修日本名著選讀(一); 缺日本名著選讀(一)下學期者修日本名著選讀(二)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日本名著選讀(一); 修下學期者修日本名著選讀(二)
				日本名著選讀(二)	-	三	0/2	
日文翻譯	A0939	三	2/2	日文翻譯(一)	-	三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日文翻譯(一); 修下學期者修日文翻譯(二)
				日文翻譯(二)	-	三	0/2	
畢業專題		四	2/2	畢業專題(一)	-	四	2/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畢業專題(一); 修下學期者修畢業專題(二)
				畢業專題(二)	-	四	0/2	
綜合日語		四	1/1	綜合日語(一)	-	四	1/0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缺上學期者修綜合日語(一); 修下學期者修綜合日語(二)
				綜合日語(二)	-	四	0/1	

五、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必修課程建議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F0049	1	4/4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一)		1	40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二)		1	04	
西班牙語會話(一)	A0359	1	4/4	初階西班牙語會話(一)		1	40	
				初階西班牙語會話(二)		1	04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F1357	1	2/2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一)		1	20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二)		1	0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F1632	1	2/2	基礎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1	20	
				基礎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二)		1	0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F0054	2	4/4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一)		2	40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二)		2	04	
西班牙語會話(二)	A0360	2	4/4	中階西班牙語會話(一)		2	40	
				中階西班牙語會話(二)		2	04	
西班牙文作文(一)	A1452	2	2/2	基礎西班牙文作文(一)		2	20	
				基礎西班牙文作文(二)		2	02	
西班牙語會話(三)	A0361	3	4/4	進階西班牙語會話(一)		3	40	
				進階西班牙語會話(二)		3	04	
西班牙文作文(二)	A1453	3	2/2	進階西班牙文作文(一)		3	20	
				進階西班牙文作文(二)		3	02	

六、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必修課程建議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法語會話(一)	A0439	1	2/2	法語會話(一)		1	20	
				法語會話(二)		1	02	
法語語言練習	A0449	1	1/1	法語語言練習(一)		1	10	
				法語語言練習(二)		1	01	
法文文法(一)	A1006	1	2/2	法文文法(一)		1	20	
				法文文法(二)		1	02	
閱讀與習作(一)	F0705	1	2/2	閱讀與習作(一)		1	20	
				閱讀與習作(二)		1	02	
法語會話(二)	A0440	2	2/2	法語會話(三)		2	20	
				法語會話(四)		2	02	
法文文法(二)	A1055	2	2/2	法文文法(三)		2	20	
				法文文法(四)		2	02	
閱讀與習作(二)	F0706	2	2/2	閱讀與習作(三)		2	20	
				閱讀與習作(四)		2	02	
法文作文(一)	A1056	2	2/2	法文作文(一)		2	20	
				法文作文(二)		2	02	
法語會話(三)	A0441	3	2/2	法語會話(五)		3	20	

				法語會話(六)		3	02	
法文翻譯(一)	A0409	3	22	法文翻譯(一)		3	20	
				法文翻譯(二)		3	02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F1703	3	22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3	20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3	02	
法文作文(二)	A1057	3	22	法文作文(三)		3	20	
				法文作文(四)		3	02	
法文翻譯(二)	A0410	4	22	法文翻譯(三)		4	20	
				法文翻譯(四)		4	02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F1704	4	22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4	20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4	02	

七、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必修課程建議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德語語言練習(一)	A0800	1	22	德語語言練習(一)		1	20	
				德語語言練習(二)		1	02	
初級德文	F1662	1	66	初級德文(一)		1	60	
				初級德文(二)		1	06	
德語會話(一)	A1569	1	22	德語會話(一)		1	20	
				德語會話(二)		1	02	
德語語言練習(二)	A0801	2	22	德語語言練習(三)		2	20	
				德語語言練習(四)		2	02	
中級德文	A1451	2	44	中級德文(一)		2	40	
				中級德文(二)		2	04	
德語會話(二)	A0796	2	22	德語會話(三)		2	20	
				德語會話(四)		2	02	
德文作文(一)	A0772	2	22	德文作文(一)		2	20	
				德文作文(二)		2	02	
德語會話(三)	A0797	3	22	德語會話(五)		3	20	
				德語會話(六)		3	02	
德文作文(二)	A0773	3	22	德文作文(三)		3	20	
				德文作文(四)		3	02	
德文翻譯	F0804	3	22	德文翻譯(一)		3	20	
				德文翻譯(二)		3	02	

八、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必修課程建議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大一俄語	A0693	1	4/4	大一俄語(一)		1	40	
				大一俄語(二)		1	04	
俄語語法(一)	A0911	1	4/4	俄語語法(一)		1	40	
				俄語語法(二)		1	04	
俄語會話(一)	A0913	1	2/2	俄語會話(一)		1	20	
				俄語會話(二)		1	02	
俄語語言練習(一)	F1602	1	2/2	俄語語言練習(一)		1	20	
				俄語語言練習(二)		1	02	
大二俄語	A0696	2	4/4	大二俄語(一)		2	40	
				大二俄語(二)		2	04	
俄語語法(二)	A0912	2	3/3	俄語語法(三)		2	30	
				俄語語法(四)		2	03	
俄語會話(二)	A0914	2	2/2	俄語會話(三)		2	20	
				俄語會話(四)		2	02	
俄語語言練習(二)	F1603	2	2/2	俄語語言練習(三)		2	20	
				俄語語言練習(四)		2	02	
大三俄語	A0846	3	2/2	大三俄語(一)		3	20	
				大三俄語(二)		3	02	
大四俄語	A1519	4	2/2	大四俄語(一)		4	20	
				大四俄語(二)		4	02	

九、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十、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應 114 學年度推動「彈性學制」調降必修學分數，因此有些必修科目停開(詳下表)，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必修課程建議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中級日語語法	F0116	二	2/2	中級日語語法(選修)	-	二	2/2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日語語言練習(二)含實習	A0261	二	1/1	任一系內選修	-		2/2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單學期為 2 學分之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日文習作(二)	A0179	三	2/2	日文習作(二)	-	三	2/0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缺日文習作(二)上學期以日文習作(二)學期序 0 替代 缺日文習作(二)下學期以任一系內選修替代
				任一系內選修	-		2	
日本名著選讀(一)	A0197	三	2/2	日本名著選讀	-	三	2/2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日語會話(四)	A1107	四	2/2	畢業專題	-	四	2/2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日本應用文	A1757	四	2/0	任一系內選修	-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單學期為 2 學分之選修)補足。
商用日文習作	F1032	四	0/2	商用日語與職場文化	-	四	0/2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F0270	四	1/1	綜合日語	-	四	1/1	113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通過後，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及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各學系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1-1～11-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歐洲語文學系各組 114、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2 科，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3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如下列：

組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學年度
西文組	西語國家人文與時尚	羅雅芳	一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115
西文組	歐洲影視與社會批判	羅雅芳	一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115
法文組	法國時尚的歷史與文化現象	康鈺珮	四	上/下學期	上 2/下 2 學分	補提 114 新設
法文組	歐洲藝術史與 AI	康鈺珮	四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補提 114 新設
德文組	歐洲政治與社會實踐	孫敏學	二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補提 114 新設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外國語文學院各類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二、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通識核心課程架構修正，「AI 與程式語言」異動為「人工智慧導論」。

三、各類學程科目異動狀況如下：

(一)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英文翻譯(一)	-	四	2/0	英文翻譯	A0484	四	2/2	
英文翻譯(二)	-	四	0/2					
逐步口譯(一)	-	三	2/0	逐步口譯	F1079	三	2/2	
逐步口譯(二)	-	三	0/2					
同步口譯	F0693	四	2/0	同步口譯	F0693	四	2/2	
AI 輔助口譯入門	F1676	四	0/2					
日文翻譯(一)		3	2	日文翻譯	A0939	3	2/2	
日文翻譯(二)		3	2					
日本社會文化(一)		2	2	日本社會文化	A1104	2	2/2	至多承認 2 學分為輔修學分數
日本社會文化(二)		2	2					
新聞選讀(一)		3	2	新聞選讀	A0926	3	2/2	至多承認 2 學分為輔修學分數
新聞選讀(二)		3	2					
日文進階筆譯與 AI 運用		4	2	翻譯理論	F0400	碩	2	至多承認 2 學分為輔修學分數
日文進階口譯與 AI 運用		2	2	日文進階口譯	F1088	4	2	
中西會議口譯(一)		四	2/0	西班牙文翻譯(二)	F1034	四	2/2	原課程更名。
中西會議口譯(二)		四	0/2					
法文翻譯(一)		三	2/0	法文翻譯(一)	A0409	三	2/2	原課程更名。
法文翻譯(二)		三	0/2					
口譯與 AI 應用(一)		四	2/0	口譯	F1759	四	2/2	原課程更名。
口譯與 AI 應用(二)		四	0/2					
法文翻譯(三)		四	2/0	法文翻譯(二)	A0410	四	2/2	原課程更名。
法文翻譯(四)		四	0/2					
德文翻譯(一)		三	2/0	德文翻譯	F0804	三	2/2	原課程更名。
德文翻譯(二)		三	0/2					
AI 德語口筆譯(一)		四	2/0	AI 德語口筆譯	F1660	四	2/2	原課程更名。
AI 德語口筆譯(二)		四	0/2					
觀光俄語	F1749	四	2/0	觀光俄語口譯	F1749	四	2/0	原課程更名。
生活俄語寫作	F1646	三	2/0	經貿俄語口譯	F0384	四	0/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俄文證照班 BI(一)	F1751	四	2/0	俄文翻譯	F0762	三	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俄文證照班 B1(二)		四	0/2				

(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英語教學導論(一)	-	三	2/0	英語教學導論	F0788	三	2/2	
英語教學導論(二)	-	三	0/2					
英文翻譯(一)	-	四	2/0	英文翻譯	A0484	四	2/2	
英文翻譯(二)	-	四	0/2					
英文演講(一)	-	三	2/0	英文翻譯	A0532	四	2/2	
英文演講(二)	-	三	0/2					
新聞英文(一)	-	三	2/0	新聞英文	A0685	三	2/2	
新聞英文(二)	-	三	0/2					
				中級日語語法	F0115	2	2/2	刪除
高級日語(一)		3	2	高級日語	A0565	3	2/2	
高級日語(二)		3	2					
日文翻譯(一)		3	2	日文翻譯	A0939	3	2/2	
日文翻譯(二)		3	2					
畢業專題(一)		4		日語會話(四)	A1107	3	2/2	
畢業專題(二)								
日本歷史(一)		2	2	日本歷史	A0239	2	2/2	
日本歷史(二)		2	2					
新聞選讀(一)		3	2	新聞選讀	A0926	3	2/2	
新聞選讀(二)		3	2					
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一)		3		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	A1645	3	2/2	
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二)		3	2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一)		二	2/0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F1431	二	2/2	原課程更名。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二)		二	0/2					
法文翻譯(三)		四	2/0	法文翻譯(二)	A0410	四	2/2	原課程更名。
法文翻譯(四)		四	0/2					
法語會話(五)		三	2/0	法語會話(三)	A0441	三	2/2	原課程更名。
法語會話(六)		三	0/2					
德文翻譯(一)		三	2/0	德文翻譯	F0804	三	2/2	原課程更名。
德文翻譯(二)		三	0/2					
AI 德語口筆譯(一)		四	2/0	AI 德語口筆譯	F1660	四	2/2	原課程更名。
AI 德語口筆譯(二)		四	0/2					

德國在歐盟的角色	F1610	二	0/2	中德文化比較	F0639	二	0/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俄文證照班B1(一)		四	2/0	俄文翻譯(2/2)	F1751	四	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俄文證照班B1(二)		四	0/2					
俄國文學與電影(一)		三	2/0	俄國文學史	A0885	三	2/2	原課程更名。
俄國文學與電影(二)		三	0/2					

(三)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日本社會文化(一)		2	2	日本社會文化	A1104	2	2/2	
日本社會文化(二)		2	2					
日本歷史(一)		2	2	日本歷史	A0239	2	2/2	
日本歷史(二)		2	2					

(四)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0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2	
日本社會文化(一)		2	2	日本社會文化	A1104	2	2/2	
日本社會文化(二)		2	2					
新聞選讀(一)		3	2	新聞選讀	A0926	3	2/2	
新聞選讀(二)		3	2					
日本現勢	A0943	3	2	日本企業概論	A0235	3	2	
德國文化概論	F1432	二	2/0	中德文化比較	F0639	二	0/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五)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0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2	
日本社會文化(一)		2	2	日本社會文化	A1104	2	2/2	
日本社會文化(二)		2	2					
新聞選讀(一)		3	2	新聞選讀	A0926	3	2/2	
新聞選讀(二)		3	2					
日本現勢	A0943	3	2	日本企業概論	A0235	3	2	
德國文化概論	F1432	二	2/0	中德文化比較	F0639	二	0/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六)英外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英語教學導論 (一)	-	三	2/0	英語教學導論	F0788	三	2/2	
英語教學導論 (二)	-	三	0/2					
英文演講(一)	-	三	2/0	英文演講	A0532	三	2/2	
英文演講(二)	-	三	0/2					
企業實習(一)	-	四	2/0	企業實習	F1237	四	2/2	
企業實習(二)	-	四	0/2					

(七)淡江大學外語+增能微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英文翻譯(一)	-	四	2/0	英文翻譯	A0484	四	2/2	
英文翻譯(二)	-	四	0/2					
日文翻譯(一)		3	2	日文翻譯	A0939	3	2/2	
日文翻譯(二)		3	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日本語文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追認。

(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為讓進學班能更多元修課，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日本社會文化」改開「日本社會」。

二、日本語文學系多元培力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4-1；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4-2。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異動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 114 學年度起外語學院西、法、德、俄文系整併調整系所名稱及部分課程更名、停開，故異動修習課程表。

二、原開課系所名稱「西語系」修改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三、「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課程表異動如下表：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西語國企商業概論	F1745	三	2/2	商務西文	F1504	三	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西語經貿實務應用		四	上學期 2	西語經貿實務	F1548	四	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113 學年度(含)以前修課學生得以採認原課程學分。
商用西文文書實務		四	下學期 2					
—				國際貿易法規	B0213	四	2/0	原課程 113 學年度起停開，112 學年度(含)以前修課學生得以採認原課程學分。
—				國際企業政策	B0489	四	2/0	原課程 112 學年度起停開，111 學年度(含)以前修課學生得以採認原課程學分。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實用西語課程至少 15 學分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經濟學 4 學分為必修)。「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如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備註
實用西語課程	西班牙語會話(二)	必	歐語系西文組	4/4	應修至少 15 學分
	西語國企商業概論	選	歐語系西文組	2/2	
	西語經貿實務應用	選	歐語系西文組	2/0	
	商用西文文書實務	選	歐語系西文組	0/2	
國際貿易基礎課程	經濟學	必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2/2	應修至少 9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	管理學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3/0	
	行銷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3/0	
	供應鏈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3/0	
	行銷策略與實務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0/2	
	國際企業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0/3	
	國際貿易實務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2/2	
	全球經貿實務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0/2	
	國際行銷學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3/0	
	科技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2/0	
	創新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	0/2	
	消費者購買行為分析	選	國際企業系	0/3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	3/0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 114 學年度起外語學院西、法、德、俄文系整併調整系所名稱及部分課程更名，故異動修習課程表。

二、原開課系所名稱「法文系」修改為「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三、「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課程表異動如下表：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商業法文與科技趨勢	F1760	四	0/2	商業法文	A0583	四	0/2	原課程更名。

四、「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企業管理學系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閱讀與習作〈一〉	必	4	企業概論	必	3
閱讀與習作〈二〉	必	4	管理學	必	3
法文文法〈一〉	必	4	行銷管理	必	3
法文文法〈二〉	必	4	人力資源管理	必	3
法語會話〈一〉	必	4	財務管理	必	3

法語會話〈二〉	必	4	資訊管理	必	3
法文作文〈一〉	必	4	作業管理	必	3
法語語音學	選	2	組織行為	必	3
法國廿世紀史	選	2	策略管理	必	3
法國 18 世紀文學導讀	選	2	廣告學等企管系所有選修科目	選	2 或 3
商業法文與科技趨勢	選	2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修訂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因部分課程停開，改以相對應課程新增於應修科目表內。

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士班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3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選		0/2			課程停開
4	企業實習	選	2/2				新增課程

異動項目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總學分數	附註
異動前	20	20	
異動後	20	20	

三、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士班第二主修應修科目如下：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閱讀與習作(一)	必	2	2	
1	法語會話(一)	必	2	2	
1	法文文法(一)	必	2	2	
2	閱讀與習作(二)	必	2	2	
2	法語會話(二)	必	2	2	
1	法國文化概論	選	2		
1	法國文學概要	選		2	
2	法文文法(二)	選	2	2	
2	法文作文(一)	選	2	2	
2	法語與 AI 應用	選	2		
3	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	選	2		
4	企業實習	選	2	2	
4	法國美食文化與論述	選		2	
4	用 AI 解讀歐洲藝術史	選	2		
4	法國思潮導讀	選	2	2	
4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選	2		
必修學分		20	附註		1.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2.修習本組第二主修者應修滿本表規定之必修 20 學分、選修 20 學分後方取得第二主修畢業資格。 3.課程之必選修認定依本表為準。
選修學分		20			
應修學分		40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修訂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因部分課程停開，改以相對應課程新增於應修科目表內。

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3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選		0/2			課程停開
4	企業實習	選	2/2				新增課程

異動項目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總學分數	附註
異動前	8	12	
異動後	8	12	

三、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閱讀與習作(一)	必	2	2	
1	法語會話(一)	必	2	2	
1	法國文化概論	選	2		
1	法國文學概要	選		2	
2	閱讀與習作(二)	選	2	2	
3	法語會話(二)	選	2	2	
3	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	選	2		
4	企業實習	選	2	2	
4	法國美食文化與論述	選		2	
4	用 AI 解讀歐洲藝術史	選	2		
4	法國思潮導讀	選	2	2	
必修學分		8	附 註	1.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2.修習本組輔修者應修滿本表規定之必修 8 學分、選修 12 選分後方取得輔修畢業資格。 3.課程之必選修認定依本表為準。	
選修學分		12			
應修學分		20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之實習機構如下表：

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歐洲語文學系 德文組	國家兩廳院 明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學期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19。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覽表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 二、各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覽表詳附件 20。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實習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共同科遠距非同步課程「進修英文」授課教師異動，提請討論。
(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遠距非同步課程「進修英文」D 班授課教師原為李佳盈老師，李老師因病本學期申請留職停薪 1 學期，該班課程改由郭家珍老師授課。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英文學系「申請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倍率／檢定	英文*6／ <u>底標</u> 國文*5 國英*3	英文*6／ <u>後標</u> 國文*3／	調整科目倍率與檢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學測成績 <u>30%</u> 2.審查資料 <u>30%</u> 3.面試 <u>40%</u>	1.學測成績 <u>40%</u> 2.審查資料 <u>60%</u>	增加面試，調整各項目審查百分比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 <u>面試</u>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審查資料	增加面試篩選目，並調整順序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1.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減少篩選項目
甄試說明	1.面試採全英語進行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3 名。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3 名。	新增面試方式

- 二、115 學年度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個人申請」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倍率／檢定	英文*6／ <u>底標</u> 社會*5 英社*3	英文*6／ <u>底標</u> 社會*3	調整科目倍率與檢定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學測成績 <u>30%</u> 2.審查資料 <u>30%</u> 3.面試 <u>40%</u>	1.學測成績 <u>40%</u> 2.審查資料 <u>60%</u>	增加面試，調整各項目審查百分比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 <u>面試</u>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審查資料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審查資料	增加面試篩選項目，並調整順序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1.學測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減少篩選項目
甄試說明	<u>面試採全英語進行</u>		新增面試方式

備註	4. 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329	4. 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494	修改分機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英文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系所別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能力 2.高中歷年成績	英文能力	增加同分參酌項目
英文學系碩士班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增加同分參酌項目
英文學系博士班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增加同分參酌項目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修訂英文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系所別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二年級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能力 2.大學歷年成績	英文能力	增加同分參酌項目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及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書審簡章，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來函辦理。

二、本系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和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書審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項目	條後	條前	說明
備註	須通過日本語文能力試驗 N1(JLPT)始得畢業。	須通過日本語文能力試驗 N1(JLPT)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 80 分之一者，始得畢業。	希望入學之學生以畢業前通過日本語文能力試驗 N1 為目標，其他日文檢定為輔。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日本語文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項目	條後	條前	說明
備註	本系提供碩士班入學獎學金，並可申請林不雄教授紀念獎學金、似鳥國際獎學金、姊妹校出國留學 1 年。	本系提供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增加學生申請誘因。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修訂日本語文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申請入學評分項目中已明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評分標準較寬鬆，且全校各系大多修訂為 2-3 名。

二、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說明	本系為團體面試。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本系為團體面試。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0 名。	修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修訂歐洲語文學系各組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各組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分別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西文組	備註	1.本組課程創新實用，以職涯地圖概念，……，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 2. 每年甄選大二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假姊妹校交換、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須通過西語檢定等司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 https://www.tfox.tku.edu.tw/	1. 本組課程創新實用，以職涯地圖概念，……，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2. 每年甄選大二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假姊妹校交換、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 3.須通過西語檢定等司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4.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 https://www.tfox.tku.edu.tw/spanishx.tku.edu.tw/spanish	1.修改第一點文字敘述。 2.合併第二點和第三點為第二點。 3.調整第四點為第三點，修改網址。
法文組	備註	4.通過法語檢定考式 DELF B1(含)以上等級，始得畢業。 6.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4.通過法語檢定考式 DELF B1 以上等級，始得畢業。 6.網址： https://www.tfox.tku.edu.tw/	修改網址。
德文組	備註	7.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7.網址： https://www.tfox.tku.edu.tw/	
俄文組	備註	5.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5.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修訂歐洲語文學系各組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各組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分別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西文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35% 團體面試 35%	審查資料 30% 團體面試 40%	調整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的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備註	3.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 https://www.tfox.tku.edu.tw/	3.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 https://www.tfox.tku.edu.tw/spanish	修改備註 3.網址列
法文組	指定項目內容審查項目	修業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E)、多元表現(F、G、K、L、N)、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修業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E)、多元表現(F、I、K、L、N)、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內容之參採學習歷程審查項目(多元表現以 G、

				社團活動經驗 替換1、服務 學習經驗
	備註	2.本組...;通過英語檢定考試 DELFB1(含)以上等級,始得畢業。 6.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2.本組...;通過英語檢定考試 DELFB1 以上等級,始得畢業。 6.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修改網址
德文組	備註	7.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7.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修改網址
俄文組	備註	4.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4.網址: http://www.tfox.tku.edu.tw/	修改網址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修訂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法文組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簡章分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名	條項	條項後	條項前	說明
法文組	選系說明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組...並提供大三赴法國及比利時留學機會。通過英語檢定考試 DELFB1(含)以上等級,始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組...並提供大三赴法國及比利時留學機會。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標明法檢畢業門檻等級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修訂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來函辦理。

二、德文組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名	條項	條項後	條項前	說明
德文組	分則內容	本組旨在培養可從事文化、經貿的德語人才。本系實施大三出國留學制度。除畢業學分外，學生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B1(含)等級以上檢定,始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旨在培養可從事文化、經貿的德語人才。本系實施大三出國留學制度。除畢業學分外，學生通過本科德語 B1 檢定,始授予學士學位。	科系名稱異動及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來函辦理。

二、西文組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名	條項	條項後	條項前	說明
西文組	系所簡介	The Division of Spanish has designed a curriculum with subjects ranging from Language to Culture, organised various activities to help students practice Spanish, and experience the cultures of Spanish-speaking countries, developed many courses with practical applications, such as Translation, Spanish for Business, Spanish for Tourism,	In order to achieve its objectives, the Spanish Section of the department has designed a curriculum with subjects ranging from Language to Culture. We have organised various activities to help students practice Spanish, and experience the cultures of Spanish-speaking countries. After several curriculum reforms, the Department of Spanish has developed many courses	科系名稱異動及文字修正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d Hispanic Culture, so that, students <u>can</u> successfully prepared for the job market. We offer Superior Sophomores Abroad Programs in China, Junior Year Abroad Programs in Spain, and Graduates Domestic / Overseas Internship Programs. Finally, and in addition to that, <u>we offer</u> scholarships donated by prestigious alumni.	with practical applications, such as Translation, Spanish for Business, Spanish for Tourism,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d Hispanic Culture, so that, students <u>are</u> successfully prepared for the job market. We offer Superior Sophomores Abroad Programs in China, Junior Year Abroad Programs in Spain, and Graduates Domestic / Overseas Internship Programs. Finally, and in addition to that, <u>the department offers</u> scholarships donated by prestigious alumni.	
		Spanish equivalent to CEFR B1 level or above is required to graduate. Pass DELE at B2/C1 level, a scholarship will be awarded.	To graduate, Spanish CEFR B1 level or above is required. If you pass the Spanish proficiency test at B2/C1 level, you will be eligible for a scholarship. Spanish equivalent to CEFR B1 level or above is required to graduate. Pass DELE at B2/C1 level, a scholarship will be awarded.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和德文組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及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書審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來函辦理。

二、本系西文組、法文組和德文組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和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書審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西文組	備註	須通過西語測驗 DELE 或 FLPT 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 DELE 或 FLPT 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刪除英語檢定畢業門檻之敘述文字
法文組	備註	須通過 DELF B1，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DELF B1，始得畢業。	刪除英語檢定畢業門檻之敘述文字
德文組	備註	須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B1 等級(含)以上檢定，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u>Zertifikat Deutsch(B1)</u> 、 <u>FLPT (B1)</u> 、 <u>Zertifikat Deutsch plus(B2)</u> 、 <u>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B2)</u> 、 <u>Test DaF(C1)</u> 筆試及口試或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之一者，始得畢業。	刪除英語檢定畢業門檻及修正德語檢定之敘述文字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9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1 號函來函辦理。

二、本系西文組、法文組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名	條項目	條訂後	條訂前	說明
西文組	障礙類別 名額	學習障礙名額 2 其他障礙名額 2	自閉症名額 1 學習障礙名額 1 肢體障礙名額 2 其他障礙名額 3	調整障礙類別 及名額
法文組	障礙類別 名額	肢體障礙名額 1 其他障礙名額 1	腦性麻痺名額 1 自閉症名額 1	調整障礙類別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簡章，提請追認。(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來函辦理。

二、本系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組名	條項目	條訂後	條訂前	說明
法文組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tfox.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8、2339 電郵信箱： tfox@catku.edu.tw	網 址： https://www.tfox.tku.edu.tw/french/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8、2339 電郵信箱： tfox@catku.edu.tw	修改網址及電 郵信箱
德文組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tfox.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333 電郵信箱： tfox@catku.edu.tw	網 址： https://linktre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333 電郵信箱： ger@mail.tku.edu.tw	修改網址及電 郵信箱
俄文組	聯絡資訊	網 址： http://www.tfox.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711 電郵信箱： tfox@catku.edu.tw	網 址： https://www.tfox.tku.edu.tw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711 電郵信箱： tfox_oa@o365.tku.edu.tw	修改網址及電 郵信箱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甄審辦法簡章，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5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342 號函來函辦理。

二、本系俄文組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甄審辦法簡章如下：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草案修訂本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淡江大學 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評分 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 序	項 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 習報告 書	100%	1	讀書計畫及生 涯規劃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 名			2	競賽成果或特 殊表現證明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就業领航計畫」或「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	--	3	自傳與報考動 機
						4	
				--	--	5	
				優待加 分條件	--	6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 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繳 費方說明	1.指定項目甄審繳費：114.1.13(一)起至 114.1.17(五)止。 2.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銀行/郵局採匯款方式繳納。 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銀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帳號：167200491688 3.請於匯款單空白處書寫「114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4.繳款後請將匯款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繳 費暨備審 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114.01.17 (五)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資料審查以體驗學習報告書指定內容為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甄審 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 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40% 3.自傳與報考動機30%
備註	無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院務提案

提案一：日本語文學系擬與日本京都橘大學簽訂教育實習學生派遣協議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日本京都橘大學預計每年秋季派遣學生至本校日文系進行教育實習，為讓該校學生實習時數得以採計，擬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生派遣協議書，協議書詳附件。
- 二、為配合該校派遣學生之時間，本案業經本院院主管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及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114.06.0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881 號函說明辦理。
-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依本系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本系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訂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 四、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	一、依照學校版本修正本條各款。 二、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四款，第七款移至第四款，款次變更。

終止實習。 <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u>習後之轉介。</u> <u>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u> <u>七、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u> <u>八、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課程委員擔任；校外實習單位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課程委員擔任；校外實習單位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u>	刪除執行秘書之設置。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一、修正會議召開時間。 二、刪除文字。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單位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單位、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一、依照學校版本修正文字。 二、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881 號函說明辦理。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 <u>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u> ，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 <u>實物</u> 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依照學校版本修訂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 <u>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並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類別回「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u>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 <u>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以</u> 至多八十小時 <u>為上限。課程類別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述。</u>	依照學校版本修訂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實習資格：本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生。	三、實習資格：本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學生， <u>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甄選。</u>	實習資格放寬，刪除成績之限制。
四、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至系辦。	四、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 <u>下列文件至系辦：</u> (一) <u>「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1)。</u> (二) <u>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附件2)。</u>	一、文字修正。 二、增加家長同意書。 三、刪除第一、二款。
	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具備本系要求之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含以上者。 (二)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縣市地區者。 (三)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u>本點刪除。</u>
<u>五、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提供之名額而定。</u>	<u>六、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六、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由本系與實習單位雙方，及本系、實習單位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書面契約，明確規範各方權利與義務。</u> <u>實習單位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相關</u>	<u>七、實習內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及本系、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合約規範之。</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新增契約內容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專業有關。		
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配合實習單位之人力需求，於學期間公告實習訊息，並自公告日起二週內接受學生報名，且於報名截止後二週內辦理審查。再將結果轉知實習單位，由實習單位面試學生。最終面試結果將透過本系轉知錄取之學生。	八、本系由系主任及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按前述甄選分發原則，並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配合實習單位人力需求，於學期間公告實習訊息，自公告日起二週內接受報名，並於報名截止二週內完成甄選。甄選結果轉知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面試結果通知系辦，並通知通過甄選之學生。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修改審查過程。
八、任課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訪視實習單位每學期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3)，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由任課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實習技能之培訓和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話、網路視訊或通訊軟體等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或進行實地訪查，同時填寫「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附件4)，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校方，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家長同意書相關內容。 三、參考學校版本修改實習訪視事宜。
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本點新增。
十、通過申請之學生除須於指定時間內至校外實習，尚須參加任課老師指定之相關課程並做口頭報告；因故未完成實習計畫，或實習分數不及格者，無法採計學分。	十、通過甄選之學生除須於指定時間內至校外實習，尚須參加任課老師指定之相關課程並做口頭報告；因故未完成實習計畫，或實習分數不及格者，無法採計學分。	文字修正。
十一、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本系	十一、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者，取消實習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 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其餘狀況則視個案情況採取補救措施。	資格，並由候補學生加以遞補。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經「 <u>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 」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二、保留原條文部分內容。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校「 <u>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由本系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 <u>十天</u> 完成投保。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由本系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 <u>十天</u> 前完成投保。	一、更正法規名稱。 二、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增刪文字。
十三、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單位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十三、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u>個人</u> 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文字。
	十四、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相關專業有關。	<u>本點刪除</u> ，併入第六點。
<u>十四</u> 、實習學生須確實遵守契約及「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	<u>十五</u> 、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合約及「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附件5）」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及刪除。
<u>十五</u> 、實習單位部門主管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作為「 <u>企業實習課程之成績依據</u> 」。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撰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各一份繳交任課教師，並於課堂上作口頭報告。 <u>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之分數佔「企業實習」</u>	<u>十六</u> 、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 <u>二星期</u> 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附件6）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 <u>完成</u> 撰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7）、「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8）一份繳交本系，一份繳交任課教師，並於課堂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課程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	上作口頭報告。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 <u>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核發「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附件9)。</u>	
	十七、寒、暑假期間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後、學期間實習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輔導訪視紀錄、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併入第九點， <u>本點刪除</u> 。
<u>十六、如本系實習學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計畫而知悉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u>	<u>十八、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計畫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點次變更。
<u>十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u>	<u>二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委員建議，修正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

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u>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 四、 <u>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 五、 <u>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 六、 <u>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 七、 <u>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	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u>訂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u> 。 四、 <u>分發學生實習單位</u> 。 五、 <u>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u> 。 六、 <u>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u> 。 七、 <u>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u> 。 八、 <u>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 。	正本委員會任務。 刪除第四點，以下款次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修訂會議召開時程。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 <u>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u>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881 號函說明辦理。

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要點之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2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間之國內外實習，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為上限。實習機構可視情況自行調配每週的實習時數 (一)暑期實習:以實習 320 小時抵免 4 學分為原則。 (二)學期實習:以實習 720 小時抵免 9 學分為原則。	四、本要點之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2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間之國內外實習，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為上限。實習機構可視情況自行調配每週的實習時數	依據教育部委員建議，於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中載明學分數採計與實習時數之關係與作業時程，以作為實習課程、實習計畫書之規畫依據。
九、由本系分配專任教師擔任學生實習輔導老師，給予	九、由本系分配專任教師擔任學生實習輔導老師，給予	一、明定教師訪視的次數。 二、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實習之日語專業相關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社群網路工具及實地訪視了解學生實習情形，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訪視後應填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實習之日語專業相關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社群網路工具或實地訪視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訪查後應填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 114 年 1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05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及「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爰修定第七條。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 <u>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u> ，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定。

四、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為避免升等申請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期採計區間定義。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考量送審人如涉及前開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學術倫理情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未盡相同，爰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審查項目：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為避免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成果，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 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四、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成果。 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四、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重複計算，另避免教師誤會申請當學期得計分，故明確定義為取得現職後任教學期且申請當學期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u>；送審著作或成果如為專書著作，至多檢送三冊。</u>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六、<u>送審資料如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其他學術倫理相關情事，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期間</u>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u>上述情事者</u>，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依前開審定辦法規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七、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五年內</u>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u>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u>，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u>五年內</u>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七、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國外非第一作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本款規定。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辦理。 四、考量送審人如涉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學術倫理情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未盡相同，爰修正第六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合著人之簽章證明。 八、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九、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或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十、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 1.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前項審查程序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2.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	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之簽章證明。 八、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九、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或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十、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 1.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前項審查程序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2.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3.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 1.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會負責辦理。 2.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本會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3.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4.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審查，係審查外審結果處理。	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3.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 1.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會負責辦理。 2.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本會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3.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4.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審查，係審查外審結果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外審結果送本會辦理複審。複審之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外審結果送本會辦理複審。複審之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之「備註」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9 月 3 秘書處公告之「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附表)」辦理。
- 二、為避免升等申請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爰修正備註之學年採計區間定義。
- 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備註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備註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備註	現行備註	說 明
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 3 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為避免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另避免教師誤會申請當學期得計分，故明確定義為取得現職後任教學期且申請當學期不計入。

四、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七條規定，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
- 二、為避免升等申請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爰修正第四條第一款學期採計區間定義。
- 三、第一款部分文字及第三、四款與第五款中所述之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重複。
- 四、「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實質資料須為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成果，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教學、服務考評各分項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惟平均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且研究成果獲推薦，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二、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據「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實質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成果，送審著作之代表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教學、服務考評各分項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惟平均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且研究成果獲推薦，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二、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據「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不得與前一級教師資格送審著作	一、為避免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另避免教師誤會申請當學期得計分，故明確定義為取得現職後任教學期且申請當學期不計入。 二、與第五款重複。 三、其餘調整款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雷同，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u> 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但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	
三、本系多元升等制度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辦理。 四、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五、評審委員依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教學及服務二項之得分。送審著作之評分則依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學、服務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將送審條件，升等案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若未通過，本會敘明理由將原案退回申請升等教師。	五、本系多元升等制度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辦理。 六、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七、評審委員依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教學及服務二項之得分。送審著作之評分則依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學、服務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將送審條件，升等案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若未通過，本會敘明理由將原案退回申請升等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申請升等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	八、申請升等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	

五、本案業經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為避免升等申請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期採計區間定義。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考量送審人如涉及前開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學術倫理情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未盡相同，爰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 四、「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提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成果，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 二、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據「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成果。 二、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據「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	一、為避免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另避免教師誤會申請當學期得計分，故明確定義為取得現職後任教學期且申請當學期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本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四、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u>送審著作或成果如為專書著作，至多檢送三冊。</u>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六、<u>送審資料如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其他學術倫理相關情事，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期間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上述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依前開審定辦法規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u> 七、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其中一人送審，送	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本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四、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六、<u>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u> 七、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其中一人送審，送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本款規定。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辦理。 四、考量送審人如涉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學術倫理情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未盡相同，爰修正第六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之簽章證明。 八、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九、本會應就送審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或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十、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	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之簽章證明。 八、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九、本會應就送審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或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十、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二)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三)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二)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三)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為避免升等申請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期採計區間定義。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四條，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考量送審人如涉及前開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學術倫理情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未盡相同，爰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 四、「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提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系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實質資料須為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內之成果， <u>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u> 。送審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教學、服務考評各分項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	第三條 本系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實質資料須為申請升等 <u>前任教滿六學期內</u> 之成果，送審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教學、服務考評各分項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	一、為避免與前一職級送審採計學期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重複計算，另避免教師誤會申請當學期得計分，故明確定義為取得現職後任教學期且申請當學期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四、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於本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五、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作。	之同意始得通過，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三、代表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四、送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創作報告、展演報告、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作品，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於本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五、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u>送審著作或成果如為專書著作，至多檢送三冊</u>。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七、<u>送審資料如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其他學術倫理相關情事，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期間</u>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u>上述情事者</u>，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依前開審定辦法規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八、代表作如係多人合著，僅可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六、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七、<u>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u>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u>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u>，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u>五年內</u>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八、代表作如係多人合著，僅可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合著人之簽章。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本款規定。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辦理。 四、考量送審人如涉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學術倫理情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未盡相同，爰修正第六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之簽章證明。 九、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十、送審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或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十一、評審委員依「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教學及服務兩項之得分及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前項審查程序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升等案始得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會審查若未通過，本會敘明理由將原案退回申請升等教師。 十二、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之簽章證明。 九、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十、送審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或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十一、評審委員依「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教學及服務兩項之得分及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前項審查程序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升等案始得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會審查若未通過，本會敘明理由將原案退回申請升等教師。 十二、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其受理機關。申請升等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及其受理機關。申請升等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本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本案業經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處 OA 說明辦理。
- 二、依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輔導要點中明定「限本國籍生」；並於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
- 三、本要點之經費須用於補助經濟不利學生，且須依「先輔導，後獎勵」之原則。
- 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表：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英文學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經濟不利但認真向學且成績優良的學生能安心就讀， <u>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u> ，訂定本獎助學金。	一、英文學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經濟不利但認真向學且成績優良的學生能安心就讀，訂定本獎助學金。	依學務處來文新增文字。
三、申請資格： (一)本獎助學金限本系本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以及操行成績皆八十分（含）以上，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原住民學生。 7.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需配合以下輔導機制： 1、 <u>自申請通過</u> 之下一學期起，連續 5 週、每週 2 小時於本系協助同儕解決課業問題，	三、申請資格： (一)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u>境外生、延修生除外</u>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以及操行成績皆八十分（含）以上，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原住民學生。 7.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需配合以下輔導機制： 1、 <u>獲獎</u> 之下一學期，連續 5 週、每週 2 小時於英文系系辦協助同儕解決課業問題，	一、依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修改。 二、文字修正。

透過教學相長相互提升，並需繳交一篇 200 字教學歷程，呈現其擔任課業輔導之助益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 2、須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研習、學習社群、學習工作坊等）2 小時（含）以上，並提供研習證明以及學習心得。	透過教學相長相互提升，並需繳交一篇 200 字教學歷程，呈現其擔任課業輔導之助益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 2、須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研習、學習社群、學習工作坊等）2 小時（含）以上，並提供研習證明以及學習心得。	
五、獎助金來源：本系募款。		一、本點新增。 二、明確說明獎助金來源。
六、申請文件：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符合家庭經濟不利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四)2 小時研習證明及 300 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	五、申請文件：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符合家庭經濟不利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四)2 小時研習證明及 300 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	點次變更。
七、申請時間：依每學期本系獎學金公告時間辦理。	六、申請時間：依每學期英文系獎學金公告時間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系得修訂補充。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本系得修訂補充。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獎助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註記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四、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處 OA 說明辦理。

二、依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輔導要點中明定「限本國籍生」；並於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

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表：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日文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專心就讀，提升各方面競爭力，配合教育	一、日文系（以下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專心就讀，提升各方面競爭力，訂定本獎	依學務處來文新增文字。

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獎學金。	學金。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獎助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依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註記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四、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校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榮彬先生之捐款，為鼓勵本組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並依原訂德國語文學系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設立。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深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本獎學金係校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榮彬先生為鼓勵歐語系德文組學生努力向學所設立。
目的：辦理吳榮彬先生獎學金中「深耕經濟不利」之學生輔導機制及獎勵方式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策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訂定之。	設立目的。
二、本獎學金係校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榮彬先生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特捐款設立。	設立來源。
三、申請對象：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不利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申請對象。
四、獎助名額：3 名。	名額。
五、獎助金額：每名壹萬元。	獎助金額。
六、申請程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依系辦公公告兩週內。	申請程序。
七、應備資料： (一)申請書、自傳(家庭背景、成長經歷、目前生活情况等)、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依申請人狀況檢附證明，如政府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影本(例如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醫生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在監證明等)、家中突遭變故證明。	應備資料。
八、審核方式：由本組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決定，於受理申請截止兩週內公布。	審核方式。
九、輔導機制： 參加本校「活動報名系統」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並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學期內至少需參加 2 場或 4 小時。每場活動結束後，需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相關規定如下說明。 (一)活動學習心得報告需 500 字以上，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 (二)學期內共需繳交 2 份報告，至遲需於期中考、期末考前一週繳交。	輔導機制。

規定	說明
(三)與系主任晤談。	
十、本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經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語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語系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要點」，因 114 學年度西、法、德、俄四系整併為歐洲語文學系，本要點已不適用，提請廢止。

二、鑑於過去因「經濟不利」名稱引發部分學生疑慮，加上相關條件限制，導致從未實際運用該筆獎學金經費。

三、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法文系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法文系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因 114 學年度西、法、德、俄四系整併為歐洲語文學系，本要點已不適用，提請廢止。

二、因旨揭獎學金須要求學生先完成輔導工作，再提供獎勵，對有急用之同學較無法提供即時幫助，自 114 學年度起，將鼓勵同學轉申請本系之「系友獎學金」及「加倍奉還扶助助學金」。

三、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蘇淑燕老師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蘇淑燕老師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原由專任老師蘇淑燕自 109 學年度起每年捐款 1 萬元支應，113 學年度起停止捐款，提請廢止。

二、本案業經本院主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日文系「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是檢測在商務情境下必須具備的日語溝通能力的考試。日語溝通能力是指使用日語對不同專業或背景的人進行簡單易懂的說明，或是向對方詢問自己不知道的事項，協力讓工作順利進行的能力。此種能力不但包括口語能力，還包括理解郵件、傳真中的文字、圖表、照片等等資訊的能力。近年來常作為日語能力指標之一，作為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讓同學有更多選擇。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JLPT) 及修畢輔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JLPT) 及修畢輔	一、數字寫法修正。 二、增加「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三、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系或雙主修。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八十分以上者。 (四)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五百分以上者。 (五)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系或雙主修。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八十分。 (四)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訂定 114 學年度歐語系俄文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原西、法、德、俄 4 系整併為歐洲語文學系，各語系原教育目標不同，須擬定共同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可自行訂定。

二、114 年 3 月 2 日歐語系籌備處第 4 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年歐語系的教育目標及 115 學年度開始適用之各語組核心能力指標，內容如下：

修正項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教育目標	一、培養學生具備歐洲語文能力、人文歷史與政經情勢之素養。 二、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的人才。 三、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具備未來進修與就業的核心能力。	一、培養具有獨立分析能力之專業俄語人才。 二、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之能力。 三、培養學生具備聽、說、讀、寫、譯五項基礎語言技能。 四、培養學生掌握俄羅斯人文、歷史與政經情勢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擬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A.具備達到 B1 等級之俄文聽、說、讀、寫能力。 B.具備俄文口筆譯及多元發展之能力。 C.具備未來職場俄文專業領域之知識與應用能力。 D.具備運用 AI 工具以強化俄文學習與應用之能力。	A.具備俄語檢定聽力 B1 的能力。 B.具備俄語檢定口說 B1 的能力。 C.具備俄語檢定閱讀 B1 的能力。 D.具備俄語檢定寫作 B1 的能力。 E.具備俄文翻譯的能力。 F.具備基本的商務俄文知識。 G.具備通曉俄國文學、文化與國情的能力。

三、本案業經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訂定 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原「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獎學金辦法」因科系整併修改條文科系名稱，原科系辦法廢止，新設「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獎學金辦法」。

二、114 學年度新設「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獎學金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獎學金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原既有之獎學金辦法因整併修改獎學金名稱及辦法中的科系名稱更新。 目的：設立獎學金獎勵本系成績優秀之學生。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獎勵本組成績優秀之學生，特訂定本組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自 97 學年度起，本組大一至大四成績優異之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或曾參加大三出國留學者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俄語科目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或註記『免修』字樣。 （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四）積極協助系上各項活動者優先頒發。	申請條件
第三條：本獎學金之補助金額，大一至大四學生各年級各一名，共計四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由各年級符合申請條件且成績最高者獲得。	補助金額及名額
第四條：本獎學金由本組每學年下學期撥款一次，獎學金經費由本組募款支付。	發放時間及經費來源
第五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大一申請生繳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大二至大四學生繳交前兩學期之成績單。	申請文件
第六條：成績相同時，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具有清寒證明書者，而後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優先條件
第七條：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申請時間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本系「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境外生獎學金辦法」及「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系友獎學金」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提請追認。（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原長期固定捐款之系友已表達停止供應，因此缺乏經費來源，故廢止該兩項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新設 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原「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因整併廢止，新設細則僅更新細則名稱及修改原細則中部份科系名稱。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草案總說明及細則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實務執行需更明確指引，且配合法規要求與實際操作需求，因此有必要訂定細則加以補充。
目的：細則旨在明確作業流程與權責，保障學生權益與安全，並提升校外實習的執行效率與教學品質。

規定	說 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法源依據。
二、實習資格為本組四年級學生或延修生，上學期已修過「俄語企業實習」，並於下學期選修「俄語企業實習」，即可參加甄選。	實習資格。
三、獲選之同學需於指定時間內至校外實習，實習期間除參加任課教師指定之課程或做口頭報告之外，無須來校上課。	實習時間及課堂要求說明
四、實習時間為每年三月初至五月初，實習總時數為六十四小時，原則上每星期二次，每次四小時，共計兩個月。實習單位可視情況自行調配每週的實習時數。	實習時間

規定	說 明
五、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一、二、三年級全學期和四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二) 相關證照影本。	實習申請文件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凡具備俄語檢定(TORFL)一級或二級證照者。 (二)修過「商用俄語(一)」、「俄文翻譯」成績及格者。 (三)考量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問題，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縣市地區之學生。 (四)持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優先推薦資格
七、由本系主任、任課教師及本組二至三位老師組成甄選小組，按前述甄選分發原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下學期開學後一周內，公布實習訊息，並接受報名，二月底完成甄選。甄選結果公布於系辦，並轉知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面試結果通知系辦，並於系網頁和公佈欄公佈面試結果。	輔導委員會職掌及審查程序
八、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加以替補。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經甄選小組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特殊狀況處理說明
九、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家長同意書說明
十、由任課教師或系主任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實習技能之培訓和建議。實習期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話、網路視訊或臉書等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或進行實地訪查，同時填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紀錄表」，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校方，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指定輔導老師負責追蹤學生實習進行情形，並落實實習監督與異常通報機制。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編列經費，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並應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完成投保。	實習保險之要求
十二、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組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明訂實習獎助學金及生活相關費用。
十三、本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俄文專業有關。	說明實習合約需涵蓋範疇與本組專業相關性。
十四、實習學生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請假須事先報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並於事後將時數補足。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由實習單位反映，予以退訓。實習學生確實遵守本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本計畫之規定，共同維護校譽。	說明實習學生應恪遵規範。
十五、校外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認真，表現優異者，應予敘獎，並由本組教師優先推薦其畢業後升學或就業。學生如有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或自行退訓等有損校譽等情事，經實習機構通知並查明屬實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另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如有前款情事或適應欠佳無法勝任實習者，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處理，經勸解或輔導仍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並須返校修課，始能獲得該學分。	實習表現處理及違法處分說明
十六、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星期內填具「淡江大學俄文系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完成撰寫「校外實習報告」繳交一份於本系，另一份於任課教師，並於期中考和期末考前，	明確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及須繳交附件，並需完成報告與成果展現以及考核占比。

規定	說 明
於課堂上做口頭報告。實習成績考評表之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四十。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發給「學生實習證明書」。學期結束前應召開系務會議，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	
十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成績考評表、輔導訪視紀錄及校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相關實習文件規定說明。
十八、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計畫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對於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除須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	明確保密規定及違我方處分方式。
十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補充處理。
二十、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新設 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學生暑假海外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原「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暑假海外實習實施要點」因整併廢止，新設要點僅更新要點名稱及修改原要點中部份科系名稱。

二、「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學生暑假海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細則如下：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學生暑假海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及專業實務經驗，學校推動學生暑假期間赴海外實習。為使相關作業有據可循，保障學生權益與學習成效，需訂定明確之實施要點。
目的：規範學生赴海外實習之申請、審查、執行與考核流程，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國際移動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確保實習活動安全、有效且符合法規與教育目標。

規定	說 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相關實習計畫由「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擬定、執行、督導和檢討。	實習委員會
三、本要點訂定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實習內容要點
四、本要點之實習係指於暑假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實習總時數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	實習時間
五、本要點之實習資格為本組三年級學生。 申請參加實習之學生應依當學年度甄選公告繳交相關文件至學系。	實習資格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 (一)凡具備俄語檢定(TORFL)一級(B1)或二級(B2)證照者。 (二)持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 (三)上學期修過「商用俄語」或「俄文翻譯」 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得列候補若干名。	優先推薦資格

規定	說 明
七、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甄選學生至校外實習。初選結果轉知實習機構或進行第二次面試，最終甄選結果由本系公告實習學生名單於學系官網和辦公室佈告欄。	甄選程序
八、學生實習前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遞補；實習期間如因病或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者，應立即向學系報告，再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終止實習後，需立即返台，不得於境外逗留。	特殊狀況處理說明
九、學生開始實習前，應由學系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無故中途退出。	實習行前說明
十、由領隊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實習機構報到、住宿、居留登記事宜，給予實習之俄語專業相關建議，以及海外生活注意事項之提醒。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返台後則應持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社群網路工具了解學生實習情形，訪查後應填寫「輔導學生暑假海外實習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指定輔導老師負責追蹤學生實習進行情形，並落實實習監督與異常通報機制。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編列經費，辦理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並應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完成投保。	實習保險之要求
十二、基於實習學習性質，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學生暑假海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實習薪酬及費用說明
十三、本組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暑假海外實習合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實習內容必須與俄文專業有關。	說明實習合約需涵蓋範疇與本組專業相關性。
十四、學生實習期間應準時出勤，並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實習相關規定。請假須事先報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並於事後將時數補足。請假時數以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為限，時數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由實習機構反映，予以退訓，如當學年度獲得經費補助，則須歸還所補助之三分之二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實習時數不予以採認學分。實習學生應確實遵守本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校規之規定，共同維護校譽。	說明實習學生應恪遵規範。
十五、暑假海外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認真，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予以推薦敘獎。反之，實習學生如有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或有損校譽等情事，經實習機構通知本系並查明屬實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如有前款情事或適應欠佳無法勝任實習者，由實習機構知會學系處理，經勸解或輔導仍未改善者，終止實習並須歸還所補助之三分之二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實習時數不予以採認學分。	實習表現處理及違法處分說明
十六、暑假海外實習學生於返校後，次學年須選修「俄語企業實習」上、「俄語專業實務實習」單學期課程，並於上、下學期各依任課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至課堂上實習報告一次並繳交實習報告一份。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機構主管和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評比，實習機構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任課老師評分則佔百分之四十。 每學年初，學系應召集學生校外實習委員召開會議，檢討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以供教學興革參考。	明確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及須繳交附件，並需完成報告與成果展現以及考核占比。
十七、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實習合作契約、成績考評表、輔導訪視紀錄及暑假海外實習報告等，應專案建檔備查。	相關實習文件規定說明

規定	說 明
十八、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本組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任課教師、系主任和實習機構皆須簽署保密協定，對本項實習所獲悉之個人資料和商業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違反保密規定者，保留法律追訴權利，學生則視情節輕重另依校規予以處分。	明確保密規定及違法我方處分方式。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本校規定補充處理。
二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歐洲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本學程課程學分數異動，爰修正第四條。

三、「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須填寫「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歐語系）辦公室審核。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須填寫「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德文系）辦公室審核。	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 <u>二十學分</u> （若學生在 <u>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前已修習初級德文文法</u> ，則為十六學分滿足要求）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 <u>十六學分</u> 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學分異動。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者，須填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歐語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者，須填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德文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修改本系系名為整併後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 <u>歐語系德文組</u> 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 <u>德文系</u> 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修改本系系名為整併後單位名稱。

三、本案業經歐語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設置「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教儒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為使本系實習法規日趨完善特訂定此申訴辦法。

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使本系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能在保障基本權益的前提下，獲得專業技能與職場經驗。然而，在實習過程中，可能會因工作內容、管理方式、溝通不良或其他因素，引發學生與實習單位間的誤解或爭議。為確保實習過程之公平性、透明性及正當性，本系有必要建立一套正式的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作為學生維護自身權益的重要依據。 目的：為建立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系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造成其權益之損害時，應於實習期間或歸國後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應，由輔導教師調查了解事實，並整理資料提供與實習執行單位，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依本辦法於實習結束後半年內提出申訴。	申訴時間。
第三條 申訴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時應填妥「校外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送交本系，本系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轉送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單位處理。	應備資料。
第四條 實習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應盡速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與會進行協調。	申請程序。
第五條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實習執行單位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針對涉及申訴學生隱私及其基本資料均等事項，應予以保密。	保密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設置「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教儒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能與職場實務經驗，積極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然實習品質與學習成效，往往取決於合作機構之環境、制度與指導資源。為確保實習機構能提供具教育性、專業性與安全性的職場環境，並符合本系教學目標與人才培育方向，本系有必要建立一套實習合作機構的評估與篩選辦法，以作為實習合作關係建立與持續檢視的重要依據。
目的：為確保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在校外實習能獲得良好的學習經驗，並保障學生在實習機構的安全與權益。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外實習能獲得良好的學習經驗，並保障學生在實習機構的安全與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本系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	申訴時間。
第三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標準如下： 一、合法性：實習合作機構必須具合法的營業執照。 二、專業性：實習合作機構應具備能提供日語相關的實習工作內容，能提供學生實質的學習機會。 三、安全性：實習場所應符合安全標準，並提供必要的安全設備及教育訓練。 四、性別友善：實習機構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且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 五、評價：實習機構應有良好的業界評價，並無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並接受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的評估。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標準
第四條 實習合作機構篩選程序： 一、資料收集：收集實習機構的基本資料。 二、實地評估：由實習指導老師實地訪視實習機構，評估其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等。 三、評估報告：實習指導老師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並提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四、審核與確認：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評估報告，確認實習機構的適切性。 五、簽訂合約：與實習機構簽訂《產學協定書》，並與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三方簽訂《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合作機構篩選程序
第五條 處理不適切之程序： 一、透過實習指導老師定期訪視或學生反饋，了解實習機構是否存在問題。 二、如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規定或存在安全隱患，需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並要求其於期限內改正。如問題嚴重，需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繼續與該實習機構合作。 三、如實習機構未在期限內改正問題，本系有權終止與該實習機構之合作。 四、保存所有評估及處理過程的紀錄，作為未來評估實習機構的參考。	處理不適切之程序。
第六條 實習結束之評量： 一、學生反饋：實習結束後，學生需填寫《實習反饋表》，提供對實習機構的評價。 二、繼續合作評估：實習指導老師需每年依據訪視學生或學生反饋意見進行重新評估，以利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實習結束之評量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淡江大學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盡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設置「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教儒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為使本系實習法規日趨完善特訂定此申訴辦法。

二、「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使本系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能在保障基本權益的前提下，獲得專業技能與職場經驗。然而，在實習過程中，可能會因工作內容、管理方式、溝通不良或其他因素，引發學生與實習單位間的誤解或爭議。為確保實習過程之公平性、透明性及正當性，本系有必要建立一套正式的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作為學生維護自身權益的重要依據。
目的：為建立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系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造成其權益之損害時，應於實習期間或歸國後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應，由輔導教師調查了解事實，並整理資料提供與實習執行單位，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依本辦法於實習結束後半年內提出申訴。	申訴時間。
第三條 申訴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時應填妥「校外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送交本系，本系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轉送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執行單位處理。	應備資料。
第四條 實習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應盡速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與會進行協調。	申請程序。
第五條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實習執行單位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針對涉及申訴學生隱私及其基本資料均等事項，應予以保密。	保密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設置「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據教儒字第 1140000116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能與職場實務經驗，積極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然實習品質與學習成效，往往取決於合作機構之環境、制度與指導資源。為確保實習機構能提供具教育性、專業性與安全性的職場環境，並符合本系教學目標與人才培育方向，本系有必要建立一套實習合作機構的評估與篩選辦法，以作為實習合作關係建立與持續檢視的重要依據。
目的：為確保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學生在校外實習能獲得良好的學習經驗，並保障學生在實習機構的安全與權益。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外實習能獲得良好的學習經驗，並保障學生在實習機構的安全與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本系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	申訴時間。

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標準如下： 一、合法性：實習合作機構必須具合法的營業執照。 二、專業性：實習合作機構應具備能提供外語相關的實習工作內容，能提供學生實質的學習機會。 三、安全性：實習場所應符合安全標準，並提供必要的安全設備及教育訓練。 四、性別友善：實習機構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且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 五、評價：實習機構應有良好的業界評價，並無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並接受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的評估。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標準
第四條 實習合作機構篩選程序： 一、資料收集：收集實習機構的基本資料。 二、實地評估：由實習指導老師實地訪視實習機構，評估其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等。 三、評估報告：實習指導老師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並提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四、審核與確認：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評估報告，確認實習機構的適切性。 五、簽訂合約：與實習機構簽訂《產學協定書》，並與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三方簽訂《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合作機構篩選程序
第五條 處理不適切之程序： 一、透過實習指導老師定期訪視或學生反饋，了解實習機構是否存在問題。 二、如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規定或存在安全隱患，需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並要求其於期限內改正。如問題嚴重，需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是否繼續與該實習機構合作。 三、如實習機構未在期限內改正問題，本系有權終止與該實習機構之合作。 四、保存所有評估及處理過程的紀錄，作為未來評估實習機構的參考。	處理不適切之程序。
第六條 實習結束之評量： 一、學生反饋：實習結束後，學生需填寫《實習反饋表》，提供對實習機構的評價。 二、繼續合作評估：實習指導老師需每年依據訪視學生或學生反饋意見進行重新評估，以利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實習結束之評量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淡江大學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盡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日本語文學系與日本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擬與大谷大學簽訂 2026 年度學生交流合約。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為一年期合約，前次合約將於 2026 年 6 月期滿，故需重新簽訂新約。

二、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45）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趙惠珠

列席指導：陳小雀副校長

出席人員：本院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助理、學生代表（各系所 1 名）

列席人員：教務處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恭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林穎佑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李文基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徐宏馨升等為專任副教授。
- 二、恭賀本院戰略所李大中所长、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鄭欽模副教授，服務年滿 20 年；政經系林偉修主任、黃富娟副教授，服務年滿 10 年，獲頒 114 年度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 三、恭賀政經系包正豪教授、黃富娟副教授；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卓忠宏教授、莫少白副教授、陳逸青助理教授；戰略所李大中教授；觀光系葉劍木教授等七位教師榮獲 114 學年度國科會計畫補助，補助經費總額達 8,249,000 元。
- 四、恭賀本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陳建甫老師榮獲 112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 五、恭賀本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林筱甄老師榮獲 114 學年度新聘國際人才。
- 六、恭賀本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周應龍副教授執行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東南亞政治文化組織實習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佳作。
- 七、依現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教師所執行之全球服務實習計畫(Global Service Internship Program, GSIP/東南亞)與國際地方創生計畫(International Local Revitalization, 日本阿蘇)已被列為管考項目。這兩個計畫均委由教師個人名義申請，但亟需學系助理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因此，請政經系與觀光系兩系協助計畫執行教師辦理相關行政事務，並請兩系主任於年度考績時，惠予酌情考慮此點。
- 八、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432 號函，提醒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須經過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並請將會議紀錄留存，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
- 九、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
 - (一)新任主管：政經系林偉修主任。
 - (二)職員異動：
 - 1、院辦許雅惠專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調至商管學院資管系服務。
 - 2、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約聘行政人員陶昱璇辭職照准，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鍾玉琪，自 114 年 8 月 18 日起到職。
 - 3、觀光系約聘行政人員林錦蓮辭職照准，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觀光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葉寧馨，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到職。
 - 4、全英語推動中心派駐本院 EMI 助理，新進自行約聘行政人員曾心好。
- 十、有關上學期院務會議、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6 學年度增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政經商務學士班」(中文授課)案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6 學年度停招案。經 116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停招案：「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 十一、113 學年度第 6~8 次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一)蔡教務長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進行「招生策略精進調整」報告，針對「招生宣傳深入雙北高中，強化逐光博覽會穿透力」、「擴大與南部重點目標高中結盟，營隊下鄉」、「擴大與新北市政府及雙北高中合作，調整重點高中」、「維持高數量之學生人數」及「有效降低休學人數」等策略，請院所務必配合教務處後續規劃相關事宜。
 - (二)有關「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決議明訂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總測驗時間之新增條款，感謝教務處已儘速規劃註課中心與各系所之追蹤與檢核機制，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三)學校進行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之規劃，114-116 學年度總計經費預估 2 億 9.9 萬，為因應規劃案每學年度經費，將以校務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另依 114 年 6 月 13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決議自明(115)年度起，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專章、附冊及附錄應共同分攤雲

端使用經費。依前開校務發展規劃，爰請各單位務必依照校長於114年5月23日第203次行政會議指示，檢討各項業務與樽節經費，全力支持全雲端智慧校園3.0所需投入之資源。

- (四)本校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二期第一階段(112至113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至116年)修正計畫書」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校112及113年度修畢跨領域學程人數占比僅1.06%與2.07%，建議學校提供相關精進措施。教務處已建置校級「跨領域學習習」網站(<https://atgx.url.tku.edu.tw/>)，並規劃在大一必修「大學學習」課程中宣導，請院系配合共同推廣跨領域學程。
- (五)有關本校申請入學之缺額人數、缺額率雖近三年已逐年遞減，而相較於優久聯盟各校之缺額率亦非排名前三高，但因媒體總以缺額人數為題並下標，對本校非常不利。分析各項數據，檢討「學生選擇校系時本校排名是否退步？」是值得關注之重點。鑒於招生是長期推動事務，請院系應持續配合教務處規劃之各項招生策略精進調整方案外，更應訂定院系之所屬招生策略並戮力落實，以提高其綜效。
- (六)建請有設置碩、博士班學制之系所，鼓勵學生發表論文能將任職公司與本校併列，視狀況並將之納入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內，俾利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 (七)配合新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標準及實施次數調整，「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五條條文業已修正為自114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本案亦已經114年5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以實整虛課程規範詳如<https://ded.s.tku.edu.tw/elearningClass1/>，請各院系及通核中心教師配合辦理，以確實落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
- (八)國科會核定114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結果，本校申請件數192件，通過102件破歷年紀錄，通過率53.12%，較前3年的45.21%、42.86%及35.8%為高，彰顯本校學生學術能量節節高升。日後仍請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持續掌握教師申請各項計畫案名單，並鼓勵所屬教師於本學年度踴躍申請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十二、第 202~203 次行政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3.0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包括四大主軸如下：

- 1、「AI 雲端校務治理」(Cloud-enabled AI Governance)：首創數據中台，校務研究最適合 AI 導入，但並不是用生成式 AI 那麼單純，校務研究主要輔助主管做出最佳決策，進而幫助校、院、系及行政單位做改善及進度追蹤。
- 2、「AI 引領教學創新」(AI-Led Teaching Innovation)：114 學年度將全面性實施 AI 融入教學，所謂全面性的實施，並不是每位老師都一定要做，但我們也絕對不是一個學系只有一、二位老師在落實，基本上就是普遍性的大部分老師，必須把 AI 融入教學，專業加上數位科技，堅定「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理念，培育學生具備「AI+SDGs」跨領域通才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
- 3、「數位孿生能源管理」(Digital Twins EMS)：主要由總務處及資訊處二個行政單位在推動。
- 4、「智慧永續產學合作」(Smart SDGs Industry Cooperation)：主要由研究發展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

(二)加強招收境外學生促進國際化發展

(三)持續推動USR重點計畫

十三、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四、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五、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要求，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系統，教職員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人員每學年至少應參與 2 小時個資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請各系教師及行政同仁應依資訊處公告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十六、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2小時以上之達成率100%。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EUI降低1%，淡水校園學年度總用水量

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ISO45001管理系統之9個系所，化學品管理系統建置率達100%。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業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2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建議修正第六點，其餘備查。
3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業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4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建議修正第六點，其餘備查。
5	通過「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業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6	通過「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建議修正第六點，其餘備查。
7	通過訂定「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業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8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	業業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院課程提案（提案一～提案四）

提案一：國際事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追認。（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表列：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113/2	院共同科	2	選	全球經濟體系下的東亞角色	賽吉爾	於學期末到訪期間，安排上課 36 小時。	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1 日。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2 科(統計學基礎與 AI 應用(一)(二))、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2 科(AI 時代下的研究方法與媒體識讀(一)(二))。

三、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請詳【附件 1】、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請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因應科目名稱異動，調整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

二、調整如下：

開設年級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四	模擬聯合國 Model United Nations	模擬聯合國與生成式 AI Model United Nations and Generative AI	李文基

三、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及異動單請詳【附件 3】。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因應科目名稱異動，調整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

二、調整如下：

開設年級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四	模擬聯合國 Model United Nations	模擬聯合國與生成式 AI Model United Nations and Generative AI	李文基

三、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及異動單請詳【附件 4】。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院招生提案（提案五～提案十二）

提案五：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來電，新增同分參酌順序項目：

招生學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士班	1. 英文能力 2. 書面資料	1. 英文能力	新增同分參酌順序項目。
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 自傳與簡歷之書面審查資料 2. 研讀動機、計畫	1. 自傳與簡歷之書面審查資料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修正分則內容如下：

招生學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海峽兩岸人民往來頻繁、經貿、文教交流密切。教育部 1991 年 8 月 11 日函請本校加強兩岸關係，並建議成立「中國大陸研究所」(即為本碩士班前身)，培育中國大陸研究人才，從事專業化之深入研究；但隨中美大國博弈，台海局勢已成為全球與區域安全的焦點。為因應台海與兩岸諸多變局，將以	海峽兩岸人民往來頻繁、經貿、文教交流密切。教育部 80 年 8 月 11 日函請本校加強兩岸關係，並建議成立「中國大陸研究所」(即為本碩士班前身)，培育中國大陸研究人才，從事專業化之深入研究；但隨中美大國博弈，台海局勢已成為全球與區域安全的焦點。為因應台海與兩岸諸多變局，將以研究中	修正年份呈現方式。

	研究中國大陸政治、社會、經貿、外交與國際關係之理論與實務為主，以培養從事大陸及兩岸政治社會、經濟貿易、外交與國際關係之專業人才為宗旨，畢業生依論文題目授予文學、法學或商學碩士學位。	中國大陸政治、社會、經貿、外交與國際關係之理論與實務為主，以培養從事大陸及兩岸政治社會、經濟貿易、外交與國際關係之專業人才為宗旨，畢業生依論文題目授予文學、法學或商學碩士學位。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修正系所簡介如下：

招生學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士班	本系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掌握國際關係的基本理論與專業知識，強化外語能力並能運用於國際事務的研習與運作，嫻熟區域政經發展，且具有獨立思考與處理國際資訊能力的專業人才。 "All course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instructed in English. By offering intensive and relevant courses, this department aims to equip students with proficient knowledge and skills on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gional politics & economic development etc. A friendly international learning environment is especially characterized in this department so that studen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can properly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ogether with a global vision of career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excellent opportunities	本系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掌握國際關係的基本理論與專業知識，強化外語能力並能運用於國際事務的研習與運作，嫻熟區域政經發展，且具有獨立思考與處理國際資訊能力的專業人才。 "All course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instructed in English. By offering intensive and relevant courses, this department aims to equip students with proficient knowledge and skills on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gional politics & economic development etc. A friendly international learning environment is especially characterized in this department so that student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can properly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ogether with a global vision of career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excellent opportunities	修正部分文字。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ith abundant choices among texts and topics from many periods, this department will train students to apply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 diplomacy. Students will also be capable of working for <u>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corporations and dealing with international affairs.</u>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ith abundant choices among texts and topics from many periods, this department will train students to apply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 diplomacy. Students will also be <u>able to explore some of the complex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se two disciplines.</u>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的 3+2 雙聯學位資訊放到招生簡章的備註欄，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1. 觀光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商學院簽署 3+2 學碩雙聯學位協議，學生可選擇參加取得本校學士及昆士蘭碩士學位。 2.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1 ； 網 址： http://www.itm.tku.edu.tw	1.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1 ； 網 址： http://www.itm.tku.edu.tw	新增文字。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的 3+2 雙聯學位資訊放到招生簡章的備註欄，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甄試說明	1. 本系採團體面試(約 1.5 小時)，考生須全程參與，其中面試時段	1. 本系採團體面試(約 1.5 小時)，考生須全程參與，其中面試時段	

	以全英語方式進行。 2. 團體面試為正式場合，請著合宜服裝。 3. 團體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以查驗身分使用；無須攜帶備審資料。 4. <u>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5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u>	以全英語方式進行。 2. 團體面試為正式場合，請著合宜服裝。 3. 團體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以查驗身分使用；無須攜帶備審資料。	
備註	1. <u>觀光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商學院簽署 3+2 學碩雙聯學位協議，學生可選擇參加取得本校學士及昆士蘭碩士學位。</u> 2.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3.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1。 4. 本系網址：www.itm.tku.edu.tw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5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adms.tku.edu.tw。 2.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3.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1。 4. 本系網址：www.itm.tku.edu.tw	新增文字。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的 3+2 雙聯學位資訊放到招生簡章的備註欄，修正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院簽署 3+2 學碩雙聯學位協議，多元深造管道；並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新增文字。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15 學年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

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研讀計畫書(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及欲研究領域)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研讀計畫書(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及欲研究領域等)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日語檢定、課外活動表現等) 四、推薦函 1 封	一、文字刪除。 二、刪除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所規定之內容。 三、刪除推薦函。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15 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2.個人簡歷。 3.讀書計畫(報考動機與學習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四、須通過日語檢定二級(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2.自傳簡歷。 3.研讀計畫書(約 1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日語檢定、課外活動表現等)。 四、須通過日語檢定二級(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將自傳簡歷，調整改為個人簡歷。 二、將研讀計畫書，調整為讀書計畫。 三、刪除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所規定之內容。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提案十三～提案二十六)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43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建議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明確於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內，規定訪視方式及次數。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追認。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43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本條新增。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報告事項決議辦理，明確於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內，規定訪視方式及次數。
十二、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一、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點次變更。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9.17)。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學務處 114 年 4 月 28 日 OA 及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9551J 號函辦理。

二、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於輔導機制辦法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三、「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

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所、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查程序新增院務會議，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9.17)。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學生實習期間， <u>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u> ，均應做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學生實習期間， <u>若教師欲親自訪視或電話訪談實習機構</u> ，均應做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建議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明確於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內，規定訪視方式及次數。
十七、本實習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實習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目前審查程序須經系務會議審議，故新增文字。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09.23)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 0A 辦理。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查程序新增院務會議，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09.2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

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43 號函辦理。
- 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		本條新增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學務處 114 年 4 月 28 日 OA 及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9551J 號函辦理。
- 二、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於輔導機制辦法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 三、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目的： 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u>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u>	一、目的： 為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新增文字 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七、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系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修改審查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作，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三全教育中心 114 年 8 月 19 日 OA 辦理。
- 二、雙聯學位合約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 3+2 雙聯學碩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為使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於大學部修畢 128 學分後，銜接至昆士蘭大學商學院攻讀二年碩士學位之 3+2 雙聯學制，以拓展國際交流及學術發展機會，擬簽訂本協議書，詳【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加拿大尼亞加拉學院(Niagar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NC)簽訂合作合約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為提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大三出國短期研習及產業實習機會，擬與加拿大尼亞加拉學院建立雙方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詳【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大三出國境外學分採認討論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本學年度境外學分採認科目對照表，詳見【附件 8】。
- 二、本系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適用境外學分採認作業。執行情況顯示，逾九成五之學生均能快速找到對應科目辦理採認。
- 三、惟為保障學生權益，避免少數學生因缺乏對應科目而無法完成學分採認，需考量增設新科目以供抵免。但由於新設科目數量過多，教務處難以一次核設，爰請各任課教師再行審視，確認是否有既有科目適合抵免，或研議其他可行方案，以利本系後續執行。
- 四、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43 號函辦理。
-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 <u>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u>		本條新增。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報告事項決議辦理，明確於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內，規定訪視方式及次數。
十、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九、學生實習結束後，必須繳交實習報告書，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點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學務處 114 年 4 月 28 日 OA 及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9551J 號函辦理。
- 二、依照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於輔導機制辦法之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相關條文內容，補充註記「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相關字句，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立法程序原則。
- 三、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審查及修正程序。

- 四、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作，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 一、依三全教育中心 114 年 8 月 19 日 OA 辦理。
- 二、雙聯學位合約詳【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7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席：陳國華院長

紀錄：許雅涵、張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學術副校長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來到教育學院，心情特別愉快，因為我已在學術職位上服務三年。最重要的是，想向大家表達感謝。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教育學院在計畫與研究申請上成果豐碩，無論學術研究或社會實踐，都展現了專業與價值。

上週的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校長談到「未來教育」，我想到 AI 的快速發展、社會變動與永續議題，這些都讓高等教育面臨重大挑戰。不只是學校運作需要調整，教師角色與課程內容也必須更新。值得欣慰的是，我們擁有許多心理輔導專業師資，不僅能協助教師與學生，也能在教育部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的政策下，發揮重要力量。這讓我對教育的未來保持樂觀。

近年學校雖面臨挑戰，但已逐漸穩定。特別是教育學院的招生表現亮眼，今年日間部註冊率已達 101.18%，比去年更高。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雖是最年輕的系所，但在師長努力下，特色鮮明，與高中合作良好，招生表現理想。不過，碩博士班招生仍會受到大環境影響，需要大家一同理解與因應。

教育部的最新預測顯示，未來三年全國大一新生將減少約 2 萬 4,000 人，校長也在會議中提到，明年會出現小幅挑戰，後年則是關鍵轉折，第三年更將面臨一次性減少 1 萬 5,000 名學生的重大衝擊，不過預測顯示隨後將有反彈增長，並於未來幾年逐漸回升。我個人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因為我們是一所綜合大學，各學院之間能夠互相支持與合作，調整應對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的付出。讓我們攜手前進，把挑戰化為契機，共同迎向更美好的未來。謝謝大家！

貳、主席報告

- 一、本學年度新任主管：教科系賴婷鈴主任、教設系黃儒傑主任；新聘教師：教科系郭盈芝老師、教設系潘艾柔老師、朱庭逸老師。
- 二、為慶祝 75 週年校慶，本院擬訂於 114 年 10 月 16（週四）至 17 日（週五）舉辦 APFN 亞太未來學聯盟第十一屆研討會，屆時請全院教職員及學生共襄盛舉，並請本院各單位助理及碩博士生協助研討會相關工作。
- 三、本院教師各類計畫案件數如下，請全院教師持續積極申請各類計畫案。
 - （一）114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171 件，本院通過件數計 9 件。
 - （二）114 學年度一般案（含教育部案）本校通過件數計 64 件，本院通過計 6 件。
 - （三）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通過件數計 61 件，本院通過計 5 件。
 - （四）114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校通過件數計 2 件，本校計 19 位教師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本院 1 位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1 位教師擔任協同主持人。
 - （五）114 年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通過 102 件，本院通過件數計 1 件。
- 四、新學年度校內部分單位及人事更新，請各單位檢視並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以利考生及各界查詢。更新資料須符合本校學術單位網頁內容規範。
- 五、本院各單位 113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為 41 萬 1,053 元，實際使用 38 萬 4,071 元，經費執行率為 93.44%（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4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將視學生註冊人數、各單位開課科目數及去年度執行情形為分配標準，俟圖書館公告後，請各系、所、中心教師踴躍介購圖書期刊。
- 六、各系所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調整後之名額需列入系招委會、系務會議及院招委會、院務會議報告事項；惟分配名額則應提各級會議追認。
- 七、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432 號函：提醒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須經過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並請將會議紀錄留存。其中請審慎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
- 八、114 年 9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711 號函，教務處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12:00-13:00 於覺生綜合大樓 I501 辦理「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張月霞主任分享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現況與 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一）報名方式：各場次請於活動前一日中午 12 點前，至「淡江大學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enroll.tku.edu.tw/course.aspx?cid=ATFX20251014>。
 - （二）本次僅專題演講場次進行錄影，將於活動結束一週內，置於淡江大學 iClass 學習平台：

<http://iclass.tku.edu.tw/user/index> (請點選「我的課程」中的「教師教學研習」)，供教師瀏覽。

九、114 年 8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85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各單位之課程若有以下情形，請依教務處來函填寫申請表單，或依程序提會修正，並更新網頁資訊。

- (一)「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2學分)，依教育部規定納入畢業學分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修改為26學分。113、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必修科目表中，必修科目總學分數及其他選修總學分數亦一併修正。
- (二)日間學制(含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不得安排在晚間上課，業師因有專職工作，亦不能安排於晚間上課。性質特殊之選修課程(含密集授課)，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安排晚間上課。
- (三)輔修科目應不限本系開設課程。
- (四)為維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必修科目請依序提各級會議審議。如：原為「世界通史」必修學年課，改為「世界通史(一)」及「世界通史(二)」，分別開在上、下學期。所有取消學年課科目(必修及選修)請各系統籌送一份課程異動單申請免提新設課程。

十、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594 號函，為提升本校學生之專業素養及跨領域學習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本處推動跨領域學習，設計輔修、雙輔修、第二主修及輔系學習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選擇。製作「跨領域專長課程(彈性學制)」介紹影片，提供各學系導師於「大學學習」課程播放，鼓勵學生修讀彈性學制。

影片連結如下：

- (一)跨領域專長課程(彈性學制)介紹影片：<https://reurl.cc/2QVz8n>。
- (二)本校「跨領域學習影音專區」亦有其他相關影片可供參考：<https://atgx.url.tku.edu.tw/>。

十一、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14.6.18)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4.9.11)重要報告事項：

- (一)本校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二期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修正計畫書」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校 112 及 113 年度修畢跨領域學程人數占比僅 1.06%與 2.07%，建議學校提供相關精進措施。教務處已建置校級「跨領域學習習」網站(<https://atgx.url.tku.edu.tw/>)，並規劃在大一必修「大學學習」課程中宣導，請院系配合共同推廣跨領域學程。
- (二)有關本校申請入學之缺額人數、缺額率雖近三年已逐年遞減，而相較於優久聯盟各校之缺額率亦非排名前三高，但因媒體總以缺額人數為題並下標，對本校非常不利。分析各項數據，檢討「學生選擇校系時本校排名是否退步？」是值得關注之重點。鑒於招生是長期推動事務，請院系應持續配合教務處規劃之各項招生策略精進調整方案外，更應訂定院系之所屬招生策略並戮力落實，以提高其綜效。
- (三)2023 年《遠見》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指標權重表，有關「產學合著論文鏈結及影響力」指標，定義為「了解學校與企業合作的影響力，並考量學校論文技術轉移的情形。計算方式：指學校與企業合著之論文，所產生的平均引用次數與該校論文被專利引用之總和」。因前開定義明確指出與企業人士合作發表文章有助於提升指標排名，而本校碩、博士生來自企業界人士就讀者占比不少，爰建議有設置碩、博士班學制之系所，鼓勵學生發表論文能將任職公司與本校併列，視狀況並將之納入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內，俾利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 (四)配合新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標準及實施次數調整，「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五條條文業已修正為自 114 學年度起，每位教師於聘任期間限開設乙次，且其開設班數以同一學年兩班為上限，本案亦已經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請各院系及通核中心教師配合辦理，以確實落實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
- (五)大學學習課程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迄今已邁入第 16 年，援例在大學學習課程結束後會請修課學生上線填答課程評量，依品保處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公布 113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調查報告，在「綜合自我評估」的方面，得分最高三題依序為「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瞭解本系的教育目標、特色、課程，及相關修讀規定」以及「認識如何做一個『大學生』」；最低分三題依序為「懂得如何規劃自我大學學習生涯及未來出路」、「這門課讓我有收穫」、以及「我學習到這門課的相關知能」。建議導師及各支援單位在既有的課程架構下，針對學生回饋意見進行改善以提高學習效益。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

114 年 8 月 5 日資訊處 0A 來文，請各單位配合，不得將學生個人資料提供給系學會、社團等學生組織團體使用，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淡江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未經當事人同意，各單位於各類考試放榜後，不得將新生個人資料（如姓名、學號、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提供（揭露）給第三方使用（如系學會、社團、學生、…等）。
- (二) 請轉知所屬系學會或社團自行蒐集學生個資，仍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清楚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並取得當事人同意才可蒐集；同時，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利用此資料從事商業行為（如提供學生個資給廠商或代轉訂購住宿用品…等）。
- (三) 請各學系助理轉知所屬師生及學生組織，共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維護當事人權益。
- (四) 以下訊息供參考：

- 1、個資管理政策聲明網址：<http://www.tku.edu.tw/pdp.asp>
- 2、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參考網址：<http://pims.tku.edu.tw/>
- 3、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網址：<http://www.tku.edu.tw/notify.asp>

十三、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40086104A 號函示，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亦不得仲介國人赴陸就業，違者將受罰鍰；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避免提供校園場地辦理前述相關活動，以免誤觸法規。

十四、【尊重智慧財產權】

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該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以期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

十五、本校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 遵守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與要求，推動校園能源及環安衛教育。
- (二) 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支持綠色採購與設計，提升能資源績效，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 消除危害降低風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預防事故並促進健康。
- (四) 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提供工作者諮商與參與管道，設定目標持續改善，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環保健康安全校園。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追認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地方學習專題」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案。

提案二：追認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案。

提案三：追認 114 學年度教育學院「實習機構清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

提案四：「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草案。

提案五：教育館教職員生受跳蚤蟲害嚴重，期能定期消毒案。

執行情形：

- (一) 提案一，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提案二、三，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提案五所述環境消毒事宜，事務整備組將持續積極協助處理。

決 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科系大學部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系所簡介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 二、教科系大學部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系所簡介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	(一) 本系培養數位學習及教育	(一) 本系培養數位學習及教育	修改：系所

介」	訓練之專業人才。歡迎在美術、語文、資訊以及其他各項才藝方面有突出表現之同學申請。 (二) 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亦歡迎申請。 (1) The Department cultivates professionals in digital learning and educational training. Students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art,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other talents are welcome to apply. (2) Those with good Chinese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and expression skills, are welcome to apply as well.	訓練之專業人才。歡迎在美術、語文、資訊以及其他各項才藝方面有突出表現之同學申請。 (二) 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1) The Department cultivates professionals in digital learning and educational training. Students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art,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other talents are welcome to apply. (2) Those with good Chinese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and expression skills.	簡介。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11）決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教育科技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115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一)修訂：學測、英聽篩選方式，「國文」篩選倍率 10，「國英」篩選倍率 3。

(二)修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2、學測國文級分。

三、教科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修訂：學測、英聽篩選方式之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後標	10	國文	後標	3	
	英文	--	--	英文	--	--	
	數學 A	--	--	數學 A	--	--	
	數學 B	--	--	數學 B	--	--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	--	自然	--	--	
	國英 英聽	--	3	-- 英聽	--	--	
(二)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1.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修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11）決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高中生選擇本學系意願，參採學測科目，擬改為國文及社會 2 科，爰修正簡章文字如下：

(一)參採學測科目，刪除「英文」。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第四點改為「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刪除英文之「*1.00」內容。

(四)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第 1 點改為「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草案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參採學測科目	修訂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後標	3	*1.00	30%	審查資料	--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英文社會級分	國文 ~~英文~~ 社會	一、參採學測科目，刪除英文。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第四改為「學測社會級分」。三、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刪除英文之「*1.00」。
英文	--	--	~~*1.00~~		面試	--	40%			
數學 A	--	--								
數學 B	--	--								
社會	--	3	*1.00							
自然	--	--								
--	--	--								
英聽	--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說明： 學習歷程自述(O、P、Q)：含申請動機，申請本系的理由與興趣。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 學測國文、 ~~英文~~ 社會之級分總和 2. 學測社會級分
	甄試說明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的表達及組織能力、創意思考與思辨能力及發展潛力與生涯規劃。								
1.本系為一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學系，以教育與未來思考及設計思考，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理論與實作專業能力涵養並重。 2.本系學生擁有多元跨國學習機會。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001。 4.本系網址：www.edfd.tku.edu.tw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追認。
(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6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此類招生類別本系為新申請。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草案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參採學 測科目	修 訂 部分 新 申 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 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 定 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國文	後標	--		0%	審 查 資料	--	100%	一、審查資 料		
英文	--	--								
數學 A	--	--								
數學 B	--	--								
社會	--	3								
自然	--	--								
--	--	--								
英聽	--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請詳閱「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2.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同級分 (分數) 超額篩選方式
	甄試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月○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1.本系為一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學系，以教育與未來思考及設計思考，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理論與實作專業能力涵養並重。 2.本系學生擁有多元跨國學習機會。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001。 4.本系網址： www.edfd.tku.edu.tw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4)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及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為增加學生報名意願、簡化準備資料種類，提升招收人數，爰修正案揭簡章中，資料審查項目、比重及同分參酌順序。
- 二、資料審查項目刪除「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文字；計分比重調整為「歷年成績單 60%、自傳 40%」；同分參酌順序刪除「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文字。
-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及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生」及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料審查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刪除「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文字
比重	60% 40%	50% 25% 25%	計分比重調整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刪除「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文字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6 學年度數位學習課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申請 116 學年度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專班，招生名額預計為 15 名。
-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資料請詳**招生附件**。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七：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課程申請異動如下：

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異動原因
教科系 4P	2	選	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徐新逸	配合課程規劃，改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第 1 學期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課程申請異動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上)	學分數 (下)	必、選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異動原因 及情形
1	刪除	教設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一年級	3		選修	教科書設計研究	黃儒傑	課程停開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6.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頂石課程審議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課程：大三必修課「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題策展型」（4/4），檢附 114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補助申請表請詳課程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4.16）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系申請案共計 1 科，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上	學分數 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1	教設三 A	2		選	國際移動學習	邱俊達

三、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4.16）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之入學方式招收外國學生，並提供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系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門檻入學之外國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除『教育未來』課程外，其餘課程皆認列為未來學學門（R 群），並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未來學學門開設課程分為 6 大面向，分別為「環境、經濟、社會、科技、政治、教育」等。

二、為使本系學生增進未來學領域專業，鼓勵本系選修未來學學門課程，擬開放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未來學學門（R 群）課程，除「教育未來」以外，其餘課程皆承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 議：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提案

提案十三：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請各學系、所完成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覽表，並依序提會審查辦理。

二、教科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自我檢核覽表，詳實習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14.09.17）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一、教科系合作機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其「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因調整或增刪，修正後之合約書，已包括「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用紅色字樣標示)，及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詳實習附件 2-1，並經本校聘請法律代表審閱，無修正意見，詳實習附件 2-2。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14.09.17）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旨揭一覽表詳實習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14.09.17）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一、本學期共計 4 位碩士生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詳實習附件 4-1，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實習附件 4-2。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14.09.17）追認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1538A 號令辦理。

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及境外臺灣學校(含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 <u>為評選計畫，依據本要點設置「淡江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或師資培育相關系所主管 3 人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核定。</u>		新增第二條。
三、目的 (一) 培養師資生具備全球視野，透過海外實務經驗強化其跨文化適應力與國際職場競爭力。 (二) 鼓勵師資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行動力。	二、目的 (一) 培養師資生具備全球視野，透過海外實務經驗強化其跨文化適應力與國際職場競爭力。 (二) 鼓勵師資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行動力。	項次變更。
四、 <u>申請原則</u> (一) <u>每校國外教育見習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u> (二) <u>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		新增第四條。
五、 <u>申請時間及程序</u> (一) 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公告時程辦理，並依師資培育中心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 (二)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依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審查。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u>申請時間及程序</u> (一) 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公告時程辦理，並依師資培育中心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 (二)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依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審查。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項次變更。
六、 <u>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u> (一) <u>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主持人符合下列資格至少一項：</u> 1、 <u>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u> 2、 <u>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u> 3、 <u>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u> (二) <u>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主持人須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u> (三) <u>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u>		新增第六條。
七、 <u>淡江大學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者：</u> (一) <u>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u>	四、 <u>申請資格</u> 淡江大學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者：	1.第一款補充說明。

有戶籍。<u>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u> (二) 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本校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 申請國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應具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 (四) <u>每位師資生以補助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u> (五) <u>師資生或實習學生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六) <u>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 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本校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 申請國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 (四) 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五) 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新增第四款。 3.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修正。
八、<u>師資生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u> (一) 申請表及自傳。 (二)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三) 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四)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五) 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五、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 申請表及自傳。 (二)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三) 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四)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文字修正。
九、<u>師資生或實習學生甄選程序</u> (一)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占 50%）包括是否符合選送資格、自傳、學習計畫書、學業成績排名、中英文能力。 (二) 複審（面試審查，占 50%）主要評估申請者之參與動機、教育信念、學習計畫、學習成果之預期、對當地文化及風土民情了解情况等。 (三)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六、甄選程序 (一)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占 50%）包括是否符合選送資格、自傳、學習計畫書、學業成績排名、中英文能力。 (二) 複審（面試審查，占 50%）主要評估申請者之參與動機、教育信念、學習計畫、學習成果之預期、對當地文化及風土民情了解情况等。 (三)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文字修正。
十、<u>錄取名額</u> (一)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依甄選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二) 為甄選實際需要，除依教育部核定	七、錄取名額 (一)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依甄選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二) 為甄選實際需要，除依教育部核定	項次變更。

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完成錄取程序，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完成錄取程序，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十一、被選送者之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一) 經錄取為被選送者應與本中心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及返國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活動及增能輔導課程講座。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本校學籍；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本中心撰寫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四) 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五)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款，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八、被選送者之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一) 經錄取為被選送者應與本中心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及返國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活動及增能輔導課程講座。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本校學籍；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本中心撰寫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四) 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五)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款，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項次變更。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項次變更。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114.8.2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辦理。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限」，修正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

<u>延長。</u>		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u>三分之一</u> 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u>四分之一</u> 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放寬至三分之一。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114.8.27)通過。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iClass 系統穩定性經費維護建議案。(教科系顧大維教授)

說 明：iClass 系統於開學第一週發生當機狀況，嚴重影響教學與行政運作。該系統已使用多年，建議資訊處持續維持系統穩定性，並確保有足夠經費支持日常運作與維護，以保障教學及學生使用的順暢性。

學術副校長回應：

針對此問題，我已在部分教師群組中注意到，請各位老師見諒。後續將安排時間向資訊長了解系統當機原因與改善措施。此外，校長也提到未來三年將投入 1,000 萬元建置雲端校園，本校在系統建置與維護方面已投入相當經費，以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

決 議：本案敬會資訊處。

提案二：教科系電腦教室(L110)地板及漏水問題影響教學品質與招生形象，建請儘速改善。(教科系顧大維教授)

說 明：教科系 L110 教室地板更換已久，但後續未加美化處理，目前仍可見釘子與三夾板裸露的情形，影響教室整體觀感與使用安全。此狀況不僅使系上難以向學生及家長展示系所特色，亦對招生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教室長期存在漏水問題，雖曾多次修繕，仍未能徹底解決，對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安全與品質皆造成疑慮。為維護良好教學環境與校譽，建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全面檢修與改善。

學術副校長回應：

學校歷史悠久，部分建物老舊，維修工程需依優先順序安排。然而，教學空間為學校運作之核心，理應優先處理。會後將請學術副校長室秘書確認教室現況，再由本人向總務處反映，請其儘速研議改善方案。

決 議：本案敬會總務處。

提案三：文學館樓梯雨天濕滑，長期影響師生安全，建請加強改善。(教科系顧大維教授)

說 明：文學館下雨天樓梯表面濕滑，但僅加設止滑條或是鋪上瓦楞紙板。本人在文學館上課 20 年，每逢下雨必定造成師生滑倒，顯示問題長期存在且未獲根本改善。過去亦曾多次向相關單位反映與詢問，但至今仍無具體改善措施。為保障師生安全，建請總務處積極研擬可行方案，進行結構性止滑改善或設施更新，確保安全無虞。

學術副校長回應：

此問題亦將向總務處反應，以維護師生行走安全。

決 議：本案敬會總務處。

提案四：文學館無障礙設施操作支援機制不足，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教科系顧大維教授)

說 明：本人於上週三前往文學館授課，於早上七點半抵達時，遇到一位使用輪椅的學生需搭乘升降平台進入教室。但現場無法找到相關人員協助開啟或操作機器。本人先後致電五至六個單位，才終於聯絡到人員，但令人遺憾的是，現場仍無人熟悉操作方式，當時那位學生獨自坐在輪椅上顯得十

分無助。此事件顯示校內無障礙設施管理與支援機制仍有不足。

學術副校長回應：

無障礙設施的可近性與操作支援是學校基本責任，關乎學生受教權益。後續將請教務處協助，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掌握身心障礙學生課表，若課程安排於文學館等需使用升降設備之地點，應事前安排專責人員協助操作，確保學生能安全、順利上課。

決 議：本案敬會教務處及總務處。

提案五：加強教育館跳蚤防治及校園環境衛生安全改善事宜，提請討論。（師培中心陳淑玲助理教授提）

說 明：教育館先前曾出現跳蚤問題，經整棟大樓消毒後，雖成效顯著，但部分樓層仍可能未能徹底根除。

本人亦曾遭跳蚤叮咬，導致急性蕁麻疹發作；中心實習生返校時亦遭叮咬，並擔心將跳蚤帶至實習學校。此外，未來若邀請外賓蒞校演講，恐因環境問題造成不良觀感，進而影響校譽。

院長回應：

近期跳蚤已成為非本館特有的問題，難以徹底根除。校外野生動物（尤其是白鼻心）經常出沒於本館，這可能是跳蚤傳播的主要來源之一。除了定期進行消毒外，我們也希望能釐清並控制傳播根源。然而，總務處說明白鼻心雖然已從保育類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但仍不得任意捕捉，即使是一般類野生動物也需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才能捕捉，所以只能採取驅趕方式。雖然我們已多次嘗試驅趕，但效果有限，因為牠們傾向在相對安全的環境築巢。此外，本館後方的農田提供了牠們穩定的食物來源，因此容易再次回到館內活動。

關於藥劑消毒部分，有老師反映擔心藥劑毒性可能影響健康，因此我們需在防治效果與健康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為了共同改善環境，請各位老師與同仁協助：

一、清理長期未移動之文件、堆疊紙張及雜物，特別是潮濕角落，以減少跳蚤滋生環境。

二、維持室內乾燥，並定期開啟除濕機，因跳蚤無法在低濕度環境中存活。

決 議：

一、院辦將持續與總務處聯繫，定期申請外部專業廠商進行全面性消毒，並隨時通報最新防治進度。

二、本院前次消毒為 5~6 月份，預計下次藥劑消毒作業於 10 月份進行。

陸、散會（13:35）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許雅涵

出 席：本院院務會議委員

系 主 任：柯純融、洪勇善、彭晴玉、吳乾琦、林正嵐、劉寅春、陳世興、洪健君、游國忠

教師代表：姚忠達、林珍瑩、葉怡成、李英豪、簡義杰、康世芳、葉豐輝、李經綸、賴偉淇、王儀雯、廖書漢、衛信文、張峯誠、林其誼、陳增源、田豐、陳子家

學生代表：人工智慧學系 楊富詠

職員代表：電機系王淪瑄

壹、主席報告

- 一、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102 件，工學院 30 件及 AI 創智學院 7 件(建築系 2 件、土木系 1 件、水環系 4 件、機械系 1 件、化材系 3 件、電機系 11 件、資工系 7 件、航太 1 件、AI 系 7 件)，佔全校件數 36.27%。申請、執行本研究計畫學生及核定補助案指導教師可依「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申請獎勵。
- 二、教育部公告 114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本校今年再次寫下新紀錄，三度蟬聯全國綜合大學第一名！呼應本校 114 學年度 AI 融入教學新措施，其中共 24 件，近 4 成主題與 AI 協作課程有關，顯示不少教師已做好準備。本年度商管學院通過 13 件、外語學院通過 12 件、工學院通過 10 件、體育事務處通過 8 件、教育學院通過 5 件、國際事務學院通過 4 件、文、理學院各通過 3 件、AI 創智學院通過 2 件、通識中心通過 1 件。
- 三、75 週年校慶期間院及學系舉辦之系列活動

活動項目	舉辦時間	主辦/ 協辦單位	活動內容
Intelligent Tamsui Forum：AI 智造教育新浪潮	待定	工學院 /AI 創智學院	正積極邀請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在人工智慧領域具國際影響力之教授與會分享。論壇同時廣邀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參與。此外，論壇期間亦將舉行產學合作簽約儀式，預計與 NVIDIA、AMD、PwC、EY 等國際頂尖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以深化產學連結，推動 AI 創新應用與教育發展。
AI 引領，創智巔峰	114.11.08 10:30-11:00	工學院 /AI 創智學院	在工學大樓三樓實境場域前廣場舉辦「智慧歡騰：機器狗與機器人共舞」表演活動，並同步展出「智造未來：AI 成果展示」，內容包含 AI 創智學院成果影片以及全校 AI 主題之畢業專題成果，展現本校在人工智慧領域之創新應用與教學成果。
智慧永續發展論壇活動	114.11.8 13:00-16:30	水環系	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針對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深入剖析與趨勢預測，以座談討論方式對談，分享產業實務經驗與未來挑戰。提供與會者與講者互動機會，促進意見交流與合作機會。
	114.6.27 9:30-12:00	化材系	本系於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舉辦「新能源、循環再利用的創新發展」學術交流論壇，邀請台塑新智能及台塑生醫劉慧啟總經理專題演講，並有逾 30 位產學界專家學者與會，共同交流永續發展、AI 應用趨勢及永續材料與技術之研究成果。

- 四、配合「114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各校級彙整單位自 9 月初即陸續函請各單位協助填報，本項填報作業相關數據將影響本校招生員額總量管制、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系所評

鑑、校務評鑑及外界對本校辦學績效評價，因此填報數據的質（正確性）與量（數量）非常重要，請各系務必依照作業時程確實仔細填報，詳細瞭解表冊定義並附齊佐證資料，以供檢核查詢。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4.3.26)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簡章修改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4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簡章修改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送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或備查。

◎課程提案

提案一：通過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新設課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

提案三：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

提案四：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

提案五：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

提案六：通過人工智慧學系申請補助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系開設頂石課程案。

提案七：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提案八：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提案九：通過人工智慧學系「零」學分實習課調整案。

提案十：通過人工智慧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案。

提案十一：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提案三：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

提案四：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

提案五：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適切性評估表。

提案六：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

執行情形：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申請入學(APCS)」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6.23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29 號函辦理。

二、「繁星推薦」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電腦視覺、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	1.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	修訂「備註」第1點：增加文字。

	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三、「申請入學」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修訂 審查資料-項目：改為「多元表現(F、G、J、M、N)」。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電腦視覺、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1.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2. 修訂「備註」第1點：增加文字。

四、「申請入學(APCS)」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科目	檢定		1. 修訂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科目「數學B」檢定改為「均標」。 2. 修訂APCS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科目名稱。 3. 修訂審查資料-項目:改為「多元表現(F、G、J、M、N)」。 4. 修訂「備註」第1點:增加文字。
	數學 A	後標		數學 A	後標		
	數學 B	均標		數學 B	後標		
APCS 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程式識讀	2 級	10	程式設計觀念題	2 級	10	
	程式實作	2 級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級	10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電腦視覺、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			1.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			

	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五、「分發入學」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數學 A(後標)或數學 B(均標)	數學 A(後標)或數學 B(後標)	1. 修訂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數學 B 改為「均標」。
採計科目及加權比重	英文(學測) X 2.00 國文(學測) X 1.00 物理(分科) X 2.00	英文(學測) X 1.00 國文(學測) X 1.00 物理(分科) X 1.00	2. 修訂加權比重:英文(學測)改為「X2.00」、物理(分科)改為「X2.00」。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物理 3 國文	1 英文 2 國文 3 物理	3. 修訂同分參酌順序:改為「1 英文 2 物理 3 國文」。
備註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電腦視覺、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學中做、做中學」中做一個實作專題，而第四學年將至產業界進行「專業實習學程」。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學中做、做中學」中做一個實作專題，而第四學年將至產業界進行「專業實習學程」。	4. 修訂選系說明:增加文字。

六、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學士班)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 114.8.12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分則內容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電腦視覺、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24)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學士班)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國際專修部)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8.12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學士班)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系所簡介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電腦視覺、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國際專修部)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系所簡介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電腦視覺、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個人申請資料繳交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包含讀書計畫、英文自傳與活動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 including study plan, English autobiography, and certificates of activities.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包含讀書計畫、自傳與活動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 including study plan, autobiography, and certificates of activities.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24)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人工智慧學系「114 寒轉和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 114.8.12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二年級	修訂後			修訂前		
	資料審查項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項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	50%	1. 歷年成績單	1. 歷年成績單	5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40%	2. 自傳	2. 自傳	25%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三年級	修訂後			修訂前		
	資料審查項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項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	50%	1. 歷年成績單	1. 歷年成績單	5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40%	2. 自傳	2. 自傳	25%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24)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新住民轉學生」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 114.8.12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新住民入學」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50%)		1. 高中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三、「新住民轉學生」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二年級	修訂後		修訂前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50%)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三年級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50%)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24)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簡章，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5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

二、碩士班「甄試」簡章內容如下：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分機
人工智慧學系	碩士班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自傳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 1 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專題研究成果或競賽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657

三、碩士班「考試」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	甄試	在職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人工智慧學系						1.書面審查 2.面試	60% 40%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自傳 1 份。 3.歷年成績單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證照、作品、專題研究成果或競賽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四、甄試、考試「評分項目及比例」：

甄試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研讀計畫書、自傳及其他審查資料 50% 歷年成績 50%		專業知識 30% 表達與溝通能力 30% 專題或實作經驗 40%	
考試	書面審查 60%		面試 40%	
	研讀計畫書、自傳及其他審查資料 50% 歷年成績 50%		專業知識 30% 表達與溝通能力 30% 專題或實作經驗 40%	

五、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新住民入學」簡章，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 114.8.12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3 號函辦理。

二、簡章內容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人工智慧	碩士班	名	1.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1.大學歷年成績 (5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學系		2.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畫)(50%)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4.9.24)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補送 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 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 二、本系補送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大學部 3 年級上學期「風險管理」(3,0)、大學部 4 年級上學期「智慧代理人 Agent 設計」(3,0)、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機器人與智慧系統」(0,3)，詳附件 1-1。
- 三、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12)原預計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提「人工智慧數學」改為必修課程。
- 二、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1 號函說明二，課程結構外審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5 月中旬）統一辦理 115 學年度之課程結構外審，將配合辦理。故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配合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4 學年度調整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不變。
- 三、補正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 一、「課程結構」相關規定：
 - (一)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 (二)各學院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 (三)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如有異動，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
 - (四)前三款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備查；若需新設科目時，應依第六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1、附件 3-2。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計算機與人工智慧概論」(原名「人工智慧概論」)必修課程保留實習課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變動，原「人工智慧概論」更名為「計算機與人工智慧概論」，學分數原 3 學分改為 2 學分，課名更貼近授課內容。
- 二、更名後「計算機與人工智慧概論」之實習課將保留原名「人工智慧概論」之實習。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114.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資料分析導論」(原名「數據分析」)必修課程保留實習課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變動，原「數據分析」更名為「資料分析導論」，課名更貼近授課內容。
- 二、更名後「資料分析導論」之實習課將保留原名「數據分析」之實習課。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二上學期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數學」必修課程增設實習課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變動，原大二上學期「人工智慧數學」為 3 學分選修課程，改 3 學分必修課程，以奠定本系學生人工智慧所運用相關數學之基礎。
- 二、透過每週複習教師授課內容，加深學生專業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及 114.8.7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6 號函，本系 115 學年度招收碩士班。
- 二、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 (114.9.24)通過。

決議：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及 113 學年度自我檢核一覽表」，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114.9.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 6 至 10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114 年 1 月 7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修正於第 6 點。依 114 年 6 月 11 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亦需修正。
-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u>		增列條文
<u>八、學生實習期間不得藉故中輟停修，或要求轉換實習單位。提前解約者，須先至系務會議列席報告，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與實習公</u>	<u>七、學生實習期間不得藉故中輟停修，或要求轉換實習單位。提前解約者，須先至系務會議列席報告，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與實習公</u>	項次條整

司解約。若解約原因非廠商之過失者，	司解約。若解約原因非廠商之過失者，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條整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項次條整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6。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114.9.17)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擬訂定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本系碩士學位之中文名稱為工學碩士，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Engineering」，簡稱 M.E.。

二、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時之規定。及依 114.4.30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決議及 114.6.6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改：「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辦理。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u>惟審議升等案時，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增訂審議升等案時，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時之規定。

三、修正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7。

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7.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4.6.18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決議及 114.9.3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29 號函配合修正。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點。

三、教師升等審查應兼顧質與量，「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擬第六條文修正草擬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一)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三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參考作；送審著作或成果如為專書著作，至多檢送三冊。 (二)代表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參考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 (七)如升等代表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一)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三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參考作。 (二)代表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參考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 (七)如升等代表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本款規定。

四、修改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詳附件 8。

五、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AI 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1 日(一)來函附件之「審查意見」第三點辦理，詳附件 9-1。
-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 <u>送學生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內相關會議程序。

三、修改後之「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詳附件 9-2。

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電腦軟體」、「租賃權益」、「租金」、「機械儀器及設備」及「物品」預算編列，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114 學年度預算經費合計 90 萬元，經費來源分別為 AI 創智學院 71 萬及工學院 19 萬。

二、原編列預算需求如下：

經費來源	儀器名稱	單價 (元)	需求 數量	金額合計 (元)
AI 創智學院-71 萬	教學系統(含螢幕)-待聘	135,000	3	405,000
	專題用電腦(含螢幕)-待聘	35,000	3	105,000
	實驗桌	6,800	5	34,000
	實驗桌	5,000	8	40,000
	實驗櫃	7,500	4	30,000
	移動式機器人-鄭在植	50,000	1	50,000
	機械手臂-鄭在植	46,000	1	46,000
工學院-19 萬	高效能電腦	150,000	1	150,000
	監控系統	40,000	1	40,000

三、114 學年度規劃保留新聘教師機械儀器及設備費 1 人 14 萬元，3 名合計 42 萬元。剩餘經費 48 萬元，建議以採購教學儀器設備、大型儀器設備為優先，其次規劃採購專題實驗設備，分配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四、預算調整規劃如下：

經費來源	儀器名稱	單價 (元)	需求 數量	金額合計 (元)
AI 創智學院-71 萬	教學系統(含螢幕)-張明弘	140,000	1	140,000
	教學系統(含螢幕)-邱普運	140,000	1	140,000
	AI 小型高效電腦-游國忠	140,000	2	280,000
	AI 小型邊緣計算裝置-鄭在植	134,000	1	134,000
	印表機-張明弘	8,000	1	8,000
	印表機-邱普運	8,000	1	8,000
工學院-19 萬	教學系統(含螢幕)	140,000	1	140,000
	筆記型電腦	50,000	1	50,000

五、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9.11)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蘭陽校園 CL518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藍郁婷

出席：鄧有光所長、黃谷臣教授、陳文和副教授、毛莉雯副教授、梁原霖助理教授、吳采陵助理教授、蘇鳳龍組員、藍郁婷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麻煩各位老師協助招生，如體育表現優異的學生，也請體育處老師們協助推薦。
- 二、第 203 次行政會議紀錄（114 年 5 月 23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請財務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系所發展獎勵之存廢：為獎勵績優系所，並帶動良性競爭，系所發展獎勵已實施多年，獎勵金額為每單位新臺幣十五萬元。目前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還有近 5 年學生逐年減少，學雜費無法調漲之情況下，114 學年度將視預算調整獎勵金為每單位新臺幣五萬元，並請財務處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研議此項獎勵之存廢，我們還有許多新的計畫需要挹注經費去做推動。
 - （二）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已達成階段性之各項工作如需維持，請儘量想辦法以其募款支應：本校為 2007 年全臺最早通過 IEET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工程認證的私立大學之一，目前也可說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我們就能夠把這項認證費用節省下來，運用在其他必要的認證推動與持續維持，因此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儘量想辦法募款或用其他方式，以達成階段性任務。另外舉例我們最重視的淡品獎 TQM、品管圈，雖然現在改為兩年輪流舉辦，但仍然要持續舉辦，以維持本校品質，這是平常就要落實在工作中的堅持，也就是本校經費要用在刀口上；還有像是減少出席各國相關國際交流年會，將經費務實支應在境外招生上等。
 - （三）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我們要順應時代潮流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重點計畫，今天的專題報告，就是要說明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日前賴清德總統 520 發表執政週年談話時，特別指出推動臺灣三大發展方向，第一是「前瞻未來，智慧永續」，第二是「競逐太空，探索海洋」，第三是「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也就是所謂的國際化，而智慧永續是非常重要的名詞，兩者是相輔相成，我早在 3 年前就提出來了，可以說本校的發展是與時俱進，那就必須要投入資源及資金，基本上 114 學年度會增編 350 萬元支持推動。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即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甄選錄取學士班學生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單。	依規定辦理。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校外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	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甄選錄取學士班學生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單	依規定辦理。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校外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	依規定辦理。
與馬來西亞拉曼理工大學合作簽訂 MOU。	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簽訂 MOU。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 （一）115 學年度預先報名統計至 10 月 9 日如下：高齡健康所智慧經營組 9 名、精準健康組 5 名；智慧照護所智慧照護組 4 名，樂齡科技組 5 名，合計 23 名，並將需要準備的報名資料傳送給各個考生，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報名手續。
- （二）已經繳交校外實習合約書共計 12 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 115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二年級(含)以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

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雙主修。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

二、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七條：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檢附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雙主修應修科目表（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4.10.0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訂定 115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學士班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及二年級（含）以下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雙主修。申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

二、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七條：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應修加修學系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業規定，由各加修系所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檢附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雙主修應修科目表（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4.10.0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鼓勵本校學生留讀本院研究所，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推動本所所務相關事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生，繼續留讀精準健康學院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依「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錄取本院各系所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訂定補助對象資格。
第三條 一、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大一至大三上，5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至多頒予新台幣3萬元助學金；其餘名次者至多頒予新台幣2萬元助學金，原則上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研二 6 月分期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 （一）以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1萬元為原則，於研究所在學期間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各系所募款。 三、本院每學年度得視實際經費狀況增頒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增頒之名額及助學金金額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	訂定補助項目。
第四條 審核程序：補助名單由各系所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精準健康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訂定審核程序。
第五條 領取「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訂定領取助學金之義務。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所院募款 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暫停補助。	訂定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規則。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4.10.0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精準健康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第四條規定：補助名單由各系所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精準健康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附件 3）。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4.10.0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淡江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二、「淡江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目，最多十五學分，畢業學分最低二十四學分（含論文）。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目，最多十五學分，畢業學分最低三十二學分（含論文）。	依照淡江大學學則規定，進行畢業學分數調整。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4.10.0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修訂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修學分與該學年核准入學博士班新生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上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學分。

二、「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目，最多十五學分，畢業學分最低二十四學分（含論文）。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目，最多十五學分，畢業學分最低三十二學分（含論文）。	依照淡江大學學則規定，進行畢業學分數調整。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4.10.0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教師至蘭陽校園授課交通費支給辦法，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參照本校教職員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依第四條第三項：駕駛自用、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汽車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機車以每公里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者，不得報支公款修理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二、支給辦法

(一)核銷方式：交通費每月辦理核銷一次。

(二)補助標準：採定額補助，每人來回補助新臺幣 470 元整，可申請 23 趟，每人可申請 10,810 元。

(三)適用人數：本次補助對象共計 7 人（黃谷臣教授、陳文和副教授、葛孟堯助理教授、黃嘉笙助理教授、林子文助理教授、吳承恩助理教授、吳采陵助理教授）。

(四)檢附文件：路程圖、國內交通費/出差旅費申報單。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114.10.0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精準健康學院 Logo 設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設計院 Logo 由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許肇元同學設計（附件 4）。

二、此設計為人本科技款，圖像結合「心型+十字醫療+電路線+雙手」，視覺概念：1. 心型象徵關懷與健康，表現醫學照護的溫度、2. 十字符號代表醫療專業與照護精神、3. 電路線條象徵智慧醫療、資料流通與科技導入、4. 雙手托舉象徵教育扶持與人才培育。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高齡管理學研究所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4.04.28）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4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潘伯申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研究發展處 112 年取得經濟部「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輔導單位，服務平鎮、大園兩產業園區，114 年 3 月起除持續第三年輔導大園產業園區外，又新增新北產業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大園產學園區約 174 家廠商，新北產業園區約 1,596 廠商、南港軟體園區約 418 廠商，成長逾 10 倍的量能。惟園區分布三區，為強化園區服務效能並深化智慧產學合作，請同仁共同努力，以利整體任務順利推動與落實。
- 二、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本處負責「智慧永續產學合作」面向，未來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擬增加與校友企業合作，建構完整校友、智慧、永續三方協作模式，強化執行力及績效。
- 三、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產業輔導發表會」選定本校辦理，預計 10 月 15 日舉行，由於產官學代表會將蒞臨，日前已舉行三次籌備會，9 月 1 日新北產業園區廖錦同主任擬率隊至淡江大學探勘場地，顯示對活動重視程度，請同仁務必全力以赴。
- 四、淡江大學「提升教師產學貢獻激勵辦法草案」及本處下設「研究計畫發展組」、「產學合作推動組」兩案經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

貳、介紹新任研產組廖書漢組長及出版中心張玄菩主任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決議案執行情形討論事項案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經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三條、第五條緩議，餘照案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參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辦法。
- 二、「淡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保護本校高科技研發成果及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防止非法取得，避免機密外洩、技術流失或衍生安全風險。透過制定作業要點，建立標準化的安全管理規範，明確規範研究單位、主持人及相關人員的責任與義務，確保研究計畫推動過程之安全與保密。
目的：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
原則：本辦法參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布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參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	明定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

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係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第三條 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 二、重要性等級：依照安全管制手冊之規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 級」及「B 級」二類，於計畫核定時已由政府資助機關決定等級者，從其等級。 三、研究人員之保密規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悉依安全管制手冊之規定，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依政府資助機關規定簽署保密同意書。 四、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辦理。	本辦法相關事項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及表單辦理。
第四條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相關規定： 一、一般性「A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活動 21 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送研究發展處審核完成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核定。 二、一般性「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活動 14 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送研究發展處審核完成後，於活動開始日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三、涉及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案：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送研究發展處審核完成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核定。 四、以上公開活動後均需辦理事後報備，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由研究發展處函報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五、研究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計畫主持人應每半年就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 15 日內(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及「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明定從事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前後及每半年，應辦理之作業程序。
第五條 執行國家核心科技計畫之合作對象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計畫主持人應事前報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許可。	明定核心計畫涉特定合作對象時，應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事前報請政府資助機關同意。	明定核心計畫進用我國籍以外之人員者，應辦理之事項。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應與轉委託機關（構）簽訂安全保密協定，要求其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邀請計畫資助機關共同查驗。	明定核心計畫有轉委託機關（構）者，應辦理之事項。
第八條 國家核心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或協定中訂明保密條款，並與參與人員簽訂保密協定。	明定核心計畫涉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者，應辦理之事項。
第九條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函送政府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	計畫主持人應建立相關安全管制機制及保密措施。

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第十條 洩密事件之因應：計畫主持人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時，如發生疑似洩密、或其它蓄意或無意洩漏、遺失、遭竊等情形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處理，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研究發展處轉知政府資助機關。計畫主持人於洩密情形處理後，應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函報政府資助機關。	洩密事件之補救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安全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發布之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評估修改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奉示自 114 學年度計畫起改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擔任承辦單位。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有專責辦公室，為避免認定有歧異，請人力資源處另與相關單位查詢，研究發展處僅針對與本處相關規範，建議本校現行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
- 二、「研究」評分準則，原基本條件：「1.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擬建議修訂為「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三、「研究」評分準則，原加分標準：「1.擔任研究發展處備查之校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繳交行政管理費者，每年每案加 2 分；每滿 30 萬元者再加 1 分，至多再加 4 分。(至多 20 分)」，建議修訂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備查」擬明確定義，修訂為「研究發展處列管」。
 - (二)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校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繳交行政管理費者，已列於基本條件獲得基本分，建議刪除「每年每案加 2 分」。
 - (三)「每滿 30 萬元者再加 1 分，至多再加 4 分。(至多 20 分)」配合修訂為：「總金額每年每案每滿 30 萬元者加 1 分，至多加 4 分。(每位主持人至多加 20 分)」。
- 四、建議人力資源處修訂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研究發展處協助之部分，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本條件 1.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基本條件 1.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	文字修正。
加分標準 1.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校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繳交行政管理費者，總金額每年每案每滿 30 萬元者加 1 分，至多加 4 分。(每位主持人至多加 20 分)。	加分標準 1.擔任研究發展處備查之校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繳交行政管理費者，每年每案加 2 分；每滿 30 萬元者再加 1 分，至多再加 4 分。(至多 20 分)。	一、已列於基本條件，刪除加分標準(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贅詞。 二、文字修正

四、本案於 114 年 6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及研究發展處「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共識會議中取得共識。

決 議：

- 一、保留「每年每案加 2 分」，餘照案通過，將建議案送人力資源處研議。
- 二、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本條件 1.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基本條件 1.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	文字修正。 「列管」是將特定的對象（人、事、物）列入名冊或清單中進行

		查考和管理。 「備查」不需要進行審核或採取任何措施，僅作為紀錄或存查。
加分標準 1.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校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繳交行政管理費者， <u>每年每案加 2 分；總金額每年每案每滿 30 萬元者加 1 分，至多加 4 分。(每位主持人至多加 20 分)。</u>	加分標準 1.擔任研究發展處 <u>備查</u> 之校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繳交行政管理費者， <u>每年每案加 2 分；每滿 30 萬元者再加 1 分，至多再加 4 分。(至多 20 分)。</u>	一、已列於基本條件，刪除加分標準(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贅詞。 二、文字修正

提案三：建議修改「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一、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其中「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擬明確定義為「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以上各項擬提請人力資源處建議修訂，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u>且未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未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 ，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u>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 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一、文字修正 二、建議明確定義為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本案於 114 年 6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及研究發展處「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共識會中取得共識。

決議：照案通過，將建議案提送人力資源處研議。

提案四：「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一、因部分學術期刊論文未有 DOI 碼，修正申請條件規定。

二、「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	四、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	

列規定：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五)檢附資料： 1、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2、<u>紙本期刊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u> 3、<u>若論文尚未正式刊登前需檢附：</u> (1)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碼。 (2)取得 DOI 日期的證明。 4、<u>可供識別論文著者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個人資訊頁、學生證等)</u>	列規定：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五)檢附資料： 1、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2、<u>護照個人資訊頁影本。</u> 3、<u>申請人需附投稿論文在接受刊登之後所取得：</u> (1)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碼。 (2)取得 DOI 日期的證明。 4、<u>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u>	一、第 4 目移至第 2 目。並將「申請人」文字改為「紙本期刊」。第 2 目移至第 4 目。 二、文字修正 三、第 2 目「護照個人資訊頁影本」。文字修改為「可供識別論文著者之身分證明文件」。遞移至第四目，並增補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國科會 114 年 6 月 16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40776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114 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獎勵名額 5 名，獎勵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詳如**附件 1**，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二、本校「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第二、四、五點獎勵對象及期間皆含 2 月首次註冊入學者，詳如**附件 2**，為符合國科會來文說明事項擬提出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3**

「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當年度九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當年度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包含當年度二月提前入學之博一新生、當年度三月入學春季班之外國籍博一新生、當年度逕讀博士班之博一新生及當年度九月入學之博一新生)。	刪除二月首次註冊入學(包含當年度二月提前入學之博一新生、當年度二月入學春季班之外國籍博一新生、當年度逕讀博士班之博一新生)。
三、獎勵名額： (二)獎勵名額排序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並	三、獎勵名額： (二)獎勵名額排序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並	一、113 年度國科會獎勵名額核算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 二、自 114 年度起國科會已不再強

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	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 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 為基準。	調上述領域經費加權百分比，故刪除之。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由國科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九月首次註冊入學)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八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由國科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包含當年度二月或九月 首次註冊入學)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八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刪除包含當年度二月首次註冊入學者。
五、獎勵期間：九月首次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備取遞補者自報國科會同意之當月起獎勵。	五、獎勵期間： 三月首次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首次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備取遞補者自報國科會同意之當月起獎勵。	刪除二月首次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二)國科會核配：依據本校 前 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核配本校申請名額。 1.第一階段初審：由研究發展處依據各學院過去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依比例建議各學院分配名額，因核配獎勵名額少於招收博士新生之學院數，考量領域平衡，請各學院擇優推薦排序，得列備取數名。相關學院應提交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2.第二階段複審：提交院長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七、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二)國科會核配：依據本校 過去 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核配本校申請名額。 1.第一階段初審：由研究發展處依據各學院過去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其中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依比例建議各學院分配名額，因核配獎勵名額少於招收博士新生之學院數，考量領域平衡，請各學院擇優推薦排序，得列備取數名。相關學院應提交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2.第二階段複審：提交院長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一、113 年度國科會獎勵名額核算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 二、自 114 年度起國科會已不再強調上述領域經費加權百分比，故刪除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113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第1年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詳**附件 2**；進行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

- 二、獎勵金額：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博士班入學 113 學年 9 月起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三、獲獎學生：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通過翁坤鐸（電機工程學系）、黎雅慧（中國文學學系）、謝宗哲（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林祈源（管理科學學系）、洪偉翔（英文學系）、帝瓦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合計 6 名。
- 四、依作業要點第 9 點（節錄）：受獎勵者二年內須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或投稿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參加與研究有關之展覽或比賽獲獎。前二年每年之具體成效，評量通過者始能繼續請領次年度之獎勵，評量不通過者，將停止後續年度獎勵。獲獎學生翁坤鐸、黎雅慧、謝宗哲、林祈源、洪偉翔、帝瓦倫業經所屬學院之院級審議會議通過定期評量且符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其中學生黎雅慧及謝宗哲正本候補，6 名學生第 1 年研究成果報告表、成績單及成果佐證資料如附件 4-1、4-2、4-3、4-4、4-5、4-6 113 年度入學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 第 1 年佐證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第 2 年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詳附件 5；進行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
- 二、獎勵金額：依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博士班入學 112 學年 9 月起獎勵 4 年。博士班第 1 年及第 2 年由國科會每月獎勵 3 萬，本校獎勵 1 萬；第 3 年及第 4 年由國科會每月獎勵 2 萬，本校獎勵 2 萬。
- 三、獲獎學生：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3 日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室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張凱嘉（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林內赴（管理科學學系），合計 2 名。
- 四、依作業要點第 8 點（節錄）：受獎勵者三年內須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或投稿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參加與研究有關之展覽或比賽獲獎。前三年每年之具體成效，評量通過者始能繼續請領次年度之獎勵，評量不通過者，將停止後續年度獎勵。獲獎學生張凱嘉及林內赴業經所屬學院之院級審議會議通過定期評量且符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其中學生張凱嘉正本候補，2 名學生第 2 年研究成果報告表、成績單及成果佐證資料如附件 6-1、6-2 112 年度入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第 2 年佐證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提報 113 學年度各院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申請率目標管考，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10 月 4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為有效管考此三類計畫之申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案揭三類計畫案件數為管考項目。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提報各院系所目標值達成情形。
- 二、113 學年度目標值如下：
 - (一)上學年此三類計畫總申請率低於 0.5 的單位，本學年目標值為 0.5。
 - (二)上學年此三類計畫總申請率介於 0.5 至 1.0 的單位，本學年目標值為提升 0.2。
 - (三)上學年此三類計畫總申請率介於 1.0 至 2.0 的單位，本學年目標值為提升 0.1。
 - (四)上學年此三類計畫總申請率大於 2.0 的單位，本學年目標值為持平。
 - (五)各學系此三類計畫的個別申請率必須大於零。
 - (六)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率必須大於零。
- 三、檢附研究發展處提供 113 學年度各院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之申請率，詳如附件 7，申請率未達目標值以黃底標示，標示紅色字體者為沒達目標及與 112 學年度相比退步。
- 四、114 學年度目標值之訂定：
 - (一)若依說明二訂定，則各院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目標值詳如附件 7

紅字欄「114 學年度單位申請率目標值」所示。

- (二)114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整併為經濟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為歐洲語文學系，整併後經濟學系及歐洲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建議加總被整併學系後取其平均值做為目標值（詳如下表）。

整併前 系所名稱	整併前 114 學年度目標值	整併後 系所名稱	整併後 114 學年度目標值
產業經濟學系	1.90	經濟學系	1.73
經濟學系	1.55		
西班牙語文學系	1.10	歐洲語文學系	1.19
法國語文學系	0.95		
德國語文學系	1.60		
俄國語文學系	1.10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提院長會議討論。

肆、研產組及出版中心同仁業務報告

包括盤點自身工作項目(條列)，說明業務內容及截至今年 8 月底的執行進度)，每人進行 5 分鐘業務報告，將於 4 分 30 秒時按鈴提醒。

伍、臨時動議

案 由：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將「專利數」列入各學院目標值，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113 年度清華五校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專利核撥經費充足，本校專利數表現有努力空間。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列入申請率目標管考，提高本校績效。
- 二、專利是保障研發成果的法律工具，亦是提升研究價值、促進技術商品化與產業合作的重要基礎。113 年度化學系陳志欣教授之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補助金額 540 萬元，便是極佳案例。
- 三、以目前專利申請狀況，呈現理工領域的研發優勢，對其他學院而言，雖然專利申請比例偏低，但可思考跨領域合作，將研究成果結合技術應用，開拓新的產學合作契機。

一級單位	近三年申請件數	2025 建議目標值	備註
文學院	0	1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建議目標值相關學院分別計算
理學院	13	1	
工學院	10	1	
商管學院	0	1	
外國語文學院	0	1	
國際事務學院	0	1	
教育學院	3	1	
AI 創智學院	0	1	
精準健康學院	0	1	

決 議：提院長會議討論。

陸、散會(12:0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席：潘伯申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蘇淑惠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許學術副校長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召集會議，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從人力資源處改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本處與他校研發處在業務量能上並非完全對等，且在討論會人力資源處所提及之四項困難，詳附件 1，本處亦面臨相同處境。若未來業務量持續增加，已建議人力資源處宜同步考量人力配置，以確保業務順利推展。
- 二、114 學年度第 14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學術副校長室指示研究發展處須組隊參賽，請同仁擬定改善主題，報名參加。
- 三、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為本校重點校務發展方向，本處將負責整合及推動「智慧永續產學合作」面向，預計 10 月 7 日與資訊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橫向討論會。
- 四、114 年度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辦理之「產業輔導成果暨經驗交流會」訂於 10 月 15 日於有蓮國際會議廳舉行，預計有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含南軟）4 個園區及中華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淡江大學等產官學代表參與，目前已完成主視覺設計及紀念品購置及邀請函製作等前置作業，本活動攸關本校校譽，請同仁務必全力以赴。
- 五、為順利實踐知識轉移，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進一步申請專利，繼而技術移轉，9 月 16 日至物理系及數學系的系務會議進行專利推廣，詳附件 3，預計下一場安排於 10 月 30 日至商管學院導師會議進行宣導。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決議案執行情形討論事項案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辦法」草案。	經 114 年 9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9 次會議決議緩議。
通過「評估修改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	奉核後，已由人力資源處提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通過建議修改「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奉核後，已由人力資源處提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通過「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奉核後，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照案通過。
通過「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奉核後，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第 1 年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案」。	奉核後，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第 2 年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案」。	奉核後，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照案通過。
通過「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提報 113 學年度各院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申請率目標管考」。	奉核後，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照案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臨時動議案

自 114 學年度起將「專利數」列入各學院目標值案建議案。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請研發處與各學院協調於相關會議進行宣

導。」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參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309 次會議建議修改部分文字(如紅色字所示)故緩議，因作業時效需於 10 月 15 日完成，故再提本次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以利計畫順利提報。
- 三、「淡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保護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防止非法取得，避免機密外洩、技術流失或衍生安全風險。透過制定作業要點，建立標準化的安全管理規範，明確規範研究單位、主持人及相關人員的責任與義務，確保研究計畫推動過程之安全與保密。
目的：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
原則：本要點參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

條文	說 明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布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參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
二、名詞定義： (一)國家核心科技：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高科技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係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明定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
三、本校執行列管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 (二)重要性等級：依照「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 級」及「B 級」二類，於計畫核定時已由政府資助機關決定等級者，從其等級。 (三)研究人員之保密規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依政府資助機關規定簽署保密同意書。 (四)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辦理。	本要點相關事項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及表單辦理。
四、本校執行列管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相關規定： (一)一般性「A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活動 21 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送研究發展處審核完成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核定。 (二)一般性「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活動 14 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送研究發展處審核完成後，於活動開始日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明定從事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前後及每半年，應辦理之作業程序。

(三)涉及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案：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送研究發展處審核完成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核定。 (四)以上公開活動後均需辦理事後報備，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由研究發展處函報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五)研究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計畫主持人應每半年就所執行列管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 15 日內(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及「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五、本校執行列管國家核心科技計畫之合作對象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計畫主持人應事前報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許可。	明定國家核心科技計畫涉特定合作對象時，應辦理之事項。
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本校執行列管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事前報請政府資助機關同意。	明定國家核心科技計畫進用我國籍以外之人員者，應辦理之事項。
七、本校執行列管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與轉委託機關（構）簽訂安全保密協定，要求其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邀請政府資助機關共同查驗。	明定國家核心科技計畫有轉委託機關（構）者，應辦理之事項。
八、本校列管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或協定中訂明保密條款，並與參與人員簽訂保密協定。	明定國家核心科技計畫涉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者，應辦理之事項。
九、本校執行列管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函送政府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計畫主持人應建立相關安全管制機制及保密措施。
十、洩密事件之因應：計畫主持人從事本校列管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時，如發生疑似洩密、或其它蓄意或無意洩漏、遺失、遭竊等情形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處理，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研究發展處轉知政府資助機關。計畫主持人於洩密情形處理後，應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函報政府資助機關。	洩密事件之補救措施。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發布之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風工程研究中心提）

說 明：

一、為有效推展風工程研究中心業務，擬增設副主任一職，以協助主任統籌中心運作，強化內部管理，處理日常行政與專案事務。

二、原「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2。

「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大氣環境及風力工程之學術研究。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大氣環境及風力工程之學術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及規範。 (二)學術倫理案件統一收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 (三)其他學術倫理相關事務之協調等工作。		

決 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四：因應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意見，本處法規部分要點係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者，包裹式修改為校級之「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9 月 2 日來信辦理。
- 二、書面審查委員意見（自評表第 55 至 56 頁）「教學及研究面向訂定各類型補助及獎勵辦法共 12 項，激勵教師及學生，包含教學獎勵、磨課師課程、遠距教學、重點研究計畫、期刊發表、學術研究計畫、研究績效、國際合作、著作、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校外學術競賽、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留才彈薪獎勵等。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惟部分之辦法或要點係經研究發展處之業務會議通過，建議宜經由校級會議討論審查通過，更公開透明。」
- 三、經盤點與研究發展處所屬相關之規範，共計 9 項說明如下：
 - (一)、重點研究計畫實經校級之「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通過。
 - (二)、「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款「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師向各系所申請初審推薦，由各學院複審通過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審查會議討論。」審查會議是由各學院院長組成。
 - (三)、「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作業實施要點」、「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審查均經校級之「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四)、本處各要點修訂均已提院長會議審議。
- 四、檢視相關法規並依照委員意見，相關法規包裹式修改各要點最末，一律改為「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以符合實際運作。彙整表如下：

法規／標準名稱	須修正要點	修正後要點	權責單位
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十三、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科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科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暨產學組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暨產學組
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暨產學組
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暨產學組
淡江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	十、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	研究暨產學組

	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暨產學組
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作業實施要點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暨產學組
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暨產學組
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暨產學組

決 議：照案通過。

肆、研產組專案副理業務報告

包括盤點自身工作項目(條列)，說明業務內容及截至今年 9 月底的執行進度)，每人進行 5 分鐘業務報告，將於 4 分 30 秒時按鈴提醒。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0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室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趙曉雯、吳淑菁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體育處全體專任教師、新聘兼任教師、學生會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議長(請假)

列席人員：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114 學年度起體育處秘書由趙曉雯副教授擔任，感謝郭馥滋助理教授擔任秘書期間對行政事務的執行與推展。
- 二、114 學年度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吳采陵老師；吳詩薇助理教授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
- 三、黃嘉笙助理教授原由蘭陽校園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聘任，114 學年度起改由本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聘任。
- 四、配合學校主從聘規劃，114 學年度體育教學與活動組主從聘名單：

編號	姓名	從聘單位	備註
1	黃谷臣教授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4 新增
2	黃嘉笙助理教授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4 新增
3	覃素莉副教授	財務金融學系	114 新增
4	吳采陵助理教授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114 新增
5	吳承恩助理教授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6	林子文助理教授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7	黃貴樹副教授	會計學系	
8	陳文和副教授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9	王豐家副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 五、114 學年度新聘兼任陳俊樺、郭奕廷、吳竹貴、徐詩涵及梅書瑋等 5 位講師。
- 六、恭喜黃谷臣、黃貴樹、陳文和、陳瑞辰、趙曉雯、王豐家、李欣靜及郭馥滋等 8 位老師獲得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本校送教育部申請件數 143 件，通過 61 件；本處申請件數 20 件，通過 8 件，通過率 40%，體育類別通過件數全國排名第一。
- 七、配合校內經費預算核銷會計年度時程，預計提報募款核銷之 7 月項目，請務必於 6 月底前提供預估之項目及金額，以俾提募款會議討論後進行核銷。
- 八、配合體育館防災演練規劃，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進行教學大樓(體育館)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相關事宜。
- 九、114 學年度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預定於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舉辦，本處除體育長、組長及秘書參與會議外，教師援例採輪流方式出席，本次依序為黃嘉笙、吳采陵、雷小娟、陳瑞辰、陳天文、張嘉雄、王誼邦等 7 位教師(實際出席人數將視品保處正式通知進行調整)，若不克出席之教師，請自行找代理人參與會議。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體育學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二)動議案：大一上學期的體育課程是否改為興趣選項。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5 日 114 年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不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處活動報告：

(一)本處於 114 年 3 月 18 日邀請工學院院長李宗翰蒞臨進行專題演講，講題「AI 與體育共舞」，共計有 32 名教師參與。

(二)本處於 114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7 日共舉辦 4 場「高齡健康促進與運動指導培訓系列講座」專題演講及 1 場「功能性體適能檢測講習」。

- 三、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黃谷臣老師)：學校召開教評會議中提到教師如運用 AI 協助撰寫研究論文及

教材時應多加注意資料來源的正確性及出處，避免造成不當引用。

四、宣導事項：

- (一)依人資處110年12月20日來文說明，請各單位於處務會議宣導下列事項：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3次者，院長需於院長會議說明。依106年11月3日第78次校務會議主席報告第三點辦理，會議中主席指示如下：「人力資源處提供1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106年8月1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 (二)2024年1月9日教務處OA來文：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教師請假一週以內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一週以上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
 - (三)本校114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附件1。
 - (四)本處114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附件2。
- 四、募款經費：本處113年9月至114年2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2。

五、募款經費：本處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8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

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貴樹組長），詳附件 4。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 75 週年校慶運動會體育課程配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75 週年校慶運動會，擬每名專任教師配合至少一門體育課程，以大一體育課程為原則，異動場地與時間至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校慶運動會當天活動，共同參加校慶運動會。
- 二、配合運動會課程異動週次以第 15 至第 16 週共計兩週為原則。
- 三、兼任老師所授課程可依意願配合異動。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4 日體育事務處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各項校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提請討論。（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名單，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4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體育處多年來在各位老師的共同努力下，表現卓越，成果有目共睹。首先，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方面，近年屢創佳績，通過件數多次名列全國體育領域第一，為學校爭取了極大的榮譽。其次，在主從聘政策上，114 學年度共有 9 位老師擔任主從聘授課教師，協助各系所開設專業課程，有效支援師資並解決人力配置問題。再者，《淡江體育學刊》在老師們的積極投入下，已成功獲列為校級期刊，展現學術發展的新里程碑。此外，本校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在今年 5 月舉辦的全國大專運動會開幕典禮中，本人也親自出席，為參賽的教練與選手加油打氣，表達支持與鼓勵。

以上種種成果，皆有賴體育處老師們的辛勤付出與專業奉獻，在此謹致上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陸、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宗儒教務長

紀錄：吳嘉芬、潘淑萍

列席指導：許輝煌副校長、林俊宏副校長、陳小雀副校長

出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
(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以資鼓勵。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3 位，航太系余陳彥、會計系林聖諺，以上 2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獎學金。另水環系劉奕欣因上課故無法出席，將另予發放。

貳、主席致詞

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位院長、主任，教師及同學代表們，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今天召開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這一學期請大家繼續努力，有什麼問題，可盡量提出並跟教務處反映，因為這兩年教育部確實更改了非常多的法規。如果學系及學生有什麼問題，請跟我們反映，我們能夠協助的地方一定全力協助。

今天一共有 93 個提案，前面 44 個提案是今天要討論的，剩下後面的 49 個提案都是課程提案。上週都已經討論過，也都是同樣的成員，我們到時候就一併通過。現在就依照議程進行會議，最後再請三位副校長為我們指導。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訂定及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處秘字第 1140000014 號函公布實施。
- 2、「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五十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40000025 號函公布實施，並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同意備查。
- 3、「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 4、「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 5、「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 7、「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 8、「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7 月 8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20 號函公布實施。
- 9、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通識課程架構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已於法規彙編更新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通識課程架構。
- 10、「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 11、「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 1 2、「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 1 3、「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 1 4、「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 1 5、「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 1 6、「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實施。

- 1 7、114 學年度校共通課程「探索領域-探索文創與智慧設計」、「探索領域-探索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探索領域-探索人文社會與智慧管理」及「探索領域-探索智慧人文商管與社會創新」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案。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備查。

- 1 8、「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8 月 26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28 號函公布實施。

- 1 9、「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 2 0、「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並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65855 號函同意備查。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終止、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 2、「淡江大學西語國企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3、「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訂定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 1、「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2、經濟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3、會計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起碩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

- 4、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碩士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案。

- 5、歐洲語文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 6、經濟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系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呈現原學系專業領域案。

- 7、經濟學系博士班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系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呈現原學系專業領域案。

- 8、歐洲語文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六)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建築學系擬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簽訂「淡江大學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雙聯學制」1+1 案。

執行情形：目前簽署事宜已進入校內簽核流程，待簽核完成後，將寄送至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進行

簽署。

- 2、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與日本岡山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合約續簽案。

執行情形：雙聯學位合約續簽案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合約正本已寄送日本岡山大學。

(七)其他案：

- 1、歷史學系碩士班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案。

執行情形：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已公告於網頁，並於今年新生座談會詳細說明修業規定與學習建議，讓學生充分了解也可依循規劃研讀方向。

- 2、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案。

執行情形：已與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確認畢業條件，並已公告轉知學生。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組數：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數計 41 個。大學日間學制 46 系組、進學班 4 系，研究所碩士班 48 所組、碩士在職專班 13 所、博士班 15 所，詳下表：

類 別		系、所、學位學程數	系、所、組數
大 學 部	日 間 學 制	41	46
	進 學 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碩士在職專班		13
	博 士 班		15
總 計			126

2、114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14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學制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08停招) (職110停招)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職		(職113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109停招)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理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日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進108停招) (職110停招)(博111停招)
	物理學系	日		碩		博	(博108停招)
	化學學系	日		碩		博	(博108停招)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113停招)
工學院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博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商管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13停招)
	電機工程學系(日)						
	電機工程學系(碩)						
	電機工程學系(職)						
外國語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職)						
	電機工程學系(職)						
	電機工程學系(職)						
	電機工程學系(職)						
	電機工程學系(職)						
國際事務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13停招)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112停招)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博	(110停招)
之創智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進113停招)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職110停招)
	歐洲語文學系	日	碩				(113停招)
	歐洲語文學系	日	碩				(113停招)
教育學院	美洲研究所					博	(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					職	(107停招)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精準健康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			碩		博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			碩	職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之創智學院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			碩	職		(職110停招)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			碩	職		(職110停招)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					職	(職113停招)
	人工智慧學系	日					
教育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13停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日					
	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碩			
教育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進108停招) (職113停招)
教育學院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日		碩			
	統計學系數據科學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08停招) (職113停招)
教育學院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110停招)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	(113停招)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職108停招)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110停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日		碩	職		(職113停招之教授碩專)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			碩	職		(職113停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智慧經營組						
	精準健康組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智慧照護組						
精準健康學院	樂齡科技組						
	樂齡科技組						
	樂齡科技組						
	樂齡科技組						
	樂齡科技組						

(二)學生人數：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學制 19,128 人、進學班 475 人、碩士班 1,384 人、碩士在職專班 540 人、博士班 355 人，全校共計 21,882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心障 礙生	僑 生	外國學 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 間 學 制	17,584	86	532	674	1	251	19,128
	進 學 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468	2	0	0	0	5	475
研究所	碩士班	1,260	0	27	81	12	4	1,384
	碩士在職專班	484	0	0	56	0	0	540
	博士班	321	0	1	19	13	1	355
總 計		20,117	88	560	830	26	261	21,882

註：學生人數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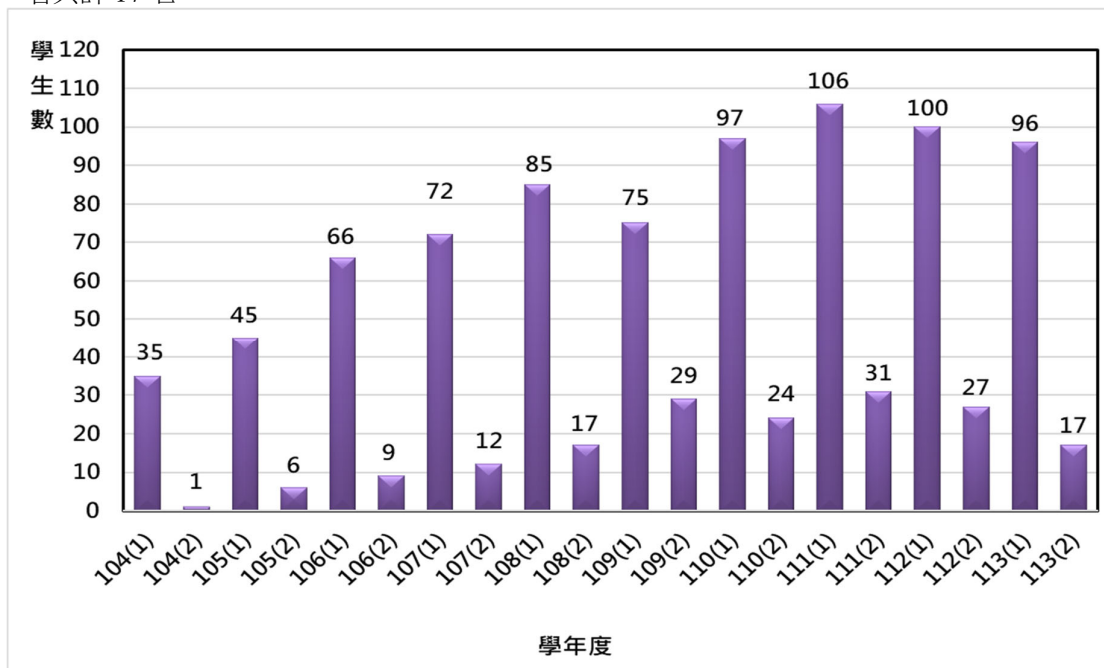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名單予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加強輔導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學制 2,281 人、進修學士班 102 人，合計 2,383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學 院	大學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89	-	189
理學院	195	-	195
工學院	554	34	588
商管學院	904	48	952
外國語文學院	289	20	309
國際事務學院	56	-	56
教育學院	47	-	47
AI 創智學院	47	-	47
總 計	2,281	102	2,383

4、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提前 1 學年通過者共計 17 名。



(三)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六條修正案，經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第四十六條修正案同意備查，第四十三條修正案未同意備查，故撤銷第四十三條修正案，並提送第 94 次校務會議列入說明。
-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1 位教師、共 1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97%。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46 位老師、50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 3、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日間學制學士班提前 1 學年通過者共 17 名。
- 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24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11 件，另 13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0 件(含准予不列入評鑑扣分紀錄)。
- 5、自 114 學年度起，本中心回應學生需求，並持續推動及優化本校數位服務，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電子成績單」申購。
- 6、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 (1)	保留入學人 數(2)	註冊人數 (3)	境外生 註冊人數(4)	註冊率 (3+4)/(1- 2+4)
(日)大學部新生	4,145	1	4,211	299	101.51%
(日)轉 2、3 年級	706	0	379	0	53.68%
(進)轉 2、3 年級	259	0	23	0	8.88%
進學班新生	100	0	58	0	58.00 %
碩士班新生	729	0	576	45	80.23%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254	0	183	15	73.61%
博士班新生	74	0	66	4	89.74%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14.10.15(轉學生人數統計至 114.9.15)					

- 7、114 學年度行事曆執行教師彈性教學週(16+2)，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函已於 9 月 5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第 17、18 週為自主學習週，原則上不上實體課程，授課教師可依課程規劃，於教學計畫表上清楚說明，如考試、口試、校外教學、專題學習等其他教學方式，惟不得放假。第 16、17 週為期末多元評量週，有關學生參加考試或評量，除教師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淡江大學考場規則辦理。
- 8、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

輔修、第二主修)時程：

114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67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8 學分。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 9、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共開設 9 門主導課程，含 4 門衛星課程、5 門鏡像課程，由七所大學(清大、臺大、政大、陽明交大、成大、東海及北科大)提供，本校共計 81 名學生修課。
- 10、優久聯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924 門課程，於 114 年 8 月 13~27 日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課，9 月 19 日為選課異動截止日。本校計提供 52 門，含大學部專業課程 42 門(含 6 門遠距)、通識核心課程 10 門(含 6 門遠距)課程。
- 11、自 114 學年度起，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依教育部規定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12、113 學年度暑修網路報名，大學部(含日、進)上期開 61 科、下期開 55 科，報名人次(含外校生)分別為 2,168、1,991 人次，碩士在職專班計開設 6 科，選課人數為 56 人次。
- 13、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加退選作業提前至開學第一週辦理，本學期共有 1,713 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至 10 月 8 日止，恢復已完成註冊 217 人次共 1,842 筆選課資料。
- 1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舊生分 2 階段 114 年 7 月 22~24 日、7 月 29~31 日辦理，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第 1 階段 9,361 人登記、8,431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0.07%；第 2 階段 1,094 人登記、1,036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4.70%；新、轉生於 114 年 8 月 27~28 日辦理，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4,004 人登記、3,184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79.52%。
- 15、依 114 學年度開課原則，10 月 2 日公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後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學士班 25 科，研究所 11 科。
- 1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22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7 班。
- 17、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

(四)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多元研習：多元教學研習：辦理 1 場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2 場 AI 教學分享、1 場 AI 教學工作坊、1 場課程設計、1 場社會實踐特優教師及 1 場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分享、1 場教學對談。3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 (2)教師社群：6 月辦理 113 學年度成果分享暨經驗交流會。完成 114 學年度教師成長社群之申請工作，9 月進行審查並公告，目前持續執行中。
- (3)教學研究與升等：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報部申請經費核撥；受理 114 年度計畫人員聘任相關資料審核及計畫經費核銷業務；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諮詢服務。辦理 1 場經驗分享、1 場計畫申請說明會及 1 場研討會。
- (4)114 年 7 月出版「2025 年教學領航與傳承」電子書，ISBN 978-626-7032-78-7 (EPUB)；收集 9-10 月資料，彙編「2026 年教學領航與傳承」電子書；持續更新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iweb2.0 網頁。

2、教學諮詢

-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6 位新聘助理教授及 9 位欲精進教學教師申請，於 10-12 月執行職涯引導。
- (2)實施良師益友帶領傳承-主題諮詢方案：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題諮詢服務業務，共計 27 位教師擔任 Mentor，迄今已媒合教師人數 5 位。
-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佳教師計有專任 3 位、兼任 1 位，A2:評量結果改善報告，於 114 年 6 月 22 日送品質保證稽核處。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不佳教師計有專任 8 位、兼任 3 位，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10 月 2 日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輔導。

3、跨單位業務

- (1)與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合辦「淡江大學 75 週年永續教育特展」，其中規劃文學院紀慧君院長與建築學系黃瑞茂教授。
- (2)114 年 9 月-10 月協助人資處辦理 113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審查作業，共計 7 件。
- (3)協助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相關作業，共計 55 件。

(五)招生策略中心：

1、招生試務：

- (1) 本校「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及招生名額，經 2 階段調查結果，包括視覺障礙 6 名、聽覺障礙 2 名、腦性麻痺 3 名、自閉症 13 名、學習障礙 6 名、其他障礙 9 名、肢體障礙 7 名，共計提供 46 名，已完成登錄作業。
- (2) 本校承辦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於 10 月 18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
- (3)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已於 8 月 4 日開放報名至 9 月 10 日截止報名。
- (4)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網路公告。預計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8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7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12 月 18 日放榜。
- (5)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網路公告，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資料審查，12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考試，12 月 18 日放榜。
- (6)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將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網路公告，於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9 日開放網路報名，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資料審查，115 年 1 月 15 日放榜。
- (7)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網路公告，11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開放第一梯次網路報名，115 年 2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
- (8)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將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網路公告。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9 日開放網路報名，114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資料審查，115 年 1 月 14 日放榜。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專題講座：10 月 01 日苗栗縣國立苑裡高中、10 月 03 日新竹市立香山高中、10 月 17 日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10 月 31 日金門縣國立金門高中、11 月 03 日新北市立新莊高中、11 月 06 日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 月 11 日臺北市立華興高中、11 月 12 日新北市立新北高中、11 月 14 日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 月 14 日新北市立竹圍高中、11 月 17 日新北市立新北高中、11 月 21 日新北市國立華僑高中、11 月 26 日臺東市國立臺東高中、11 月 28 日臺北市百齡高中、12 月 01 日宜蘭市國立蘭陽女中、12 月 02 日臺北市立華江高中、12 月 03 日新北市立淡水商工、1 月 2 日新竹私立曙光女子高中、1 月 2 日臺北市立南港高中等 19 所。
- (2) 參加升學博覽會：10 月 22 日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10 月 28 日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11 月 7 日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 月 7 日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11 月 22 日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11 月 14 日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 月 20 日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12 月 17 日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2 月 26 日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共計 9 所高中、9 場博覽會。
- (3) 來校參訪：11 月 28 日新北市竹林高中 91 人、11 月 28 日新北市恆毅高中 123 人、12 月 11 日基隆安樂高中 133 人、12 月 16 日丹鳳高中 37 人、12 月 26 日新北三民高中 38 人。
- (4) 邀請高中生瞭解淡江：邀請全國高中生至本校 75 週年校慶參加「尋找蛋捲王子 - PAPAGO 校園實體解謎」活動，以遊戲化方式探索淡江校園。
- (5) 境外招生：10 月 17 日至 20 日孫嘉祈執行長與林芝羽約聘行政人員赴緬甸參加仰光地區「高等教育展」及「回臺升學專業諮詢臺」。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孫嘉祈執行長與李美蘭主任赴印尼雅加達參加「2025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3、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多場「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鼓勵各學系前往高中入校觀課活動。
- (2) 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 OA 請各學系於 12 月 12 日前選擇 3 所不同類型高中進行高中諮詢互動交流，了解高中端對 115 學年學系審查評量尺規初稿之修正建議，以利尺規滾動式修正。
- (3) 擬於 114 年 11 月 25 至 27 日辦理評量尺規諮詢討論工作坊，邀請不同類型高中教師進行諮詢，瞭解高中端對 115 學年度審查評量尺規修正建議。

(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共計 78 場活動，內容涵蓋新知探索、行動實踐和數位學習三大類型，包括有 AI 實作體驗、微軟認證線上課程、AI Labs GPT 實作工作坊、影像藝術工坊、數位敘事報導工坊、流體藝術體驗工作坊、同理心及同儕互助知能培訓課

程、聲音採集工作坊、ESG+AI 實戰訓練課程、永續發展實戰平台，以及體育競賽和全校性體育活動等。

-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4 門自主學習課程：A 類自主學習課程共計 25 門，其中有管理與經濟、教育與數位學習、電子學、語言與溝通及藝術、宗教和社會相關的通識課程；B 類自主學習課程共計 9 門，包含產業分析實作、組織行為、管理學、森林療愈引導、節慶文化：尊重與包容、教育未來、造型藝術中的基礎素描技法及跨文化藝術與宗教。
- 3、114 學年度有 7 個學院、17 個學系通過頂石課程申請，共計 23 門課程。申請科目主要包括：畢業專題或專題製作類、畢業製作與展演類、建築設計與專題類、專題實驗與實作類、產業實作與分析類、決策與管理專題類、文學與語言類專題、教育與設計專題類，以及觀光專題類。
- 4、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整合通識核心及院系課程，涵括跨領域、自主學習及社會參與，以多元主題及視角，共計有 14 個跨領域微學程：幸福生活、性別研究、科技與社會、淨零與永續發展、社會創新與城市未來、亞洲治理經驗、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地方敘事與藝術展演、樂齡健康促進、體驗歷史、TAICA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TAICA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TAIC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TAICA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 5、舉辦學術專題演講共計 17 場，主題有「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議題講座」、「淡江藝文-藝在地力：從地方出發的藝術實踐」、「2025 淡江藝文講座- AI 時代的藝術煉金術」、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專題演講、校園心理健康專題演講。
- 6、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共通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共計 89 位學生提出認抵申請並取得該課程 2 學分。

(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1、輔導本校身心障學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分佈情形：現有 236 位身心障礙學生，以障礙類別區分：自閉症 103 人、視覺障礙 31 人、情緒障礙 35 人、學習障礙 31 人、腦麻 13 人、肢體障礙 12 人、聽覺障礙 8 人、身體病弱 1 人、多重障礙 2 人。
- 2、規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二、三、四。
-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暨家長座談會於 10 月 1 日舉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10 月 28 日舉行。
- 4、產學合作計畫：
 - (1) 114 學年度大專點字教科書。
 - (2) 114 年大專校院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 (3) 114 年視障電腦教育訓練諮詢。
 - (4) 114 年無障礙資訊網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網。
 - (5) 114 年度臺北市府 1999 話務中心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案。
 - (6) 中華電信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專案。
- 5、推廣服務：協助各級單位辦理點字及盲用電腦及輔具試務工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與研究所開設課程專業程度有所差距，爰修正第六點第五款。
- 二、自公告日起實施。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	(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四)學分採認：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二學分，至多申請一次，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五)學分抵免：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u>互選學分</u>之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	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四)學分採認：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二學分，至多申請一次，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五)學分抵免：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與研究所開設課程專業程度有所差距，爰修正第五款。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規定增訂相關法規依據，爰修正第二條。
- 二、修正未依規定辦理註冊或休學之舊生應令退學，爰修正第十三條。
- 三、完備及簡化休學作業程序，並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爰修正第二十條。
- 四、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爰修正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部分文字。
-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來函，115 學年度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配合修正第五十七條。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二十條「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修正為「因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評量前一週）」規定另列為第二項。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	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u>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學生相關規定另訂之。</u>	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規定增訂相關法規依據。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 <u>除已辦理休學者外</u> ，應令退學。 前項舊生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 <u>該學期應令休學，其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u> 前項舊生休學及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修正未依規定辦理註冊或休學之舊生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 <u>服役檢附在營服役證明或因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u> ，得申請休學， <u>研究生得免附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u> 休學申請至遲須於當學期期末評量前一週辦理完成，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經教務長核准後，方為有效。	一、完備及簡化休學作業程序，並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期限另列為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評量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應與公告之教學計畫表中項目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應與公告之教學計畫表中項目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期中、期末評量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中評量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期中評量成績上傳截止前完成補考。 期末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末評量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	第四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中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中後考後兩週內完成補考。 期末補考，學生應於該科期末考試日期次日起三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	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 <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 」以三年為限，「 <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 」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本學則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五十七條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本學則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來函，115 學年度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配合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爰配合

修正第十二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二、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如確因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十二、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如確因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視障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1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第十二點。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放寬學生若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若已達輔系、輔修及第二主修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輔修及第二主修資格，爰修正第九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已達輔系或輔修或第二主修規定者，得依前述規定時間申請核給輔系或輔修或第二主修資格。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放寬學生若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若已達輔系、輔修及第二主修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輔修及第二主修資格。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放寬學生若未修畢輔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若已達輔修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修資格，爰修正第九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放棄輔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	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放寬學生若未修畢輔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若已達輔修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修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系，取得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但其所修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已達輔修規定者，得依前述規定時間申請核給輔修資格。	系，取得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提案六：「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放寬學生若未修畢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若已達輔修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修資格，爰修正第九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專長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放棄跨領域專長課程，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第二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已達輔修規定者，得依前述規定時間申請核給輔修資格。	九、修讀跨領域專長課程學生，已修畢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專長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跨領域專長課程，取得主修學系畢業資格。	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放寬學生若未修畢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若已達輔修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修資格。

提案七：「淡江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目的：透過大學規劃專長領域，提供中高齡者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	
原則：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並落實社會責任。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淡江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者，入學報到註冊時，應繳交相關法規規定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如有假造、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入學相關規範。
三、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應依本校每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並選課，未依規定註冊繳費，除已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	註冊規定。
四、本專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五年，學生因故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在校修業期限(含休學)至多十年。	修業年限規定。
五、 (一)學生因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規定之休學截止日前辦理休學，休學以二年為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	休學及退學相關規定。

規 定	說 明
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休學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徵召入伍服役原因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學期所有成績概不計算。 (二)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於當學期辦理，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於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後申請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休學、復學、退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所有學分後(包含教育部規定之核心必修課程)，經教育部認證後得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其後如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及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之畢業學分(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訂之其他畢業條件，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學分學程證書、畢業條件及授予學位規定。
七、本專班學生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受本校選課規則規範，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科目一科。	修課規定。
八、本專班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	抵免規定。
九、本專班學生成績不予排名且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學金獎勵。	成績排名及獎勵規定。
十、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	明訂不得申請轉系等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五點增列項次文字「休學及退學相關規定」。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要點」

- 一、為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淡江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者，入學報到註冊時，應繳交相關法規規定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如有假造、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應依本校每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註冊繳費並選課，未依規定註冊繳費，除已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
- 四、本專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五年，學生因故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在校修業期限(含休學)至多十年。
- 五、休學及退學相關規定
 - (一)學生因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規定之休學截止日前辦理休學，休學以二年為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休學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徵召入伍服役原因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學期所有成績概不計算。
 - (二)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於當學期辦理，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於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後申請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休學、復學、退學其餘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所有學分後(包含教育部規定之核心必修課程)，經教育部認證後得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其後如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及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之畢業學分(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訂之其他畢業條件，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 七、本專班學生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受本校選課規則規範，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科目一科。
- 八、本專班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
- 九、本專班學生成績不予排名且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學金獎勵。
- 十、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三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u>經前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一、增列博士班最後考試辦理完竣後，得將招生缺額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規定，並明定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增列前項流用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例外情形。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因行事曆已無訂定期中評量週，教師可自行安排期中及期末評量，但仍須依規定時間上傳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故調整成績送繳文字，爰修正第三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一、除補考後之學期成績以紙本方式繳交教務處外，其餘成績均以網路上傳。 二、各項成績繳交期限如下： (一)期中成績：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 (二)學期成績：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	第三條 一、除補考後之學期成績以紙本方式繳交教務處外，其餘成績均以網路上傳。 二、各項成績繳交期限如下： (一)期中成績：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	修正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上傳期限已訂定於行事曆，爰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暑修成績：暑修上課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二)學期成績：期末考試結束後於第十九週之星期三、畢業考試結束後於第十六週之星期三。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三)暑修成績：暑修上課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提案十：「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內容，「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爰修正第五條。
- 二、修正研究生提報學位考試前檢附指導教授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簽名或簽章均可，爰修正第五條。

決 議：

- 三、「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領域，在合乎全校標準下，自訂更嚴格之比對標準。 <u>二、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因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於提報學位考試前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u>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領域，在合乎全校標準下，自訂更嚴格之比對標準。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	一、修正為簽名或簽章均可。 二、本款新增，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程序。 三、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四、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六、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檢核並確認： (一)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 (二)學位考試論文滿足第一款規定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標準。 (三)因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其檢附之申請書及	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三、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至七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六、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檢核並確認： (一)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委員會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 (二)學位考試論文滿足第一款規定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標準。	四、款次變更。 五、款次變更。 六、款次變更。 七、款次變更。 八、本目新增，依教育部規定配合修正，新增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程序、要件，並敘明延後公開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佐證資料符合標準：</u> 1、 <u>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u> <u>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u> 2、 <u>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u> <u>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u> 前項第一款、第七款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電子檔，應由研究生所屬學院妥為保存十年。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電子檔，應由研究生所屬學院妥為保存十年。	九、原第六款修正為第七款。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內容，「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爰修正第六點。
- 二、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本校現行規定研究生需繳交紙本論文 3 冊，其中 1 冊（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由教務處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另 2 冊由本校圖書館典藏。隨著電子論文取用普及，擬調整本校圖書館紙本典藏冊數為 1 冊，以符合數位利用趨勢並減輕學生印製負擔，爰修正第八點。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十一點。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若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學生應於提報學位考試前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會及各系、	六、若因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及各系、學位學程認定，論文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	依教育部規定配合修正，新增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程序、要件，並敘明延後公開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所、學位學程認定，論文得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應填寫「淡江大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經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章之證明文件夾附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提送國家圖書館憑辦。 <u>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u>	（至多五年為原則）不公開者，應填寫「淡江大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提送國家圖書館憑辦。	
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需繳交紙本二冊（其中一冊須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經系、所、學位學程核可，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簽證後，須繳交紙本三冊（其中一冊須裝訂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核可，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複審後，再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修正繳交紙本冊數為 2 冊。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訂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爰修正第六條。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建議，「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列入畢業學分數，爰修正第十二條。
- 三、因行事曆已無訂定期中評量週，教師可自行安排期中評量，爰修正第十五條。
- 四、完備未依規定辦理加選至規定學分數者應令休學，爰修正第十六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十學分；一年級至多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十學分；一年級至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u>四、第三人生大學學程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u>	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本款新增。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體育選修課程不可抵體育必修課程。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修正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起(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必修單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可再加選。 (四)前日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四、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起(含)之入學新生一年級必修單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可再加選。 (四)前日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配合行事曆已無訂定期中評量週,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若未依規定辦理加選至規定學分數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令退學。其他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三、擋修者該科退選。	第十六條 若未依規定辦理加選至規定學分數者,應令休學。其他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三、擋修者該科退選。	敘明休學年限期滿者應令退學。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行事曆已無訂定期中評量週，教師可自行安排期中評量，爰修正第一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六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考量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行事曆已無訂定期中評量週，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課程臨時異動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爰修正第四點。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四點第三款「安排於期中、期末（畢業）評量週」修正為「安排於期末（畢業）評量週」。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臨時異動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教師請假補課，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 (二)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 (三)安排於期末（畢業）評量週，全班學生不得衝堂。 (四)應避免與學生其他選修課程衝堂。 (五)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 (六)如請校內教師代為授課或補課時，代課教師不得併入原授課時段之班級上課。 (七)補課至遲應於期末（畢業）評量前完成，並送課程臨時異動暨請假補課申請表。	四、教師請假補課，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 (二)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 (三)安排於期中、期末（畢業）考試週，全班學生不得衝堂。 (四)應避免與學生其他選修課程衝堂。 (五)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 (六)如請校內教師代為授課或補課時，代課教師不得併入原授課時段之班級上課。 (七)補課至遲應於期末（畢業）考前完成，並送補課通知單。	一、配合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修正本款第三目、第七目。 二、文字修正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因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爰修正第四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寒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或寒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2.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3.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 4.前三目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5.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得依照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補助金額依當年度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2.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3.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 4.前三目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5.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得依照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補助金額依當年度	配合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修正本款第二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公告為準，惟補助單位可視預算金額進行必要之調整。	公告為準，惟補助單位可視預算金額進行必要之調整。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依人力資源處 114 年 9 月 3 日函公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本校「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爰修正第八點。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八點第一款「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修改為「鐘點費依本校『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辦理。」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本校「 <u>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u> 」辦理。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 (三)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依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標準申請補助。 (四)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 前項獎勵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	八、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 (三)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依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標準申請補助。 (四)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 前項獎勵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	回歸本校「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辦理。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會後決議及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放寬中文能力證明文件及依授課語言分列中英文語言能力標準並依教育部規定，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項文字刪除，「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增加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增加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招生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具外國國籍並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	二、具外國國籍並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D 號函辦理。 二、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	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項新增。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u>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u>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u>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	一、文字刪除。 二、本項新增。 三、本款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者，僅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者，僅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四、符號修正及文字刪除。 五、新增文字。 六、文字修正。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的招生宣導方式為參與各國海外教育展、學校網站宣導及線上教育展。招生管道為本校線上申請系統，<u>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u>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的招生宣導方式為參與各國海外教育展、學校網站宣導及線上教育展。招生管道為本校線上申請系統，<u>不委託海外的留學代辦中心或其他機構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u>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	修正文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其初審合格者，於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 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後送教務處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放榜並發給入學通知。	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其初審合格者，於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 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後送教務處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放榜並發給入學通知。	
七、申請來校就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入學博士班者，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應另附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 （五）身分及學歷認定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六）依各學系所授課語言另附語言能力證明。	七、申請來校就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入學博士班者，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應另附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 （五）身分及學歷認定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六）依各學系所授課語言另附語言能力證明。<u>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u>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辦理。 二、刪除第六款語言能力條件。 三、放寬中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1.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四、新增目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1) <u>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華語文能力證明。</u> (2) <u>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u> 2. <u>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組；繳交相當於 CEFR B1 (含) 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或等同之國際英語認證考試證明，母語為英文者提供護照。</u>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如於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如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如於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如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	

提案十八：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及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課程架構修正共計 2 案，提請追認。(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 114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85 號函說明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納入畢業學分數，114 學年度在校生適用」。修正 11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架構，詳附件 1。
-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由原零學分修正為 2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依說明一所述，「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皆納入畢業學分，將影響原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現今二年級)，故追溯調整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課程架構，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10.14) 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自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校共通課程原以問題解決與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為主軸，或因應特殊需求而開設之課程，115 學年度起納入社會實踐課程，為使學門宗旨更符合課程規劃，故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10.1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因應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決議廢除課程結構外審，旨揭規則第五條規範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程序，與第四條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程序已無異，爰刪除第五條，並將第五條第二項移至第四條第二項。原第六至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五至七條。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10.14)通過。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草案詳附件 3。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u>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u>	第四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增列條款未盡事宜之依據。
	第五條 <u>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u> <u>一、課程結構：</u> <u>(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u> <u>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u> <u>(二)校共通課程：</u> <u>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u> 二、新設課程：	本條刪除。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 一、為使課程補助管理更為明確，爰新增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原則規定。因增列第二款規定，原第三點第二至四款，款次變更為第三至五款。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10.14)通過。
-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4。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課程之規劃、執行： (一) 自主學習種類：共分兩類，A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四週；B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六週。 (二) <u>補助以二十五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u> (三) <u>教師依各學院、體育事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特色規劃主題課程，須在教學計畫表內依照A類或B類規劃自主學習週。</u> (四) 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	三、課程之規劃、執行： (一) 自主學習種類：共分兩類，A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四週；B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六週。 (二) 教師依各學院、體育事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特色規劃主題課程，須在教學計畫表內依照A類或B類規劃自主學習週。 (三) 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	一、為使課程補助管理更為明確，爰新增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原則規定。 二、款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缺席、學習態度、學習過程與執行成果等相關紀錄評定成績。 (五)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期依照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缺席、學習態度、學習過程與執行成果等相關紀錄評定成績。 (四)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期依照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社區問題，鼓勵教師規劃並開設社會實踐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
- 二、「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 5。
- 三、「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社區問題。 目的：透過開設社會實踐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原則：以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為主要目標。

規 定	說 明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社區問題，鼓勵教師規劃並開設社會實踐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置宗旨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以當學年公告時程為準。 (三)課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一門社會實踐課程，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當學年度開放申請之總班數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四)補助經費：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補助單位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申請資格、時程及經費補助說明
三、課程實施規範： (一)課程開設主題範疇為：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依申請書載明課程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之關聯性、課程設計、執行方式、實施場域及預期成效。 (二)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缺勤狀況、學習態度、學習歷程與執行成果等紀錄，綜合評定成績。 (三)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年，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時程提出開課申請；經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四)新設課程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課程審查。	課程實施規範
四、評選方式：依課程計畫之可行性(25%)、執行方式(25%)、預期成效(25%)及發展性(25%)加以評比。	評選方式
五、課程之補助及成果展現： (一)經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核准開課及經費補助者，課程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同意公開刊登及出版成果報告，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二)課程結束後應提供學習成果電子檔，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保存，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詢與評鑑。	課程之補助及成果展現

規 定	說 明
六、為獎勵教師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申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得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 (一)審議程序：社會實踐課程教師減授鐘點審議小組初審，初審通過課程送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始得減授鐘點。 (二)減授鐘點數計算方式：申請通過得減授鐘點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二小時。 (三)獲減授鐘點教師應盡義務：出席相關社會實踐研討會、分享社會實踐執行經驗。	減授鐘點規範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社會實踐參與之能力，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社區問題，鼓勵教師規劃並開設社會實踐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淡江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以當學年公告時程為準。 (三)課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一門社會實踐課程，課程審核通過後，開設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當學年度開放申請之總班數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 (四)補助經費：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補助單位得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	
三、課程實施規範： (一)課程開設主題範疇為：在地關懷、環境永續、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文化永續等四類議題，依申請書載明課程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之關聯性、課程設計、執行方式、實施場域及預期成效。 (二)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缺勤狀況、學習態度、學習歷程與執行成果等紀錄，綜合評定成績。 (三)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年，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時程提出開課申請；經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四)新設課程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課程審查。	
四、評選方式：依課程計畫之可行性(25%)、執行方式(25%)、預期成效(25%)及發展性(25%)加以評比。	
五、課程之補助及成果展現： (一)經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核准開課及經費補助者，課程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同意公開刊登及出版成果報告，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二)課程結束後應提供學習成果電子檔，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保存，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詢與評鑑。	
六、為獎勵教師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申請通過審議課程之授課教師得陳報校長核准後減授鐘點。 (一)審議程序：社會實踐課程教師減授鐘點審議小組初審，初審通過課程送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始得減授鐘點。 (二)減授鐘點數計算方式：申請通過得減授鐘點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二小時。 (三)獲減授鐘點教師應盡義務：出席相關社會實踐研討會、分享社會實踐執行經驗。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增列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修訂處理原則，爰修正第五條。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五條第三項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修訂應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為「院、處」。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不屬於學生原系、所之應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u>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修訂應經所屬院、處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五條 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不屬於學生原系、所之應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一、本項新增。 二、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修訂處理原則敘明於本規則，以資明確。

提案二十四：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並因應全球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之趨勢，本校作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盟校，為整合跨校教學資源、培育具備 AI 理論知識與跨領域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學分學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全文詳附件 6。
- 四、「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 聯盟計畫)，進行人才培育。 目的：透過系統化課程，培育人工智慧人才。 原則：本學程以培養具人工智慧之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以下簡稱 TAICA)盟校，本學程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並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之趨勢，定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作為學生進入 AI 領域之入門選項，特別適合具跨領域背景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修習。課程設計自基礎入門課程如程式設計與機率導論起步，循序引導學生建構 AI 技術知識架構，並涵蓋 AI 應用之倫理與社會議題，以提升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課程最終以專題實作為核心，培養學生應用 AI 於產業場域之能力，深化其對技術落地與整合挑戰的理解，特整合 TAICA 聯盟及本校師資專長成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培育人工智慧與 STEAM 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設置宗旨

條 文	說 明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跨領域背景學生，特別針對有志於瞭解人工智慧技術、但尚無明確入門方向者，提供系統性課程，協助學生進行規劃性修習。	修讀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線上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表單辦理，表單每年開放兩次，分別於每學期第十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四週，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三、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包括 TAICA 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本校常規課程。 四、本學程由 TAICA 及各盟校合辦，本校以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學程修讀學分數、科目及承辦單位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本校 TAICA 協同教師代表組成。	學程委員會
第六條 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程認證規範
第七條 其它相關規定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二、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三、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本實施規則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四、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它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以下簡稱 TAICA) 盟校，本學程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並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之趨勢，定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作為學生進入 AI 領域之入門選項，特別適合具跨領域背景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修習。課程設計自基礎入門課程如程式設計與機率導論起步，循序引導學生建構 AI 技術知識架構，並涵蓋 AI 應用之倫理與社會議題，以提升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課程最終以專題實作為核心，培養學生應用 AI 於產業領域之能力，深化其對技術落地與整合挑戰的理解，特整合 TAICA 聯盟及本校師資專長成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培育人工智慧與 STEAM 人才。依「淡江大學跨

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跨領域背景學生，特別針對有志於瞭解人工智慧技術、但尚無明確入門方向者，提供系統性課程，協助學生進行規劃性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線上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表單辦理，表單每年開放兩次，分別於每學期第十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四週，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三、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包括 TAICA 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本校常規課程。
- 四、本學程由 TAICA 及各盟校合辦，本校以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本校 TAICA 協同教師代表組成。

第六條 學程認證

-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其它相關規定

-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 二、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三、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本實施規則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 四、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五：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工業創新政策，以強化產業發展動能，回應人工智慧技術所帶動之產業變革與挑戰，本校作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 盟校，為整合跨校教學資源、培育具備 AI 理論知識與跨領域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學分學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全文詳附件 7。
- 四、「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 聯盟計畫)，進行人才培育。
目的：透過系統化課程，培育人工智慧人才。
原則：本學程以培養具人工智慧之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以下簡稱 TAICA) 盟校, 本學分學程配合政府推動工業創新政策, 以強化產業發展動能, 回應人工智慧技術所帶動之產業變革與挑戰, 定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適合各領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課程設計採階段性規劃, 初階課程以統計基礎協助學生建立分析能力。為提升學習成效, 建議學生於修習前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力, 透過循序漸進之課程安排, 學生將能逐步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核心能力, 進而促進工業創新應用之發展, 特整合 TAICA 聯盟及本校師資專長成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以培育人工智慧與 STEAM 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 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理工學院學生修習, 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修讀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 線上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表單辦理, 表單每年開放兩次, 分別於每學期第十週起受理申請, 申請期間為期四週, 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 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 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 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始得認抵。 三、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包括 TAICA 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本校常規課程。 四、本學程由 TAICA 及各盟校合辦, 本校以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 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學程修讀學分數、科目及承辦單位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 本校 TAICA 協同教師代表組成。	學程委員會
第六條 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逕向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 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程認證規範
第七條 其它相關規定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二、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三、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 依本實施規則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四、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 若成為本校碩士生, 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 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它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以下簡稱 TAICA) 盟校, 本學分學程配合政府推動工業創新政策, 以強化產業發展動能, 回應人工智慧技術所帶動之產業變革與挑戰, 定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適合各領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課程設計採階段性規劃, 初階課程以統計基礎協助學生建立分析能力。為提升學習成效, 建議學生於修習前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力, 透過循序漸進之課程安排, 學生將能逐步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核心能力, 進而促進工業創新應用之發展, 特整合 TAICA 聯盟及本校師資專長成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以培育人工智慧與 STEAM 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 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理工學院學生修習, 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 線上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表單辦理, 表單每年開放兩次, 分別於每學期第十週起受理申請, 申請期間為期四週, 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 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 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 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始得認抵。
- 三、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包括 TAICA 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本校常規課程。
- 四、本學程由 TAICA 及各盟校合辦, 本校以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 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 本校 TAICA 協同教師代表組成。

第六條 學程認證

-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逕向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 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其它相關規定

-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 二、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三、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 依本實施規則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 四、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 若成為本校碩士生, 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 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六: 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產業變革, 本校作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 盟校, 為整合跨校教學資源、培育具備 AI 理論知識與跨領域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 特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學分學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全文詳附件 8。
- 四、「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 聯盟計畫)，進行人才培育。

目的：透過系統化課程，培育人工智慧人才。

原則：本學程以培養具人工智慧之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以下簡稱 TAICA) 盟校，本學程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產業變革，本學程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 TAICA 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之選項，適合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跨領域學生修習。課程設計自程式設計與機率等先備課程起步，循序漸進建構 AI 技術知識，涵蓋相關倫理議題，培養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最後透過專題實作及應用，強化學生對 AI 應用於實務場域之理解與能力，特整合 TAICA 聯盟及本校師資專長成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培育人工智慧與 STEAM 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修讀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線上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表單辦理，表單每年開放兩次，分別於每學期第十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四週，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三、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包括 TAICA 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本校常規課程。 四、本學程由 TAICA 及各盟校合辦，本校以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學程修讀學分數、科目及承辦單位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本校 TAICA 協同教師代表組成。	學程委員會
第六條 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程認證規範
第七條 其它相關規定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二、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三、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本實施規則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四、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它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以下簡稱 TAICA) 盟校, 本學程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產業變革, 本學程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屬於 TAICA 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之選項, 適合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跨領域學生修習。課程設計自程式設計與機率等先備課程起步, 循序漸進建構 AI 技術知識, 涵蓋相關倫理議題, 培養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最後透過專題實作及應用, 強化學生對 AI 應用於實務場域之理解與能力, 特整合 TAICA 聯盟及本校師資專長成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培育人工智慧與 STEAM 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 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 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 線上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表單辦理, 表單每年開放兩次, 分別於每學期第十週起受理申請, 申請期間為期四週, 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 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 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 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始得認抵。
- 三、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包括 TAICA 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本校常規課程。
- 四、本學程由 TAICA 及各盟校合辦, 本校以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 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 本校 TAICA 協同教師代表組成。

第六條 學程認證

-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逕向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 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其它相關規定

-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 二、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 三、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 依本實施規則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 四、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 若成為本校碩士生, 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 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七: 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 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產業變革, 本校作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 盟校, 為整合跨校教學資源、培育具備 AI 理論知識與跨領域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 特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分學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三、「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全文詳附件 9。

四、「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 聯盟計畫)，進行人才培育。	
目的：透過系統化課程，培育人工智慧人才。	
原則：本學程以培養具人工智慧之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以下簡稱 TAICA) 盟校，本學程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產業變革，本學程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 TAICA 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之選項，適合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跨領域學生修習。課程設計自程式設計與機率等先備課程起步，循序漸進建構 AI 技術知識，涵蓋相關倫理議題，培養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最後透過專題實作及應用，強化學生對 AI 應用於實務場域之理解與能力，深化其對技術落地與整合挑戰的理解，特整合 TAICA 聯盟及本校師資專長成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以培育人工智慧與 STEAM 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置宗旨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跨領域背景學生，特別針對有志於瞭解人工智慧技術、但尚無明確入門方向者，提供系統性課程，協助學生進行規劃性修習。	修讀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線上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表單辦理，表單每年開放兩次，分別於每學期第十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四週，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三、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包括 TAICA 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本校常規課程。 四、本學程由 TAICA 及各盟校合辦，本校以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學程修讀學分數、科目及承辦單位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本校 TAICA 協同教師代表組成。	學程委員會
第六條 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程認證規範
第七條 其它相關規定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二、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三、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本實施規則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四、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	其它相關規定

條 文	說 明
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以下簡稱 TAICA) 盟校，本學程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產業變革，本學程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 TAICA 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之選項，適合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跨領域學生修習。課程設計自程式設計與機率等先備課程起步，循序漸進建構 AI 技術知識，涵蓋相關倫理議題，培養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最後透過專題實作及應用，強化學生對 AI 應用於實務場域之理解與能力，深化其對技術落地與整合挑戰的理解，特整合 TAICA 聯盟及本校師資專長成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以培育人工智慧與 STEAM 人才。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對人工智慧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跨領域背景學生，特別針對有志於瞭解人工智慧技術、但尚無明確入門方向者，提供系統性課程，協助學生進行規劃性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線上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表單辦理，表單每年開放兩次，分別於每學期第十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四週，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三、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包括 TAICA 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本校常規課程。 四、本學程由 TAICA 及各盟校合辦，本校以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業務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	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本校 TAICA 協同教師代表組成。
第六條 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其它相關規定	一、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 二、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 三、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本實施規則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四、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製造業就業學分學程」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學程近 3

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 10 人者，得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二、「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製造業就業學分學程」近 3 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 10 人，擬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終止實施。

三、近三年修習中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程類別	學程代碼	學程名稱	行政管理單位	參與單位	實施學年學期	修習中人數					
						111 (1)	111 (2)	112 (1)	112 (2)	113 (1)	113 (2)
就業	D049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製造業就業學分學程	企管系	企管系	111(1)	0	0	0	0	0	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調整為與科學、科技及工程等相關學系參與，爰修正第三條。
- 二、因修訂選課標準，爰修正第五條。
- 三、因修改申請表繳交期限，爰修正第七條。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9.26)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 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以及理工相關學系參與，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 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整合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以及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參與，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調整為與科學、科技及工程等相關學系參與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六學分，分為基礎課程（選修四學分）、領域進階課程（選修八學分）及實作課程（選修四學分）三大部份。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六學分，分為基礎課程（必修二學分，選修二學分，共四學分）、領域進階課程（選修八學分）及產業實作課程（選修四學分）三大部份。	修訂選課標準
第七條 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院指定辦理單位備查。	第七條 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指定辦理單位備查。	修改申請表繳交期限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中國文學

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計劃書」修訂案以及「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增訂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經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外國學生華語文教學發展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辦理，建議中文系「華語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與外語學院「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課程依校內程序提案互相採認。
- 二、學程申請對象異動為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三、案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案揭就業學分學程計劃書修訂草案全文，詳附件 10。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4.9.26)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本系 114 年 5 月 13 日與澳聯航空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職涯發展機會，並將澳聯航空加入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參與單位，爰修正第二條。
- 二、其他內容修改：本學程因故終止實施時，為本系負責處理後續事宜，毋須會簽中華航空公司，爰修正第七條。
- 三、「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現行條文詳附件 11；「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現行條文詳附件 12。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4.9.24)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學系、中華航空公司及澳聯航空學院，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航』學程審議小組，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第二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航』學程審議小組，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加入澳聯航空學院。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工學院、商管學院、參與系所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工學院、商管學院、參與系所及中華航空公司會簽，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終止實施為本系處理後續事宜，毋須會簽中華航空公司，故刪除會簽該單位。

提案三十二：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故修正案揭四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相關條文。
- 二、「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3；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4。
- 三、「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5；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6。
- 四、「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7；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8。
- 五、「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9；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20。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114 學年度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 二、本學程課程學分數異動，爰修正第四條。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10.2)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須填寫「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歐語系)辦公室審核。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須填寫「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德文系)辦公室審核。	系名修正為整併後名稱。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二十學分(若學生在 <u>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前已修習初級德文文法</u> ，則為 <u>十六學分</u> 滿足要求)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課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 <u>十六學分</u> 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德語國	課程學分異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程清單。	際企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者，須填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 <u>歐語系</u> 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者，須填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 <u>德文系</u> 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修改本系系名為整併後單位名稱。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 <u>歐語系德文組</u> 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 <u>德文系</u> 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修改本系系名為整併後單位名稱。

提案三十四：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5 月 20 日 OA 教儒字第 1140000339 號函辦理。
- 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學位名稱如下：
中文學位名稱：商學碩士(M.B.A.)。
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三、檢附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詳附件 21。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經濟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經濟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ARTS」。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一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管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為鼓勵有意願就讀本系之同學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刪除師長推薦評估表。
- 二、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故「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異動名稱為「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2。
- 四、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23。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18)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AI 創智學院提)

說 明：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期中考後二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修正為「第十一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第六條...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修正為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人工智慧學系預計 115 學年度成立研究所，將提供具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申請。

四、「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提前招收研究生，並儘早確認指導教授，有利提升學生研究能力。	
原則：依據「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第十一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者需繳交之資料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入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	甄選事宜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學生錄取後之身分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之學分抵免規定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三、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詳附件 24。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4.3.26)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第十一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入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十九：化學學系擬與美國麻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簽訂「淡江大學與麻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雙聯學制」2+2 草約，提請討論。
(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照「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檢附「淡江大學與麻薩諸塞大學洛厄爾分校雙聯學制」草約，詳附件 25。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2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作，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依三全教育中心 114 年 8 月 19 日 OA 辦理。

二、雙聯學位合約詳附件 26。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3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 3+2 雙聯學碩學位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一、為使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於大學部修畢 128 學分後，銜接至昆士蘭大學商學院攻讀二年碩士學位之 3+2 雙聯學制，以拓展國際交流及學術發展機會，擬簽訂本協議書，詳附件 27。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9.3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物理學系碩士班擬提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方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及內容項目。
- 二、依前項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三、本系依前述規定，當學生選修一整個學年的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擬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申請適用之類別為「專業實務類」，系所特性及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詳附件 28。
- 四、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之資格為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
-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9.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日文語文學系「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是檢測在商務情境下必須具備的日語溝通能力的考試。日語溝通能力是指使用日語對不同專業或背景的人進行簡單易懂的說明，或是向對方詢問自己不知道的事項，協力讓工作順利進行的能力。此種能力不但包括口語能力，還包括理解郵件、傳真中的文字、圖表、照片等等資訊的能力。近年來常作為日語能力指標之一，作為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讓同學有更多選擇。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4.10.2)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JLPT) 及修畢輔系或雙主修。 (三)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八十分以上者。 <u>(四)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五百分以上者。</u> <u>(五) 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u>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日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JLPT) 及修畢輔系或雙主修。 (三)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八十分。 <u>(四) 以日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本系進行日語能力認證通</u>	一、數字寫法修正。 二、增加「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三、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門檻。	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提案四十四：「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4)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限」，修正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放寬至三分之一。

◎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提案四十五：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專班碩士二年級學生至企業全時全職校外實習，113 學年度起入學必修科目、學分異動，說明如下：

科目名稱	異動前學分數	異動後學分數	異動說明
企業實習(一)	6	12	配合企業每週實習時數，增列上、下學期各6學分，共計12學分，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企業實習(二)	6	12	

- 二、檢附 113、114 學年度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建議：

(一)原「企業實習(一)」(6 學分)、「企業實習(二)」(6 學分)維持不變；另增加 2 門

選修課補足學分數，「企業實習（三）」（7 學分）、「企業實習（四）」（5 學分），選修學分數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並補提"畢業學分認抵案"及"校外實習案"。

- (二)「企業實習（三）」開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送課程異動單申請並附上代選學生名單；「企業實習（四）」開設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於排課作業階段逕行填報。

四、本案擬提下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後追認，始得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修訂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校院「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企業於校外實習期間應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學期間每週實習時數一學分不超過 80 學時，全學期校外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不超過 40 學時，企業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並給付實習津貼計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時數為 960 小時，計 12 學分。
- 二、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全學期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計 9 學分。
- 三、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本專班規畫必修課 18 學分，其中企業實習 12 學分（上學期 6 學分，下學期 6 學分），全學期實習時數為 480 小時，計 6 學分。
- 四、企業提供新型專班學生 1 年實習津貼，故新型專班學生實習時數應滿足全學期實習時數 960 小時。
- 五、新型專班學生需完成企業提供之實習機會，方承認企業實習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 六、「必修科目、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表，詳附件 1-2。
- 七、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建議：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3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927 號函，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碩士班畢業學分統一為 24 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統一為 18 學分。

(二)學生需到企業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時全職實務實習，為產學合作類型，非一般在校上課之學術課程。案揭 4 門課程，共計 24 學分，課程包含：

- 1.「企業實習（一）」必修，6 學分，碩二上；
- 2.「企業實習（二）」必修，6 學分，碩二下；
- 3.「企業實習（三）」選修，7 學分，碩二上；
- 4.「企業實習（四）」選修，5 學分，碩二下。

(三)「企業實習」選修學分數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並補提"畢業學分認抵案"及"校外實習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修訂相關課程及系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相關課程及系所包含：

- (一)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二)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三)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

二、修訂緣由說明如下：

- (一)航太系：因課程規劃安排，大學部一年級必修科目「太空工程概論」原為上學期課程異動為下學期課程。
- (二)日文系：提供進學班學生多元修課，「日本社會文化」改開「日本社會」。

(三)通識課程：依 114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85 號函說明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納入畢業學分數，114 學年度在校生適用」，辦理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架構調整及 11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學制新生架構調整。

三、「必修科目、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必修科目表(專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修訂 115、116 學年度各系所學士班、碩博士班全學年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相關系所包含：

(一)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碩士、博士)、歷史學系(學士、碩士)、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二)理學院：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化學學系。

(三)工學院：建築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四)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歐洲語文學系 4 組。

(五)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二、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建議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例如：原為「世界通史」全學年課，改為「世界通史(一)」及「世界通史(二)」，分別開在上、下學期。相關必修科目依序提各級會議審議。

三、「必修科目、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訂定必修科目

提案四十九：訂定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40000496 號來函，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審查結果核定表所示，本系 115 學年度分組整併並更名案已通過。

(一)教育部正式公文核定表待 9 月上旬來函後再發函全校周知。

(二)115 學年度起，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分組整併，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二、依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三、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及「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訂定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5 學年度起，「公共行政學系」更名為「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二、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規劃說明、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訂定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25 號函核定及 114.8.7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40000496 號函，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招收碩士班。
- 二、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先修科目

提案五十二：修訂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1~114 學年度先修科目表，提請追認。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旨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1~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修訂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5 學年度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函辦理
- 二、該系擋修規定：大一必修「資訊組織：基礎（一）」及「資訊組織：基礎（二）」，任何一學期未達 60 分者，擋修「資訊組織：進階（一）」及「資訊組織：進階（二）」。
- 三、案揭學士班「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2。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修訂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及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115 學年度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
- 二、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3。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輔系

提案五十五：修訂財務金融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二學士班之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修訂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114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推定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故電機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至多 67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部分必修科目因應上揭政策調整開課學分數，致原三組之輔系應修科目表之部分科目已不符現況，故而修正。
- 二、案揭二系所之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2。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修訂相關系所學士班 115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案揭系所之輔系應修科目表。相關系所彙整如下：
 - (一)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 (二)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三)商管學院：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 (四)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 4 組。
- 二、案揭系所之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3。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輔修

提案五十八：修訂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推定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至多 67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部分必修科目因應上揭政策調整開課學分數，致原輔修應修科目表之部分科目已不符現況，故而修正。
- 二、電機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5-1。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修訂部分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系所彙整如下：
 - (一)理學院：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 (二)商管學院：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 (三)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 (四)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二、因部分課程停開或科目名稱異動，修正輔修應修科目表。
- 三、案揭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5-2。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修訂部分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系所彙整如下：
 - (一)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 (二)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三)商管學院：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四)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 4 組。

二、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輔修應修科目表。

三、案揭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5-3。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主修

提案六十一：修訂部分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追認。

(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系所彙整如下：

(一)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二)商管學院：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運輸管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

(三)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四)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因應課程規劃安排或部分課程停開、更名等因素，修訂旨揭表單。

三、案揭系所之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6-1。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修訂部分學系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案揭系所彙整如下：

(一)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二)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三)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 4 組。

二、配合全學年必修課程調整案，修正第二主修科目表。

三、案揭第二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6-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實習、實驗課程時數調整

提案六十三：修訂部分學系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各學系全面盤點課程附屬零學分實習課之必要性，實習課時數配置結合專業課程排課，以學分數外加 1 小時為限。

二、因旨揭系所各有考量，故調整實習課程清單。旨揭系所清單及考量因素摘要如下：

(一)經濟學系：增加學生課程安排靈活性，刪除部分課程。

(二)企業管理學系：114 學年度起無約聘專任助教名額，經由授課教師協議取消部分課程。

(三)外國語文學院：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取消全學年課，改以學期課設計課程名稱。

三、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異動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1。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上學期部分必修課程保留實習課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變動，部分必修課程更名以貼近授課內容。修改情形彙整如下：

(一)原「人工智慧概論」更名為「計算機與人工智慧概論」，學分數原 3 學分改為 2 學分。

(二)原「數據分析」更名為「資料分析導論」。

二、原「人工智慧概論」、「數據分析」必修課程更名後，其實習課程仍保留，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異動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2。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二上學期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數學」增設實習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變動，原大二上學期「人工智慧數學」為 3 學分選修課程，改 3 學分必修課程，以奠定本系學生人工智慧所運用相關數學之基礎。

二、透過每週複習教師授課內容，加深學生專業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成效。

三、專業課程原零學分實習課程調整異動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3。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畢業學分認抵

提案六十六：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全英語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會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習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因應實習課時數減少，會計系開設 9 門習作課程維持學生學習成效，均為 1 學分，共計 1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如下列表：

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1	會計學習作	M2723	一年級上學期 1 學分
2	會計學進階習作	M2724	一年級下學期 1 學分
3	中級會計學習作	M2725	二年級 1/1
4	高級會計學習作	M2726	三年級 1/1
5	成本與管理會計習作	M2727	三年級 1/1
6	審計學習作	M2728	三年級下學期 1 學分
	審計學習作	M2728	四年級上學期 1 學分
7	中級會計學(一)習作	M2767	二年級上學期 1 學分
8	中級會計學(二)習作	M2768	二年級下學期 1 學分
9	中級會計學(三)習作	M2769	三年級上學期 1 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在校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八：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承認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科技創新與創業實務」、「AI 服務應用專題」、「科技創新與變革專題研討」承認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九：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除『教育未來』課程外，其餘課程皆認列為未來學學門（R 群），並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未來學學門開設課程分為 6 大面向，分別為「環境、經濟、社會、科技、政治、教育」等。

二、為使本系學生增進未來學領域專業，鼓勵本系選修未來學學門課程，擬開放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未來學學門（R 群）課程，除「教育未來」以外，其餘課程皆承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學生需到企業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時全職實務實習，為產學合作類型，非一般在校上課之學術課程。案揭 4 門課程，共計 24 學分，課程包含：

（一）「企業實習（一）」必修，6 學分，碩二上；

（二）「企業實習（二）」必修，6 學分，碩二下；

（三）「企業實習（三）」選修，7 學分，碩二上，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

（四）「企業實習（四）」選修，5 學分，碩二下，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學生需到企業進行為期一年的全時全職實務實習，為產學合作類型，非一般在校上課之學術課程。案揭 4 門課程，共計 24 學分，課程包含：

（一）「企業實習（一）」必修，6 學分，碩二上；

（二）「企業實習（二）」必修，6 學分，碩二下；

（三）「企業實習（三）」選修，7 學分，碩二上，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

（四）「企業實習（四）」選修，5 學分，碩二下，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校外實習課程

提案七十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專班碩士二年級學生至企業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且符合企業每週實習時數要求，企業實習（一）及企業實習（二）原各 6 學分，異動為各 12 學分。

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2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審議清單如下表所示。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修	學期序	學分數	全時全職	課程進行時間
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	2	A	企業實習（一）	李宗翰	必修	上	12	V	學 期 間 及 寒 假
				游國忠					
				王銀添					
			企業實習（二）	李宗翰		下	12		學 期 間 及 暑 假
				游國忠					
				王銀添					

三、本案擬提下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後追認，始得通過。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建議：

(一)原「企業實習(一)」(6 學分)、「企業實習(二)」(6 學分)維持不變；另增加 2 門選修課補足學分數，「企業實習(三)」(7 學分)、「企業實習(四)」(5 學分)，選修學分數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

(二)「企業實習(三)」開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送課程異動單申請並附上代選學生名單；「企業實習(四)」開設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於排課作業階段逕行填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三：114 學年度統計系、公行系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720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2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9-1。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四：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專班碩士二年級學生至企業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且符合企業每週實習時數要求，企業實習(一)及企業實習(二)原各 6 學分，異動為各 12 學分。

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2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審議清單如下表所示。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必修	學期序	學分數	全時全職	課程進行時間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貿產學全英語碩士專班	2	A	企業實習(一)	必修	上	6	V	學期間及暑假
			企業實習(三)	選修		7		
			企業實習(二)	必修	下	6		學期間及寒假
			企業實習(四)	選修		5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數位教學課程

提案七十五：114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共 27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1。
- 二、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33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2。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議共 7 門，課程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3。

序號	開課單位	學期別	學分數	必修	科目/班別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1	通核中心	1142	1	必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入門課程 A	黃文智	非同步
2	通核中心	1142	1	必	探索永續 A	曾秋桂	非同步
3	通核中心	1142	1	必	人工智慧導論 A	黃子嘉	非同步
4	通核中心	1142	1	必	大學學習 A	張貴傑 陳玉樺 張瓊方 藍挹丰 許哲修	非同步
5	通核中心	1142	1	必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A	徐佐銘	非同步
6	通核中心	1142	1	必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B	陳建甫	非同步
7	通核中心	1142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A	黃偉誠	非同步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提案七十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追認「男、女生體育專業知能服務－跆拳道」；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 1 門「男、女生體育專業知能服務－跆拳道」。教學計畫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1。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學分學程

提案七十八：修訂淡江大學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之課程，資工系開設之科目修訂如下。

類別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數	
專業與進階選	專題講座（四上）	T0143	2	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資訊通訊科技產業	E2853 E2966	2	原課程停開，調整

修				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 發展（工學院共同下）	E3047		為「專題 講座」課 程。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三、「淡江大學工程專案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2-1。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九：修訂「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 114 學年度起外語學院西、法、德、俄文系整併，調整系所名稱及部分課程更名、停開，故異動修習課程表。

二、原開課系所名稱「西語系」修改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三、「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課程表異動如下表：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西語國企商業概論	F1745	三	2/2	商務西文	F1504	三	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西語經貿實務應用		四	上學期 2	西語經貿實務	F1548	四	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113 學年度（含）以前修課學生得以採認原課程學分。
商用西文文書實務		四	下學期 2					
—				國際貿易法規	B0213	四	2/0	原課程 113 學年度起停開，112 學年度（含）以前修課學生得以採認原課程學分。
—				國際企業政策	B0489	四	2/0	原課程 112 學年度起停開，111 學年度（含）以前修課學生得以採認原課程學分。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實用西語課程至少 15 學分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經濟學 4 學分為必修）。「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如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備註
實用西語課程	西班牙語會話（二）	必	歐語系西文組	4/4	應修至少 15 學分
	西語國企商業概論	選	歐語系西文組	2/2	
	西語經貿實務應用	選	歐語系西文組	2/0	
	商用西文文書實務	選	歐語系西文組	0/2	
國際貿易基礎課程	經濟學	必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2/2	應修至少 9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	管理學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3/0	
	行銷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3/0	
	供應鏈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經貿管理組	3/0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備註
	行銷策略與實務	選	國際企業系 經貿管理組	0/2	
	國際企業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 經貿管理組	0/3	
	國際貿易實務	選	國際企業系 經貿管理組	2/2	
	全球經貿實務	選	國際企業系 經貿管理組	0/2	
	國際行銷學	選	國際企業系 經貿管理組	3/0	
	科技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 經貿管理組	2/0	
	創新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	0/2	
	消費者購買行為分析	選	國際企業系	0/3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選	國際企業系	3/0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六、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修訂「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 114 學年度起外語學院西、法、德、俄文系整併，調整系所名稱及部分課程更名，故異動修習課程表。

二、原開課系所名稱「法文系」修改為「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三、「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課程表異動如下表：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商業法文與科技趨勢	F1760	四	0/2	商業法文	A0583	四	0/2	原課程更名。

四、「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企業管理學系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閱讀與習作〈一〉	必	4	企業概論	必	3
閱讀與習作〈二〉	必	4	管理學	必	3
法文文法〈一〉	必	4	行銷管理	必	3
法文文法〈二〉	必	4	人力資源管理	必	3
法語會話〈一〉	必	4	財務管理	必	3
法語會話〈二〉	必	4	資訊管理	必	3
法文作文〈一〉	必	4	作業管理	必	3
法語語音學	選	2	組織行為	必	3
法國廿世紀史	選	2	策略管理	必	3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企業管理學系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法國 18 世紀文學導讀	選	2	廣告學等企管系 所有選修科目	選	2 或 3
商業法文與科技趨勢	選	2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一：修訂外國語文學院各類學分學程修習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儒字第 1140000514 號來函辦理。

二、各類學程科目異動狀況如下：

(一)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 代號	年 級	學分 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 代號	年 級	學分 數	
英文翻譯（一）	-	四	2/0	英文翻譯	A0484	四	2/2	
英文翻譯（二）	-	四	0/2					
逐步口譯（一）	-	三	2/0	逐步口譯	F1079	三	2/2	
逐步口譯（二）	-	三	0/2					
同步口譯	F0693	四	2/0	同步口譯	F0693	四	2/2	
AI 輔助口譯入門	F1676	四	0/2					
日文翻譯（一）		三	2	日文翻譯	A0939	三	2/2	
日文翻譯（二）		三	2					
日本社會文化（一）		二	2	日本社會文化	A1104	二	2/2	至多承認 2 學 分為輔修學分 數
日本社會文化（二）		二	2					
新聞選讀（一）		三	2	新聞選讀	A0926	三	2/2	至多承認 2 學 分為輔修學分 數
新聞選讀（二）		三	2					
日文進階筆譯與 AI 運用		四	2	翻譯理論	F0400	碩	2	至多承認 2 學 分為輔修學分 數
日文進階口譯與 AI 運用		二	2	日文進階口譯	F1088	四	2	
中西會議口譯（一）		四	2/0	西班牙文翻譯 （二）	F1034	四	2/2	原課程更名。
中西會議口譯（二）		四	0/2					
法文翻譯（一）		三	2/0	法文翻譯（一）	A0409	三	2/2	原課程更名。
法文翻譯（二）		三	0/2					
口譯與 AI 應用（一）		四	2/0	口譯	F1759	四	2/2	原課程更名。
口譯與 AI 應用（二）		四	0/2					
法文翻譯（三）		四	2/0	法文翻譯（二）	A0410	四	2/2	原課程更名。
法文翻譯（四）		四	0/2					
德文翻譯（一）		三	2/0	德文翻譯	F0804	三	2/2	原課程更名。
德文翻譯（二）		三	0/2					
AI 德語口筆譯（一）		四	2/0	AI 德語口筆譯	F1660	四	2/2	原課程更名。
AI 德語口筆譯（二）		四	0/2					
觀光俄語	F1749	四	2/0	觀光俄語口譯	F1749	四	2/0	原課程更名。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生活俄語寫作	F1646	三	2/0	經貿俄語口譯	F0384	四	0/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俄文證照班 B1（一）	F1751	四	2/0	俄文翻譯	F0762	三	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俄文證照班 B1（二）		四	0/2					

(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英語教學導論（一）	-	三	2/0	英語教學導論	F0788	三	2/2	
英語教學導論（二）	-	三	0/2					
英文翻譯（一）	-	四	2/0	英文翻譯	A0484	四	2/2	
英文翻譯（二）	-	四	0/2					
英文演講（一）	-	三	2/0	英文翻譯	A0532	四	2/2	
英文演講（二）	-	三	0/2					
新聞英文（一）	-	三	2/0	新聞英文	A0685	三	2/2	
新聞英文（二）	-	三	0/2					
				中級日語語法	F0115	二	2/2	刪除
高級日語（一）		三	2	高級日語	A0565	三	2/2	
高級日語（二）		三	2					
日文翻譯（一）		三	2	日文翻譯	A0939	三	2/2	
日文翻譯（二）		三	2					
畢業專題（一）		四		日語會話（四）	A1107	三	2/2	
畢業專題（二）								
日本歷史（一）		二	2	日本歷史	A0239	二	2/2	
日本歷史（二）		二	2					
新聞選讀（一）		三	2	新聞選讀	A0926	三	2/2	
新聞選讀（二）		三	2					
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一）		三		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	A1645	三	2/2	
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二）		三	2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一）		二	2/0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F1431	二	2/2	原課程更名。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二）		二	0/2					
法文翻譯（三）		四	2/0	法文翻譯（二）	A0410	四	2/2	原課程更名。
法文翻譯（四）		四	0/2					
法語會話（五）		三	2/0	法語會話（三）	A0441	三	2/2	原課程更名。
法語會話（六）		三	0/2					
德文翻譯（一）		三	2/0	德文翻譯	F0804	三	2/2	原課程更名。
德文翻譯（二）		三	0/2					
AI 德語口筆譯（一）		四	2/0	AI 德語口筆譯	F1660	四	2/2	原課程更名。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AI 德語口筆譯(二)		四	0/2					
德國在歐盟的角色	F1610	二	0/2	中德文化比較	F0639	二	0/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俄文證照班 B1(一)		四	2/0	俄文翻譯(2/2)	F1751	四	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俄文證照班 B1(二)		四	0/2					
俄國文學與電影(一)		三	2/0	俄國文學史	A0885	三	2/2	原課程更名。
俄國文學與電影(二)		三	0/2					

(三)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日本社會文化(一)		二	2	日本社會文化	A1104	二	2/2	
日本社會文化(二)		二	2					
日本歷史(一)		二	2	日本歷史	A0239	二	2/2	
日本歷史(二)		二	2					

(四) 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0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2	
日本社會文化(一)		二	2	日本社會文化	A1104	二	2/2	
日本社會文化(二)		二	2					
新聞選讀(一)		三	2	新聞選讀	A0926	三	2/2	
新聞選讀(二)		三	2					
日本現勢	A0943	三	2	日本企業概論	A0235	三	2	
德國文化概論	F1432	二	2/0	中德文化比較	F0639	二	0/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五) 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0	閱讀當代文化	F0426	四	2/2	
日本社會文化(一)		二	2	日本社會文化	A1104	二	2/2	
日本社會文化(二)		二	2					
新聞選讀(一)		三	2	新聞選讀	A0926	三	2/2	
新聞選讀(二)		三	2					
日本現勢	A0943	三	2	日本企業概論	A0235	三	2	
德國文化概論	F1432	二	2/0	中德文化比較	F0639	二	0/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六) 英外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英語教學導論（一）	-	三	2/0	英語教學導論	F0788	三	2/2	
英語教學導論（二）	-	三	0/2					
英文演講（一）	-	三	2/0	英文演講	A0532	三	2/2	
英文演講（二）	-	三	0/2					
企業實習（一）	-	四	2/0	企業實習	F1237	四	2/2	
企業實習（二）	-	四	0/2					

(七)淡江大學外語+增能微學程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英文翻譯（一）	-	四	2/0	英文翻譯	A0484	四	2/2	
英文翻譯（二）	-	四	0/2					
日文翻譯（一）		三	2	日文翻譯	A0939	三	2/2	
日文翻譯（二）		三	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新設課程

提案八十二：補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提案系所彙整如下：

（一）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二）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三）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

（四）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

三、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新設課程資料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1。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三：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辦理。

二、提案系所彙整如下：

（一）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 3 組（西文、法文、德文）。

（二）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三、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新設課程資料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 二、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2 科（AI 時代下的研究方法與媒體識讀（一）（二））。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3。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性質特殊課程排課（夜間授課、密集授課）

提案八十五：化學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高等有機材料」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 二、旨揭課程授課教師柯畢嘉教授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約 5 週。於學期中到訪期間，安排上課 12 次，每週最多上課 3 次，每次上課 3 小時。
- 三、檢附課程教學計畫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1。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六：國際事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 二、「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表列：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說明
113/2	院共同科	2	選	全球經濟體系下的東亞角色	賽吉爾	學期末到訪期間，上課 36 小時。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1 日。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密集授課追認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規定：「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辦理。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中業已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密集授課 37 班進行密集授課，為配合校外服務機構需求、提升學生服務學習參與深度，擬進行密集授課，密集授課類型如下：
 - （一）每週 2 小時共 9 週密集授課。
 - （二）每週 2 小時共 5 週、1 次周末 8 小時密集授課。
- 三、於課程第一週公告密集授課時間，並與學生協調密集授課時程安排。若學生無法參與密集授課，鼓勵選擇同類型其他課程服務時間，或提供校外機構服務機會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本次追認密集授課班級名稱與授課內容安排，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2。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八：工學院 114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 二、各學系「密集授課」課程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 教師 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4/02	土木一 博士班 A	3	選修	人工智慧 系統的 效能建模 與評估	尹熙 勇	03/09 至 05/03	韓國籍境外特約訪問教師授課，本課程介紹基於 AI 系統的效能建模與評估方法，內容涵蓋基礎機率論、轉換理論、離散事件模擬、馬可夫模型、排隊理論、最佳化理論、模糊邏輯等數學與模擬技術，同時探討貝氏估計、Dempster-Shafer 理論、情感分析等 AI 推理與機器學習常用理論。課程亦介紹各種建模工具，以協助縮短 AI 系統建模與評估時間，並確保系統設計與運行的準確性、速度與可靠性。
114/02	土木一 博士班 A	3	選修	人工智慧 物聯網的 理論與應 用	尹熙 勇	03/09 至 05/03	韓國籍境外特約訪問教師授課，本課程探討 AI 與 IoT 的整合應用，介紹 AIoT 基本概念、理論與前沿技術，包括群體智慧、自主物聯網、無所不在運算、人機互動、感測與標籤、情境感知、行動邊緣運算與物聯網安全等。課程亦涵蓋 AIoT 在智慧家庭、智慧辦公等日常環境中的實際應用案例，協助學員理解智慧 AIoT 系統的設計、運作與管理。
114/02	機械一 博士班	1	選修	生成式 AI 與 自然語言 處理	傅秉 正	06/01 至 06/26	印度籍境外特約訪問教師授課，課程介紹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自然語言處理（NLP）的交叉領域。學生將探索生成模型在 NLP 中的基礎概念，重點關注文本生成、摘要、翻譯和對話系統等應用。課程將涵蓋關鍵的生成模型，如 GPT、transformers，以及微調預訓練模型，並包含實際的程式設計練習。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九：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天文學」，循例排課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 三、旨揭課程因天文觀測部分須配合日落時間，因此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
- 四、依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酌予彈性安排。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班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之入學方式招收外國學生，並提供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班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臨時動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一：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之入學方式招收外國學生，並提供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系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臨時動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之入學方式招收外國學生，並提供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系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
- 三、本案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門檻入學之外國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臨時動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外國學生畢業學分認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以英文能力證明作為語言能力門檻之入學方式招收外國學生，並提供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 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含以上)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系之外國學生，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以英文能力證明門檻入學之外國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臨時動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14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雯瑤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許家卉組長、石秋霞組長、林秀惠組長、唐雅雯組長、黃鈺琪編纂、陳素華編審、林曉惠組員、蕭有容書記、黃彩媚組員、卓靜茹組員、鄭琚媛組員、何孟羚組員、陳芳琪組員、林沛騏書記、吳理莉編審、黃鳳儀組員、林玳安辦、葉景榕書記、張禹晴約聘行政人員、龔育瑄約聘行政人員、蔡雅雯編纂、林泰宏編審、陳英信編審、李佳怡約聘行政人員、何政興書記、劉志銘約聘行政人員、許惠琳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成效

(一)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Alma 交流日：依系統功能模組與問題類別彙整本館各組需求，當日由代理商逐一回應解答。依回饋調查結果顯示，同仁普遍肯定交流內容與成果，並表示透過代理商實際操作與面對面溝通討論，有助於釐清系統與作業的疑問，並對廠商回應表示滿意，整體成效良好。(4 月 15 日)

(二)館務分享：

- 1、宋雪芳館長應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邀請，於該校產學&職涯 AI 職能講座，分享「人工智慧運用在圖書館服務」。(3 月 19 日)
- 2、數位資訊組唐雅雯組長應陽明交大圖書館邀請，於「2025 第五屆臺灣 Alma 使用者會議暨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分享「遇見 AI：圖書館創新服務實踐」。(5 月 15 日)

(三)圖書館教育訓練：CONCERT 議價經驗分享(6 月 17 日)

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林孟玲研究員，分享 CONCERT 聯盟建構全國引進學術研究電子資訊資源的核心機制、議價談判的原則與心理素質等。參與同仁回饋心得詳附件 1。

二、人事

- (一)採編組編審陳盈秀114年8月1日退休。
- (二)館長室組員黃彩媚調任典藏閱覽組服務；參考服務組組員黃鳳儀調任採編組服務。(114年8月1日起)
- (三)新聘約聘人員劉志銘114年8月1日到職，於館長室服務；新聘約聘人員許惠琳114年8月7日到職，於參考服務組服務。
- (四)晉升及轉任：參考服務組書記林玳安晉升為辦事員；採編組約聘行政人員蕭有容轉任為書記；典藏閱覽組約聘人員林沛騏轉任為書記；校史組約聘行政人員何政興轉任為書記。均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採編組許家卉組長報告

1、圖書資料徵集與精進

- (1)圖書資料採購：113 學年度圖博費預算 1,000 萬元，共計購入中外文書(含電子書)共 21,651 冊、非書資料 134 件，共計 21,785 冊／件，完成核銷 1,000 萬元，執行率 100%。

表 2-1：113 學年度圖書徵集統計

項目	採購(紙本+電子)		交換贈送(入藏)	113 學年度	
	圖書(冊)	非書(件)	圖書／論文(冊)	非書(件)	合計(冊／件)
語文					
東方語文	5,311	17	5,201	59	10,588
西方語文	16,340	117	1,235	14	17,706
合計	21,785		6,509		28,294

- (2)執行「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教師視課程需求提供教科書清單，由圖書館購入並供師生借用。113 學年度共 9 位教師提供教科書申請，共計購入中西文書共 11 種／13 冊。
- (3)電子書及影音平台採購：

- 甲、持續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為大學全額會員，透過全臺 76 個成員館共購共享，完成中西文電子書平台書目匯入共 13,793 冊。
- 乙、續訂「2025 HyRead ebook 大學圖書館聯盟」：包括印刻、高教、時報等獨家銷售，天下、大塊及三民等知名出版社，採購中文電子書 1,709 冊。
- 丙、新訂「ACS InFocus」化學電子書方案：採購材料化學、化學儀器及人工智慧 3 套電子書，採購西文電子書 70 冊，豐富化學及 AI 相關資源。
- 丁、新訂「Wiley UBCM」依使用需求為主的電子書方案：採購商管及人社主題 44 冊西文電子書，同時享有人社主題約 200 冊之使用權一年。
- 戊、續訂「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採購實體 DVD，贈送線上串流公播影片每年約 300 部以上之使用權，提供教師使用線上公播影片為教材，並藉由國際題材，讓學生接觸各國文化與 SDGs 等多元議題。

(4) 贈書業務：

- 甲、113 學年度受贈資料完成入藏處理：中、外文書及教師著作 4,542 冊、學位論文 1,894 冊、非書資料 73 件，合計 6,509 冊／件。
- 乙、武俠專案：113 學年度完成武俠特藏專案，歷年共完成 18,475 冊中文書分編、建立收錄及存置原則、資料修復流程，持續豐富武俠特色館藏。
- 丙、自習室圖書轉贈：利用自習室開放期間，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前後兩週舉行，將不入藏贈書提供轉贈服務，展示中西文書 1,212 冊，索取 229 冊，轉贈率 19%，增加轉贈管道。（4 月 5 日至 18 日、5 月 31 至 6 月 13 日）

2、圖書資料分類編目：

- (1) 113 學年度處理圖書資料：分編處理圖書資料(含贈書、學位論文、武俠專案、期刊合訂本)，東方語文 17,626 冊／件、西方語文 3,621 冊／件，合計 21,247 冊／件。

表 2-2：113 學年度圖書分編統計

類型語文	圖書	合訂 期刊	學位 論文	教師 專著	非書 資料	合計
東方語文	15,544	104	1,432	124	422	17,626
西方語文	2,863	154	394	34	176	3,621
小 計	18,407	258	1,826	158	598	21,247

- (2) 書目上傳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合作編目、書目共享：113 學年度上傳東方語文 8,881 筆、西方語文 2,762 筆，合計 11,643 筆。
- (3) 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經費每年由教育部補助，不足額部分由成員館自籌款支應，自籌款依檢索與下載量之級數計算分攤，114 年本校為第 3 級，應付 60,000 元。
- (4) 改善熊貓講者著作採購及編目處理流程：
 - 甲、重點項目：改善熊貓講者著作採購及編目處理流程，主動徵集講者著作及譯作，同時利用 MS365 雲端文件，提高檢核及工作處理效率。
 - 乙、效益：增加閱選徵集主題，提高館藏學術深度；提早徵集時程，蒐集著作及替代資源；設計專用插條及保留書封，提高移送新書辨識度。

3、雲端共建共享、永續鏈結精神

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完成 113 學年度計畫進度執行，包括：三校分別展示運用 Alma 分析統計年度經費使用及主題分析，做為未來採購主題或建置各校館藏參考、銘傳大學試行採購模組並與東吳大學進行現場業務交流、完成中文編目 MARC 欄位著錄方式說明等。

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執行 114 學年度圖書博物費分配、運用與控管。
- (2) 規劃及執行館藏發展政策。
- (3) 規劃及執行圖書資料線上介購流程。

(二) 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1、閱覽流通服務

- (1) 進館人次統計：進館人次下降，全年需求略減

甲、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2/1~114/7/31)總館與各分館進館人次合計為 16 萬 6,536 人次；其中，總館進館 15 萬 3,770 人次，日平均約 1,091 人次；與 112 學年度同期(168,390 人)比較，本學期總人次減少 14,620 人，日平均亦減少約 95 人。

乙、113 學年度全年度總館與分館進館人次合計 42 萬 1,124 人次，較 112 學年度（454,593 人次）減少 7%，整體進館需求略有下降。惟需說明，113 學年度總館與各分館之開館天數與開館時段，因應服務人力配置與讀者實際需求進行調整，亦對進館人次造成一定影響。詳細數據如表 3-1 所示。

表 3-1：進館人次統計

統計期間	總 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	合 計
113/8/1~114/1/31	240,078	1,800	12,605	105	254,588
114/2/1~114/7/31	153,770	1,884	10,699	183	166,536
113 學年度	393,848	3,684	23,304	288	421,124
112 學年度	426,184	5,301	22,694	360	454,593
113/112 學年度差異	-8%	-31%	3%	-20%	-7%

丙、非書資料室人次統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7,229 人次，與 112 學年度同期（7,993 人次）相比減少 764 人次（-10%）。113 學年度總計 19,869 人次，較 112 學年度（21,111 人次）減少 6%。

(2) 流通統計：紙本圖書借閱量下降，非書資料的線上使用逐漸成為趨勢。

甲、紙本圖書出納：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借閱量為 2 萬 1,142 冊，較 112 學年度同期（29,929 冊）減少 8,787 冊。113 學年度全年圖書借閱量合計 48,569 冊，較 112 學年度減少 27%，詳見表 3-2。

表 3-2：圖書外借統計

統計期間	總 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合 計
113/8/1~114/1/31	26,918	506	3	27,427
114/2/1~114/7/31	20,666	474	2	21,142
113 學年度	47,584	980	5	48,569

說明：本統計未含讀者續借次數，僅能反映圖書外借需求概況，未能完整呈現讀者實際使用圖書之情形；台北分館與蘭陽校園借閱圖書以調閱總館館藏為主。

乙、非書資料流通統計

(甲) 非書資料（含館內使用）：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借閱量為 2,618 件，較去年同期（2,459 件）增加 159 件（6%）；全學年度借閱 4,898 件，較 112 學年度（5,918 件）減少 1,020 件（-17%）。

(乙) 線上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觀看統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觀看 549 片，累計 1,323 次；113 學年度共觀看 1,226 片共 3,547 次，較 112 學年度（960 片 5,687 次）片數增加但總觀看次數下降。

(3)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反映教學需求

甲、圖書申請統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3 位教師申請 34 門課程，指定用書 148 冊，其中外借 46 冊、96 次；全學年度共 52 位教師、78 門課程、開列 249 冊指定用書。統計僅含外借次數，未納入讀者在預約書區閱覽的情形。

乙、非書資料申請統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9 位教師申請 10 門課程、77 件指定資料，借閱 14 件、31 次；全學年度共 16 位教師、17 門課程、開列 193 件資料。

2、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圖書互借服務執行成果

(1) 服務統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三圖書館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協助 243 人（303 人次）取得 923 冊；其中，東吳大學與銘傳大學師生向本館借閱 143 冊。三校讀者到館（Walk-in user）借閱及受理情況詳表 3-4。

(2) 服務角色分析：從三校代借代還服務量，可知淡江大學以支援其他學校的借書需求呈增加趨勢。

(3) 郵資支出：三校代借代還服務的郵資由各校自籌，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支出 16,735 元。

表 3-3：優三圖書館受理圖書代借代還執行情形

學期	項目	淡江		銘傳		東吳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113/8/1~114/1/31	借閱	48	75	66	219	211	595	

	受理	121	341	141	354	63	194	889 冊次
114/2/1~114/7/31	借閱	25	53	82	291	196	579	923 冊次
	受理	143	405	115	309	45	209	

註：合計欄位為實際使用且完成借閱人數，並去除受理館間重複讀者。

表 3-4：優三教職員生親自到館借閱圖書服務執行情形(Walk-in user)

學期	項目	淡江		銘傳		東吳		合計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113/8/1~114/1/31	借閱	10	32	1	1	11	29	共 21 人 62 冊次
	受理	12	30	3	5	7	27	
114/2/1~114/7/31	借閱	6	13	3	8	9	24	共 17 人 45 冊次
	受理	6	19	6	9	6	17	

註：合計欄位為實際使用且完成借閱人數，並去除受理館間重複讀者。

3、推行閱讀，策劃多元主題展

(1) 活動概況：本學期透過多元主題書展、課程合作發表會、國際交流及特色策展，積極推動閱讀，深化館藏應用並促進跨域合作。共舉辦 8 場講座與 7 個主題展，展出圖書 554 冊（含電子書 34 冊）、影片 80 件（含影音平台 25 片），並展出 2 門課程學生學習成果。（活動一覽表參閱表 3-5）

(2) 活動形式與成效：活動形式涵蓋書展、影音展、講座及互動設計，成功吸引校內外讀者參與，並透過媒體報導擴大影響力。活動拓展讀者接觸多元知識領域的機會，同時強化圖書館與課程、教師及讀者間的交流，凸顯圖書館作為學習、交流與創意共享場域的价值。

(3) 特色展覽案例

甲、2025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魔幻與現實：俄羅斯奇幻文學音樂展」(114/4/23~114/5/31)：與外語學院俄文系合作，涵蓋主題展、開幕式及講座，帶領讀者多角度認識俄羅斯文學與文化。成效與影響包括：

(甲) 媒體曝光廣泛：開幕式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中央廣播電台等貴賓，以及本校教職員生共 63 位參加，並獲中央社、墨新聞、MSN、臺灣時報 Taiwan Times 等 7 家電子媒體報導。

(乙) 互動展覽設計：主展區延伸至典藏書庫，設計解謎遊戲，參與者需從展覽主場出發，實地走入書庫探尋答案，進一步發現館藏中的俄國文學寶藏，形成結合閱讀、探索與發現的文學旅程。

(丙) 跨科系參與：舉辦 3 場沙龍講座，累計參與人次 97 位，除俄文系學生外，其他科系師生比例達 54%，顯示成功拓展閱讀族群。

乙、「童年的問號：兒童文學課程成果展」(114/3/17~114/3/28)

(甲) 合作與回響：與中文系謝旻琪老師合作的課程合展，觀展者提供 98 則回饋意見，顯示正向影響力。

(乙) 影響與成效：讀者認為課程合展使圖書館成為學習與交流交匯點，透過創意作品展出呈現課程成果，同時促進圖書館與課程教學的連結，拓展學生及校內讀者視野；回饋亦顯示展覽能快速吸收平時不會主動接觸的知識，激發閱讀興趣及跨領域探索。

表 3-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館藏推廣活動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及活動內容
1	114/3/7~114/4/10	2024 Open book 好書獎

2	114/3/1~114/4/10	【優三聯合書展】「舞動世界的女性」
3	114/3/17~114/3/28	【圖書館 x 課程合展—中文系謝旻琪】 童年的問號：兒童文學課的探索之旅
4	114/3/24	《一起去浮潛吧！》繪本發表會
5	114/4/23~114/5/31	2025 世界閱讀日魔幻與現實：俄羅斯奇幻文學音樂展
6	114/5/20~114/5/27	【圖書館 x 課程合展—國企系】 行銷 x 思維 x 表達，從閱讀中延伸學習力
7	114/5/21~114/5/28	國際學者 Prof. Jussi Parikka 簽書交流暨媒介生態學 書展
8	114/6/5~114/7/31	思想的交織——《李喬全集》

4、典藏與書庫管理

- (1) 圖書註銷：完成報廢註銷圖書 29 冊（中文 28 冊、西文 1 冊）及非書資料 18 件，維持典藏品質。
- (2) 書庫空間工程
 - 甲、完成總館懸吊標示更新作業，以維護導引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
 - 乙、完成總館 7 樓南面閱覽區及 8 樓書庫走道地毯更換工程，以維護場域品質並提升讀者使用安全。
- (3) 持續推動總館開架式書庫滿架改善計畫
 - 甲、完成總館圖書移置鍾靈分館典藏共 52,951 冊，以研究報告與叢書系列專書為主，有效釋出總館館藏空間，紓解書庫滿架情形。
 - 乙、完成總館 1 樓書庫罕用區與密集二區域的圖書整併與移架，重新定位密集書庫空間使用，將除中文電腦類（312）及方志類外之中西文圖書均移至罕用書庫，並依索書號重新編排，以利日後查找與讀者調閱。
 - 丙、積極持續推動總館 6 樓至 9 樓之圖書移架與架標更新作業，以改善滿架壓力並提升讀者取書便利性；惟尚有近 400 冊 N 類圖書無法上架，規劃於本學期辦理抽調罕用圖書以釋出空間。

5、專室借用服務

- (1) 研究小間：可供借用一學期的研究小間共 60 間，本學期申請 67 件，核准使用 63 人，使用 2,221 天；以及短期借用（四週）10 間，共 49 人使用，使用 336 天。
- (2) 討論室：總館 6 樓至 9 樓共 15 間討論室。本學期申請 882 件，核准使用共 832 件、3,951 人次、1,792 小時。
- (3) 團體影音觀賞區：非書資料室開放 2 間多媒體資源室與 6 區團體觀賞座，本學期申請 313 件，核准使用 304 件，共 1,063 人次、552 小時。

6、TQM 業務改善成果：

- (1) 議題 1：協尋圖書線上自動通知
 - 甲、問題描述：原館藏協尋需填寫紙本表單，並以人工電話通知，流程繁瑣、耗時。
 - 乙、改善措施：運用 Microsoft Forms 建置線上申請表，結合 Power Automate 自動化設定，即時發送協尋結果通知信。
 - 丙、改善成效：即時通知提升讀者借閱體驗與圖書利用率；自動化便於統計與資料分析，有助書庫管理與服務品質提升。
- (2) 議題 2：圖書館借書證保證金退費事宜
 - 甲、已完成第一期清查，為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間辦證者共計 420 人。
 - 乙、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作業流程與文件格式，並完成與財務處協調程序，以提升退費效率並加強防範措施。

7、114 年度第 1 學期典閱組重點工作計畫

- (1) 支援教學與推廣閱讀，策劃主題展
 - 甲、舉辦新鮮人專題書展，協助新生利用館藏展開自主學習。
 - 乙、籌辦課程合展，促進教學成果交流，深化圖書館與課程結合。
- (2) 業務精進與館舍改善
 - 甲、優化辦證與保證金退還流程，提升退費效率並加強防範。
 - 乙、制定特色典藏專室開放政策，升空間效益。
 - 丙、擬訂館藏報廢要點，建立汰舊與更新流程。

丁、進行「台灣經濟新報」光碟雲端備份可行性評估，提升數位典藏保存。

(三)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報告

1、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

(1)客制化課程

專業課程中融入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與教師合作確立學習目標，設計客制化教學內容，講授蒐集圖書資訊的方法及學術倫理議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資訊素養。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4 場講習課程，其中 3 場為教育學院，顯示雙方已建立穩定合作模式，有助後續推廣至其他學院課程。

(2)主題系列課程：「安全投稿 x 提升影響力」

由 AI 時代資料蒐集、投稿期刊選擇、學術影響力養成至實務投稿與研究倫理，逐步強化師生學術傳播能力；並針對教師關注的巨量與掠奪性期刊議題，深化學術倫理素養，提升風險辨識能力，共計 5 場講座，110 人次參加。課程內容如下：

甲、AI 時代下的高效資料蒐集術：介紹 AI 工具、書目管理與學術倫理，強化研究技能，共計 22 人次參加。(5 月 8 日)

乙、投稿不踩雷：由館員介紹常用期刊查詢與評比工具，提升投稿判斷力，共計 8 人次參加。(5 月 13 日)

丙、巨量與掠奪性期刊：邀請國衛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名譽研究員孫以瀚，介紹巨量與掠奪性期刊的特徵與潛在威脅，並說明辨識方法與自我保護技巧，共計 39 人次參加。(5 月 22 日)

丁、讓世界找到你：研究者的學術影響力養成：由華藝丁紹庭資深專員，說明研究規劃與成果傳播，協助提升學術能見度，共計 24 人次參加。(5 月 28 日)

戊、投稿 IEEE Open Access 放大影響力：邀請涵堂資訊產品行銷經理杜欣穎，介紹 IEEE 開放取用投稿機制與優惠方案，共計 17 人次參加。(5 月 28 日)

(3)「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訓練課程：維護學術正當性，避免論文抄襲之風險，舉辦 2 場學生版及 1 場教師版，共計 3 場 96 人次參加。

2、資源採購作業

(1)電子資源採購：

甲、113 學年度資料庫預算為 8,826,000 元，除加入「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外，並積極向友好廠商尋求減價或維持原價。2025 年受匯率影響頗鉅，預算有限，優先購置符合全校系所需求為主的資源計 13 種。

表 4-1 2025 年資料庫購置清單

編號	資料庫	適用學院	備註
1	AM BEST	商管	
2	AMS MathSciNet	理	
3	CEPS 華藝線上圖書館-中文期刊電子服務	全校	
4	CNKI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文史哲子庫	文	
5	HyRead 電子雜誌	全校	
6	IEEE Electronic Library (IEL)	理、工、商管	
7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全校	研究獎勵工具
8	JSTOR	全校	
9	Scopus	全校	研究獎勵工具
10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全校	論文比對工具
11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全校	
12	臺灣經濟新報(含公司治理)	商管	
13	數位化國際博碩士論文	全校	

乙、因應 2025 年停訂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編製兩種免費書目管理軟體「Mendeley」與「Zotero」之操作指引，並置於圖書館網頁提供讀者參考，另開設教學課程，以協助師生持續掌握書

目管理技能。

(2)期刊採購：

甲、113 學年度期刊預算為新台幣 3,700 萬元，本館訂購期刊以西文為主，每年約占經費 99%，深受美金匯率與期刊漲幅影響。依使用效益評估，在經費額度內續訂系所介購期刊，較前一年減少 95 種。

乙、因應期刊經費不足，以「單篇需求方式」提供，將圖書館的採購量調整為更接近資訊服務的實際需求。

3、歐盟資訊服務：

(1)推廣歐盟資源：每月定期於歐盟資訊中心臉書專頁更新 4 則貼文，以持續提升資源能見度與讀者互動。

(2)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第 85-86 期「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總訂閱戶 945 人。

(3)舉辦歐洲講座：辦理「淺談法式生活—南法艾克斯的溺尿街人生」講座，邀請本校法文系校友友粘耿嘉分享法式生活日常與文化差異，啟發對多元文化與社會的理解，共計 37 人次參加。(5 月 14 日)

4、教師研究獎勵期刊書目查證作業

(1)114 年研究獎勵查證作業自 1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止，總計查證 423 篇期刊論文，較去年 472 篇減少了 49 篇 (-10.38%)；申請被引用次數有 79 篇，比去年減少了 4 篇 (-4.82%)。

下表為近五年研究獎勵查證的篇數

表 4-2 110 年-114 年研究獎勵查證篇數

查證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期刊論文(篇)	383	445	453	472	423
被引用次數(篇)	43	70	88	83	79

(2)今年觀察到教師投稿至 Web of Science「On Hold」狀態期刊之案例增加。為降低投稿後未被 WOS 收錄的風險，圖書館持續加強相關宣導，提醒教師除選擇合適期刊外，亦須定期查核期刊發展與收錄狀態，即使為長期收錄之期刊亦不例外。

5、老舊伺服器資料庫服務調整

依據「圖書館伺服器維護及資安管理協調會議」決議，為避免資安風險，由參考組負責評估 Windows Server 2016 以前版本伺服器所提供之 27 種資料庫，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跨組會議研商後續服務。經依資料庫內容品質與可取代性進行評估，決議保留 16 種資料庫，後續由數位組規劃資安強化機制，以確保服務之穩定與安全。

6、業務改善與精進：

(1)系所期刊介購作業線上化

甲、改善前：年度系所期刊介購清單回復為紙本作業，經系所主管簽核，再由公文傳遞至圖書館。

乙、改善後：由系所助理利用 Forms 提交表單及上傳介購清單，經由系所主管線上審核(approve)後，再由圖書館審核，完成介購申請。

丙、效益：提交、審核與核准全程線上完成，縮短了處理時程並減少紙本文件傳遞。

(2)「期刊代印服務表單」線上化

甲、改善前：使用「期刊資料複印申請單」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期刊資料複印申請單」兩份紙本表單，須以紙本方式填寫及處理。

乙、改善後：整合上述兩份紙本表單，改為單一線上表單，使用者可直接線上提交申請，並配合上期館合作業優化措施，改為先付款後取件，使整體流程更順暢。

丙、效益：表單線上化與流程優化後，簡化了申請與處理程序，縮短處理時程並提升服務效率。

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進行 2026 年資源採購作業。

(2)規劃與執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3)規劃與執行大學學習課程。

(4)加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推廣與應用。

(四)數位資訊組唐雅雯組長報告

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 服務改善與問題排除

- 甲、調整 Alma 教育訓練資訊網功能，僅限三校 IP 連用，以隔絕大量異常的要求。
 乙、讀冊網站圖書資料 API 連結服務終止及後續因應措施。(6 月 20 日)
 丙、飛資得客服報告 2025 年第 1 季起，配合資安管理措施，新增自有產品(圖書薦購、架位圖系統)維護報告。

(2) 圖書館自動化小組

- 甲、更新館員帳密與權限，以及盤點 Internal users 統計數據與限制。
 乙、建立自動更新館藏(Autoholdings)作業流程，及未啟用項目時程。
 丙、建立 Alma & Primo VE 問題徵集與回饋機制

(3) 優三系統與發展任務小組。

- 甲、東吳、銘傳分享 Alma 視覺化實作。
 乙、擬訂「優久大學聯盟成員館加入優三 NZ 因應措施」。

2、電子資源服務：

- (1) 電子資源維護作業：新增、更新與刪除電子資源相關作業、資料庫異常追蹤處理、解決連用問題、持續依據 DARA 指示修正電子資源服務。
 (2) 完成 Elsevier、Ovid、Sage 的自動更新館藏(Autoholdings)測試與設定。
 (3) 電子資源使用統計於 4 月 29 日上線，置於圖書館網頁之「業務統計」項下，並於每學期 2 月及 8 月更新。
 (4) 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館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5-1。

表 5-1：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資源類型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書		1,723,576	1,261,281	2,984,857
電子期刊		20,243	39,443	59,686
資料庫	全文型	175	195	438
	書目型	34	23	
	數據型	4	7	

3、學位論文數位典藏服務：

-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論文提交作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結束，共計 162 人提交，學生授權情形如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論文授權狀況

授權對象 授權情形	淡江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商用資料庫(華藝)
件數	148	124	140
百分比(%)	91%	77%	86%

- (2) 舉辦「學位論文提交」線上說明會，參加人次 129 人。(4 月 29 日)
 (3) 紙本學位論文繳交預約系統：修復 Bug，新增功能，調整設定等。
 (4) 檢送全校 2024 年度學位論文傳播分析報告，簡要說明成果如下：(5 月 6 日)
 甲、文獻取用需求大幅成長：
 (甲) 瀏覽次數成長 89%(2024 年 215 萬次，相較 2023 年 113 萬次)。
 (乙) 下載次數成長 54%(2024 年 13 萬餘次，相較 2023 年 8 萬餘次)。
 乙、國際曝光幅度顯著擴增：使用者分布的多樣性提升 70%(2024 年 121 個國家地區，相較 2023 年 71 個國家地區)。
 丙、熱門論文與時事議題關聯性大：分析 TOP10 被下載文章，發表日期為 2020 年至 2023 年間，並且觀察到其主題與近期熱門議題相近，包括 ChatGPT、ESG、寵物商機、環保意識等。

4、學術研究相關業務：

114 年教師申請研究獎勵，核對機構典藏書目正確性：期刊論文 412 件、被引用次數 63 件。
 教師歷程系統書目補正，共 1,023 筆。

5、圖書館網站

- (1) 網頁小組

- 甲、制訂「圖書館網站遭竄改應變計畫」。
- 乙、新增「校友服務」頁面資訊，以及修訂非書資料室座位及機具說明。
- (2) 五大特藏網頁
 - 甲、更新「未來學」的「經典圖書」30 筆。
 - 乙、新增「世界文學」2 種(戴洛維夫人、堂吉訶德)經典文學之多國語言譯著及影音館藏。
 - 丙、新增「村上春樹」西班牙文譯本 1 筆及作品 1 筆。
- (3) 客服機器人(小書僮)
 - 甲、成果：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對話紀錄共 9,758 則，每月平均提問數約 453 則，答題正確率為 91.2%。
 - 乙、成效報告分析圖書館意見箱讀者意見數量及內容，探討其與客服機器人的相關性，初步顯示確有其成效，惟後續仍待觀察。
 - 丙、以 Azure OpenAI 模型訓練試用機器人，檢測生成式 AI 回答與語料庫功能。
- 6、資訊服務/業務支援系統維護
 - (1) 訪客管理系統：新增登記時間限制；調整頁面中、英文備註，提升可讀性與雙語資訊；調整入館登記通知信件內容。
 - (2) INFO 系統：部份子系統改採 RWD 設計、調整電子郵件設定、去識別化作業；新增典閱組工讀生登入 IP 限制與修改畫面；重寫測試機認證功能；修改「個資記錄數據@INFO」網頁。
 - (3) 失物招領：配合遺失物業務改由生輔組承辦，調整相關設定。
 - (4) 系所期刊介購：配合參考組系所期刊介購做法調整，修改相關網頁。
 - (5) 雲端 Reverse Proxy 的建置、檢測與修訂，強化資安機制。
 - (6) 依 Intranet 資料庫後續處理會議，建置與測試單機版資料庫
 - (7) 機房、伺服器及公用電腦維護(含 WebPAC 電腦消毒)：
 - 甲、NAS 硬碟空間整理；以及處理使用 NAS 儲存空間的相關系統問題。
 - 乙、因應 VMware 重大漏洞，針對具相關程式的伺服器進行軟體更新。
 - 丙、升級部分伺服器作業系統，以提升安全性。
 - 丁、緊急處理圖書館 DNS 異常狀況。
 - 戊、MOD 伺服器服務調整：原虛擬機器改用內部 IP，透過 port forwarding 方式提供服務，避免直接暴露於網路上。
- 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加強運用 Alma 自動化功能，含 Autoholdings 啟用。
 - (2) 品管圈競賽，議題為優化伺服器管理與維運。
 - (3) MS 3AP 應用-簡化教師著作入館藏作業流程。
 - (4) 淡江學術研究表現。
 - 甲、優化機構典藏與教師歷程作業。
 - 乙、評估機構典藏系統發展。
 - (5) 研議優三聯盟發展。
- (五) 校史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 1、充實典藏文物與數位典藏內容
 - (1) 文物典藏展示：「林添福董事長榮獲美國杜貝克大學頒贈榮譽教育學博士紀念照」(75 年 11 月 7 日，總務處事務組移交)、國家品質獎證書(98 年 5 月 5 日，校長室移交)列入典藏。
 - (2) 充實「大事紀 ing」數位內容：持續更新學教活力-排名獎項、畢業展等資料，並配合本校英文官網，新增本校排名獎項英文內容，方便國外貴賓瞭解本校發展成果；修訂使用者介面，按鈕以圖形替代文字，讓畫面更簡潔，操作更直覺。
 - (3) 75 週年校慶特展：配合本校 75 週年校慶，籌辦「明日世界-淡江人前瞻創新的未來化 DNA」特展，利用 AI 工具 Google NotebookLM 協助策展，擬於 8 月辦理設備採購，9 月完成策展內容，10 月布展測試。另外，配合國際處 75 週年校慶姊妹校外賓導覽活動，校史館為 4 條導覽路線之一，提供「大事紀」、「明日世界特展」、「創辦人事略」三項導覽內容。
 - 2、導覽與參觀人次
 - (1) 導覽場次與人次
 - 甲、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參觀導覽 26 場 210 人次，較去年同期 21 場 124 人次，場次增加 23.8%，人次增加 69.4%；包括：1 場課程參觀導覽 9 人次，13 場校外貴賓 72 人次(3 場校友、7 場為姊妹校、3 場熊貓講者等貴賓)，英文導覽比例 27%。

乙、AI 語音導覽服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 127 人次使用，觀看次數 243 次（中 37%、英 13%、日 33%、法 17%）。

(2) 參觀人次：

甲、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館 107 日，累計參觀 1,469 人次，日平均約 14 人次，週間參觀人次比例以星期二（30%）最高；與去年同期日平均人次相較，減少 2.8%。

乙、113 年度開館 222 日，累計參觀 3,273 人次，日平均約 15 人次，週間參觀人次比例以星期六（28.2%）最高；與去年同期日平均人次相較，成長 2.2%。

3、校史館網站造訪量與推廣活動

(1) 校史館網站：

甲、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335 位使用者造訪（95.3%為新使用者），人數最多的前 5 個國家/地區（人數）為台灣(1,035)、菲律賓(83)、新加坡(67)、美國(39)、中國(30)，網頁瀏覽量 2,967 次，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4%。

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463 位使用者造訪（97.1%為新使用者），人數最多的前 5 個國家/地區（人數）為台灣(2,003)、新加坡(109)、菲律賓(85)、中國(66)、美國(59)，網頁瀏覽量 5,533 次，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6.5%。

(2) 配合 4 月 12 日村上春樹研究中心「2025 年第 8 屆 AI 與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4 月 26 日文系「2025 日本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及 5 月 16~18 日日文系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舉行，於會場外放置校史館海報，邀請與會貴賓、學生與家長試用日文語音導覽與蒞臨校史館參觀。

(3) 6 月 7 日畢業典禮，校史館當日正常開放參觀，於 1 樓同步進行畢業典禮實況轉播，當日參觀 104 人次，較去年同期 86 人次，成長 21%。

4、展場維護

(1) 114 年 2 月至 7 月共 OA 通報修繕 8 件，完成 8 件。

(2) 館舍漏水問題持續通報與處理，包含 2 樓小廁所牆壁與窗框滲水、創辦人事略區壁癌、入口塑木飾板鬆脫等問題，由總務處與廠商評估處理中。

(3) 5 月完成校史組無線網路設備更新作業，全面汰換大陸品牌無線路由器，包含校史館 3 台及 U203 校史文物室 1 台，無線網路傳輸速度較原先提升約三倍，顯著提升館內網路服務品質與安全性，亦有助於日常營運與設備管理效能之提升。

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1) 辦理 75 週年校慶校史館特展。

(2) 辦理 75 週年校慶校史館外賓導覽活動。

(3) 擴增校史館外文語音導覽（西、德、俄）。

參、臨時動議(無)

肆、列席指導致詞

一、恭喜林雯瑤教授接任圖書館館長職務，以及 114 學年度晉升與轉任的同仁。

二、114 學年度起進學班新生於台北校園上課，請圖書館思考台北校園分館空間運用以及館藏的適用性。

三、75 週年校慶將有許多校友及外賓蒞校並參觀校史館，除配合校慶活動規劃主題特展，校史館典藏淡江歷史文物的維護與管理機制，也相當重要。

四、圖書館為全校服務滿意度最高的單位，未來在林館長的帶領下，一定能維持優良傳統。

伍、散會(上午 11:00)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 室及蘭陽校園 CL506 室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芝仙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二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會議只有三個提案，前二個為例行性提案，分別為各類追蹤管考執行情形及校務資料庫表冊的填報，第三個則為淡江品獎獎金調整案；首先請進行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14 年 4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 102 項，待結案 18 項。

類 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96	15
校務自我評鑑	6	2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0	1

執行情形：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2、114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

執行情形：

(1) 114 年 5 月 28 日將 114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6 月 20 日教育部函知，經查核本校所報檢核表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2) 114 年 9 月 15 日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申請修正 114 年 3 月期教 1「專兼任教師」表冊修正，本校於 10 月 7 日發函向教育部申請修正，經教育部同意後，於 10 月 14 日由教 1 表冊負責人上傳修正資料。

3、動議案：附件 3-2 校庫表冊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下降許多，建議除追蹤數字外，建議鼓勵各院系主動積極宣導，並請學生出國人數較多學系進一步了解減少原因。

執行情形：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本校 113 學年度出國研修及交流學生共 333 人，與 112 學年度的 444 人比較，減少 25%。主要減少原因為之前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之學生，集中於 112 學年度出國研修，致人數突增，連帶使 113 學年度呈現明顯回落。另因澳洲政府於 113 學年度起緊縮留學簽證並提高語言門檻，對出國學生人數較多之三全教育中心造成明顯影響。113 學年度赴澳洲研修學生人數為 31 人，112 學年度為 78 人，減幅達 60.3%。部分大三出國學系（如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人數減少，亦影響整體出國學生人數。

(2) 為提升學生參與意願，本處持續強化與海外姊妹校之交流合作，積極協助各院系簽署雙聯學位及交換合作計畫，以擴增學生出國國家及學校選擇。114 學年度將完成簽約之合作項目包括：建築系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1+1 碩士雙聯學制、觀光系與昆士蘭大學 3+2 學碩雙聯學制，以及化學系與麻州大學羅爾分校 2+2 學士雙聯學制。同時，各院系積極強化輔導學生出國研修，例如三全教育中心舉辦大三出國說明會，宣導留學相關流程與學校資訊介紹；並透過國際學習課程、學長姐經驗分享、輔導老師協助等減少學生出國擔憂，確保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穩定推動。

(二)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1）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林志娟稽核長）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第 13 屆系所發展獎勵：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評審會議，由進入複審 8 個系所進行成果簡報。本屆整體績效評審項目，著重於「系所與學校的配合度」，包括系所配合學校政策發展方向（例如：雙軌轉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等），以及系所積極參與之相關活動符合學校政策發展方

向。獲獎單位分別為化學學系、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於 114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上由校長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 2、114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於 114 年 8 月 26 日舉辦，近 130 名學術單位秘書及職員，以及 113 學年度未參與訓練新進行政單位職員參與。邀請巫佩樺秘書與丘瑞玲組長擔任專題講者，分別以「順一點就好，減少重工讓工作更順」及「日常工作的 SOP 及 PDCA」進行經驗分享；「主題討論與腦力激盪」時間，以「第一次就做對× AI 賦能行政工作」為主題，安排 Kahoot 問答、討論與實作任務，協助參與教職員掌握全面品質管理的核心理念，認識「第一次就做對」的精神並思考其實際應用、探索生成式 AI 在行政管理中的助力與限制，並透過團隊討論增進合作、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 3、11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行，主題為「AI+SDGs = ∞：從教育未來到未來教育」。校長葛煥昭、董事長張家宜、3 位副校長與一、二級單位主管、秘書、教師等近 300 人參與。除專題演講首場由前教育部長、教設系特聘講座教授吳清基，以「從教育未來到未來教育」為題進行分享外，另邀請本校 3 位副校長、2 位教學單位主管，及 4 位行政單位主管進行 9 場未來教育專題演講，凝聚「教育未來到未來教育」共識。葛校長在閉幕致詞中強調，應在未來 3 年內就相關結論規劃出可落實的行動方案，確保 AI 與教育融合的執行；張董事長則進一步提醒會後應整合研討會的討論內容，進行短、中、長期的方案規劃，俾便更有效地執行。
- 4、114 學年度第 14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114 年 9 月 15 日舉辦活動說明會，並邀請第 13 屆品管圈競賽第 1 名「總是在服務圈」輔導員事務整備組鄒昌達技士進行參賽經驗分享。本屆共有 20 個圈隊報名參賽，於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對品管圈競賽有興趣之教職員工生，學習品管圈手法之運用及結合 AI 之應用。各參賽圈隊需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通過初審圈隊將於 115 年 3 月 18 日進行複審，藉由活動推行及相互觀摩與交流，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全員參與」與「持續改善」之精神。

(二)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4.06.18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討論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及修正計畫內容
114.09.05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6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	進行質量化指標訂定重點講習，並討論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改事宜
114.10.15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1.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 2.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辦學特色自選面向之權重及內容

- (2)114 年 5 月 29 日函送本校「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資料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9 月 2 日提供「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意見（初稿），本校於 9 月 16 日回應說明。

- (3)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來函，核定本校「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5,336 萬 2,026 元，經費項目及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經費差異詳下表：

經費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計畫獎補助經費 (A)		137,864,016	138,731,361	-867,345
增加獎勵經費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	2,798,010	2,930,465	-132,455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9,850,000	10,135,000	-285,000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800,000	2,600,000	-1,800,000
	小計 (B)	13,448,010	15,665,465	-2,217,455
額外增加獎勵 (C)		2,350,000	1,500,000	850,000

經費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行政缺失 (D)	-300,000	—	-300,000
總計 (A+B+C+D)	153,362,026	155,896,826	-2,534,800

- (4) 114 年 7 月 31 日函送「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並發送至各主軸單位。
- (5) 114 年 8 月 7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13 學年度第 4 期 (114 年 1-7 月) 校務發展計畫管考之質化執行成效及量化實際值。
- (6)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3 日核定本校「114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為新臺幣 519 萬 5,013 元。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4.06.11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經費配置修正案
114.06.13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二期 (112 至 113 年) 成果報告暨 (114 至 116 年) 修正計畫書 (初稿) 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等
114.09.11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4 年度第 2 次工作說明會	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執行方式 (如活動時程注意事項) 及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2) 114 年 5 月 2 日，完成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及第 2 期補助款請撥報部作業。
- (3) 1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修正計畫書及第 2 期補助款請撥報部作業。
- (4) 114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函知核定補助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 億 434 萬 4,000 元整 (含主冊、專章、附冊、附錄及公共性檢核)，因 USR 補助計畫案減少，總補助經費較 113 年度金額減少新臺幣 705 萬 3,796 元，減少幅度為 6.33%，在國內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11。本年度係計畫執行第二階段第一年，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金額與 113 年度相較，其差異詳列如下表。

年度	主冊	公共性檢核	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	資安強化專章	附冊 (USR)	附錄 1 就學協助	附錄 2 原民生輔導	合計
114	66,740,000	500,000	5,000,000	1,300,000	17,500,00	11,004,000	2,300,000	104,344,000
113	64,800,796	400,000	5,000,000	1,450,000	27,250,00	10,937,000	1,560,000	111,397,796
年增減	1,939,204	100,000	0	-150,000	-9,750,000	67,000	740,000	-7,053,796
年增減率	2.99%	25.00%	0.00%	-10.34%	-35.78%	0.61%	47.44%	-6.33%

- (5) 1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第一階段 (112 至 113 年) 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 (114 至 116 年) 修正計畫書報部。
- (6) 114 年 8 月 12 日，發函請領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 (含專章) 第 2 期補助款新臺幣 2,998 萬 2,761 元整。114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 字第 1140086219 號函復准予照撥。

(三) 評鑑與評量

1、校務自我評鑑

- (1)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6 日針對全校教職員生進行 113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
- (2) 114 年 8 月 7 日函請各主軸綜整 113 學年度質化執行成效。

2、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4 年 7 月 3 日來函，通知本校「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通過，效期為六年。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4 年 5 月 28 日將 114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

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114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函知，經查核本校所報檢核表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 (2) 114 年 8 月 22 日派員參加 114 年 10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並於 9 月 5 日召開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114 年 9 月 26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4 年 10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並於 10 月 3 日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質保證稽核處。

- (3) 114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4 年 10 月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初審，並提本次會議複審。

4、教學評量

- (1) 期末教學評量：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 3,266 科，全校回收率為 58.82%。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電子檔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上傳至系統，並 OA 通知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可逕行查詢或下載參考。近 6 學期各院回收率如下：

學年度(學期) 單位	113(2)	113(1)	112(2)	112(1)	111(2)	111(1)
文學院	53.61	62.19	52.26	63.45	47.70	48.83
理學院	56.85	61.66	60.10	60.10	59.53	54.44
工學院	51.26	53.68	47.16	42.50	52.20	54.31
商管學院	63.01	66.33	63.73	57.23	66.01	65.77
外國語文學院	57.16	54.35	49.13	44.29	54.46	58.40
國際事務學院	69.13	67.91	69.80	54.16	64.54	65.03
教育學院	65.47	43.02	36.59	45.01	45.78	45.58
AI 創智學院	73.40	72.86	64.14	65.23	81.70	78.49
精準健康學院	77.13	74.16	93.33	73.08	-	-
全校	58.82	60.53	55.76	62.02	58.14	59.08

- (2)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後，由本處併同 111 至 113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近 6 學期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13(2)	113(1)	112(2)	112(1)	111(2)	111(1)
科目數	13	7	4	14	13	20
專任教師數	8	4	4	6	10	4
兼任教師數	3	1	0	7	3	10

- (3) 全英語授課課程：

甲、114 年 5 月完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調查報告」，並轉送開課單位、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參考。

乙、114 年 7 月完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調查報告」，並轉送開課單位、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參考。

- (4) 大學學習課程：114 年 7 月完成「113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調查報告」，並轉送開課單位及課程支援單位參考。

(四) 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自 2026 年起將「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Impact Rankings)」改名為「大學永續發展影響力評級 (Sustainability Impact Ratings)」，採會員付費制，本校將加入會員並參與評級。

2、排名結果

- (1)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2026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114 年 6 月 19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第 1,201-1,400 名 (與前期同)，國內第 18 名 (與前期同)，私校第 6 名 (與前期同)。

- (2) 2025 年泰晤士影響力排名 (2025 THE Impact Rankings)：114 年 6 月 18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總體全球排名為第 201-300 名 (與前期同)，國內第 7 名 (前期第 8 名)，私校第 3 名 (與前期同)。校選定 7 項 SDGs 指標當中，以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以及 SDG6「潔淨水與衛生」入榜全球百大，排名表現依序為全球排名第 22 名 (前期第 53 名)、全球排名第 54

名（前期第 201-300 名）。

- (3) 2026 年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 (2026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114 年 10 月 9 日公布，本校本次排名為全球 1501+ 名（與前期同），國內第 29 名（與前期同）
- (4) 2025-2026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2025-2026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114 年 6 月 17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第 1,267 名（前期第 1,391 名），國內第 15 名（前期第 17 名），私校第 5 名（前期第 6 名），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 (5) 2025 年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2025 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 WRWU)：114 年 1 月發布排名結果。本校於全球排名第 1,114 名，國內第 13 名，私校第 4 名，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 (6) 2025 年 Study Abroad Aide 國際學生全球最有價值大學排名 (2025 World Best Value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114 年 6 月 20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第 1,255 名，國內第 14 名，私校第 4 名，為非醫學類私校第 1 名。
- (7) 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 (2025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CWUR)：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第 1,502 名（前期第 1,500 名），國內第 20 名（前期第 23 名），私校第 9 名（與前期同）。
- (8) 2025 年世界創新大學排名 (2025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novation, WURI)：114 年 7 月 10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提出兩項申請皆入榜該類組全球百大，分別為 A6 Ethics and Integrity 類組（原社會實踐類組）全球第 18 名（前期全球第 47 名）；B2 Empowerment-Based Management 類組全球第 35 名
- (9) 2025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2025 World's Top 2% Scientists)：114 年 9 月 19 日發布排名結果。本校有 24 位教師入榜「1960-2024 年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3 位教師入榜「2025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其中 9 位教師同時進入兩份榜單，總計有 28 位教師入榜。

(五) 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14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版本，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送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手冊」（114 學年度版本）於 9 月 1 日公布實施。
- 2、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及業務項目稽核結果。
- 3、114 年 6 月 24 日上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查閱。
- 4、114 年 7 月 1 日發文各單位填報 114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
- 5、114 年 9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並於 10 月 2 日召開「114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4 學年度風險評估表、稽核計畫項目與工作分配。
- 6、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114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稽核會議」，審議 113 學年度決算。

(六)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推動管理制度稽核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資安暨個資稽核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已於 6 月 9 日至 7 月 9 日完成。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

類 別	學 年	項目數	已結案								114 年 10 月			
			108 年	111 年	112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	114 年	待結案		擬結案		
			10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革新 研 討 會	110	527		414	31	56	17	2	6	1	2-1			
	111	308				219	53	26	8	2	2-2			
	112	305						216	77	3	2-3	9	2-7	
	113	126								12	2-4	114	2-8	

類 別	學 年	項目數	已結案							114 年 10 月			
			108 年	111 年	112 年	112 年	113 年	113 年	114 年	待結案		擬結案	
			10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10 月	4 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校 務 自 我 評 鑑	112	3							1	1	2-5	1	2-9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2	11							1	2-6		

決 議：

- 一、同意待結案共 20 項，同意結案共 124 項。
- 二、有關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待結案事項（附件 2-6），已追蹤管考多年，請總務長及財務長再行討論處理方式，以利結案。

提案二：11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109 張，扣除已填及免提會討論 23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86 張（詳附件 3-1）。

類 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已填及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	基 1、2、3、6、7
學生類	50	學 1、2、3、3-1、4、4-1、4-2、4-3、5、5-1、5-2、5-3、5-4、6、7、8、9、10、10-2、10-3、12、13、14、17、18、19、20-1、20-3、22、23、23-1、24、24-A、25、26、27、28、29、30、33、34、35	學 5-5、12-1、20-2、24-1、24-2、25-1、31、32
教師類	15	教 1、1-1、1-2、1-3、2、3、4、5、7、10、11、12	教 6、8、9
職員類	8	職 1、2、2-2、3、4、5	職 2-1、6
研究類	5	研 5、6、6-1、7、8	—
校務類	26	校 1、2、3、4、5、6、7、8、10-2、11、14、15、17、19、20、21、22、23、25、25-1、27	校 9、10-1、16、24、26
小 計	109	86	23

-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11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進行初審。

- 三、「112-114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3-2；「11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詳附件 3-3。

- 四、影響私校獎補助經費且變動率超過 20%之表冊為學 1、學 4、學 4-2、學 5-3、學 6、學 7、學 8、學 10、教 7、研 5、研 8、校 8、校 10-2。

- 五、會後如需修正資料表冊，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再次檢核彙整表冊之數據及資料後，發文請相關單位再次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提案三：「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本校 TQM 執行已超過 30 年，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各單位參與品質競賽已成為義務，學校不會因獎金減少，TQM 執行成效就變差，故研擬調降獎金。

二、由於品質卓越獎為本校品質獎最高獎項，故調降後獎金，以不低於本校品管圈競賽活動複審第一名之 6 萬元為考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淡江品質獎」設有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兩獎項： 一、品質卓越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最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 (一)四個單位以下參賽，獎金八萬元。 (二)五至六個單位參賽，獎金十萬元。 (三)七個單位以上參賽，獎金十五萬元。 二、品質績優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績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 (一)四個單位以下參賽，獎金三萬元。 (二)五至六個單位參賽，獎金四萬元。 (三)七個單位以上參賽，獎金五萬元。 三、獲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者，於歲末聯歡會時頒予獎座及獎金，並刊登於淡江時報公開表揚之。	第二條 「淡江品質獎」設有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兩獎項： 一、品質卓越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最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 (一)四個單位以下參賽，獎金十萬元。 (二)五至六個單位參賽，獎金二十萬元。 (三)七個單位以上參賽，獎金三十萬元。 二、品質績優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績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 (一)四個單位以下參賽，獎金三萬元。 (二)五至六個單位參賽，獎金四萬元。 (三)七個單位以上參賽，獎金五萬元。 三、獲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者，於歲末聯歡會時頒予獎座及獎金，並刊登於淡江時報公開表揚之。	視參賽單位數多寡，調降品質卓越獎之獎金額度。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的目標是提升基層職員在公文寫作上的能力，特別是 OD 函稿的品質。許多單位的同仁在公文寫作上面臨挑戰，包括格式不正確、錯別字多，以及不熟悉金額書寫規範等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發函品質和校譽。因此，教育訓練應從基礎做起，確保基層職員能夠正確撰寫公文，涵蓋格式、語法、用詞等方面。訓練的重點在於培養基層職員的責任感和細節意識，強調在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對的重要性，以減少後續的修改和審核負擔。為達成這些目標，教育訓練應與秘書處密切合作，確保訓練內容符合文書處理標準和規範。此外，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常見的文書錯誤，並將這些錯誤作為訓練的重點，幫助員工理解錯誤的根源及如何避免，是訓練成功的關鍵。這樣的實務導向訓練將有助於提升整體公文寫作的品質，並促進組織的良好運作。

二、大學排名評鑑以學術為導向的很多，本校既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不太可能再投入更多的經費，以追求研究導向的排名進步，即使如此我們仍要努力維持入榜，因為世界排名對我們招收國際生很重要，因為外國學生在選擇學校時，會查詢學校的大學排名。

陸、散會（11:50）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會議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偉琳

出席：蔡宗儒副主任委員、李宗翰當然委員（請假）、陳國華當然委員（請假，許雅涵秘書代理）、陳逸政當然委員、邱松嵐當然委員（請假，鍾博舜組長代理）、武士戎當然委員（請假，楊宗川秘書代理）、侯如綺委員、陳琮淵委員（請假）、伍志祥委員、謝忠宏委員、楊智旭委員、林其誼委員、徐煥智委員、何萬儀委員、蔡欣吟委員、陳維立委員（請假）、小山直則委員、邱惟真委員（請假）、紀舜傑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您好，今天是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謝謝各位撥空參加。

近來教育環境重著於跨域學習，大環境上我們也面臨人工智慧及永續發展二個重要議題，過去四學年本校把「AI 與程式語言」及「探索永續」列為大一必修 1 學分，教務長於 114 學年度考量電腦教室使用情形，將「AI 與程式語言」更名為「人工智慧導論」，另於本日議程提案二，本人與通核中心紀主任討論結合 USR 計畫於校共通課程納入社會實踐課程，現今大學教育非常強調在地連結及企業連結，學系辦理許多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活動，執行 USR 計畫教師也於學系開設相關課程，然而在通識課程部分，希望開放予尚未參與 USR 計畫的教師也能開設社會實踐課程，故 115 學年度將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

學系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皆已調降，我個人覺得在通識架構上應有更大幅度調整，俾利學生在通識教育學習上更符合現代社會需求，這值得大家再思考，希望各位委員能集思廣義，若有建議或想法，歡迎私下交換意見，相關意見可由通核中心彙整後再提案至會議上討論。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通識課程架構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5.9)修正通過，修正處：通識核心課程類別：「AI 與程式語言」修正為「人工智慧導論」。

二、通過「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5.9)通過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 (114.06.11)。

三、通過「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5.9)通過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114.06.11)。

四、通過「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5.9)修正通過，修正處：修正第二點，「…至歐語系西文組，」修正為「…至歐洲語文學系，」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 (114.06.11)。

五、通過「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5.9)修正通過，修正處：修正第二點，「…至歐語系法文組，」修正為「…至歐洲語文學系，」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 (114.06.11)。

六、通過「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5.9) 修正通過，修正處：修正第二點，「…至歐語系德文組，」修正為「…至歐洲語文學系，」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 (114.06.11)。

七、通過「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新生免修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5.9) 修正通過，修正處：修正第二點，

「…至歐語系俄文組，」修正為「…至歐洲語文學系，」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114.06.11)。

八、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4.5.9)通過及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114.06.11)。

九、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基本知能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各學門(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除外)應逐年增加由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比例。

執行情形：已通知基本知能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 14 學門。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課程架構及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課程架構修正共計 2 案，提請追認。(通識教育行政會議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學制新生架構調整，詳附件 1。

(一)114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40000485 號函說明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納入畢業學分數，114 學年度在校生效適用」。

(二)原「AI 與程式語言」經教務會議修正為「人工智慧導論」。

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由原零學分修正為 2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依說明一所述，「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效皆納入畢業學分，將影響原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現今二年級)，故追溯調整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課程架構，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10.3)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自 115 學年度起「校共通課程」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一、校共通課程原以問題解決與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為主軸，或因應特殊需求而開設之課程，115 學年度起納入社會實踐課程，為使學門宗旨更符合課程規劃，故更名為「校共通與社會實踐課程」。

二、本案業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9.2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會議提)

說 明：

一、因應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決議廢除課程結構外審，旨揭規則第五條規範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程序，與第四條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程序已無異，爰刪除第五條，並將第五條第二項移至第四條第二項。原第六至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五至七條。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10.3)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並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第四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	增列條款未盡事宜之依據。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 一、課程結構：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 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新設課程： （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 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校共通課程： 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本條刪除。
第五條 各學門之課程總數以二十科為上限，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科目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學門中內容相類似的科目，避免重複或浮濫。	第六條 各學門之課程總數以二十科為上限，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科目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學門中內容相類似的科目，避免重複或浮濫。	條次變更。
第六條 各學門專任教師授課班級數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教比例為原則。	第七條 各學門專任教師授課班級數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教比例為原則。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草案詳附件 3。

提案四：「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會議提說 明：

一、為使課程補助管理更為明確，爰新增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原則規定。因增列第二款規定，原第三點第二至四款，款次變更為第三至五款。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10.3)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並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課程之規劃、執行： (一)自主學習種類：共分兩類，A 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四週；B 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六週。 (二)<u>補助以 25 人以上之課程為原則。</u> (三)教師依各學院、體育事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特色規劃主題課程，須在教學計畫表內依照 A 類或 B 類規劃自主學習週。 (四)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席、學習態度、學習過程與執行成果等相關紀錄評定成績。 (五)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期依照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三、課程之規劃、執行： (一)自主學習種類：共分兩類，A 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四週；B 類自主學習得安排至多六週。 (二)教師依各學院、體育事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特色規劃主題課程，須在教學計畫表內依照 A 類或 B 類規劃自主學習週。 (三)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出席、學習態度、學習過程與執行成果等相關紀錄評定成績。 (四)課程應於實施前一學期依照教務處公告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	一、為使課程補助管理更為明確，爰新增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原則規定。 二、款次變更。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行政會議提)

說 明：

- 一、為簡化學生申請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將原紙本申請及認證作業改為線上辦理，並取消申請時間之限制，爰修正第三點。
- 二、認證申請改採線上作業，無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將 TAICA 微學程（附件 5~8）納入本要點。考量現行教育部學分學程的學分數建議為 12 到 18 學分，TAICA 每門課的學分數為 3 學分，每一個學分學程為 5 門課共 15 學分，為鼓勵學生實際取得微學程課程，故以三門課 9 學分作為設計。另，本校推動 TAICA，採取 1、3、5 門課證書的鼓勵機制。故增列 TAICA 微學程認證標準不受至少四門課程的限制，爰修正第四點。
- 三、因教學設計需求，擬增列更多相關課程，現行開課數量上限規定已不符實際運作，爰修正第六點，刪除相關限制。
-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4.10.3) 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方式： <u>線上填寫「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申請表」，經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核通過即可。</u>	三、申請方式： <u>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前，填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申請表」，送交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申請。</u>	一、改為線上申請。 二、取消申請時間限制。
四、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所選微學程中「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及「實作取向」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	四、學程認證 (一)學生修畢所選微學程中「基礎跨域」、「議題主題」及「實作取向」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總共至少四門課	一、認證申請改採線上作業，不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考量現行教育部學分學程的學分數建議為 12 到 18 學分，

程(TAICA 微學程除外)，並且成績及格。<u>線上填寫「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經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核通過即可。</u>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 (三)申請本微學程前，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	程，並且成績及格。<u>得填寫「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逕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提交認證申請。</u>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 (三)申請本微學程前，已修習本微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修習學分之審查。	TAICA 每門課的學分數為 3 學分，每一個學分學程為 5 門課共 15 學分，為鼓勵學生實際取得微學程課程，故以三門課 9 學分作為設計。另，本校推動 TAICA，採取 1、3、5 門課證書的鼓勵機制，故增列 TAICA 微學程認證標準不受至少四門課程的限制。
六、每主題微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	六、每主題微學程之開課需六至八門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	刪除開課數之限制。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9。

提案六：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詳附件 10)規定辦理：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一名，每年九至十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調整之。

二、學門提名候選人共計 4 名，名單如下（依學門順序排序）：

編號	學門	候選人	專兼任	任教滿 3 年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至少六學期	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
1	外國語文	黃翊之	兼	符合	符合	符合
2	藝術欣賞與創作	吳文琪	專	符合	符合	符合
3	哲學與宗教	鄭合修	兼	符合	符合	符合
4	自然科學	謝忠宏	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三、候選人教學評量資料及學門推薦函詳附件 11，相關資料詳如傳閱資料。

決議：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16 人，一位當然委員線上投票，一位委員為候選人，本案應迴避，合計 16 票。

二、主席：許輝煌主任委員，監票人：楊智旭委員，計票人：紀舜傑執行秘書。

三、投票方式：出席人員每票得圈選 1 名候選人，採不記名電子投票方式。

四、投票結果：

(一)第一輪投票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吳文琪副教授及自然科學學門謝忠宏副教授得票數最高及同票數，故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候選人為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吳文琪副教授及自然科學學門謝忠宏副教授。

(二)第二輪投票部分委員因故先行離席，投票總票數為 13 票，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吳文琪副教授得票數最高，獲推薦為本校 113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投票結果詳如附件 1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10

開會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林雯瑤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

出 席 者：(詳簽到單)

列 席 者：許家卉組長(採編組)、石秋霞組長(典藏閱覽組／校史組)、林秀惠組長(參考服務組)、唐雅雯組長(數位資訊組)

壹、主席致詞

最近氣候不佳、連日豪雨，圖書館也有一些災情，雖下雨不便，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議一年召開 1 次，今天會議先由本館各組組長進行業務報告，並就報告內容與委員交流意見；接下來有 2 個提案，也請委員給予指導。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通過 113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方案。

執行情形：會後定期 OA 通知各單位圖書經費分配金額、使用情況及預估餘額。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 採編組許家卉組長

1、圖博費運用與執行

(1) 113 學年度圖博費預算 1,000 萬元，購入中、外文紙本圖書 4,522 冊、電子書 17,129 冊、非書資料 134 件，共計 21,785 冊／件。

表 1-1：113 學年度圖書經費使用統計

類型 語文	圖書(紙本+電子)			非書		合計	
	冊		金額(NT\$)	件	金額(NT\$)	冊／件	金額(NT\$)
中文	紙本	2,101	863,735	17	63,762	2,118	927,497
	電子	3,210	922,001			3,210	922,001
外文	紙本	2,421	5,390,976	117	662,383	2,538	6,053,359
	電子	13,919	2,097,143			13,919	2,097,143
合計	紙本	4,522	6,254,711	134	726,145	4,656	6,980,856
	電子	17,129	3,019,144			17,129	3,019,144
小計						21,785	10,000,000

表 1-2：113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及使用統計

單位	分配金額(NT\$)	使用金額(NT\$)	經費執行率
文學院	604,883	468,417	77.44%
理學院	422,750	520,446	123.11%
工學院	1,058,963	971,920	91.78%
商管學院	1,249,868	1,028,910	82.32%
外國語文學院	1,137,915	759,484	66.74%
國際事務學院	644,568	565,163	87.68%
教育學院	411,053	384,071	93.44%
AI 創智學院	200,000	252,205	126.10%
精準健康學院	200,000	226,873	113.44%
其他：圖書館統籌 全校一般圖書採購	4,070,000	4,822,511	118.49%

表 1-2：113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及使用統計

單位	分配金額(NT\$)	使用金額(NT\$)	經費執行率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一面向 4 (提升高教公共性) 執行主題資源採購：購置全校共用資源 50 萬元，主題涵蓋 AI、SDG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SDG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等，經由圖委會商管學院委員協助選購專業學術書籍，採購中文書 202 冊、西文書 177 冊，共 379 冊，以符合學校發展方向並支援教學與學習。
- (3) 鼓勵各學術單位充分利用圖書經費，充實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提供多元便利之推薦管道，如：線上推薦「書刊資料薦購系統」、「系所圖書資料介購」、「電子書線上閱選」等，歡迎多加利用，踴躍推薦。
- 2、教科書之推薦購買
- (1) 配合執行「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課程指定閱讀之中、外文圖書，歡迎利用「書刊資料薦購系統」的「推薦教科書」服務提出申請，由圖書館購入提供師生借用。
- (2) 113 學年度共 9 位教師提供教科書申請，共計購入中外文書共 11 種／13 冊。
- 3、優久聯盟優三圖書館書目與採購合作
- (1) 共建共享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書目資源，每月持續維護書目整併問題。
- (2) 113 學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完成事項包括：三校展示運用 Alma 分析統計年度經費使用及主題分析，做為未來採購主題或建置各校館藏參考、三校採購業務線上交流，共學採購流程、完成中文編目 MARC 欄位著錄方式說明等。
- (3) 擬訂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包括：善用 Alma 採購 API，設計讀者查詢採購介面、持續精進及運用採購模組、應用 AI 編目助理功能，提高編目時效。
-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
- 1、支援教學，提供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 (1) 113 學年度共 52 位教師、78 門課程、開列 249 冊指定用書；影音資料共 16 位教師、17 門課程、開列 193 件。
- (2) 截至 10 月 5 日統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年 8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5 日) 共有 18 位教師，申請 30 門課程、101 冊指定用書；影音資料有 7 位教師，申請 10 門課程、33 件影片。
- (3) 課程教學需播放影片，可多加利用《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同時上線人數：20 人)。
- 2、豐富館藏，聯盟合作館圖書借閱服務：
- (1) 館藏借閱統計量：紙本圖書借閱量下降，非書資料的線上使用逐漸成為趨勢。
- 甲、紙本圖書：113 學年度全年度借閱量為 48,569 冊，較 112 學年度 (66,348 冊) 減少 17,779 冊 (-27%)。
- 乙、實體非書資料：113 學年度總計借閱 4,898 件，較 112 學年度減少 1,020 件 (-17%)。
- 丙、線上公播影音平台：本館訂閱《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113 學年度累計觀看 1,226 片 3,547 次，較 112 學年度 (960 片 5,687 次) 片數增加但總觀看次數下降。
- (2) 圖書館資源共享機制：
- 甲、擴大館際合作，提升資源利用效能：本館與 47 所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提供本校師生借用合作館借書證，得親至該館辦理借還服務。113 學年度全年度共借用合作館借書證 149 人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政治大學、輔仁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北藝術大學、文化大學及中原大學等校，促進學術資源共享與交流。
- 乙、優久聯盟優三圖書館 (淡江、東吳、銘傳大學) 代借代還服務
- (甲) 除親自到東吳、銘傳大學圖書館借書，亦可申請「圖書代借代還」：113 學年度全學年度三校合計完成 1,812 冊，其中本館借出 746 冊。此數據顯示，本館在聯盟合作中發揮館藏支援功能。
- (乙) 服務觀察：觀察本校師生跨校借閱情形，可發現所借圖書以社會科學類、語言文學類為主，且大部分是本館既有館藏，主因為原館藏當下已外借，此現象突顯跨校合作在資源調度上的重要角色。
- 3、典藏與策劃多元主題展覽講座：
-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題展規劃，結合本校出版中心、永續中心、課程及校外單位 (如：東吳大學與銘傳大學、國立臺灣圖書館) 等資源與協作，透過多元主題書展，積極推動閱讀，

深化館藏應用並促進跨域合作。

甲、優良教材展：展出本校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性專書及優良教學教材。（8月5日至9月30日）

乙、優三新鮮人書展「大學新鮮人學習新旅程：走讀智慧線，知識隨行」，與東吳及銘傳大學圖書館合作，推動新生以閱讀啟動自學學習。（9月15日至10月12日）

丙、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2025 年新書展。（11月10日至11月16日）

丁、「By Their SDG Stories... | 永續發展圖像故事：推廣永續閱讀與環境教育，提升本校師生對 SDGs 的認識、思考及實踐力。（12月8日至115年1月18日）

(2) 「2025 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詩人來館參訪

甲、本館於9月19日接待來自8個國家及臺灣詩人共25人，連同貴賓共55位參觀；館員特地精心展示來訪詩人著作與李魁賢先生珍貴捐贈，當詩人們發現時，都倍感驚喜。

乙、詩人們參觀典藏專室時，對本館獨具特色的典藏表示高度讚賞，肯定其在保存文學記憶與推動文化交流上的重要意義；並於閱覽區即興創作，並將詩作贈予本館典藏。

丙、詩人贈書與館藏充實：活動當日共獲國內外詩人贈書52本，不僅豐富館藏，也呼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與多元文化互動之目標，強化圖書館作為知識與文化交會平台的角色。

4、影音資源結合課程合作推廣計畫：

(1) 促進於課程教學之應用，本學期擬與觀光系陳維立副教授【森林療癒引導】課程（EMI 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以正念呼吸與森林療癒為主題，導入館藏影音資源，辦理音樂體驗教學及電影賞析活動，並蒐集學生學習回饋，作為課程合作成效參考。

(2) 旨在建立圖書館與課程合作模式，透過教學實踐與學生回饋，展現館藏資料與圖書館場域於跨領域學習與 SDGs 教育推廣之效益。

(三) 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

1、充實學術資源：資源採購業務

(1) 期刊資源：

甲、期刊訂購：

113 學年度期刊總訂費為新臺幣 3,700 萬元，本館訂購期刊以西文為主，約占訂購經費 98% 以上，受美金匯率波動及期刊漲幅影響。依使用效益評估，於經費額度內續訂系所介購期刊，共計採購中、西文期刊 747 種，較前一年減少 95 種。各系所期刊訂購數量及訂費分析表，詳見附件 1。

乙、因應期刊經費不足，持續以「單篇需求方式」提供，更接近資訊服務的實際需求，確保研究資源不中斷。可自本校「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直接連結申請「國際文獻快速服務 (RapidILL)」，最快可於 24 小時內取得全文，請鼓勵系所師生多加使用。

(2) 電子資源：2025 年電子資源購置清單，詳見附件 2，已購置之電子資源，請鼓勵系所師生多加使用，使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3) 購置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

2025 年選書作業由本屆圖書館委員會委員與館員共同辦理，配合校務發展方向，精選近二年 SDGs、ESG 及 AI 主題之數位論文，共計採購 191 本，強化本校永續發展與人工智慧相關研究能量。

2、支援教學與研究業務：提升學習及研究能量

(1) 教師研究獎勵查證作業：持續支援本校教師論文撰寫與發表，提供投稿選刊工具、資料庫使用指導及引文索引查證。114 年「教師研究獎勵」查證作業自 6 月 29 日起至 7 月 31 日辦理，共完成 423 篇期刊論文之查證，較去年（472 篇）減少 49 篇；被引用次數之論文計 79 篇，較去年（83 篇）略減 4 篇。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度教師投稿至 Web of Science “On Hold” 期刊的案例增加，圖書館將開設相關講習課程並持續加強宣導，提醒教師除選擇合適期刊外，亦需定期查核期刊發展與收錄狀態。

(2) 特約講習：連結教與學，配合教師課程或需求客制化教學，除講授資料庫或主題資源外，亦重視「論文引用格式與學術倫理」議題，歡迎教師與學科館員連繫，共同規劃課程內容。113 學年度共計完成 22 場客制化教學，共計 347 人次參加。

(3) 持續舉辦圖書資訊應用與資訊素養課程

每年 5 月舉辦「研究力」及 11 月「學習力」主題系列講座，聚焦資訊素養、學術倫理與生成式 AI 工具的應用。協助師生掌握研究與投稿技巧，提升學術成果的品質與可信度。

(4) 「大學學習」支援單元活動課程

甲、在「113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調查報告」中，「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居所有題項之冠 5.52 分（高於 112 學年度 5.42 分），代表學生透過本單元最能清楚瞭解如何善用圖書館資源，在開放式的問題中，亦有多位學院代表，最滿意圖書館的課程安排。

乙、114 學年度大學學習規劃：圖書館單元排定於第 5 至 6 週（10 月 13 日至 24 日），課程內容包括圖書館利用素養、認識淡江（校史、文化、校友）及智慧財產權。為確保課程執行順暢與秩序，持續維持「新生入館體驗」，並採取改善措施，包括：課程開始前兩週進行活動宣導、規劃入館分流及增設點名處，以優化動線與學習體驗。

3、資源推廣活動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舉辦「閱讀特務 Mission：E-Book」電子書市集，邀請中西文電子書廠商於圖書館三樓展出並推廣本校訂購之電子書資源。參考組亦設置攤位推廣《The New York Times》電子資源。透過本次推廣活動，增進讀者對電子書資源之認識與使用，進而提升館藏利用率與閱讀推廣效益。（10 月 30 日）

（四）數位資訊組唐雅雯組長

1、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自辦 Alma 交流日活動，會前依功能模組彙整各組問題與需求提供代理商，於活動日逐一回應且進行跨組交流，調查結果顯示同仁普遍肯定活動成果，表示透過代理商實際操作與面對面溝通討論，有助於釐清系統與作業疑問，並對時間安排、廠商回應與整體流程表示滿意，活動整體成效良好。（4 月 15 日）

（2）參與「2025 第五屆臺灣 Alma 使用者會議暨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持續掌握服務平台的發展趨勢，促進交流與累積技術知識。並以「遇見 AI：圖書館創新服務實踐」分享本館 AI 應用經驗，展現工作流程精進與服務創新的成效，提升機構專業形象。（5 月 15 日）

（3）Primo Research Assistant 於今年 5 月已由測試階段轉為正式版，提供師生全新結合生成式 AI 的館藏搜尋方式；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讀者使用體驗，促進資源利用與強化服務品質意識。

（4）電子資源使用統計已於 4 月 29 日正式上線，置於本館網頁之「業務統計」項下，並規劃每學年 2 月及 8 月進行更新。由於電子資源統計項目與數據來源繁多，為求呈現整體趨勢，優先提供總量之使用統計概況，作為資源與服務利用之參考依據。

2、電子學位論文提交作業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62 人，以及第 2 學期共 644 人提交，總計 806 人。教育部為維護學生著作權益、促進知識交流及學術發展，並鼓勵學生將其學位論文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或民間資料庫廠商進行特定範圍之傳播利用。本期各學院學生電子學位論文授權情形如下：

表 1-3：113 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同意授權結果

授權對象	淡江	國家圖書館	資料庫
學院名	ETDS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華藝線上圖書館
文學院	35	28	30
理學院	23	18	19
工學院	220	185	206
商管學院	294	251	266
外國語文學院	25	23	24
國際事務學院	62	57	60
教育學院	74	68	63
精準健康學院	7	7	7
小計	740	637	675
授權比例	92%	79%	84%

（2）本校 2024 年度學位論文傳播分析報告，簡要說明成果如下：

甲、文獻取用需求大幅成長：

（甲）瀏覽次數成長 89%（2024 年 215 萬次，相較 2023 年 113 萬次）。

（乙）下載次數成長 54%（2024 年 13 萬餘次，相較 2023 年 8 萬餘次）。

乙、國際曝光幅度顯著擴增：使用者分布的多樣性提升 70%（2024 年 121 個國家地區，相較

2023 年 71 個國家地區)。

丙、熱門論文與時事議題關聯性大：分析 TOP10 被下載文章，發表日期為 2020 年至 2023 年間，並且觀察到其主題與近期熱門議題相近，包括 ChatGPT、ESG、寵物商機、環保意識等。

3、圖書館客服機器人（小書僮）

(1) 成效報告分析圖書館意見箱之讀者意見數量與內容，探討其與客服機器人使用成效的關聯性；初步結果顯示客服機器人確有助益，但仍然需要持續觀察。

(2) 成果：112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發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對話紀錄共 10,895 件，平均每月約 462 件，答題正確率 91.5%。

4、強化資安機制：制訂「圖書館網站遭竄改應變計畫」，以及單機版資料庫結合雲端 Reverse Proxy 的建置。

(五)校史組石秋霞組長

1、虛實整合、數位策展：

(1) 充實「大事紀 ing」數位內容：持續更新「學教活力-排名獎項、畢業展、姊妹校統計」等資料，並配合本校英文官網，新增本校排名獎項英文內容，方便國外貴賓瞭解本校發展成果；本學期配合新生開學典禮，新增「淡江故事－克難坡巡禮」展示內容，瞭解活動起源與展現淡江人「樸實剛毅」的精神；修訂使用者介面，按鈕以圖形替代文字，讓畫面更簡潔，操作更直覺。

(2) 校史館網站瀏覽量略減：113 學年度共有 2,463 位使用者造訪，網頁瀏覽量 5,533 次，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6.5%，持續觀察。

(3) 熊貓講座數位展示：校史館熊貓講座展區改以數位形式輔以實體物件展示，提供隨選與互動功能，並可即時更新資料。展示內容包含董事長序、校長序、基金及獎座介紹與 35 位講座中英文資料，每位講座頁面，除了講者基本資料、主講題目與講座照片外，並提供講座摘要簡報、相關焦點新聞 QR code，方便參觀者進一步深入瞭解相關內容，擴大學術傳播成效，歡迎各系熊貓講座蒞臨參觀。

2、服務校友、支援教學：

(1) 導覽活動：113 學年度合計導覽 55 場 517 人次，其中外文導覽（英文）場次佔 25%。

甲、與院系及校友服務處合作，提供參觀導覽服務：113 學年度包含熊貓講座講者參觀 5 場 23 人次（日文系、政經系、外交系、資傳系、資管系），校友參觀 7 場 78 人次（退休同仁聯誼會、74 週年校慶暨校友返校活動、化學系、機械系+國貿系、春之饗宴、德文系、香港校友會等）。

乙、支援教學，配合課程需求進行校史館導覽服務或提供授課場域：113 學年度合計 7 門課 118 人次，包含資圖系「圖書館知能服務」及「讀者服務」、通核中心未來學學門及「造型藝術中的基礎素描技法」、觀光系「森林療癒引導」等課程。語音導覽系統已擴增至中、英、日、法四種語言，感謝日文系廖育卿老師、法文系陳麗娟老師及相關研究生支援翻譯審稿與語音校正，歡迎歐語系老師支援西文、德文、俄文語音導覽製作，並鼓勵所有學生課後自主參觀。

(2) 參觀人次：113 學年度開館 222 日，累計參觀 3,273 人次，日平均 15 人次，與去年同期日平均人次相較，成長 2.2%。

參、業務討論與委員意見交流

一、各組業務報告簡報檔，內容非常豐富，是否可一併提供，以便將相關資訊傳達其他老師。（體育處理李欣靜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會後將簡報檔傳送各位委員參考。

二、期刊單篇服務只能提供紙本，需要到圖書館取件，非常不便，是否能直接寄送電子檔？（工學院黃富國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依國內著作權法規定，透過「國際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或其他館際合作機制取得本校未訂購期刊的單篇文章，無法以電子檔傳送。

三、數位科技時代，資訊取用雖然方便，但需隨時留意合法性。例如，老師若要將已出版的學術論文上傳 ResearchGate，務必先跟出版社確認授權狀態。另外，Sci-Hub 的全文資料來源並不合法，請老師慎思。圖書館會持續辦理與學術傳播、學術倫理相關講習，提醒師生避開學術陷阱。（林雯瑤館長提）

肆、討論事項（4:00~4:10）

提案一、114 學年度學術單位圖書經費分配方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明：

- 一、圖書經費分配指數經由歷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以 9 項指數綜合計算，包括：「學生人數、師資人數、專業課程學分數、創立歷史、授予學位、圖書價格、期刊單價、圖書經費運用成效、複本百分比」。
- 二、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新創立學院每年固定分配 20 萬元。
- 三、114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方案，詳附件 3。
- 四、指數「複本百分比」：該指數係針對介購之圖書由館員查核本校是否已有館藏，因早期由人工逐筆查核為費時，目前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可自動批次查詢館藏，節省作業時間，建議自 115 學年度起不再採計指數「複本百分比」。

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圖書經費方案；圖書經費分配指數自 115 學年度起不再採計指數「複本百分比」。

提案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電腦設備使用及收費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明：因借用身分別與付款方式變更，爰予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電腦設備使用及收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電腦設備使用及收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內電腦設備(以下簡稱設備)之權益，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內電腦設備之權益，特訂定本規則。	新增文字。
第二條 使用本館設備請遵守教育部訂定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違者記點一次，累計達二點者，停止設備使用一個月。	第二條 使用本館電腦設備請遵守教育部訂定之「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違者記點一次，累計達二點者，停止電腦設備使用一個月。	一、文字修正，以簡稱取代。 二、因應「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廢止，現行依教育部訂定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條 館內設備以本校教職員生優先使用。	第三條 館內設備以本校教職員生及持校友閱覽證或借書證之校友優先使用。	保障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權益，刪除校友優先使用之規定。
第四條 利用館內設備，收費標準如下：一、本校教職員生及持借書證者免費。 二、其他讀者每小時一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並填寫使用登記表。	第四條 利用館內設備，收費標準如下：(一)本校教職員生及持校友閱覽證或借書證之校友免費。 (二)其他讀者每小時 1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一、文字修正，校友閱覽證及借書證辦理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廢止，另訂「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借書證辦理要點」。 二、條文編號格式修正，以符合法規體例。 三、原條文「100 元」修正為「一百元」，以符合法規格式。 四、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精簡、改寫，併入本項。
第五條 館內設備使用費一律透過「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繳納，收執聯由使用者自行保管。	第五條 館內設備使用費一律以現金支付，並由館員開立收據交使用者收執。	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收費流程。
第六條(本條刪除)	第六條 持本校服務證、學生證及校友借書證以外之證件，需配合填寫使用登記表。	本條刪除。
第六條 使用者應愛護各項設備，凡有汙損、破壞與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者，依本校「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之規定賠償。	第七條 使用者應愛護各項設備，凡有汙損、破壞與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者，依本校「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之規定賠償。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規則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伍、臨時動議（無）

陸、列席指導致詞

- 一、全校各樓館漏水問題，已請總務處全力處理：近日氣候異常，影響本校老舊建築多處漏水，包含圖書館。總務處一定盡力處理、儘快復原。
- 二、發揮經費效益：私校資源有限，期許全校共同努力，讓師生享有更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

主 席：石貴平副主任委員（代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林姿均

出 席：蔡宗儒委員、賴婷鈴委員、林雯瑤委員（請假）、張玄菩委員、王英宏委員（請假）、

李光啟委員、游國忠委員、林怡弟委員、曾秋桂委員、紀舜傑委員、黃儒傑委員、涂敏芬委員

鍾志鴻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 席：林嘉琪主任、季振忠研究助理、徐毓旋研究助理、王大成組員、張峻愷書記、林姿均組員

列席校外專家：國立空中大學黃慈老師、臺北市立大學王怡萱老師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的蒞臨出席。本學年度有四位新委員加入團隊，首先歡迎涂敏芬老師、黃儒傑主任、紀舜傑主任及賴婷鈴主任。同時，本次會議亦邀請兩位校外專家與會，分別是國立空中大學的黃慈老師與臺北市立大學的王怡萱老師，為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提供相關意見。接下來進入報告事項，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課程申請案

1、通過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1 門。

2、通過 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79 門。

3、通過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0 門。

4、通過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66 門。

5、通過 114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 門。

6、通過 114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 門。

（二）通過 113 學年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OA 公告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及申請流程，並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受理學分採認申請。

（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鍾志鴻執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3）

（一）111-113 學年度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第 1 頁。

（二）「遠距教學」課程：

1、114 學年度異動申請，計取消遠距 7 門、系級班別異動 8 門、教師異動 2 門、學期別異動 3 門及專簽新增 7 門，共計 27 門異動申請。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開設 92 門「遠距教學」課程（含國際同步、國際非同步及校內非同步），跨校選修 16 門「遠距教學」課程，共計開設 108 門「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1，第 2 頁）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1，第 2 頁）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含英語口語表達 2 門、俄語會話 2 門、德語會話 1 門、法語會話 1 門。

2、政經系拉亞數碩專班國際遠距課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

（四）「以實整虛」課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異動申請，計取消 8 門、停開 2 門、專簽新增 1 門，共計開設 76 門。

（五）「磨課師」課程：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村上春樹你我他」、「掌握英文寫作：從想法到佳作」、「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Strategy」、「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The Rule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FM-Cabin Service Management」、「FM-Taiwan's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FM-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於 ewant 平台開課。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獲選為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跨校通識數位課程，被國立宜蘭大學、實踐大學採認為正式學分課程。

3、「非常村上春樹」、「物聯網概論」、「AI 素養與思維」、「AI 智慧創新與應用」、「探索・海洋・珍寶」、「網路與通訊」課程獲邀於 ewant 平台高中自主學習專區開課，供全國高中職學生和教師選修。

4、近三年修課人數統計：ewant 平台磨課師課程 11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087 人選修，ewant 育網高中自主學習專區 113-114 學年度共計 963 人選修（統計至 2025/9/30 止）。（附件 1，第 4-6 頁）

5、112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磨課師課程學分人數，累計 18 人。（附件 1，第 6 頁）

(六)「開放式」課程：(附件 1，第 6-7 頁)

1、106 學年度迄今「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533,671 觀看人次。

2、106-113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共計 4 門一般課程、18 門講座課程。

(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114 年 7 月教育部公告「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課程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附件 1，第 8 頁）

(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78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計有 1 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課程為序號 59「6017-作業系統」。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8.99%，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5 分。

(九)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104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計有 2 門「以實整虛」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課程分別為序號 19「0300-數位敘事創作」及序號 88「2662-R 程式設計」。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1.69%，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6 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共通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補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一、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大一新生已停開下述課程，惟大二以上學生仍有補修需求，為協助進修學制學生補足缺修課程，順利完成畢業學分要求，故補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校共通課程開設下述課程，並申請以遠距非同步方式授課。

基本知能課程	「大學學習」及「社團學習與實作」
通識核心課程	「人工智慧導論」及「探索永續」
服務與活動課程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AB 班)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申請遠距非同步授課課程詳下表，計有 7 門課。

序號	學期別	學分數	必修	科目/班別	授課教師	是否曾經開設過遠距課程
1	1142	1	必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入門課程 A	黃文智	疫情期間有線上授課的相關經驗
2	1142	1	必	探索永續 A	曾秋桂	於磨課師課程開課
3	1142	1	必	人工智慧導論 A	黃子嘉	1142 開設遠距非同步課程並於磨課師課程同張志勇老師合授生成式 AI
4	1142	1	必	大學學習 A	張貴傑 陳玉樺	1142 開設遠距非同步課程

					張瓊方 藍挹丰 許哲修	
5	1142	1	必	校園與社區服務 學習 A	徐佐銘	有開設遠距非同步課程 相關經驗
6	1142	1	必	校園與社區服務 學習 B	陳建甫	有開設同步遠距課程相 關經驗
7	1142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軍 事訓練(一)-國 防科技 A	黃偉誠	104-112 年於新北市能仁 家商當教官，疫情期間有 使用線上授課的經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27 門，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申請列表（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申請異動課程計有 25 門，詳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列表（附件 5）。

二、114 學年度有條件通過課程計有 21 門，本次審查結果其中 8 門課程仍不符合規定，將取消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格，詳 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有條件通過課程開課審查表（附件 6）。

三、114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加上審查不通過課程，本次異動共計 33 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次優良遠距課程評選活動採用教育部課程認證指標，並依本校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標準化審查規範進行評選。申請案共計 1 件，申請課程為企管系汪美伶教授「績效管理」。

二、彙整委員評選分數後，各委員評分結果如下表：

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平均總分
績效管理	95	98	93	100	96.5/100

三、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7）第五點處理，決議「績效管理」課程通過，獲選為 113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2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設系「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教設系「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課程於 114 年 7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14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認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14 年度	弱勢學生課程與 教學專題	黃儒傑	臺教資(二)字第 1142702137N 號	民國 114 年 7 月 至 119 年 6 月

二、「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為首次通過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17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8 門，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 門。

二、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39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錄製採計總時數	核定金額
1131 首 1	英作文(三)	英文系 曾郁景教授	06:56:54	教師編撰費：14,000 製作助理費：14,000
1131 首 2	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	教設系 黃儒傑教授	12:46:53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31 首 3	全球化、區域化與歐盟	外交系 卓忠宏教授	15:40:38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31 首 4	基礎程式設計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14:45:00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32 首 1	歐盟外交政策	外交系 卓忠宏教授	20:32:21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32 首 2	計算機程式語言	資工系 季振忠助理教授	15:18:23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32 首 3	財務資料分析	統計系 林志娟教授	15:55:53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32 首 4	基礎程式設計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16:38:20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31 續 1	學習心理學	教科系 徐新逸教授	09:12:20	教師編撰費：10,000
1131 續 2	雲端服務架構實務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05:17:25	教師編撰費：10,000
1131 續 3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05:08:49	教師編撰費：10,000
1131 續 4	法語語音學	法文系 李佩華副教授	07:48:57	教師編撰費：10,000
1132 續 1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教設系 黃儒傑教授	05:22:31	教師編撰費：10,000
1132 續 2	進修英文	英文系 郭家珍副教授	13:39:52	教師編撰費：10,000
1132 續 3	管理學	經濟系 曾慧敏講師	15:43:39	教師編撰費：10,000
1132 續 4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05:12:18	教師編撰費：10,000
1132 續 5	雲端服務架構實務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05:07:30	教師編撰費：10,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1 件。

二、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8）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32,5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教材時數	核定金額
1141 磨首-1	The Rules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外交系 陳逸青助理教授	06:33:12	教師編撰費：19,500 製作助理費：13,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教材時數	核定金額
	and Its Future Perspectives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 7 件。
- 二、本案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42,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32 磨-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32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32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32 磨-4	村上春樹你我他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32 磨-5	國際政治經濟學	外交系 莫少白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32 磨-6	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	戰略所 馬準威助理教授 林穎佑助理教授 歐陽睿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32 磨-7	歐盟簡介	政經系 安娜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9）第三點規定，學分採計方式為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六小時以上，達六小時核算為零點五學分，達十二小時核算為一學分，超過十二小時仍核算為一學分。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總表及建議認抵學分數，詳附件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附件 11）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 二、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及淡江大學 109-112 學年度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修業穩定度報告，詳附件 A、附件 B。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6 學年度數位學習課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教設系申請 116 學年度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預計為 15 名。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資料，詳附件 C。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9.24)通過。

決 議：本案緩議，考量申請資料完整度、課程完備度及總量會議作業時程，116 學年度暫不送申請。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申請暑修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相關規定調整，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開授「暑修遠距教學課程」現行規範為「應曾於學期中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且教學評量結果之教學總分高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課程」。

二、因應各系所提出暑修遠距教學課程開課需求，擬提議放寬原定暑修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規定，供開課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決 議：暑修遠距教學課程仍維持現行規範，本案採另開放「114 學年度暑修遠距教學課程」專案申請，其申請條件如下

一、114 學年度（含）前曾於學期中開授過遠距教學課程，且未經遠推會發函停開之教師，可申請開課，不限科目名稱；申請時間併入 11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時程，預計 115 年 2 月受理。

二、未曾於學期中開授過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開放專案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以符合暑修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規定；申請時間由各院彙整開課列表後，送交遠距中心專案上簽，呈請學術副校長核示。

伍、主席結論

數位課程的推動並不容易，畢竟一般課程較少接觸到數位教學方式。不過，也因為拜疫情所賜，促使數位學習得以迅速蓬勃發展。我們期望未來能有更多教師加入數位教學的行列。感謝各位委員的付出，無論在數位課程品質或教材內容的把關上都付出許多心力，各位委員都非常辛勞，特別感謝大家的努力與參與。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主席：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紀錄：陳淑如

列席指導：葛煥昭校長

出席：教務長、學務長、人資長、執行長、新任系所主管(詳簽到單)

列席：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相關教學一級單位院長、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校長、林副校長、陳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所有新任系所主管與同仁們，大家午安。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蒞臨參加本校 114 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也特別感謝校長及兩位副校長撥冗出席，給予我們寶貴的指導。

回顧過去十餘年，本研習會大多安排在蘭陽校園舉行，為期一天半。僅在疫情期間調整於淡水校園舉辦。今年與人資長討論後，決定將研習會移回淡水校園，並改為半天辦理。這項改變並非單純為了節省經費，更重要的是考量到各位主管的時間成本。過去兩天一夜的行程不僅交通耗時，主管們也要投入大量時間。如果同樣的內容能在半天完成，效率會更高。這也是我們將研習調整回淡水校園、壓縮為半天的原因。

當前高等教育正面臨嚴峻的少子化挑戰，未來數年情勢只會更加艱鉅。同時，教職員與學生的權益意識日益提升，系主任與主管在行政工作上所需承擔的責任與壓力也隨之增加。除此之外，教育部政策與本校內部規劃，也因應快速變動的環境與新興科技如 AI 發展所帶來的衝擊而持續調整。

因此，我們今天特別安排專題報告與綜合座談，協助新任主管能更快掌握現況，並交流彼此的經驗與思考。今晚在福容飯店的聚會，則希望大家能在輕鬆氛圍中增進私人情誼，因為良好的跨系與行政單位溝通，是未來推動系務的重要基礎。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在此關鍵時刻願意承擔系所主管的職責，展現勇氣與責任感。祝福本次研習圓滿順利，也期待今晚與各位有更多交流。謝謝。

貳、列席指導致詞—葛煥昭校長

許副校長、林副校長、陳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新任系所主管及同仁，大家午安。不同於以往，在過去十幾年的研習會，大多在蘭陽校園舉辦，安排了一天半的時間，當天還要留宿飯店。以往的經驗大家也知道，早上活動結束後就是輕鬆交流，之後到飯店下午茶，晚上還有餘興活動，氣氛熱絡。今年的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雖然簡化為半天，但希望大家一樣能愉快參與。此研習會雖然名為「研習」，其實氣氛並不嚴肅，是希望大家能同時在輕鬆愉快中有所收穫，在未來幾年能夠扮演一個稱職的系所主管角色。

這裡先跟大家分享一件好消息：8 月 13 日分發榜，本校 114 學年度順利滿招。雖然在 113 學年度時預估 114 學年度招生不會有問題，但仍要提醒大家，115 學年度開始恐怕會出現小問題，116 學年度會更嚴峻，117 學年度甚至可能成為大問題，而這些挑戰，很快就會由各位新任主管去面對。因此，114 學年度的滿招只能短暫高興，接下來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提高註冊率。學生考上卻沒來註冊，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可惜的。招生與註冊率，將是各系所當下最重要的工作。我要再次強調：大學的核心是系所，沒有系所，大學就不存在。系所辦得好、有特色，學校的整體辦學績效就會提升。因此今天的研習，不只安排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人力資源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的業務簡介，也特別邀請外國語文學院林怡弟院長進行「領導與溝通」專題演講。擔任系主任，重點並不是在於「研究比誰強」或「教學比誰優」，而在於如何帶動整個系所。行政本質就是服務，系所主管未必是研究或教學最優秀的人，但必須能推動同仁一起成長，像是本校推動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亦鼓勵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像是教育部 USR 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等。只有整體往前走，才會有顯著成效，尤其是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通過件數連三年稱霸綜合大學。另外，擔任系所主管除了 IQ 跟專業能力之外，更重要的是 EQ 情緒管理。系所是「同僚模式」，不是「官僚模式」，你無法靠職務讓別人服從，而是要靠溝通、協調與服務的熱誠，才能獲得支持，這點非常重要。再來，還有募款與校友互動。淡江大學的發展，校友的力量不可忽視，各系主管要主動經營校友關係，這不只是資源，更是情感與責任。

學校從 2021 年就申請了 AI+SDGs=∞、2025 年通過 ESG+AI=∞註冊商標，整個數位轉型在全國是數一數二，我們從 2019 年就開始啟動到現在 2025 年，目前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正在推動之中，這跟系上有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行政服務都有很大關係。最後，要提醒大家：我們正處於「大加速時代」。這一時代的三個主要驅動力為「3M」：市場（Market）、大自然（Mother Nature）以及摩爾定律（Moore's

Law），這都包括在我們的 AI+SDGs 裡面，市場數位化、氣候變遷與科技飛速發展，尤其是生成式 AI 的爆炸式成長，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身為系所主管不能只是執行，更要思考、創新，帶領系所找到定位與特色，才能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脫穎而出，確保學校永續發展。就以這些提醒總結。祝大家研習愉快，晚上交流見。謝謝！

參、相關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蔡宗儒教務長)
- 二、學生事務處報告(武士戎學務長)
- 三、人力資源處業務報告(張正興人資長)
- 四、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業務報告(彭春陽執行長)

肆、專題演講(詳附件)

領導與溝通(外國語文學院林怡弟院長)

伍、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

主席引言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今天我也準備了兩頁簡單的投影片，想與大家快速分享，主要是關於「系主任的職責」。其實一句話來說，系上老師、學生、職員及校友的事，都是系主任的事。這份角色意味著我們必須具備承擔與認知。我認為系主任同時具備「經理人」與「領導者」兩種角色：經理人角色：確保系辦日常行政運作順暢。領導者角色：帶領全系教師團隊，無論資深或資淺，凝聚共識共同推動系務前進。接下來，我整理了幾個重點，提供大家參考：

- 一、教師人力與發展事務：包含新進教師的招聘，因應資深教師退休，以及國立大學延攬人才的挑戰，需積極招聘優秀新師資。另，兼任教師聘任，需妥善規劃，補足課程需求。
- 二、系所／學程之整體行政管理：日常行政運作與教學研究。推動 TQM 全面品質管理。近年學校要求各學術單位實施，在我任內簡化方式要求各系院每學期選一項業務，套用 TQM 精神加以改進。
- 三、經費規劃與資源運用：本校為私立學校，資源有限，因此募款對系所發展格外重要，結合校友與企業募款。經費使用必須遵守規範，因每一筆支出皆符合教育部規定與會計師查核。如想獎勵老師，也必須先訂定相關辦法，不能任意發放。
- 四、法規遵循與政策執行：教務處近年有許多新規定，其實多來自教育部要求，而非校內自行制定。系主任有責任向同仁轉達，避免誤解行政單位「找麻煩」。
- 五、辦公環境與行政作業管理：系辦人員、助理、助教及工讀生的工作管理與督導，營造個人責任感。淡江行政同仁大多非常盡責，但仍可能有經驗不足或需要指導之處，主任要多加用心。
- 六、對外聯繫與公共事務溝通：所有對外發言一律由秘書處統一處理，主任與教師避免自行接受媒體訪問。系主任是系所代表，需負責對接校內外單位與企業，推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募款及邀請業界或校友蒞校演講。
- 七、系所／學程內部溝通與共識建立：系所採「同僚模式」，良好氛圍與合作精神是推動工作的基礎。系主任可安排非正式聚會如聚餐、登山等活動，增進師生情誼與團隊凝聚。
- 八、學生事務與學習支持：系主任同時也是「系上學務長」，兼顧招生與就學穩定，學生照顧到位，才能確保「就學穩定度」。強調學習與生活的照顧，包含導師協調、學業輔導及重視學生意見。招生重要，但若學生頻繁休、退、轉學，將削弱系所發展。
- 九、系所／學程之教學與研究發展：因應 AI 與新科技帶來的挑戰，推動課程轉型與教師配合，提升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

十、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之專業成長與領導力培育：系主任的工作雖辛苦，但也是寶貴的人生歷練。在行政過程中學習與成長，提升領導能力，對個人專業發展亦大有助益，是專業與領導力的養成。

以上都是系主任肩負的重要責任，擔任系主任既是責任也是榮耀。希望大家能以服務熱忱帶領團隊，向前推動系務共同面對高教環境的挑戰。也是我們今天討論與交流的基礎。待會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各位主任提出，共同研議。

歐洲語文學系 張慶國主任

各位副校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歐洲語文學系的張慶國，今天很榮幸能在此與各位分享一些心得。這是我第二次擔任系主任。回想十八年前第一次接下這份任務時，心中既激動又欣喜。欣喜的是能夠獲得長官與同仁的信任，讓我有機會在那個年代為俄文系的師生服務。當時的背景與現在完全不同。十八年前學生人數充足，招生幾乎不成問題，系主任的工作壓力主要來自教育部的評鑑。在六年的任期中，我們經歷了兩次評鑑，都順利完成。那段期間，我最大的感受就是能為整個系服務是一件非常快樂的事。俄國語文學系自民國 82 年成立以來，是外國語文學院最年輕的系。當時國內已有政治

大學與文化大學的俄文系，資源與經驗都較為豐富。淡江因為成立時間短，仍在摸索階段，所以在全國性的俄語競賽中，雖然同學表現不錯，但名次始終無法突破。直到我擔任系主任的第三、第四年，在學校給予的資源支持下，不論師資強化還是學生訓練，我們逐步追趕上來。結果連續三年在全國俄語競賽中名列前茅，甚至打敗政大的同學，這是值得全體師生驕傲與慶祝的成果。這些經驗讓我深切體會到，只要師生同心，加上學校的支持，就能創造亮眼的成績。

今天再次承擔主任的責任，心境依舊與當年一樣：就是全心全意服務老師與學生。不同的是，現在的歐洲語文學系是由西班牙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與俄國語文四個系合併而成。這是一個新的挑戰。西班牙語文與德國語文學系都有超過六十年的歷史，無論是師資或學生，每個組都有自己的文化與傳統。在整合的過程中，難免需要時間磨合。我希望自己能成為溝通的橋樑，帶領系上逐步走向穩定與進步，讓大家看見當初學校決定合併的正確性。更重要的是，希望在我們共同努力下，能讓四個組的師生與系友都感到自豪，並讓歐洲語文學系在未來有更亮眼的表現。謝謝大家。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張主任先拋磚引玉，不然剛才場面有些安靜。接下來，我們就先邀請兩位列席指導的副校長，給我們一些指導與建議。首先，請林副校長。

行政副校長室 林俊宏副校長

主席、國副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未來在校務推動的過程中，我們必然會有許多連結、交集與溝通的機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及人力資源處等行政單位日後都將是各位在工作中需要請教及協作的對象。我一向要求行政單位要以「服務學術單位」為基本精神。在態度上，或在各種事務推動上，都應該盡量協助學術單位清楚了解相關的規則與規定。當然，部分規定是全校性的，還請大家能夠體諒行政單位執行上的不易。不過，如果遇到不合理或不合時宜的規定，我們也會持續檢討、修正，務求讓制度更完善。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願意承擔系主任的責任。正如學副所說，系主任確實是在第一線奮戰，而行政單位則如同後勤部隊，會盡力支援各位。衷心感謝大家為學校的付出與貢獻，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林副校長，那我們再請國際副校長室陳小雀副校長。

國際副校長室 陳小雀副校長

主席林副校長，以及在場的各位院長、主管與同仁，大家好！剛才聽到張慶國主任分享十八年前的經驗，我也深有同感。我們每一位都是從新手開始，面臨不同科系的整合挑戰，這時候「橫向溝通」就顯得特別重要。我自己也曾經歷過拉丁美洲研究所與美國研究所整合的年代。坦白說，美國學者對拉美研究往往存有成見，老師之間的摩擦也不少。但在我任內，我們努力化解隔閡，不僅能夠共同舉辦研討會，還能一起慶祝美國的 Thanksgiving Day 以及拉美熱情的節慶，過程非常愉快。這都證明了：唯有不斷溝通，才能真正促成合作。因此，像今天這樣的主管研習會，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交流契機。接下來，我想針對「國際化」分享三點：

第一，校慶接待。今年適逢淡江 75 週年校慶，我們將迎接來自 36 所姊妹校的訪賓，其中 22 位是校長，總參加人數至少會有 75 位。這規模比 66 週年大得多，光靠職員是不足以應付的。屆時需要各位院長與系主任協助接待，因為來訪的多半是校長、副校長或國際長，專業的交流更需要教授層級來陪同。

第二，國際招生。非常感謝各學院一直以來的支持。有的院長甚至親自參與招生，有的主任還在上任前就幫忙出國招生。例如企管系在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地需求很大，專業說明必須由系主任或老師親自參與，才能回答學生與家長關心的未來發展問題。職員雖然盡心，但專業說服力仍有限，因此仍需要老師們多加協助。

第三，國際交流。我們鼓勵老師與系主任出國參與研討會或拜訪姊妹校時，若需要伴手禮，歡迎向國際處提出需求。我們會準備帶有「AI+SDGs= ∞ 、ESG+AI= ∞ 」標誌的淡江禮品，設計輕便、實用，能夠代表學校，也能減少大家額外的準備負擔。以上三點，供各位參考。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付出，期待我們共同努力，讓淡江的國際化再向前邁進。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陳副校長的分享。接下來，我們再請在座的各位思考一下，是否有想要交流的經驗或提出的問題，大家都可以一起討論。其實，現在擔任系所主管，確實會面臨各式各樣的新挑戰，有些問題在過去可能並不存在。這也是為什麼系與系之間的經驗交流特別重要。透過分享，大家可以彼此借鏡、互相學習。我自己過去擔任系主任時，也曾遇過一些情況，一時之間不太確定怎麼處理，但往往藉由與同儕或主管討論，就能獲得不同的觀點與解決方法。所以，也希望大家把握今天的機會，看看哪位院長或主任願意先分享，讓我們能展開更多交流。請商管學院楊院長分享一下。

商管學院 楊立人院長

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大約在十年前擔任過系主任。回顧當時與現在，確實有一些差異。就像剛剛張主任提到的，早年的系主任幾乎不用擔心招生，因為生源非常穩定。在更早期，招生錄取率不高，例如企管系碩士班錄取率只有個位數，資源雖多，但挑戰也不少。如今的環境更艱難，主任們必須展現實力，若經營稍有不慎，就會立即面臨許多問題。我認為，系主任最重要的能力就是領導力。因為主任沒有實質的職權，老師和我們是平行的關係，有時甚至會直接拒絕我們的請求。當初我們成為教授，有些人就是希望能自由，不必看人臉色；但一旦成為主管，就必須懂得引導他人。如何運用個人特質與人格力量，去凝聚同仁，這非常關鍵。

在系上，不同年齡層的老師各有想法。年輕的主任挑戰很大，因為要帶領資深老師並不容易；但資深老師當主任，也不代表輕鬆，最重要的還是平日與老師們的互動。以我的經驗，首先要爭取系上資深教師的支持，他們即使不幫忙，也至少不要反對。在派系林立的环境，不可能期待所有人完全站在同一邊，但至少要避免形成強烈對立。這需要手腕與智慧。我當主任時，花了很多時間經營人際關係。對於願意互動的老師，要用心維繫，讓他成為支持者；對於持保留態度的，只要不反對就好，也不要期待太多。另一方面，系助理與關鍵老師的角色更是不可或缺，他們的協助常常是系務順利推展的關鍵。事前溝通我認為也非常重要，若等到會議上才爭論，往往一件小事就會引發激烈對立，長期與系上教師處於對立的狀況甚至會影響健康。我習慣會議前就先與相關老師溝通協調，或就議題達成共識。如此一來，會議進行就能更加順暢，也能快速達成結論。這些年擔任主管，讓我的個性改變不少。教授多半主觀性很強，但我學會了放下身段，去體會別人的心境與感受。當我們能抓住同仁的心，做事會更有效率。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方法，但只要能達成目標，就是好方法。以上是我的一些經驗分享，謝謝大家。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楊院長，非常務實，也非常貼近實際的一個經驗分享。剛才也點出了許多系主任在工作中可能會面臨的難題。接下來，不知道在座還有沒有其他主管願意分享經驗，或者有沒有想提出的問題，讓我們一起討論。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小小的提醒。剛才楊院長談到「如何主持會議」，其實我也有同樣的看法。會議主持確實非常重要，有爭議的事情最好能在會前就先處理、協調好。如果沒有辦法事先排除爭議，那麼在會議中就不宜直接提出，否則只會讓自己在主席台上陷入尷尬，不知道該如何收場。因此，主持會議時需要一些經驗與技巧。如果遇到真正難以解決的爭議，我的建議是先暫緩討論，留待日後再議，而不是當場陷入爭執。特別是在系務會議裡，若大家在會議上爭吵，效果往往不好。其實，擔任系主任或行政職，就是一段人生的修煉。另外，我也想呼應林院長剛剛提到的「放下」。不管工作中遇到多少煩惱、壓力或情緒，我強烈建議大家下班後就放下，不要把工作帶回家。工作固然重要，但它畢竟只是生活的一部分；我們還有家庭與自己的人生要經營。健康同樣非常關鍵。林院長提到做瑜伽，我也覺得很好，並且鼓勵大家找到適合自己的運動方式。其實早在十幾年前，張家宜董事長就推動過「每位同仁都應該培養一項運動習慣」。運動不僅能保持身體健康，更能調適心理壓力，讓我們在面對挑戰時更有韌性。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感謝各位的參與，也提醒大家今晚務必到福容飯店，一起用餐交流。謝謝！

陸、賦歸，研習會結束（下午 5 時）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上午)

商管大樓 B206 教室(下午)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莊雯麗

出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席：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秘書長、新聘教師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長、圖書館館長、稽核長、資訊處顧問、資訊處專案發展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播放淡江大學簡介及創辦人張建邦博士紀錄片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三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各位新聘教師，大家早安！

首先代表淡江大學歡迎各位新聘教師加入淡江大家庭，並恭喜各位新聘教師能夠通過本校嚴格的三級三審評審制度，順利進入淡江大學任教，代表各位老師都是非常優秀，才得以從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為了讓我們新聘教師能夠了解淡江文化、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性別平等、教學品保、校務研究等重要事項，以及相關的行政支援與資源，在每學年開學前，人力資源處都會舉辦新聘教師座談會，並於座談會上午安排 9 個專題報告，由學術副校長主講的「融入淡江文化，成為淡江人」揭開序幕，相信透過專題報告的分享，未來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學生輔導等面向上所需扮演之角色，以及相關單位的職責與資源，各位新聘教師能有清楚的了解，並能迅速融入淡江大學這個大家庭。

我們下午還安排了 2 小時的 iClass 學習平台及 Microsoft Teams 資訊課程。iClass 學習平台是我們學校的學習平台，我們是以學生為中心，各位一定要知道教學是為了學生，目的是培養及教育學生，需要因應學生的需求調整教學模式，所以稱之為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為本校與微軟合作，提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之通訊軟體，除可使得師生溝通更即時外，亦可使用 Microsoft Teams 進行遠距教學。在疫情期間，本校以 iClass 學習平台及 Microsoft Teams 作為教學的重要工具，所以下午的資訊課程非常重要，希望各位老師們好好把握，並在未來的教學中靈活運用。

由於今天有許多專題報告，相關內容我不再贅述，請大家專心聆聽。這裡我特別提出 2 點供各位參考。首先第 1 點為本校的校務發展重點項目，本校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註冊商標「AI+SDGs=∞」及「ESG+AI=∞」，並以兩項商標作為校務發展願景，為過去 5 年以及未來至少 5 年本校全體努力的方向，亦為校務發展的重要方向。校務的推動，其實與各院、各系的院務、系務、我們所有教師，甚至是行政同仁亦息息相關，全校教職員生都需要共同配合。此外，我特別要強調，我們的校務發展方向也可以交換率提出加碼概念：ESG + AI = ∞ 或 AI + ESG = ∞，不論是 AI、ESG 還是 SDGs 其實正是高度國際化、與全球趨勢接軌的重要關鍵，本校已在此國際化的重要趨勢中搶得先機，奠定未來發展，並花費了四年多的時間完成這兩項商標的申請，這也是對我們校務發展方向的具體展現。當然，各院各系仍然會有各自專業領域的發展重點，但同時也要與學校的整體方向相呼應，以 AI 融入教學為例，不論是人文、社會或理工科系，各系都有很多老師會以不同方式將 AI 應用在教學上，主要目的是為了提升學生的學習，若學生不懂得運用 AI 工具，將來在就業市場上將會處於劣勢，容易事倍功半，為了學生的未來，就算是文學科系，也應該將 AI 整合到教學中，讓學生真正學習到且靈活運用。

此外，以「AI+SDGs=∞」校務發展願景引領下，本校未來 3 年發展方向，將聚焦於「全雲端智慧校園 3.0」，並自 2025 年 3 月起校園全面升級啟動，相關資訊各位可至本校首頁參閱，了解我們未來校務發展重點。

第 2 點則是高等教育面臨非常嚴峻的少子化問題，近日新聞報導公告今年人口出生數預估將低於 12 萬人，去年出生數約為 13 萬 4,800 人，前年出生數約為 13 萬 5,000 人，依統計顯示今年 7 月前出生數約只有 6 萬 7,000 人，若平均一個月出生 1 萬人，於今年底則僅約 11 萬 7,000 人出生，且 18 年後也就是 132 學年度將要備考大學的人數，相比我那年出生數皆約有 32 到 33 萬左右，而人口首創新低的民國 99 年出生數則減少了一半約 16 萬 6,000 人，依計算從出生至高中畢業 18 歲，首個大危機將於民國 117 年發生；而依民國 109 年再創出生數歷史新低來看，緊接的危機將於民國 127 年迎來。自 109 年至今，臺灣出生率已經連年創新低。然而雖面臨少子化影響，本校近 2 學年度招生情況仍表現不錯，以今年來看，本校學生滿招，並在全國大學中招收學生人數最多。雖臺灣大學招生總人數比本校多，但臺灣大學研究生佔比較高，幾乎達到三分之二，以大學部招生人數來看，本校仍為全國最多的。

根據教育部學生數預測資料，115 學年度考生人數將比今年減少約 4,000 人，116 學年度考生人數再減少約 5,000 人，而 117 學年度更將大幅減少 1 萬 5,000 人，情況相當嚴峻。今年分發入學考生合計約 3

萬 9,000 人，若依照前述合計減少 2 萬 4,000 人，則 117 學年度人數僅約 1 萬 5,000 人，當整體考生大幅減少，招生缺額就會非常多，這是無法避免的。117 學年度是第一個大困難，之後從 127 學年度開始，挑戰會持續到 132 學年度，甚至 133 學年度也不容忽視，所以我特別強調，對新聘老師來說，了解這個趨勢並具備應對的觀念非常重要。

因此，各位老師除了教學研究外，希望各位至少要參與 2 項系上重點工作，例如招生、募款、產學合作、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推動國際化等相關工作。學校的永續發展絕非僅靠著校長、副校長，亦或是在場的院長或系主任，必須是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參與，共同為淡江大學努力，一起為淡江大學的永續發展盡最大的心力。

介紹與會主管（略）

參、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融入淡江文化、成為淡江人
- 二、蕭瑞祥總務長：以 AI 引領永續淨零
- 三、蔡宗儒教務長：培育學生六大關鍵能力之教務支持系統
- 四、武士戎學務長：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
- 五、張正興人資長：教師職責與權益福利
- 六、林雯瑤館長：教學研究資源與服務
- 七、潘伯申研發長：研究、產學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八、馬雨沛秘書長：性別平等友善環境的教育認知
- 九、林志娟稽核長：教學有您、數據有 IR、品保有 QA—共創 AI+SDGs 教學品質系統！

肆、綜合座談

主席引言 葛煥昭校長

各位新聘老師聽完 9 位主管的專題報告，我想對學校有一定的了解，若老師們對於報告或還有想了解的資訊，都可以盡量提出，綜合座談只有 15 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踴躍提問，若來不及於綜合座談提問，各位老師也可於會後向業務相關單位洽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韓相宜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想請教研發長，若我有一個新的構想要申請專利，是否需保密？在申請專利前是否可於公開的場合(如研討會)進行概念或是技術分享？謝謝！

潘伯申研發長答復

依智慧財產局的規定，若研究成果曾於公開場合發表，則需於 6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並完成掛號。這 6 個月的時限，是指需完成掛號，而非在此期間內取得專利。

目前我國的專利主要分為兩類：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以發明專利為例，通常會先交由合作的專利事務所進行評估，確認該技術是否已有相同專利存在，若無重複，才會進入後續申請流程。專利申請需要一定作業時間，因此提醒各位老師特別注意時程安排，尤其在老師要發表論文前，更要留意相關時效性。若各位老師有任何疑問，隨時歡迎洽詢研究發展處。

大眾傳播學系 蔡依霖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我想請教館長，若投稿的期刊為 Scopus(如 Q3、Q4 等級)，但研究獎勵系統未能查詢到該期刊，是否就無法採計？謝謝！

林雯瑤館長答復

本校研究獎勵在期刊部分主要分為 2 類：期刊的發表及期刊的文章被引用，而發表部分採用 JCR 的 Impact Factor，即為您查詢所列之清單；期刊文章的被引用次數則是採 Scopus，這兩個資料庫收錄的期刊會有些差異。若老師於投稿或申請研究獎勵前有相關疑問，歡迎向圖書館諮詢，將會有專人協助提供服務，謝謝！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江昭龍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我想請教圖書館館長，在專題報告分享時，有提及老師們可以推薦研究所需的電子資源或書籍等；近日我與美國標普(S&P)轄下的統計部門接洽，瞭解到其 ESG 資料庫，不僅涵蓋美國各領域企業外，地域範圍更是涵蓋全球企業的營運與統計資訊。我認為這對商管學院，甚至部分工程領域的研究，都會有相當幫助；尤其是學校老師在提出產學合作案時，若有如 S&P 這樣可靠且具有權威性的資料庫作為輔助，將更能滿足廠商的需求，以及協助其做出更有利組織發展的決策，進而提升進一步產學合作的可能性，基於以上說明，請問是否有機會推薦學校採購此類資料庫？謝謝！

林雯瑤館長答復

關於資料庫採購，我們會進行整體評估，主要考量資料庫應用是否符合本校大多數系所需求，如老師提及的資料庫不限於適用工學院，也與商管學院相關，建議老師可透過系所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將依經費情況及實際使用需求進一步評估是否符合本校發展方向。

運輸管理學系 王憲梅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我有 2 個問題想請教，第 1 個問題是關於教師升等可以申請不同類型，如研究、教學及技術型等，其申請類型應於何時選定？是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選定，抑或於入職當下即應決定？第 2 個問題是關於導師部分，我曾於任課時，學生當場表示覺得受到另一位同學不尊重，甚至覺得被霸凌，由於當下是首次遇到此情況，不確定最合適的處置方式，想詢問若遇此情況老師該如何適當介入及處理？謝謝！

武士戎學務長答復

依規定教師已知悉霸凌事件，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完成通報後，學校將依規定展開調查程序，進一步處理後續事宜。因此，若老師教育現場有學生直接反映其遭遇霸凌，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並協助學生至校安中心進行檢舉，謝謝！

張正興人資長答復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技術研發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五種類型，教師可依各類型須符合之條件，選擇最為適合之類型進行申請，以上，謝謝！

葛煥昭校長答復

本校設有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無論霸凌案件或性別平等案件，教育部皆有訂定嚴謹的處理規範，只要學生提出申訴，學校必須依程序於極短的時間內受理與處理。

另外補充說明關於教師升等的部分，目前本校約九成仍以學術研究型(即以論文著作為主)升等，同時提醒各位老師，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的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代表一方面我們重視研究並提供獎勵，另一方面更強調教學的重要性。換言之，研究雖是升等必要條件，但教學更為優先，本校並非中央研究院，因此不能僅重研究而忽視教學。

化學學系 王奕翔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由於我的專業為化學模擬，研究所需資源為電腦及軟體。非常感謝學校提供很優渥的啟動費，但該經費屬於機儀費，無法用於購買國家高速網路中心點數，因應國家節約能源使用及精進計算資源管理，想請問此經費是否可靈活運用於使用國家高速網路中心？謝謝！

薛宏中院長答復

先前王助理教授曾向我詢問相關問題，本校機儀費限於購買儀器，以往此經費使用於購買儀器，但儀器後續維護成本較高。此外，國家亦推行將計算資源集中整合於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因此我建議可於本座談會提出疑問，供各位長官考慮未來對於計算領域上，是否能在啟動經費上能有彈性空間，選擇不購置個人儀器，而將經費用於國家高速網路中心使用費，此種方式類似於本校與微軟簽訂合約使用雲端資源之概念，即經費用於支付資源使用費，而非購置硬體，以上說明，謝謝！

潘伯申研發長答復

關於經費核銷部分仍須向財務處確認相關規定，但正如薛院長所述，許多國家大型計劃主要發展算力，若僅單純購置硬體，本身成本非常高，因此我們仍須依靠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使用其運算資源，建議學校可將此情況予以考量。謝謝！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答復

關於老師經費之提問，主要涉及預算科目的編列，若理學院有相關需求，建議可於編列預算時納入考量，若於預算編列完成後欲進行調動，財務處將較難進行處理，因此仍建議此事以院內協調為主，由院內處理或於院長權限範圍內進行調整。謝謝！

葛煥昭校長答復

學術副校長負責管理機儀費每年約 5,000 萬元，依學術副校長建議，此類相關問題可於院長會議中討論，由於此經費金額不小，建議可邀請財務長列席院長會議共同討論。

主席 葛煥昭校長結語

如果後續有相關問題，老師都可以再詢問系上或是業務相關行政單位。那我們今日上午的座談會就到此結束，相信今天的專題報告及綜合座談，对大家未來的教學及研究有極大的幫助，謝謝大家！

伍、午餐

陸、資訊課程(略)

柒、散會(15 時 30 分)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俊宏副校長

紀錄：馮心萍

出席：各單位新進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相關行政單位秘書或組長（詳簽到單）

邀請出席：教育訓練課程主講者（詳簽到單）

壹、開場致詞—張正興人資長

各位同仁，大家好！歡迎加入我們的團隊。自 2021 年起，本校將「AI+SDGs=∞」與「ESG+AI=∞」作為校務發展的核心目標。近日，我們的校務發展願景「ESG+AI=∞」已成功註冊為本校的專屬商標。希望各位能將這一願景與「AI+SDGs=∞」相結合，推動各項業務，積極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永續發展並實現社會責任。

今天的培訓安排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宣傳、諮商輔導宣傳、資訊系統介紹、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專題報告、本校節能減碳成效簡介及電子社交工程與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本處也安排管理企劃組及職能福利組組長進行人力資源處的重點業務介紹。希望這些內容能幫助各位快速適應工作環境，並提升專業技能。

在當前少子化的挑戰下，招生成為學校的重點工作，需要全體職員和教師的通力合作來應對這一挑戰。

期待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淡江大學能夠實現永續發展，成為百年私立大學。祝願大家擁有愉快而充實的職涯。謝謝大家！

貳、教育訓練課程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秘書處馬雨沛秘書長）。
- 二、諮商輔導宣導課程（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發展輔導中心宋鴻燕主任）。
- 三、OD、OA、iClass 系統介紹課程(資訊處徐翔龍顧問)。
- 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課程(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志娟稽核長)。
- 五、本校節能減碳成效簡介(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王俊明技佐)。
- 六、人力資源處重點業務介紹(管理企劃組李彩玲組長；職能福利組樂蕙嵐組長)。
- 七、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資訊處網路管理組張維廷組長）。

參、綜合座談

主席引言 林俊宏副校長

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上午我們聆聽了 8 場簡報，內容涵蓋了學校的重要業務和需要注意的事項。我相信這些資訊能幫助大家更快地熟悉學校的行政運作和各項業務，從而提升工作效率。

公文寫作是許多新進職員常見的挑戰之一。為此，文書組特別舉辦了「公文文書處理簡介」的研習，這是提升公文寫作能力的好機會，大家可積極參加。

學校非常重視職員的福利，提供了多種措施，包括加薪、獎金和休假等，這些都體現了學校對員工的重視。

今天，我們特別邀請了校內相關行政單位的組長及秘書參加綜合座談。請大家把握這個機會，踴躍提問，並提出對學校的建議和意見。

謝謝大家的參與！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李淳棻約聘行政人員

大家好，我去年 9 月 1 日到職，在學校工作已經快了一年了，今天在 OD、OA 系統介紹課程，學到了很多平時沒用過的功能，這些功能可以提升系統使用的效率。未來我會更加關注學校提供的資訊課程，持續提升自己的技能。

主席 林俊宏副校長

校內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例如資訊處的數位轉型教育訓練、人力資源處行政人員職能培訓、以及文書組「公文文書處理簡介」研習，都是提升專業能力的好機會。同仁們應多加利用這些學習機會，進一步精進自己的專業技能。

另外，你在與校內各單位溝通協調方面有遇到什麼問題嗎？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李淳棻約聘行政人員

因業務上的需要較常與學生事務處與教務處聯繫，教務處的承辦人蠻有耐心的，有問題請教時都會耐心的指導。

關於教務處的一些申請表數位化的建議，特別是像學生轉系申請表目前只接受紙本申請的情況，是否有機會轉型。

教務處註課中心林嘉琪主任

關於轉系系統的改善，我們一直在積極思考。因為老師們希望使用紙本評分，所以目前的系統是學生申請填寫後，印出紙本。數位化不僅僅是單一系統的改變，而是整個業務流程的轉變，轉系改線上審核除了資訊處系統協助外，我們的法規也要修正。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資訊處網路管理組張維廷組長

數位化確實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學校在這方面已經取得了一些進展，但仍需持續努力。正如嘉琪主任所言，數位化不僅僅是單一系統的改變，而是整個業務流程的轉變。這是需要整合不同單位和系統，以實現更高效的運作。

數位化檔案管理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尤其是涉及高敏感個資的資料。應避免紙本列印和隨意放置，以確保資料的安全和保存。這不僅能提高資料的安全性，還能提升工作效率。

數位轉型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不斷調整和改進。這需要各單位的協作和持續的努力，才能逐步實現全面的數位化轉型。

主席 林俊宏副校長

數位轉型被視為學校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不僅涉及行政單位，也包括學術單位和教學活動。所有教職員，包括老師，都需要積極參與數位轉型，學習和使用數位工具，如 MS 365 和其他系統，以提高工作效率。

數位轉型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時間和努力。學校與微軟和遠傳合作，投入大量經費推動數位轉型，這表明學校致力在全國大學中處於領先的地位和決心。

在推動數位轉型的過程中，會遇到一些挑戰，克服這些困難需要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和協作，以實現成功的數位轉型。這不僅能提升學校的競爭力，也能為師生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和學習環境。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李瑋真約聘行政人員

大家好，我是去年 9 月 16 日到職，目前在淡江國際學園服務，跟大家分享一下遇到的問題，由於宿舍名額有限，部分新生未能抽中宿舍，這導致家長的不滿和抱怨。家長希望新生能夠保證有宿舍，但實際上學校的宿舍資源有限，無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在面對家長的抱怨時，我只能保持耐心，傾聽他們的擔憂，並緩解他們的情緒。

關於宿舍容量不足的問題，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處理。

主席 林俊宏副校長

面對家長抱怨時，你能保持耐心和理解已經做得很好。即使問題不合理，也要避免激怒對方，並以平和的方式解釋情況。

對於宿舍分配問題，可以向家長解釋抽籤的順序和原則，例如距離較遠的學生優先。這有助於讓家長理解學校的政策和限制。

我擔任學務長時也會遇到家長不合理的批評或指教，通常會先管理自己的情緒，避免讓不愉快影響工作。

資訊處網路網理組 呂昶霆技士

由於美食廣場整修，辦公室位置距離校外可用餐的地點都很遠，現在每日的午餐對我來說也是一個困擾。

主席 林俊宏副校長

新的美食廣場即將在開學前完工並開放，屆時會為校園內的教職員生提供更多的餐飲選擇。

主席 林俊宏副校長 結語

我想今天大家應該都收穫很多，希望大家能在一個愉快且充滿期待的環境中工作，學校是一個可以長期發展的地方，許多同仁從淡江大學畢業後，選擇留在學校工作，這顯示了對學校的熱愛和歸屬感。大家可以在這裡享受自己的職業生涯，體會工作的意義和價值。

肆、教育訓練結束（12:15）

校聞

- 一、8月4日，物理系安排台菲量子半導體檢測假日學校貴賓參觀校史館。
- 二、8月11日，日文系接待系友徐啟祥學長來訪，贈送編著書籍百冊。
- 三、8月13日，國際處安排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台灣留學 101 學生一行 32 人蒞校訪問及參觀圖書館。
- 四、8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正德國中邱萬儀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看見隱性需求，行動有方—普特共融的溝通與應變」。
- 五、8月18日，日文系接待系友會會長張富達來訪，洽談 60 週年系慶活動。
- 六、8月19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中華民國書學會王為權理事長演講，講題為「『彩墨神遊』白墨液書法創作」。
- 七、9月1日，日文系接待日本 ANA 航空台灣分公司來訪，總經理古牧海、總務副理陳惠英、許瑛玲、機場客運部駱玟汝(日文系畢業)等蒞系洽談企業參訪及未來實習合作事宜。
- 八、9月3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 Beyond fitness 曾怡暄營養師線上演講，講題為「腰瘦!不復胖的旅程」線上講座。
- 九、9月5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2025 中華紗帽山畫會 27 屆年度大展」開幕式，當天有紗帽山畫會榮譽會長許坤成教授、榮譽理事長翁美娥教授、譚國智理事長、王智斌秘書長、後立體畫會鍾功哲理事長、及參展藝術家何瑞卿、吳翠屏、李美樺、李常生、林坤茂、林朝尉、林照鈞、林慧虔、張春梅、張美映、張美珍、傅基芬、葉燕城、廖繼英、潘蓬彬、錢靖芬、薛宏瑋、羅宇成、蘇雅純等到場共襄盛舉。
- 十、9月8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林國松校長一行 3 人蒞校參訪，由張炳煌主任陪同參觀展覽廳、文錙音樂廳及海事博物館。
- 十一、9月16日，校長於紹謨紀念體育館西側停車區出席「淡江大學與東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電樁正式營運啟用典禮」。
- 十二、9月18日，日文系接待日本交流協會日語專門家小嶋香織來訪，瞭解本系支援國小國中高中等日語課程事宜。
- 十三、9月18日，國際處安排巴拉圭天主教大學校長 Pbro. Dr. Cristino Bohnert Bauer 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十四、9月19日，土木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陳淑敏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浪潮下的清醒：教師教學知能的理念與策略」。
- 十五、9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華江高中楊清源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別小看教育實習：教甄成功的第一塊拼圖」。
- 十六、9月21日至10月13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淡水分局交通隊巡佐陳韋任、均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聖怡組長及三商美邦人壽專員石軒、姜賀順、夏怡萍，辦理「推動友善校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 十七、9月22日，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邀請系友富邦人壽林廷翰跨領域行銷專員，於「數學與人生」課程蒞校演講，講題為「量化思維與人文關懷：現代理財規劃的社會責任」。
- 十八、9月22日，日文系接待師範大學張國欽教授來訪，由系主任接待並舉辦哈伯造星海外實習甄選說明會。
- 十九、9月22日，戰略所邀請委內瑞拉難民自立倡議 Refugee Self Reliance Initiative 拉美夥伴與研究協調人 Daniela Segovia 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難民與人道主義」。
- 二十、9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台北教育大學陳劍涵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面面觀」。
- 二一、9月23日，大傳系邀請電通集團創意代理商 isobar 創意總監林倩如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故事的畫面：文案與視覺」。
- 二二、9月23日，物理系邀請國家同步輻射中心陳建樺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oft X-ray tomography for 3D cell imaging」。
- 二三、9月23日，經濟系邀請友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呂宗宜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產業數據分析實戰講座」。
- 二四、9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頭前國中沈素妙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助攻國文科文本分析」。
- 二五、9月25日，化學系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陳東和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現代光譜學在文物鑑識上的應用」。
- 二六、9月25日，航太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吳登淵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高速流體機械技術開發與應用」。

- 二七、9 月 25 日，機械系邀請上銀科技黃立文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迴轉工作台與五軸製造技術的發展」。
- 二八、9 月 25 日，財金系邀請佑明電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素真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紫微斗數與投資」。
- 二九、9 月 25 日，會計系邀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威陞執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務轉型 勢在必行 —CFO R&R」。
- 三十、9 月 25 日，統計系邀請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黃偉恆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n Monitoring and Post-Detection Diagnostics of Correlated Quality Variables of Different Types」。
- 三一、9 月 25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市立昆明防制中心莊莘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愛滋 40-從恐慌到日常」。
- 三二、9 月 26 日，校長於外國語文大樓出席「淡麗中心啟用剪綵儀式」，會後與麗池大學貴賓於覺生國際會議廳餐敘。
- 三三、9 月 26 日，資工系邀請恒鼎科技鄧隆恭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學校專題到創新創業」。
- 三四、9 月 26 日，財金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蔡明宏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經濟學中的著名分配問題」。
- 三五、9 月 26 日，日文系接待日本麗澤大學來訪，理事長廣池幹堂、理事長夫人廣池加津子、學生事務副校長廣池慶一、校長特助堀內一史、理事長秘書望月大成、財團廣報課長高木宏和及翻譯邱瑋琪副教授等蒞校參與淡麗中心開幕活動。
- 三六、9 月 30 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校友接待室，與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段相蜀榮譽總會長商討「美國淡江大學校友基金會」相關事宜。
- 三七、9 月 30 日，大傳系邀請電通集團創意代理商 isobar 創意總監林倩如蒞校演講，講題為「你的課不是你的課：你選的課是你的客戶」。
- 三八、9 月 30 日，物理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天文與重力中心 Dr. Fernandes 蒞校演講，講題為「Gravitational Dressing Operators and Radiative Observables from Binary Systems」。
- 三九、9 月 30 日，土木系邀請陳冠中律師兼結構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的基本概念與案例分析」。
- 四十、9 月 30 日，經濟系邀請元智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暨駭客協會理事王仁甫蒞校演講，講題為「駭客惡意行為分析實戰講座」。
- 四一、9 月 30 日，AI 系邀請僑光科技大學陳紀翰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解題即研究：AI 點亮學術與落地現場」。
- 四二、9 月 30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李秋燕物理治療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告別滑鼠手，就從改善肩頸開始」。
- 四三、9 月 30 日，國際處安排泰國 Wichai Wittaya School 師生一行 16 人蒞校參訪及參觀圖書館。
- 四四、9 月 30 日，遠距中心邀請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副資訊長萬序恬擔任「2025 智慧大未來講座—MOOCs 與數位教學：從理念、組織到實戰」講者
- 四五、9 月 30 至 10 月 3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理事長蔡豐穗博士，針對「校園及人身安全觀念」及「如何保護自身安全」等面向進行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次。
- 四六、10 月 1 日，中文系邀請倍思大生技公司蘇志仁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轉變、轉型與轉念——AI 時代的主人成長」。
- 四七、10 月 1 日，資圖系邀請前臺師大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專任助理張家維蒞校演講，講題為「Figma 入門與原型設計」。
- 四八、10 月 1 日，大傳系邀請國立臺灣博物館教育推組組長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秘書長黃星達蒞校演講，講題為「公關策略的多元應用」。
- 四九、10 月 1 日，土木系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羅元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結構風工程研究與實務」。
- 五十、10 月 1 日，水環系邀請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周依宣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ISO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 五一、10 月 1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蘇子育代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等實務經營」。
- 五二、10 月 1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辦理「原來有約暨期初座談會」，邀請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黃逸鈺就業服務員，蒞校向學生宣導新北市原民局就業資訊。
- 五三、10 月 1 日，學動組邀請二次運球共同創辦人林敬家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二次運球/以工藝打造專屬於台灣運動文化的永續行動！」。
- 五四、10 月 2 日，化學系邀請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徐硯庭股長蒞校演講，講題「環境水利科學」。
- 五五、10 月 2 日，航太系邀請星宇航空航務處吳國賓總機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rcraft Acquisition Strategies」。

- 五六、10 月 2 日，機械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李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最佳化－解決多變量問題的一種方法 Optimization - a way to solve multiple variable problems」。
- 五七、10 月 2 日，會計系邀請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台北分會劉冠宏 Director 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發展不是短跑，更像是一場馬拉松」。
- 五八、10 月 2 日，統計系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沈詩佩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全民健保資料庫研究應用與經驗分享」。
- 五九、10 月 2 日，教設系邀請前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專案經理張乃予蒞臨演講，講題為「職涯不是自動播放清單，而是一場策展」。
- 六十、10 月 3 日，中文系邀請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吳肇嘉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儒釋道義理系統區別及其本質性」。
- 六一、10 月 3 日，資傳系邀請新合益農藝坊負責人王茂林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茶採製體驗」。
- 六二、10 月 3 日，資工系邀請卡內基教育趙金玲大中華區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穿越時空的教育智慧：AI 如何成就孔子的「因材施教」？」
- 六三、10 月 3 日，建築系邀請台灣建築中心產業學院楊明勸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近零碳建築的重要性」
- 六四、10 月 3 日，通核中心邀請 CJCHT 曦爵集團汪瑞民永續長與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sbti 淨零標準與工具」
- 六五、10 月 7 日，物理系邀請中山大學物理系周雄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earching for triplet superconductivity in superconductor/ferromagnet interface」。
- 六六、10 月 7 日，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邀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陳宏賓副教授，於「書報討論」課程蒞校演講，講題為「糾錯碼：摺紙實作」。
- 六七、10 月 7 日，土木系邀請陳政大專利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專利、商標與工程/校園情境中的智慧財產權要點」。
- 六八、10 月 7 日，經濟系邀請元智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暨駭客協會理事王仁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預測方法與分析實戰講座」。
- 六九、10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頭前國中沈素妙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助攻國文科教學設計」。
- 七十、10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曾麗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SEL 融入英語教學跟促進教室的英語口說技巧」。
- 七一、10 月 7 日，AI 系邀請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蘇民揚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利用離散小波轉換與 SE-ResNet 實現多圖像安全隱藏之研究」。
- 七二、10 月 7 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藝海揚輝：中華民國畫學會 2025 年會員聯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台灣藝術史研究學會理事長廖新田及參展藝術家王俊盛、王國昌、王詮富、甘美華、白宗仁、李再儀、沈禎、邢炎如、周翠君、孟昭光、林千惠、林妙鏗、林美卿、金立言、唐健風、夏筱英、張炳煌、張穆希、梁丹貝、莊麗雪、許敏雄、連瑞芬、郭文夫、陳建彰、陳若慧、陳肆明、陳嘉子、游翠英、程原愛、黃少貞、楊慧華、廖素真、趙明強、劉昭睦、簡品淑、羅振賢、蘇姝等到場共襄盛舉。
- 七三、10 月 7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寶有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業務董又瑄蒞校演講，講題為「進階燈光音響課程、實際操作經驗分享」。
- 七四、10 月 7 日，通核中心邀請東海大學建築系黃業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矯飾主義」
- 七五、10 月 7 日，通核中心邀請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講師江旻樺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顧家博士的淨零挑戰」
- 七六、10 月 8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法文系崔麗心校友、德文系林宴慧校友，兩位校友代表加拿大校友會，帶來由文學院前院長王曾才夫人趙行方贈畫，祝賀母校 75 週年校慶，校長代表學校接受校友的用心和善意。
- 七七、10 月 8 日，大傳系邀請台灣微告創意行銷策略部副企劃總監施怡安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策略與創意提案」。
- 七八、10 月 8 日，土木系邀請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郭俊傑大地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大地工程師到大地技師」。
- 七九、10 月 8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何英蘭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經營實務」。
- 八十、10 月 9 日，資傳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數位課程攝製及攝影棚管理荊浩恩約聘人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何謂「商業攝影」——拍攝邏輯與事前準備」。

- 八一、10月9日，化學系邀請台積電製程整合部陳殿豪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半導體製程」。
- 八二、10月9日，航太系邀請 NASA Lewis Research Center 何林鈞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urbomachinery Rotordynamics」。
- 八三、10月9日，機械系邀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李中友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3C 產品的設計與發展」。
- 八四、10月9日，會計系邀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郭宗霖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時事案例看內控提升及審計實務」。
- 八五、10月9日，日文系邀請熊本商工會議所代表理事濱本伸司蒞系演講，講題為「日本のキャリアや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考え方と熊本の可能性について」。
- 八六、10月9日，政經系邀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鄭明政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 SNS 業者的行為規範與全球立憲主義」。
- 八七、10月9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復健科楊怡強醫師蒞校教導，講題為「常見的運動傷害及保養」。
- 八八、10月10日，資傳系邀請 Product Planner 許石儒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想法到實現-認識遊戲企劃」。
- 八九、10月13日，化材系邀請台大高分子所賴育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的結構重組、光催化與降解」。
- 九十、10月13日，航太系邀請漢莎航空貨運部李曄智駐台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氣象簡介」。
- 九一、10月13日，公行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蘇偉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計思維與政策創新」。
- 九二、10月13日，戰略所邀請中華民國空軍退役中將田在勳將軍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亞洲、中東軍事衝突分析」。
- 九三、10月13日，外交系邀請中經院第一所王國臣助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經濟成長與政策限制」。
- 九四、10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陳錦雪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尼德蘭的教育、文化與經濟」。
- 九五、10月13日，教科系邀請中華電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黃曼容高級培訓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學習導入與經營—中華電信實務與經驗」。
- 九六、10月13日，學務處原資中心辦理「在尋母體記憶的浪上」藝術展，邀請策展人獨樹依織 unique tapa/樹皮布創作工作室林戎依負責人、傳源文化藝術團梁瀚淪團長、織山工作室與友點織事謝美如工藝師與南島映像有限公司林光亮導演，蒞校分享藝術家的創作視角，帶領師生瞭解展覽的文化脈絡與創作理念。當日開幕活動接待多位校外嘉賓蒞臨，包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曾沁潔督導、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郭沛璇秘書、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潘江杰助理與中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金浩恩助理。
- 九七、10月13日，通核中心邀請中華經濟綠色經濟研究中心林宗昱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碳定價機制國內外發展趨勢」。
- 九八、10月13至17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士林地方檢察署邱獻民檢察官蒞校，辦理「談霸凌、詐騙、網路犯罪、毒品」講座共計13場次。
- 九九、10月13至17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淡水工商簡廷宇主任教官蒞校，辦理「拒菸反毒」講座共計4場次。
- 一〇〇、10月14日，大傳系邀請電通集團創意代理商 isobar 創意總監林倩如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故事的畫面：文案與視覺」。
- 一〇一、10月14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葉宗洸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能源轉型與先進核能科技」。
- 一〇二、10月14日，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郭君逸副教授，於「書報討論」課程蒞校演講，講題為「神魔之塔好難」。
- 一〇三、10月14日，土木系邀請謝彥安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法律與專業倫理：常見爭議與案例」。
- 一〇四、10月14日，外交系邀請國家安全局陳明通前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冷戰時期美中台關係」。
- 一〇五、10月14日，AI 系邀請先構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陳昱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賦能新素養：大學教育如何銜接產業數位轉型需求」。
- 一〇六、10月15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國際會議廳出席「114 年度基北團隊產業輔導成果暨經驗分享交流會」。
- 一〇七、10月15日，中文系邀請僑委會華裔語文研習班陳玉明課程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漢字的生活手作」。
- 一〇八、10月15日，大傳系邀請 Merkle 台灣美庫爾董事總經理夏雨農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數據與商業助攻思維」。

- 一〇九、10月15日，土木系邀請大地技師事務所曾展晏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2D/3D 數值軟體應用」。
- 一一〇、10月15日，企管系邀請 WTW 韋萊韜悅人才與獎酬諮詢顧問李彥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董事績效評估全球趨勢看董事會推動 ESG 永續挑戰」。
- 一一一、10月15日，日文系接待秋田県雇用労働政策課鈴木矩秀等一行人來訪，洽談學生赴日實習事宜。
- 一二二、10月15日，日文系接待日本交流協會新上任新聞文化部長例行拜訪，並了解台灣的大學日文系現況。
- 一一三、10月15日，政經系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新聞文化部部長荒木直哉蒞校，與本系老師進行座談。
- 一一四、10月16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會計學系邀請之熊貓講者：美國杜克大學福夸商學院 Thomas Keller 企業管理 Prof. Katherine Schipper 教授。
- 一一五、10月16日，資傳系邀請黃裳元吉有限公司視覺設計賴昀溱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將直覺靈感帶進創作中」。
- 一一六、10月16日，資傳系邀請製片江健宇蒞校演講，講題為：「拍片這條路：夢想、現實與成長」。
- 一一七、10月16日，化學系邀請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李慶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植物代謝體學」。
- 一一八、10月16日，機械系邀請有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俊豪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無人車系統自動化」。
- 一一九、10月16日，水環系邀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DIEGO ROSSO 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Minimizing Energy Consumption in Water Reuse: Digital+Physical Twin Approach」。
- 一二〇、10月16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所長楊博凱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金融機構就業市場與人才需求」。
- 一二一、10月16日，經濟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林華偉資深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經濟學以致用-企業能源管理和碳管理」。
- 一二二、10月16日，會計系邀請 Duke University Dr. Katherine Schipper 蒞校演講，講題為「What Do We Know about Materiality?」。
- 一二三、10月16日，會計系安排熊貓講座美國杜克大學 Prof. Katherine Schipper 參觀校史館。
- 一二四、10月16日，通核中心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陳柏霖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心理韌性養成課：從感恩出發，發掘有力量的自己」。
- 一二五、10月16日，通核中心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陳柏霖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情緒學習-讓我們每天都有心理 BMI」。
- 一二六、10月17日，中文系邀請知名繪本作家蔡美保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 個為什麼的歷險：如何讓生活變成作品，演奏設定與狂想的協奏曲 基礎篇」。
- 一二七、10月17日，資傳系邀請 AI 企業教練林昆良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是什麼?」。
- 一二八、10月17日，建築系邀請 Handel Architects 紐約總部合夥人王弘毅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Leadership in architecture」。
- 一二九、10月17日，資工系邀請創奕能源科技丘為臣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共運輸電動化與智慧能源管理」。
- 一三〇、10月17日，觀光系邀請中僑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林雲鶴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郵輪產業發展與未來」。
- 一三一、10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光復高中吳宗珉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甄面試及試教準備」。
- 一三二、10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張容毓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甄面試及試教準備」。
- 一三三、10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林靜好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科本質、課程目標、教學信念與方法之分享」。
- 一三四、10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范仁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科本質、課程目標、教學信念與方法之分享」。
- 一三五、10月17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日本櫻井高校 3 位老師及足高百萌等 26 位高中生蒞校進行書道交流，由張炳煌主任以日文進行書道講座，並評析學生的書法作品，學生近距離欣賞書法之美，感受深厚的藝術底蘊，收穫滿滿。
- 一三六、10月1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新北市覓心理諮商所俞雁薰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看見愛情在邁進_如何愛得安全又火熱」。
- 一三七、10月18日，資傳系邀請音樂創意發想人翁捷 Lilliest 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製作發想與基礎製作」。

- 一三八、10 月 18 日，通核中心邀請凱達格蘭文化館策展人浦念瑜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展覽「愛像什麼」談原民文化的國際遷徙與情感連結」。
- 一三九、10 月 19 日，資傳系邀請科技文西有限公司 CEO 吳彥寬蒞校演講，講題為：「n8n 自動化 × 行銷數據應用」。
- 一四〇、10 月 20 日，資傳系邀請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蔡誌晴主任、簡琇瑩老師、龐宇珩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虛擬網紅教育體驗現場經驗分享」。
- 一四一、10 月 20 日，化材系邀請長庚化材所李坤穆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的結構重組、光催化與降解」。
- 一四二、10 月 20 日，航太系邀請騰達航空顧問公司呂學忠簽派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計畫簡介」。
- 一四三、10 月 20 日，電機系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徐琮翔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伺服器概述及未來挑戰」。
- 一四四、10 月 20 日，戰略所邀請思科威脅情報研究中心資訊安全威脅研究員陳心廉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利用網路資源蒐集軍事動態」。
- 一四五、10 月 20 日，外交系及東協與印太研究中心接待印尼智庫哈比比中心，並與國際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交流座談。
- 一四六、10 月 20 日，外交系邀請政大國關中心曾偉峰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社會穩定與社會抗爭」。
- 一四七、10 月 20 日，通核中心邀請淡水社區大學范情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的未來城市博物館：從女性文化地標談起」。
- 一四八、10 月 21 日，大傳系邀請電通集團創意代理商 isobar 創意總監林倩如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故事的畫面：觀念篇 idea & materials 轉化 | 雙業師場」。
- 一四九、10 月 21 日，物理系邀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林律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新穎鉅基氟化物製備金屬有機框架衍伸物應用於電化學裝置」。
- 一五〇、10 月 21 日，土木系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力學與計算-邊界元走過四十年(1985-2025)」。
- 一五一、10 月 21 日，公行系邀請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吳蘇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合作社到大學：推動公民電廠實務與展望」。
- 一五二、10 月 21 日，公行系邀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黃政助政策分析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與 AI 共行：揭開公部門與軍隊資料循證應用的第一步」。
- 一五三、10 月 21 日，外交系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吳瑟致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習近平經濟戰略及中國經濟發展現況」。
- 一五四、10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陳昭勛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雙語教學與促進教室的口說技巧」。
- 一五五、10 月 21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許凱傑諮商心理師蒞校，與本中心輔導員與實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團體督導。
- 一五六、10 月 21 日，通核中心邀請台灣神學院蔡維民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宗教藝術與靈性療癒」。
- 一五七、10 月 21 日，通核中心邀請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吳蘇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合作社到大學：推動公民電廠實務與展望」。
- 一五八、10 月 22 日，資傳系邀請第 23 屆資傳系友黃心柔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洋墨水真的那麼不一樣嗎？英國研究所經驗分享」。
- 一五九、10 月 22 日，土木系邀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許書銘主委蒞校演講，講題為「土木工程之永續發展與 ESG 相關議題」。
- 一六〇、10 月 22 日，風保系邀請和泰產險彭國隆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險理賠(董監事責任險)」。
- 一六一、10 月 22 日，外交系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黃淑玲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寫作指導」。
- 一六二、10 月 22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古典吉他演奏家孫家偉，於文錙音樂廳舉辦「一把吉他，五百年的音樂旅程」孫家偉吉他講座音樂會。
- 一六三、10 月 22 日，通核中心邀請程許忠攝影家蒞校演講，講題為「菜市場裡的性別議題」。
- 一六四、10 月 23 日，資傳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數位課程攝製及攝影棚管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媒體經驗談 — 我們真的需要流量密碼？」。
- 一六五、10 月 23 日，化學系邀請台灣保來得製造部陳文豪副理蒞校演講，講題「金屬加工」。
- 一六六、10 月 23 日，航太系邀請鈦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戴維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衛星市場 與 衛星用 III-V 族太陽能電池簡介」。
- 一六七、10 月 23 日，機械系邀請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程李宜勳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深

- 度學習於智慧機器人的應用」。
- 一六八、10 月 23 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審計創新與科技應用」。
- 一六九、10 月 23 日，外交系邀請歐洲價值中心主任-葉皓勤演講，議題是後川普時代的歐盟與印太地區的佈局走向，以及國際組織間的互動狀況。
- 一七〇、10 月 23 日，觀光系邀請廖婉汝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Bring Natural Elements Indoors for Therapeutic Experiences」。
- 一七一、10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杜冠賢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議題桌遊體驗(1)」。
- 一七二、10 月 23 日，通核中心邀請元思心理諮商所黃柔嘉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心理韌性養成課：從感恩出發，發掘有力量的自己」。
- 一七三、10 月 24 日，建築系邀請大元建築工場楊孟凡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場域到形式：新北市立美術館的建築設計過程」。
- 一七四、10 月 27 日，資傳系邀請程式古厝文史工作者姚莉亭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文化經驗談」。
- 一七五、10 月 27 日，化材系邀請東吳大學林彥多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used Heterocyclic Compounds for Application in Perovskite Solar Cells」。
- 一七六、10 月 27 日，航太系邀請阿聯酋航空黃浩程駐台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計畫執行與應變作業」。
- 一七七、10 月 27 日，電機系邀請星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奕禾開發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器人開發進程- AI 機器人的應用」。
- 一七八、10 月 27 日，戰略所邀請東騰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安亞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勇敢新世界-AI & Geopolitics」。
- 一七九、10 月 27 日，政經系邀請西班牙聖馬丁大學 Gabriela Ippolito O'Donnell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Geopolitical Crossroads: Argentina, Taiwan, and the Global Reach of China」。
- 一八〇、10 月 27 日，通核中心邀請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羅惠群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辨識心的方向-準社會新鮮人的生涯預備」。
- 一八一、10 月 27 日，通核中心邀請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羅惠群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拖延還是精算？淺談大學生學習效能因應」。
- 一八二、10 月 28 日，大傳系邀請電通集團創意代理商 isobar 創意總監林倩如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故事的畫面：觀念篇 idea & materials 轉化 | 雙業師場」。
- 一八三、10 月 28 日，物理系邀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楊朝堯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spin-orbit torque pulley embedded in an exchange-spring-coupled antiferromagnet/ferromagnet bilayer with pulse-dependent plasticity for efficient neuromorphic computing」。
- 一八四、10 月 28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郭文彥資深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傷健險核保」。
- 一八五、10 月 28 日，資管系邀請康舒科技新能源本部能源系統部張竟烜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敏捷開發與 DevOps」。
- 一八六、10 月 28 日，歐語系西文組邀請旅行作家 Joaquín Campos 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旅行作家推薦：不可錯過的西班牙語文學作品與作家」。
- 一八七、10 月 28 日，外交系邀請本學年來自印度之訪問學者 Ramu Manivannan 演講，主旨圍繞在印度地區在國際戰爭中的重要性，及其與鄰國的互動發展。
- 一八八、10 月 28 日，政經系邀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台北辦事處高級專案協調員 Olimpia Kot-Giletycz 蒞校演講，講題為「NGOs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Taiwan」。
- 一八九、10 月 28 日，AI 系邀請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吳連溪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發展與新世代能力」。
- 一九〇、10 月 28 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許雅茹諮商心理師蒞校，與本中心輔導員與實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團體督導。
- 一九一、10 月 28 日，物理系安排菲律賓愛特諾德達沃大學工學院院長 Renyl Barroca 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 一九二、10 月 28 日，通核中心邀請諮商心理師呂翊如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快樂有配方嗎？壓力與心理的健康調頻」。
- 一九三、10 月 29 日，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邀請 Université Sorbonne Paris Nord Philippe Souplet 教授，蒞校進行「114 學年度大師演講」演講，講題為「Mathematics and Music: A Collaborative Combination」。
- 一九四、10 月 29 日，土木系邀請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林曜滄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型工程案例經驗分享」。
- 一九五、10 月 29 日，水環系邀請全盛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冠霖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廢水廠改善設計監造實務」。

- 一九六、10 月 29 日，風保系邀請和泰產物保險公司陳宛君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經營實務」。
- 一九七、10 月 29 日，企管系邀請企業營運轉型與數位化轉型顧問江勇慶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轉型與診斷的技術實務分享」。
- 一九八、10 月 29 日，歐語系西文組邀請 Gaucho 阿根廷炭烤餐廳負責人譚世廷先生蒞校演講「移民、文化與日常：阿根廷電影 Un cuento chino 的啟示」。
- 一九九、10 月 29 日，觀光系邀請洪浩倫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身體的無限想像」。
- 二〇〇、10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歐順欣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之危機處理」。
- 二〇一、10 月 29 日，教設系邀請前教育部部長吳清基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工業 4.0 到教育 4.0」。
- 二〇二、10 月 30 日，資傳系邀請太古可口可樂產品策略及市場研究劉美宏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資傳系、留學到職涯選擇，聊這些轉折和過程」。
- 二〇三、10 月 30 日，資傳系邀請產品企劃自由接案郭芷芃蒞校演講，講題為：「怎麼到現在還沒餓死~從社畜到接案~」。
- 二〇四、10 月 30 日，化學系邀請國立自然博物館劉德祥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科學」。
- 二〇五、10 月 30 日，資工系邀請群益金鼎證卷股份有限公司林嵩儒專案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券商程式交易實務」。
- 二〇六、10 月 30 日，機械系邀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鄭勝隆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鐸接製程到中子觀測分析：跨域實務分享與應用展望」。
- 二〇七、10 月 30 日，經濟系邀請銘傳大學國企系王羿傑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交叉持股、進入模式與地主國福利分析」。
- 二〇八、10 月 30 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審計部林士翔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庫到冷錢包：金融審計的把關與新興戰場」。
- 二〇九、10 月 30 日，日文系邀請千葉大学柴佳世乃及茨城大学伊藤聡蒞系演講，講題為「中世說話の世界—芥川龍之介「道祖問答」と『宇治拾遺物語』第一話—」。
- 二一〇、10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杜冠賢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議題桌遊體驗(2)」。
- 二一一、10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竹圍高中葉書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推動實務~以竹圍高中為例」。
- 二一二、10 月 31 日，中文系邀請知名繪本作家蔡美保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 個為什麼的歷險：如何讓生活變成作品，演奏設定與狂想的協奏曲 進階篇」。
- 二一三、10 月 31 日，資圖系邀請聚場文化有限公司執行長周得豪蒞校演講，講題為「策展流程與案例介紹」。
- 二一四、10 月 31 日，資傳系邀請愛迪斯科科技陳威宏 3D 美術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Vtuber 虛擬網紅工作坊」。
- 二一五、10 月 31 日，資工系邀請凱健科技郭偉德研發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新鮮人必備的職場生存力」。
- 二一六、10 月 31 日，英文學系邀請臺灣壯遊體驗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孫元亨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Script to Stage: Mastering English Presentation Skills for Guided Tours」。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14.08.01 至 114.10.31)

一、徵集

類別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04	1,637	2,041	2,041	0	94	94	94
西方語文	244	355	599	599	0	8	8	8
本期合計	648	1,992	2,640		0	102	102	
學年累計	648	1,992		2,640	0	102		102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790	0	1,182	5	2,977	0	2,977
西方語文	525	0	110	1	636	37	673
本期合計	2,315	0	1,292	6	3,613	37	3,650
學年累計	2,315	0	1,292	6	3,613	37	3,650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34,011	41,515	62,378	7,162	2,394	847,460	72,814	920,274
西方語文	390,539	117,286	5,278	4,784	1,169	519,056	68,167	587,223
合 計	1,124,550	158,801	67,656	11,946	3,563	1,366,516	140,981	1,507,497

類別	電子資源 (可運用)						合計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語文							
東方語文	1,724,123	20,321	175	34	4	213	
西方語文	1,280,356	41,740	194	24	7	225	
種 數	3,004,479	62,061	369	58	11	438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種)			現行報紙(種)			館藏紙本期刊(種)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37	525	662	5	0	5	2,515
西方語文	89	127	216	2	0	2	4,776
合計	226	652	878	7	0	7	7,29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圖書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8,232	188	3	79	8,502	8,502
西方語文	996	39	0	0	1,035	1,035
本期合計	9,228	227	3	79	9,537	
學年累計	9,228	227	3	79		9,537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一般出納	館內使用			合計
	非書資料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板光碟	
語文					
東方語文	1	121	1	0	123
西方語文	147	387	1	0	535
本期合計	148	508	2	0	658
學年累計	148	508	2	0	658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型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本期提供使用人次統計之資料庫計118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134種。
本期合計	26,230	912,020	
學年累計	26,230	912,020	

五、入館人次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圖書館	合計
本期合計	99,711	1,213	6,144	70	107,138
學年累計	99,711	1,213	6,144	70	107,138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3樓	6樓至9樓	合計	
本期合計	208	368	576	163
學年累計	208	368	576	163

七、參考服務 (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155	157	118	430
學年累計	155	157	118	430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意見箱	Teams	
本期合計	318	67	28	0	17	430
學年累計	318	67	28	0	17	430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 (件數)

項目	國內借書			複印			合計
	NDDS	優三	小計	NDDS	RapidILL	小計	
借入	22	28	50	2	32	34	84
貸出	36	193	229	17	63	80	309
本期合計	58	221	279	19	95	114	393
學年累計	58	221	279	19	95	114	393

九、數位資訊服務 (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5	30	12	77	526	338
學年累計	35	30	12	77	526	338

十、非書資料服務 (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技術支援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本期合計	69	94	36	5,703
學年累計	69	94	36	5,703

人事

114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林彥伶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施增廉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理學院院長暨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郭馥滋	專任助理教授	歸還建制	體育事務處秘書 准辭兼職	114.8.1
	楊明昱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大眾傳播學系主任暨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臺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蔡孝忠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蕭富元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林佩蓓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產業經濟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張雍昇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方郁惠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會計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陳怡妃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劉愛玲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西班牙語文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徐鵬飛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法國語文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林郁嫻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德國語文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郭昕宜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俄國語文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周應龍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主任 准辭兼職	114.8.1
	陳慶帆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教育科技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鄧建邦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王伯昌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科學教育中心主任 准 辭 兼 職	114.8.1
三全教育中心	許輝煌	專任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 暨 主 任	組織調整	永續發展與社會 創新中心主任 准 免 兼 職	114.8.1
東協及印太研究中心	李文基	專任助理教授兼主任	組織更名	東協研究中心	114.8.1
	薛宏中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准 免 兼 職	114.8.1
	林雯瑤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主任暨研究發展處 出版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4.8.1
	潘伯申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研究暨產學組組長暨 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 營運中心主任 准 免 兼 職	114.8.1
教 務 處	蔡宗儒	專任特聘教授 兼 教 務 長	聘 兼	視障資源中心主任 准 免 兼 職	114.8.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兼 主 任	組織調整		
文 鑑 藝 術 中 心	張炳煌	專任約聘駐校藝術家 兼 主 任	聘 兼		114.8.1
書 法 研 究 室					
秘 書 處	馬雨沛	專任助理教授 兼 秘 書 長	聘 兼		114.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林志娟	專任特聘教授 兼 稽 核 長	聘 兼		114.8.1
校務研究中心		兼 主 任			
理 學 院	薛宏中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14.8.1
理學院應用科學班 博 士 班		兼 主 任			
國際事務學院	包正豪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14.8.1
工 學 院	李宗翰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14.8.1
A I 創智學院					
精準健康學院					
研 究 發 展 處	潘伯申	專任教授兼研發長	聘 兼		114.8.1
體 育 事 務 處	陳逸政	專任教授兼體育長	聘 兼		114.8.1
總 務 處	蕭瑞祥	專任教授兼總務長	聘 兼		114.8.1
環境保護及安全 衛 生 中 心		兼 主 任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兼永續長			
覺生紀念圖書館	林雯瑤	專任教授兼館長	聘兼		114.8.1
資訊處	石貴平	專任教授兼資訊長	聘兼		114.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彭春陽	約聘專案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14.8.1
體育事務處	趙曉雯	專任副教授兼秘書	聘兼		114.8.1
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吳凱書	專任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4.8.1
中國文學學系	殷善培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張玄菩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研究發展處出版中心					
大眾傳播學系	許傳陽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兼臺長	聘兼		114.8.1
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					
化學學系	陳志欣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土木工程學系	洪勇善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彭晴玉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洪健君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經濟學系	陳炤良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企業管理學系	楊志德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會計學系	張瑀珊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管理科學學系	李孟修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財務處	林谷峻	專任教授兼財務長兼執行長	聘兼		114.8.1
商管 A A C S B 認證辦公室					
歐洲語文學系	張慶國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李大中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兼		114.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兼主任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林偉修	專任副教授兼代理主任	聘兼		114.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陳杏枝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教育科技學系	賴婷鈴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黃儒傑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人工智慧學系	游國忠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蘭陽行政處	鄧有光	專任副教授兼蘭陽行政長	聘兼		114.8.1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兼所長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研究暨產學組	廖書漢	專任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4.8.1
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兼主任			
風工程研究中心	王人牧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翁慶昌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運輸管理學系	陳俊穎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劉金源	約聘專案特聘講座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陳麗娟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杜昭宏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推廣教育處	林宜男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14.8.1
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兼主任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鍾志鴻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科學教育中心	陳曜鴻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4.8.1
校長室	黃文智	約聘行政人員兼秘書	兼職		114.8.1
董事會		兼主任秘書	派任		
總務處	楊信洲				114.8.1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專員兼秘書	兼職		
校長室	陳玉芳	專員兼秘書	調任	秘書處專員	114.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舒宜萍	編纂	調任	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114.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王雅玄	書記	調任	品質保證稽核處	114.8.1
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何嘉敏	技士	調任	大眾傳播學系	114.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張人方	組員	調任	產業經濟學系	114.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劉靜華	組員	調任	外國語文學院	114.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蔡承佑	組員	調任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114.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雷菊仙	組員	調任	總務組	114.8.1
典藏閱覽組	黃彩媚	組員	調任	覺生紀念圖書館	114.8.1
採編組	黃鳳儀	組員	調任	參考服務組	114.8.1
網路管理組	呂昶霆	技士	調任	專案發展組	114.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謝亞庭	書記	調任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14.8.1
總務組	彭于禎	書記	調任	境外生輔導組	114.8.1
研究發展處	蘇琬惠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理學院	114.8.1
大眾傳播學系	吳香君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英文學系	114.8.1
招生策略中心	蕭淨淳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德國語文學系	114.8.1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張弘陵	約聘助教	調任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8.1
境外生輔導組	周子鈴	專員	調任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駱綾	組員	調任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114.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台北校園學生聯合服務辦公室			派駐		
校長室	王筱琪	書記	調任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14.8.1
董事會			派駐		
資訊管理學系	許雅惠	專員	調任 留職停薪	國際事務學院	114.8.1
財務金融學系	李星霖	組員	調任 留職停薪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114.8.1
台北校園學生聯合服務辦公室	汪明鳳	編纂	派駐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114.8.1
運輸管理學系	邱瑜瑩	專員	晉升	組員	114.8.1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吳慧瑩	專員	晉升	組員	114.8.1
預算組	陳滢安	專員	晉升	組員	114.8.1
資訊處	賴冠名	專員	晉升	組員	114.8.1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王大成	組員	晉升	辦事員	114.8.1
專案發展組	慈睿晉	技士	晉升	技佐	114.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王雅玄	辦事員	晉升	書記	114.8.1
管理企劃組	蔡鈺滢	辦事員	晉升	書記	114.8.1
參考服務組	林玳安	辦事員	晉升	書記	114.8.1
物理學系	張旭含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化學學系	林沛穎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工學院	劉芮慈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曾于庭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電機工程學系	游采蓁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游依儒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英文學系	吳香君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謝岱融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蕭 喻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採 編 組	蕭 有 容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典藏閱覽組	林 沛 騏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校 史 組	何 政 興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4.8.1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林 盈 蓁	技 佐	轉任	約聘技術人員	114.8.1
資訊傳播學系	劉 冠 伶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8.1
化 學 學 系	陳 逸 柔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14.8.1
企業管理學系	王 歆 勻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8.1
會 計 學 系	顏 若 涵	約聘助教	到職		114.8.1
會 計 學 系	翁 睿 婕	約聘助教	到職		114.8.1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謝 佳 璇	約聘助教	到職		114.8.1
資訊管理學系	江 縈 汝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8.1
覺生紀念圖書館	劉 志 銘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8.1
財務金融學系	陳 靜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8.6
參考服務組	許 惠 琳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8.7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呂 思 函	約聘助教	到職		114.8.13
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林 品 瑜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8.18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鍾 玉 琪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8.18
招生策略中心	方 安 寧	專 員	留職停薪		114.8.1
建 築 學 系	黃 苡 齊	書記	辭職		114.8.1
工 學 院	連 偉 鈞	約聘技術人員	辭職		114.8.1
資訊工程學系	鍾 居 燁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會計學系	林彥伶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會計學系	黃詩芳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會計學系	陳建鈞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蘇建郎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王若馨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高岳暘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黃柔瑄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資訊管理學系	陳晞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4.8.1
德國語文學系	李惠瑜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魏照晟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物理學系	廖鴻仁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土木工程學系	邱群詠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土木工程學系	王家琳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陶昱璇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4.8.1
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藍心妤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4.8.1
化學學系	陳逸柔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英文學系	黃靖家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
境外生輔導組	劉駿志	書記	辭職		114.8.1
電機工程學系	陳品任	約聘助教	辭職		114.8.13
資訊工程學系	黃心嘉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4.8.1
日本語文學系	鍾慈馨	專任講師	申請退休		114.8.1
資訊傳播學系	陳淑玲	組員	申請退休		114.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陳燦珠	四等技術師	申請退休		114.8.1
化學學系	陳姍姍	技正	申請退休		114.8.1
前瞻技術組	沈曼華	技士	申請退休		114.8.1
經濟學系	廖惠珠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4.8.1
日本語文學系	彭春陽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4.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陳麗華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4.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宋雪芳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4.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湯敬民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4.8.1
運輸管理學系	劉士仙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4.8.1
日本語文學系	劉長輝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4.8.1
日本語文學系	馬耀輝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4.8.1
秘書處	陳漢桂	編纂兼秘書	屆齡退休		114.8.1
採編組	陳盈秀	編審	屆齡退休		114.8.1

114 年 9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賴金燕	上校教官	退伍 准免兼職	軍訓室主任暨 服務組組長	114.9.16
軍訓室	邱松嵐	上校教官兼主任	聘兼		114.9.16
生活輔導組	號恕仁	上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14.9.16
服務組					
化學學系	葉品均	約聘助教	到職		114.9.1
會計學系	王冠茹	約聘助教	到職		114.9.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葉寧馨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9.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境外生輔導組	許俊翔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9.12
物理學系	鄧佳鳳	約聘助教	到職		114.9.15
研究暨產學組	林芳如	約聘專業經理人	到職		114.9.15
境外生輔導組	蔡冰冰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4.9.16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林錦蓮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4.9.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高宜愷	約聘輔導員	辭職		114.9.1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張弘陵	約聘助教	辭職		114.9.1
資訊管理學系	江縈汝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4.9.22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4.08.01 至 114.10.31)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期 日 期	預定完成 日 期	完 成 百分比	備註
1 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2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進學班新生(考試入學) (2)學士班特殊選才 (3)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4)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1 梯次 (5)程式修訂	114.08.01 114.10.01 114.10.01 114.10.01 持續進行	114.08.30 114.12.20 114.12.20 115.02.25	100% 10% 10% 10%	
3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8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20 件	持續進行		100%	
4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63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5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9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2 件	持續進行		100%	
8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9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0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2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15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6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8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2	差勤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5	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6	開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7	排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校庫學 10 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校務研究資料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2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 使用者介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及姊妹校申請系統維護與 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校級活動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淡江大學電子看板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9	海豚頻道及活動報名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 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0	出勤與考績作業進行以下異動： (1)新增個人學年度事病假免扣時數基本資料檔 (2)新增個人每月事病假免扣時數明細資料檔 (3)更新計算與建立校約聘人員請假扣款資料程 式 (4)新增個人學年度事病假免扣時數基本資料維 護程式 (5)新增個人每月事病假免扣時數明細資料維護 程式	114.09.08	114.09.22	100%	
41	教務系統「休退學暨復學作業」進行以下異動： 114 學年度起學生修課學分數低於學則及選課 規則所訂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者，應令休/退學， 修改休退學暨復學作業。	114.10.14	114.10.27	100%	
42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異動下列 程式： 列印報表-學位考試申請表 列印報表-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研究生口試委員填報及查詢 列印研究生口試委員名冊 下載研究生口試委員資料	114.08.11	114.10.31	100%	
43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依教心所提供大學學習課程 評量問卷修改刪除問卷第 6 題，相關修改之程式 如下： (1)修改大學學習中英文版問卷刪除第 6 題題目 並修改重編號後的第 6 題題目。 (2)修改匯入問卷答案。 (3)修改計算大學學習平均數標準差	114.09.10	114.12.12	50%	

	(4)修改下載 RAW DATA 資料。				
44	開排選課作業因應 114 學年度起大學部進學班一年級改至台北校園上課，修改相關選課衝堂判斷程式。	114.10.07	114.10.31	100%	
45	註冊作業、編班編學號作業 114 學年度新增「第三人生大學」學制，註課中心因應作業所需，申請修改相關程式。	114.09.17	114.10.31	100%	
46	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以下異動： (1)配合學生基本資料庫作業需求，修改就業服務意向調查內容 (2)新增提醒頁面、調整部分文字 (3)補足學生端英文版介面功能及文字	114.09.01	114.09.30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0	0.10	0.01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設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註：1.114年8/1凌晨0:00上午8:00系統組織人員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2.114年2/14下午11:00至2/15/上午9:30進行Azure區域移轉作業

(四)OA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1	1	1	0	1	0	0	0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13	0.2	0.2	0.2	0.2	0.0	0.2	0	0	0	0.2	0.2	0.0

(五)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33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3	0.0	0.0	0.0	0.0	0.0	0.1	0	0	0	0	0.08	0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8.8	100.0	98.6	99.2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1	0	1	1	0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16	0.0	9.0	0.0	9.7	5.7	0	0	0	0	0	6.5	0

註：1.114年9/10上午10:00至18:30系統公告停機，進行系統更新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44.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8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0.5	0	0	0	1	0	2	1	0	1	1	1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0.18	0	0	0	0.15	0	0.07	0.03	0	0.03	1.77	0.1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1	1	0	1	1	0	1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0.0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1	1	0	1	1	0	1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0.0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1	1	0	1	1	0	1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0.0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1	1	0	1	1	0	1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0.0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1	1	0	1	1	0	1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3	0.5	0.3	0.3	0.0	0.3	0.3	0.0	0.3	0.3	0.0	0.0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4間電腦實習室,共計277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 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 月	6240.0	0.0	0.0	529.2	100.00%	8.48%	13.67%	0.00%	727	0.73
9 月	39117.7	5.5	923.3	9718.0	99.99%	25.45%	30.86%	0.01%	11415	0.85
10 月	64566.7	9.9	1935.0	15981.3	99.98%	25.52%	31.90%	0.02%	18420	0.87
本期合計	109924.3	15.4	2858.3	26228.5	99.99%	24.50%	31.90%	0.01%	30,562	0.86
114 學年 累計	109924.3	15.4	2858.3	26228.5	99.99%	24.50%	30.47%	0.01%	30,562	0.86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 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 月	0.0	0.0	0.0	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 月	8726.7	0.5	0.0	797.8	99.99%	9.14%	18.35%	0.01%	84	9.50
10 月	15866.7	0.0	0.0	1608.5	100.00%	10.14%	20.32%	0.00%	207	7.77
本期合計	24593.3	0.5	0.0	2406.2	100.00%	9.78%	20.32%	0.00%	291	8.27
114 學年 累計	24593.3	0.5	0.0	2406.2	100.00%	9.78%	19.62%	0.00%	291	8.27

註:1.8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8:20~16:50開放B213實習室。

2.114學年第1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9/15開放使用。

3.本學期原24小時開放實習室E313,開放時間為週一8:20~週六21:00期間全日開放,週日全日暫停開放。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 程 計 畫 名 稱	本期		113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課程代號:ODF-01)LibreOffice 免費文書軟體辦公室應用線上課程	465	930	465	930
(課程代號:ODF-02)ODF 與公文管理系統承辦人操作應用	351	702	351	702
(課程代號:ODF-03)ODF 應用與公文寫作	339	678	339	678
(課程代號:MS3AP-101B)進擊淡小虎:AI 助力打造高效萬能助理	395	987.5	395	987.5
(課程代號:MS3AP-102B)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MS 365 常見問題與應用	378	945	378	945

(課程代號：MS3AP-104B) 提升團隊數位生產力-打造 SharePoint 資訊網站	299	747.5	299	747.5
(課程代號：MS3AP-301B)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1)	178	445	178	445
(課程代號：MS3AP-302B)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2)	118	295	118	295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主管及秘書作業	15	30	15	30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及檔管作業	18	36	18	36
2025 智慧大未來講座-MOOCs 與數位教學：從理念、組織到實戰	47	70.5	47	70.5
數據中台教育訓練(第1場)-數據平台介紹、UI 簡介(資訊處內部訓練)	33	49.5	33	49.5
數據中台教育訓練(第2場)-SDM 導讀、數據 ETL 開發(含 Lab)(資訊處內部訓練)	26	78	26	78
數據中台教育訓練(第3場)-資料模型及內容介紹、Genie WorkShop(含 Lab)(資訊處內部訓練)	25	100	25	100
iClass 學習平台「AI 時代的 iClass 課堂升級術：淡小虎助你一鍵搞定教學設計」工作坊	46	46	46	46
iClass 學習平台「同儕互評與討論區自動評分應用」工作坊	14	28	14	28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16	24	16	24
合計	2,763	6,192	2,763	6,192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2,224	83	254	14	8,857
9 月	6,453	60	253	44	5,862
10 月	4,821	93	205	30	3,939
本期合計	13,498	236	712	88	18,658
114 學年合計	13,498	236	712	88	18,658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完成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2025 新生家長座談會	秘書處	114.08.26
	2025 新生家長座談會(更新)	秘書處	114.09.02
	2025FIRA 世界盃全能賽	秘書處	114.09.05
	75 週年校慶熊貓講座	秘書處	114.09.16
	2025THE 世界大學跨學科排名	秘書處	114.09.17
	114 新生註冊率再攀新高	秘書處	114.10.20
招生文宣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組	114.10.15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組	114.10.21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招生組	114.10.28
資訊處文宣	2025ICSC 資訊處參展海報	資訊處	114.10.15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智慧支付海報列印	出納組	114.08.11
	75 週年校慶 LOGO 調整 秘書處	秘書處	114.08.11
	75 週年校慶簡報支援 行政組	行副室	114.08.27
	淡小虎悠遊卡設計	秘書處	114.09.24
	75 週年校慶名牌底板	秘書處	114.10.07
	75 週年校慶大會活動大型看板	秘書處	114.10.21
	113 內部控制	品保處	114.10.31